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 95821809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 <http://www.7help.net>

中国人都应该知晓的财富机密——
如何把自己做大；不要把自己玩死！

2
第一桶金

民企教父 沈万三

翻手为商，覆手为权

忠实再现沈万三从最穷小子到富可敌国的
奋斗传奇与权商之道！

长篇小说
李蒙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长篇小说]

民企教父

沈万三

2

第一桶金

李蒙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宅门暗斗，万万不能站错队 001

“不错，现在我手里有几百万两银子，刘氏商行就剩下一个空壳了。”刘轼清朗地道。巴德严盯着他，大声叫道：“沈万三！”沈万三一直站在一旁，静静地观察着，见证了刘轼是怎么一步步走向失败，他心里的那个想法也就愈加地坚定：不管到了什么时候，都不能站错队，永远跟着最有实力的那一方，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章

拿人以柄，逃离是非之地 027

沈万三也不喝酒，问道：“不知道大人有什么事情用得着我？”切莫尔虎好像有难言之隐，犹豫了一会儿才下了决心，说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既然把你请来了，我就不打算瞒你，不过慎重起见，还请小兄弟发一个毒誓，不把今天我所说的话告诉任何人，此事事关重大，兄弟不可儿戏。”

第三章

身逢乱世，无奈困守南皮城 043

郭如意心急如焚地道：“嫣然嫂子说，还有一点面没有用完，回去拿了，谁知道……谁知道……现在可怎么办啊……”沈万三向城内回望一眼，只见短短的时间里，城里已经燃起了冲天大火，一阵阵令人胆战心惊的拼杀声和临死前的惨叫声从城里传来，他近乎绝望地对着高耸的城墙大叫一声：“嫣然……”

第四章

只有银子还不行，还得找一个靠山 059

“那你去找官府的人，人家就能心甘情愿地带咱们走？”沈万三道：“这你就不懂了，机会永远都在那些有钱有势的大人物手里，想找到机会，自然要在他们身边来来回回地找。你想想，我就是在这家客栈里待上一年，也找不到平安上路的机会，可是在官家那边儿，说不定一天就找到了。”

第五章

临危受命，为的是狠赚一笔 079

“大人，一个叫沈万三的商人求见。”托里邪高烧不退，心里烦闷得很，谁也不愿意见，听到禀报，不耐烦地说：“走走走，谁我也不想见！”那人拿了沈万三的好处，怎么也要把事情办成，就走近两步，更加小心地说：“老爷，那人说他能给您弄来粮食……”

第六章

随机应变，大名府就地筹粮 097

图哈代虽然早就看出沈万三这个人不简单，比那种一心钻进钱眼儿里的小商人更有心机，似乎能看得透每个人在想什么。但是听了他的话，还是吃惊不已，没想到沈万三如此精于世故，对要做的事情看得透彻明晰，又想得周密严谨，走第一步棋，已经筹划好了两三步。对于这种人，最好做朋友，如果做对头，那只能一下子就把他置于死地。

第七章

多管齐下，众粮商乖乖就范 115

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欲擒故纵，不过他用得更为巧妙一些罢了。故意对陈掌柜无礼是为了让对方感觉到，他以后不会再来了，更不会再和丰庆打交道，所以要表现得不怕开罪丰庆，就更进一步证明了，他不指望丰庆的粮食，在别的地方同样可以找得到，这样一来，就能让他知道，自己不是只能和他合作。

第八章

要银子还是要造反？这是个问题 129

当地有人要趁机谋反的预感再一次被证明，沈万三急忙回去，找到了图哈代，把听到的和看到的统统告诉他，想和他商量对策，没想到图哈代一点不吃惊，依然平淡如常，好像听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沈万三语气缓和一下，说道：“我们快点赶路，找到花不差，要回大印就回去，一刻也不能耽搁。”

第九章

亲眼见证了彪炳史册的大事 149

沈万三看着他匆匆而去的背影消失在黑暗里，低声道：“不管你是神人也好，不是神人也好，造反这种事我都不参与。古往今来，这么多跟着打天下的人，真的能做开国功臣、享受到荣华富贵的有几个？还不是一个个都拿自己的性命给别人做了嫁衣？我才没那么傻，谁乐意做开国功臣谁做，我不做！”说完，他转身走向那座土坡。

第十章

因祸得福，巧遇文士与豪杰 169

“我看你说话的时候吞吞吐吐的，你不姓赵吧？”一个和沈万三一样，也被捆在马厩里的人问。沈万三看看守正低头打盹，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问道：“姓啥不姓啥，有什么关系？难道姓赵就应该被砍头？”那人说话声音爽朗，听着就能给人一种信任感，只听他哈哈一笑，道：“然也，你说对了，姓赵就应该砍头，这你恐怕想破脑袋也想不出吧？”

第十一章

奔走救弟，沈氏团队已具雏形 187

沈万三听说他踢死老虎，不知道是真是假，但这正好给了他一个机会，虽然他和卞元亨说话很投机，可还有些隔阂，正愁没有机会消除，于是，他夸张地瞪大了眼睛，吃惊道：“怎么怎么，不是我喝了两口黄汤，听错了吧，卞兄打死过老虎？”施耐庵很兴奋地点点头，说道：“卞老天生神力，不是凡人哪！”

第十二章

仗义疏财，介入私盐生意 211

沈万三分析着眼前的局面。沈贵是因为郭利贞的死受到牵连，如果想给他脱罪，只有证明郭利贞不是他杀的。目前只有两条路：一是让钟铎金交出凶手，这条路一定是走不通的。二是花大把银子买通官府，现在尚且不知道是否可行，不过，官员多贪财，试一试未尝不是一个办法。

第十三章

首次贩盐，却招来牢狱之灾 235

沈万三走到了船窗前，看到外面忽然多了许多船，而且正慢慢靠过来，黑灯瞎火的也看不清楚是什么人，他走回去，对张士诚道：“外面怎么突然多了这么多船，船上还有很多人。”张士诚马上警觉起来，给一个同伴打个手势，那人马上离席外出，很快匆匆跑回来，神色惊恐，低声道：“不好了，是官兵，足有几百人，已经把咱们给围上了。”

第十四章

苦肉计换来的是结交贵人的机会 263

如果只需三十万两就能在苏州拥有一处钱庄的话，对他来说无疑是巨大的诱惑。开了钱庄就能积累下资本，再做别的生意就容易多了，更何况苏州商贾云集，钱庄生意必定好做。而且，他一直想做生意，但总是小打小闹，没有什么实质的东西，如果在苏州拥有一处像样的生意，那就是鲤鱼跃龙门了，他就成了名副其实的掌柜。

第十五章

把对手变成朋友，这生意值了！ 283

姓朱的也走了过来，听那头儿把他们之间的纠葛叙说了一遍之后，爽朗一笑，说道：“我闲来无事，不如给你们调解一番，大家同是跑江湖吃饭的，同是天下的苦命人，能不争斗最好。”转而打量了沈万三几眼，和颜悦色地道：“我叫朱重八，这位毛兄弟是我的朋友，你们之间那点不愉快，我看就揭过去算了。”

附录 沈万三的 100 条财富机密 302

第一章

宅门暗斗，万万不能站错队

...

“不错，现在我手里有几百万两银子，刘氏商行就剩下一个空壳了。”刘轼清朗地道。巴德严盯着他，大声叫道：“沈万三！”沈万三一直站在一旁，静静地观察着，见证了刘轼是怎么一步步走向失败，他心里的那个想法也就愈加地坚定：不管到了什么时候，都不能站错队，永远跟着最有实力的那一方，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 二少爷送的东西能不要吗？

包木赐好像早已经让人准备好了，几乎是刘定一刚刚说完，两个身体壮硕的家丁就拿着那让人毛骨悚然的刑具进来了。两人不知道要对谁动刑，拿眼睛去看刘定一，众人也都不知道这是要对付谁，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要动那个所谓的“家贼”。可是这个家贼到底是谁呢？沈万三也抱着同样的好奇心，他注视着刘定一，发现他那双病恹恹的眼睛忽然变得炯炯有神，在众人身上扫视了一圈，最后居然停在了沈天机身上，他嘴角牵动了一下，用很平常的口气说：“天机，站起来吧。”

坐在圆凳上的沈天机神情凝定，表情不变地对刘定一点点头，说：“谢员外爷。”而后把凳子挪了挪，挪到了空旷处，说：“就在这儿吧。”在那一瞬间，所有人都惊呆了，刚刚他和刘定一的一问一答，说明他就是那个所谓的“家贼”。依照他在刘家的地位，想偷拿什么田契、房契最方便不过，也没有谁会过问，更没有谁敢过问，可是这个一直被刘定一视作左膀右臂的人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情呢？

刘钟博用一种不敢置信的眼光看着沈天机，说：“是你？”

沈天机依然面沉似水，微微一笑，道：“给大爷、二爷还有员外添乱了。”他这么说自然是承认了。

刘钟博一跺脚，愤愤地质问：“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了银子？”沈天机这次没有说话，只是微微笑了下。

老二刘轼一直没有说话，这时候才站出来，他不像刘钟博那么经不得事，

而是恨恨地看着沈天机，对刘定一道：“爹，先动刑，再送到官府，这种狼心狗肺的东西，不能轻饶了他！”

刘定一瞪了他一眼，不客气地说：“你沈叔不是由你说的？一边去！”刘轼一愣，不情不愿地站到了一旁。

“天机，我还拿你当兄弟，你说出来，你为什么这么做，只要你说出来，我不动你，以前该怎么样，往后还怎么样。”刘定一说着，还热切地看着沈天机，反而没了刚才的怒火。

沈天机一贯严肃的脸色，这时候居然挂着一抹笑容，他叹口气，苦笑道：“人越老，越是利欲熏心，不知足呀不知足！一人做事一人当，员外爷您老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没有话说。”

刘定一盯着他，过了一会儿，问道：“我的笔迹是你临摹的？”

沈天机点点头，道：“跟了员外几十年，别的没学会什么，您的字迹我倒是学得有那么几分神似，竟然没多少人看出来，呵呵。”

刘定一点点头，又问：“那你把五彩坊和野猪墩子都卖给了谁？不会是殷正途吧？”

沈天机微微抱拳，苦笑道：“员外英明，我以您老的名义把生意卖给他的，拿了他几十万两银子，都被我家小带走了，这些银子就算是我用这条老命换来的吧，员外爷您也别心痛，追是追不回来了。”

谢传庚这时候忍不住了，那些田地对他来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丢的命根子，知道背后捣鬼的就是这个平时无比敬重的商行二管事，虽然不敢拳脚相加，骂几句还是少不了的，当即开口，说：“二管事，你真是猪油蒙了心，这么不要脸的事情你都做得出？我真恨不能一锤子砸死你！”

沈天机对他抱抱拳，赔笑道：“谢爷别气坏了身子，为我这种人不值得。唉，早知有今天，让你砸死我反倒好了。”

刘定一向两个手拿刑具的家丁看了下，两人心领神会，知道要对这个平日里高高在上的二管事用刑了，就一前一后地走到沈天机身边，把他夹在中间，其中一个人小声说：“爷，您把手拿出来。”说着就摊开了那两张布满短钉的铁板。

沈天机微笑着趴在地上，大大方方地把手伸到铁板中间，说：“别因为是我

就不舍得使劲儿，呵呵。”一句话没有说完，那两个家丁同时使力，他的额头立马出现了一层汗珠，血水从铁板中流了出来……

刘定一两只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受刑，一句话也没有说，不到半杯茶，沈天机就昏了过去，他才摆手让人停下来，说道：“请先生来给他看看，先别告官府，谁也别往外说这事儿，等我想好了怎么和殷正途打交道，再处置他。”家丁把昏晕的沈天机抬了出去。

刘定一闭上眼睛，说：“你们都回去吧，我累了！”

刘钟博还想和他商量商量怎么把产业从殷正途手里夺回来，就没有出去，而是小声道：“爹，趁现在人都在，大伙儿出出主意，怎么把卖给殷正途的再要回来，您看……”

刘钊沉思了一会儿，抢着道：“买卖凭证和地契、房契都在殷正途手里，看起来跟正常的买卖一样，他这个人又有些背景，就是告到官府，恐怕也不好办。”

刘定一不耐烦地抬抬手，说：“都走都走！”

刘钟博这才出去，众人紧跟着也走了出来。

沈天机出事之后，商行里的人就被一种惶恐不安的气氛笼罩着，他们每日里虽然还是照样忙着各自的活计，但是都把耳朵竖起来，想听到事情的结果。不管是沈天机会会有怎么样的下场，他们都希望事情赶紧过去，越早恢复平静，他们的心也能越早放下来。

商行的的大管事巴德严几个月前回了老家，一直没有消息，现在刘定一的左膀右臂又成了叛徒，商行里一大摊子事就落到了一些像丁掌柜这样名义上是分号的掌柜，但是也帮总号打理日常事务的人身上。刘定一就想到了要为商行培养接班人的事情上来，他把沈万三召回了总号，说道：“你别再回勾栏坊了，就在总号跟老丁搭手做事，你俩一起去过江南，在一块儿合得来。”沈万三虽然不大情愿，但是也没有办法。临来的时候，把小郭子——郭如意也带回了大都，和包木赐好一番商量之后，在刘府的后厨给他找到了一个烧水劈柴的活计，虽然拿不到多少银子，但是吃喝是没问题的，对此郭如意还是很感激的。此外，在包木赐的帮助下，他在刘府附近租了两间屋子，安置了褚嫣然和丫鬟翠茹。

“当掌柜就是好，让你怎样你就得怎样。”褚嫣然说。

沈万三抿嘴笑着，说：“当老婆也好呀，你让我做什么，我就得照做。”

褚嫣然掐了他一把，又发愁起来，说：“我想我爹了，咱啥时候回老家看一下吧？”

沈万三笑了一下，嘲讽她道：“不让你来吧，你想我想得受不了，非要来了吧，又想家，你们女人家呀真是让人搞不懂。”

褚嫣然一撇嘴，不屑地说：“我想你？美得你，我是想出来散散心，才不是专门来找你的。”

褚嫣然来大都之后，整日里无所事事，只好和翠茹一起做些针线活，虽然能时时刻刻盯着沈万三，不让他在外面找女人，可是因为没事情做，又见不到老爹，心里也是不得劲儿，就又对沈万三说：“万三，你是准备一辈子在刘家干下去？咱俩是不是就不回老家了？”

沈万三一时回答不上来，是啊，自己是不是要在刘家做一辈子呢？想到手里已经有了那么多银子，还存着一大批粮食，这些都是资本，有了这些资本是不是还要继续吃刘家这碗饭呢？他站起来，在屋里转了几圈，沉思了一会儿，停下来，很坚定地说：“不，我把粮食卖完了，有了银子，咱就回去，寄人篱下终究不是长久之计。”

褚嫣然天真烂漫，遇事不善于从长远考虑，就觉得能回家比什么都好，赚不赚银子对她来说都无所谓，反正老家有地有房，回去也饿不着他们夫妻两个。

不久之后，沈万三就发现，刘定一把他召回总号对他来说并不是坏事，帮丁掌柜处理总号事务的同时，他学到了很多東西，也见到了很多发财的机会。这些机会都是平时不被人注意的，而心细如发的他总是能看在眼里。

五彩坊被从刘氏商行分割出去之后，库房里存放的很多布料闲置起来，五彩坊一时半会儿也要不回来，刘家别的绸缎庄又都不在大都。再说了，经过整顿，刘氏商行还有两家绸缎庄，其余都关门了，要这么多布料也卖不完。经过刘定一的许可，丁掌柜就开始找买家处理那些绸缎，沈万三敏锐地察觉到，这种上好的绸缎一般商家是不要的，除非找大买主，于是，他想到了太府监，故技重演，和哈利斯一番沟通之后，两人合伙购买了绸缎，而后作为宫廷用度，卖给了公家，

低进高出，每人又赚了不少银子。

沈万三回到家里，就听褚嫣然说，上午有一个自称是刘府二爷的人来找他，看他不在就走了。“留下了这些东西，我说不要，可是他却笑嘻嘻地扔下就走，我没追上。”褚嫣然抱着两个礼盒，还没有打开。沈万三的心里一沉，刘轼不会平白无故地讨好自己，如果没有事情求自己，他才不会亲自上门。刘轼表面上一副玩世不恭的模样，其实心狠手辣，而虽然刘钟博懦弱无能，但是从为人上说，却比他好多了，可是成大事的人却往往又是这种心狠手辣的人，好人反而不一定得到好下场。

“没说别的？”沈万三忧虑地问。

丫头翠茹看出这件事情没那么简单，就紧张地说：“我看那人笑呵呵的，连对我这样的下人都客客气气，不像是个好人。”

褚嫣然大奇，疑惑道：“人家客气懂礼貌怎么不是好人了？我看那人挺好的，明明是少爷，却给你这个手下人送礼物，万三，他是不是有什么事情要求你？”沈万三看褚嫣然单纯之极，毫无心机，也不好把事情说得太清楚，以免她担心，就笑笑没有回答，心里却在想，不知道刘轼又打什么主意。

打开礼盒一看，里面是再平常不过的小点心，并没有什么出奇贵重的东西，可是点心下面却躺着一张三百两的银票，褚嫣然惊讶道：“这么多银子，咱不能收，给他送回去！”

翠茹比她想得周全多了，沉思了一会儿，道：“小姐，我看这银票不能送回去，送回去不是明摆着要打那位二少爷的脸吗？以后姑爷就不好跟人家相处了。”

沈万三也在想这个问题，不禁看了翠茹一眼，没想到她小小年纪居然有这么深的见识，就道：“是啊，不能送回去，送回去了是打了他一巴掌，收下是打了自己一巴掌。”

古时不同于今日，古时讲究礼法，更讲究面子，给你东西你不要，那就是不给面子。更何况这是主子给下属送东西，应该叫“赏赐”，如果当面拒绝还勉强可以，要是收到了再送回去，那无疑是对东主的一种羞辱，朋友之间就有点割袍断义的意味了，所以这些银子想送回去，又不得罪人，确实是一件伤脑筋的事情。

“以后我不在家啥东西都不能收，今天不收这东西不就没这档子事儿了吗？你们不收他怪不着，我天天在他眼皮子底下，不收是不给他面子！”沈万三说。

随后他就带着满心的猜忌出门了。

“万三，万三，别走别走，今儿来了几个朋友，你跟我陪陪去。”没有见到丁掌柜，刘轼却在大门口截住了他。沈万三心里一紧，猜想马上就可以知道他送银子的目的了。

“二爷我正想找您呢……”沈万三话说到一半，刘轼知道他要说送银子的事儿，急忙拦住他的话头，拉着他的手，说：“有啥话到屋里说，在大太阳底下多难受。”沈万三被拉到屋里，发现这里已经坐了两个人，看样子应该都是生意人，不过从来没有见过面，两人看到他都站起来打招呼。刘轼赶紧给他们做了介绍，指着其中一个酒糟鼻说姓严，另一个姓唐，两人都在二房做事。

刚说了两句话，一个小厮就提着酒菜进来了，摆满了一桌子，沈万三看着刘轼，为难道：“二爷，我今儿是真的有事，丁掌柜那儿还等着我呢，账本子、账单子都在我手里，我要交上去，不能耽误事儿，这酒就改天吧。”凭沈万三的经验，现在应该推掉酒席，最好不要停留。

刘轼一把拉住他，说：“老丁那儿我告诉他一声，跟我喝顿酒他还敢说出什么？坐下！”他的口气已经变得有些严厉。

沈万三知道强行离开可能会得罪他，就算现在留下了，也已经变得尴尬了，还好他善于应付这种场面，于是开心一笑，显得很是兴奋，好像是对于能偷懒很高兴，道：“二爷真能交代好丁掌柜，我就不怕了，这两天我可真是累坏了，巴不得歇会儿呢。”说完就坐下来，很自然地吃了一口菜。

刘轼也当开玩笑，笑着说：“这个自然这个自然。”

酒宴开始了，沈万三知道刘轼要有什么难题抛给自己，不知道想要自己干什么，反正他不说，自己也不问，甚至送银票的事情也不再提。再说了，当着别人也不好说这事，就一个劲儿地喝酒、吃菜、闲聊。当然，这闲聊也是各怀鬼胎，沈万三在猜着刘轼的心思，刘轼似乎也在寻找某种合适的时机，好把心里的话说出来。那个姓唐的看样子就大大咧咧，心机不怎么重，喝了两口酒就拉着沈万三的手，亲热得好像一家人，沈万三心想：“这是个半熟的！”

姓严的酒糟鼻有着一双狐狸一样的眼睛，很少说话，只是静静地观察着，这时候，他拍了拍沈万三身边的那个布包，轻声说：“沈小哥要送的账单就在这里头吧？”

沈万三还没有说话，那姓唐的却道：“我看看是什么金贵东西。”也不等沈万三同意，就拿过布包强行打开。

沈万三想拦，可是已经在他手里了，就这么去夺多少有点不好，就装作无所谓道：“唐老哥，你就别费心了，你看也看不懂，呵呵。”借着这句话，顺势就把布包拿了过来。

酒糟鼻给沈万三倒了酒，说：“你看，万三兄弟不放心，你还是别看了。”沈万三预感到刘轼这次是想打账单的主意，可是这对他有什么好处？他假装没有听到酒糟鼻的话，端起来把酒喝了。

这时候很久没有说话的刘轼站了起来，调笑说：“我去放放水，肚子里快决堤了。”说着就走了出去。

酒糟鼻领悟到了某种信号，趁这个机会低声问：“万三兄弟，和老哥哥喝得畅快不畅快呀？”沈万三知道他说这句话是个引子，要是自己回答“畅快”，他就会借着这个不算交情的交情把要求自己的事情说出来，可是又不能说是酒喝得不好，这就是酒桌上的陷阱。

“喝得好呀，可是喝得再好我也得办正经事儿不是？过会儿我得走，丁掌柜可不好惹，兄弟不能为了喝酒把饭碗丢了，呵呵。”沈万三接着打诨，隐含的意思是：交情是重要，但是也要顾及饭碗，不能因为交情把饭碗丢了。

酒糟鼻假装没有领悟他的意思，从怀里拿出一个信封，塞进沈万三的布包里，轻轻拍拍他的肩，悠悠地说：“既然酒喝得好，哥哥就托你办件事儿……”沈万三要打开信封，看看里面是什么东西，酒糟鼻捉住他伸向布包的手，轻声道：“别看，别看，过会儿，等我们都走了，你好好看，看了你就知道我托你的是什么事了。”

沈万三还没说话，刘轼款款地走了回来，坐下来之后，轻轻打了沈万三一下，说：“我和这两位陪你，你小子还不乐意？架子不小！”

沈万三也开玩笑似的道：“我天大的架子还不是二爷给的？”

刘轼呵呵一笑，道：“行了，再喝两杯，就放你回去。”

等沈万三要离开时，那姓唐的道：“那信封里的东西，你别忘了看。”

沈万三假装听不懂，调笑道：“我喝得头晕脑涨的，恐怕连回家的路都记不着了。”

酒糟鼻不阴不阳地说：“别的事情忘了没啥，这件事情我看，兄弟你忘不起，忘的可不是一个信封，还有……呵呵，恐怕还有兄弟你的……呵呵……”他话说到一半就停了，不过明眼人听得出，他是在威胁沈万三，如果不照他们说的办，自己会有麻烦。

那姓唐的还要说什么，刘轼抢在他之前开口道：“看看你们俩，是不是把这小子当没断奶的娃娃了？不用你们说，他明白怎么做，是吧，万三？”说着拿眼睛盯着沈万三，等他回答。

沈万三能怎么做？不答应肯定是不行，答应了自己恐怕又要摊上难事儿，不过，他不是那种犹犹豫豫的人，更不是那种逞一时之快、不计后果的人，他迎着刘轼的目光，说：“二爷放心。”他就不再说话，推门而出。

走出很远他才打开那个信封，里面是一张已经做好的账单，看了两眼就觉得十分眼熟，怎么跟自己做的账单一样？以为拿错了，再次打开布包，自己的账单还在，仔细一看，他恍然大悟，原来这是两张一样的账单，唯一不同的是上面几个数字有了变化。

沈天机出事之后，丁掌柜接管了很多以前他管的事，其中处理掉一些没有价值的地皮或者关闭不盈利的商铺是他主要的任务，沈万三就是跟着他做这些事。这个账单就是他核算一家染坊后做的记录，经过丁掌柜许可之后，就要转手。可是这时候刘轼突然插了进来，而他给的账单明显降低了那染坊的价值，他为什么要帮着外人套取自己家的产业呢？沈万三目视着远方，心里已经有了答案：因为这家染坊也是五彩坊的，没有这家染坊五彩坊运营起来会很不方便。

明白了这件事情之后，他就开始考虑自己的处境，刘轼的意图很明显，就是要将账单换了，把他给的那一份交上去。这件事情责任重大，如果事后查出来账目上有假，单子又是他做的，他就是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了。可是不照刘轼说的做，后果肯定很可怕，首先他把银子送到家里就是一个暗示，如果自己

不配合，可能会连累到褚嫣然。

于是，他先告诉丁掌柜，账单还没有清算出来，要等一天。心里想着，拖一天是一天，可到最后还是把刘轼给的交了上去。

晚上，刘轼的卧室里，他坐在一张罗汉榻上，旁边站着他的两个心腹。

“这官司我爹是铁定要打了。”刘轼悠悠地说。

姓严的酒糟鼻沉思了一会儿，说：“官司要是真打，二爷，您要离得远远的，输赢对咱都有好处。如若你带头主理，官司赢了，把五彩坊要回来咱吃亏，输了，你又担着一份责任。”他的话正说到刘轼的心坎里，他也在想怎么躲避这场官司，可是，刘定一已经流露出让他带头和殷正途打官司夺回五彩坊的意思，自己又不能不答应。

酒糟鼻眼珠一转，微微一笑，神秘地说：“我看二爷不如喝点酒，而后找人打一架……”然后就小声说了自己的主意，刘轼慢慢听着，脸上渐渐露出了笑容。

次日，刘轼跟一群朋友在酒楼喝得酩酊大醉，叫嚷着殷正途黑了刘氏商行的五彩坊，带着一群狐朋狗友上门闹事，说要痛打殷正途这个奸商。可是却被殷府的众多家丁一顿棍棒打了出来，他本人也受了伤，被人抬回了家里。刘定一看儿子挨了打，本来就对殷正途恨之入骨，现在更是不能善罢甘休了。可是，刘轼上门闹事挨了打，也不是殷正途自己挑的事儿，不管怎么说自己这一方都不占理。他虽然脾气大，也不是那种鲁莽从事的人，听了丁掌柜等一干下属劝说了几句，也就不再说什么了，只是让人赶紧请医生给刘轼看伤，而后愤愤地说：“这官司我打定了，倾家荡产也要打！”

沈万三前后脚跟丁掌柜出来，这几天两人可以说是形影不离，搭手一同处理商行的日常事务。沈万三很是乖觉，不管遇到什么事情都先要请示丁掌柜，听了他的意见之后再作决定，就算自己能拿主意的，也要问问他再说，一副后生小辈的模样，让本来对他有些嫉妒的丁掌柜也说不出他什么错处来。

“丁爷，我俩是不是先去看看二爷，刚才看他被抬回来可是伤得不轻。”就连这种人人都会想到，不去反而于情于理都不通的事情他也要请示下，似乎只

有这样才能让丁掌柜知道自己有多敬重他。可是他却发现，丁掌柜除了刘轼进门时表现出惊恐之后，似乎对他的伤情并不怎么在意，甚至连身为一个下人对东家起码的关心都没有。按理说，丁掌柜这么老于世故的人，不会放过这么一个表现忠心的机会，起码不能让人觉得他对东家一家人漠不关心，难道这里面还有什么沈万三不明白的处世奥秘？

丁掌柜在想心事，对他的话听而不闻，只是默默地走路，过了好久，才听到他似乎是自言自语般喃喃地说：“二爷这手来得厉害，躲得干干净净！”

沈万三听了一愣，想到刘轼让自己转递的那份账单，他瞬间似乎明白了什么：对于五彩坊，刘轼不想要回来，也不想打这个官司……

>>> 摊牌

刘轼屋里站满了人，都是前来探望的亲属好友，当然，还有在刘家当值的各色人物。沈万三和丁掌柜先后进来，看到满屋子的人，沈万三心想，这么多人就算自己跟刘轼表示了关切，他也不一定能记得住，还是等人走得差不多了再过去。丁掌柜却不管这么多，他挤过去，和刘轼简短说了几句话就离开了。

过了一会儿，等人陆陆续续地离开了，沈万三这才整理了一下衣着，迈着轻巧的步子，走到刘轼床前，轻声问道：“二爷，您觉得怎么样了？”

刘轼头上用白布裹着伤，神情萎靡，看到是沈万三，身边又没什么人，他冷冷地问：“我要你办的事情怎么样了？”

自从五彩坊被卖出去之后，刘氏商行的一大支柱没了，刘定一就准备另起炉灶，插手盐业。朝廷虽然禁止私人售卖食盐，但是允许盐商从朝廷购买“盐引”，限额限度地售卖食盐。所谓的“盐引”也就是朝廷颁发的售盐许可凭证，每年按时发放若干量，想要合法售卖食盐的商贾只有高价购买盐引，才能避免朝廷的稽查。刘氏商行从来没有做过盐业，这次要插手，非常谨慎，刘轼自告奋勇，接下了这件事。

他用购买盐引的名义，从柜上和各处钱庄划拨了几十万两银子，但是迟迟不见行动，而且支取的银子也远远超过了刘定一允许的额度。他又要沈万三设

置名目，把这些银子从账面上支走，而且要做得干干净净不露痕迹。沈万三开始有点犯难，后来就按他说的做了。

“二爷，事情已经办妥。”沈万三小声说，虽然他说话的声音很小，身边又没有别人，还是怕被人听到，向左右看了看才放心。

刘轼点点头，说：“万三，事情做好点。我爹这么大年纪了，还在为生意上的事情操劳，我于心不忍，想让他老人家颐养天年，又怕他不愿意，万般无奈只能用这个办法了，你心里明白就好。”

沈万三小声道：“我心里明白，二爷放心。”

刘轼又点点头，说：“有什么事情就来找我，你先回去吧。”

刘轼受伤，让一心要打官司的刘定一备感为难，他知道依照老大的性情，上公堂打官司，一定是力不从心，而自己又重病缠身。可是，总得派一个自家人才合适，无奈之下，只好让刘钟博出面。

刘钟博亲上公堂，丁掌柜等人作陪，被告殷正途也没有退缩，当堂拿出了转卖契约，还拿出了房契、地契，该有的一样不缺。刘家早猜到他会这么做，马上让沈天机上堂做证，说了他私盗房契、地契又临摹刘定一的字迹，私下转卖五彩坊的事情。

殷正途义愤填膺地道：“经商最重的是诚信，刘氏商行分号遍及天下，家财无数，是大都商界的翘楚，没承想居然也做起了背信弃义、出尔反尔的事情来，好叫我开眼！”

刘钟博最怕的就是当堂争论，他不仅没有那个口才，更没有那个胆气，一急一气说话都有点不利索，他愤愤不平地看了殷正途一眼，说道：“殷员外，你覬觐我家的五彩坊，正路拿不来，就想出这个邪法子来，到底谁背信弃义，谁是真小人，相信达鲁花赤大人自有公论！”

“大爷，我平常看你也是一个实诚君子，买卖契约和房契、地契都在我手里，这种铁证如山的事情就凭你刘家一张嘴，说不算就不算了，如若普天下做买卖的都像你们这样，那还有人敢经商贩卖吗？请掌印达鲁花赤大人明察刘家的奸谋，还小人的清白！”殷正途对着坐在公堂负责审案的达鲁花赤官一揖。

那达鲁花赤看到刘家递上来的状纸时心里就乐开了花，再看到被告是大都

名商殷正途，差点叫起来，这真是多少年难得一见的发财机会啊！这两家都是家财何止万贯的豪门巨贾，不趁机会好好捞他们两家一笔，实在是对不起自己。所以他一直不明确地表态，对两方列举的证物都不予审查，连话都尽量少说，只有这样才能让两家摸不透他的心思，之后就等着巨财上门了。

在听了双方各自做了陈述之后，他不耐烦地摆摆手，说道：“今儿就审到这儿，容我好好思量思量。”元朝吏治腐朽，诉讼毫无公理可言，往往凭审核的官员一言而决，原告、被告为了胜诉自然是想尽办法巴结长官，这在当时被看作理所应当的事情，并没有什么可忌讳的。看主审的官员发了话，憋着一肚子话的两家人只好躬身退堂。

当晚，刘钟博就带着两千两银子的厚礼，拜访了主审的达鲁花赤官，可是并没有收到预想的效果，那达鲁花赤不冷不热地应付了几句，就送客了，银子却老实不客气地收下了，似乎还嫌刘家送的银子太少，看来，殷正途那边也没少贿赂。

一连过了五六天，也没有再升堂，官司处于胶着状态。刘钟博也是整日忧心忡忡，患得患失。就在刘府上下都心神不宁的时候，刘氏商行的的大管事巴德严神秘地回来了，让人疑惑不解的是，他一进刘家大宅就和刘定一关起门密会了两个时辰，之后，刘定一反常态，以一种成竹在胸的口气对刘钟博说：“让人写个请帖，去请殷正途，我想跟他私了。”

刘钟博还有些犹豫，但是看到站在父亲身边的凛然有威的巴德严，他的心也就放下了，觉得自己身上的担子终于有人分担，而且这个人比自己能干不知道多少倍。巴德严从十几岁就在刘氏商行做小厮，一步步爬上大管事的位子，鞍前马后辅佐刘定一多年，可以说是他最亲近的心腹，有他在，刘钟博就觉得心里踏实了许多。

看到刘家的请帖，殷正途并不愿意去，他对刘钟博凛然道：“不是我不给大爷面子，五彩坊是我正大光明花钱买来的，有什么可私了的？是我的就是我的。”

站在一旁的丁掌柜笑笑说：“既然殷员外这么说，那就更应当去了，你不去不是更显得心虚吗？再有，这事情总要有个了结，就这么无休无止地闹下去，对咱们两家都不是好事儿，还望员外深思。”

殷正途面不改色，过了一会儿道：“刘员外是我的长辈，我上门拜访也无可。”

刘钟博拱拱手，说：“那我就扫榻恭候了。”

刘定一随即安排接待殷正途，除了让人准备上好的酒菜吃食外，还要护院万震找了一些身强体壮的打手，手下人不免想，难道他想痛打殷正途一顿出气，又或者想武力胁迫他交出五彩坊？可是这又不像刘定一这种身份的人能做得出来的。大家虽然心里有种种猜疑，但也没人敢问，只是照吩咐办事。

到了那一天，一大早，刘定一就在下人的伺候下洗漱穿戴，包木赐看到之后慌忙拦着，道：“员外爷，您这是要干什么？您身子骨刚见好……”

刘定一一脸不耐，道：“晌午姓殷的就来了，我捋飧捋飧，过去等着。”

包木赐用眼神把给刘定一穿衣服的下人支开，笑着对刘定一道：“员外爷，他殷正途怎么说也是您的晚辈，你在这儿见他，他也不能挑这个理，再说了，您的身子经不起折腾，万一有个好歹……”

“闭嘴。你们几个都别停，快点扶下床。”刘定一又把下人叫过来。包木赐看自己拦不住他，就小声吩咐一个小厮，赶紧把刘钟博和巴德严叫来，希望他们能劝住刘定一。

两人来了之后，各自劝说了几句，刘钟博说着说着就又哽咽了，巴德严却是说了几句就不再言语。刘定一最看不得刘钟博那副窝窝囊囊的样子，审视着他，问：“老大，今儿我要是蹬腿了，你说你能撑起这个家吗？”

听到这句话，刘钟博本来还在眼圈里打转的眼泪，一下子就流了下来，压了压情绪，道：“爹身子骨硬朗着呢，还有五十年好活，别说这种丧气话。”

刘定一深深叹口气，悠悠地说：“我能活过今天就知足了，不知道这关能不能过！”随即对包木赐说：“老包，去把邹先生给我的那几棵人参都熬了，到节骨眼儿上，说不定还能给我吊一口气！”那几棵名贵至极的高丽人参，是刘定一过五十大寿时邹先生送的，据说每棵都在百年以上，是高丽国进贡的贡品，颇有起死回生的功效。刘定一甚为看重，曾经说要到临死咽最后一口气时才吃，他现在要吃，难不成知道自己大限将至？

可是，就算刘氏商行从此失去五彩坊也不至于耗尽刘定一最后一点精力

吧？更何况殷正途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人物，见个面也不算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情，刘定一为何要如此郑重其事？包木赐不知道是伤心，还是装出来的，反正已经在抹眼泪了，一边答应着一边往外走。

刘定一从床上下来，巴德严和刘钟博急忙搀扶，刘钟博道：“殷正途一时半会儿来不了，爹爹何必这么早就起身？”

刘定一不理他，问巴德严道：“都准备好了？”巴德严点点头，刘定一就不再说话，在两人的搀扶下来到了前厅，这里专门摆了一个铺着绸缎面儿的棉垫子的罗汉榻，如果刘定一精力不支的时候可以靠一靠。

“老大，你去把老二叫来，不能来也得来。”刘定一吩咐。

刘轼的伤还没好，虽说已经没有大碍，但是让他来了见到殷正途不免会尴尬，说不定和殷正途谈崩，他就说：“爹，二弟的身子恐怕还没有好利索，见殷正途恐怕也不方便。”

刘定一道：“叫你去你就去，快点！”刘钟博也就不再言语，过了一会儿就把刘轼叫了过来。

刘轼走路还有点不便利，一瘸一拐地走到刘定一身边，躬身说：“爹，您叫我？”

刘定一让他坐下，说：“老二，爹今儿给你出口气，好好整治整治殷正途这个狗东西。”

刘轼听说刘定一要 and 殷正途见面之后，就猜不透老爹这是闹的哪一出，听了这话，急忙道：“爹，算了算了，殷正途虽说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是眼下还是以大事为重，别动他，等五彩坊要回来，我再找机会报仇。那天我上门去闹，也是喝了酒，酒醒之后就后悔了，爹您没骂我胡闹我就暗叫侥幸了。”

刘定一忽然“哼”了一声，说道：“你不胡闹，你可是一点都不胡闹。”

这句话说得不阴不阳，立即让刘轼心里一紧，心想：“难道他知道什么了？不会，我做得这么隐秘，再说，柜上的银子被我支取得差不多了，有银子就是天塌下来也不怕。”就转眼一看一下周围的人，巴德严和刘钟博还有包木赐都在，而且都是一副看不明白的表情，也就放下了心。冲着父亲微笑了下，没再说。

刘定一轻声咳嗽一下，提提精神，问一旁的包木赐道：“人参熬上了吗？说

不准我立马就得用。”巴德严心里一紧，知道刘定一要做那件事了，也就是刘定一刚刚说的那道他没有把握过的关口。

“爷，熬着呢，这会儿估摸着还不到火候，要不我去催催？”包木赐问道。

刘定一点点头，说：“你去吧，熬得差不多了就端过来。”包木赐赶紧答应，也不知道东家今天卖的什么关子，但是心里想只要把东家伺候好了就对了。

看着包木赐匆匆离去的身影，刘定一很是感伤，轻轻叹口气，道：“老包伺候我半辈子，他也老了，唉，岁月不饶人啊，说不定哪天我就走了。”也不等其他人安慰他，就转头看着刘轼，说道：“老二，我死了，这一大摊家业是交给你大哥还是交给你呢？”刘轼一时没有反应过来，能独掌刘氏商行可以说是他的夙愿，可是又不能直接把心里话说出来。虽然知道刘定一这么问，并不一定是当真，只是随便问问而已，但是真要让他亲口推辞掉那万贯家财实在有点说不出口。

刘钟博看他迟迟不说话，不由得为弟弟着急，害怕他惹刘定一生气，抢先站出来，说：“爹，我生性愚钝，不善理财齐家，对生意上的事情常常是力不从心，二弟从小就机灵，办事又比我老成，要是爹爹想把家业安排了，就给二弟吧，我没话说。”

刘轼这时候才勉强站起来，说：“爹，别听大哥的，我年纪小，又是庶子，要我当家于理不合，应该给我大哥，大哥是长房。”

刘定一点点头，示意赞许，道：“嗯，这样就对了，家和才能万事兴，你们兄弟俩要同心同德，一心一意保我们刘氏商行兴旺发达下去。”

兄弟两个急忙又躬身说：“儿子记住爹爹的教诲了。”

刘定一忽然“哼”了一声，面容一沉，逼视着两人，阴气森森地问：“你们真记住了我的教诲？”

刘钟博和刘轼不知道刘定一今天是怎么了，说好是来见殷正途的，现在怎么又扯到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来了？不过，他们还是要应付着，刘钟博道：“爹爹的教诲，儿子时刻记在心间。”

刘轼也道：“爹您放心，有大哥在前面打理，您在后头掌舵，我在边儿上跑腿，咱家的生意只会越来越好。”

“那好，我就看看你这个跑腿的都跑到哪儿去了。巴德严把人叫进来吧。”刘定一一抬手，巴德严对外面招呼一声，一个小厮慌忙跑进来，又急忙克制住，慌乱地站定，低着头叫了声：“小人贾三，是燕子楼的伙计。”

刘定一一指那小厮，说道：“你们谁认识他？”除了巴德严以外，几个人都茫然地摇摇头。

刘钟博道：“燕子楼是杭州的大酒楼，他怎么千里迢迢跑到大都来了？”

听到“杭州”这两个字，本来很镇定的刘轼身子一颤，但是他很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马上又恢复如常，心里抱定一个信念：有银子在，天塌下来也不怕。

刘定一道：“老大你说得是，这个人就是杭州酒楼的伙计，巴德严费了不少银子才把他给请来，你们知道我叫他来意欲何为吗？”几个人又茫然地摇摇头。

刘轼看了那伙计一眼，心想：“如果是我的事情被发现了就不会只有他一个人，我先不能着急，走一步算一步。”又探头向往面一看，见自己的跟班还在外面等着，就假借要小解，刘定一也不在乎他失礼，说：“我还没唠叨完，你快点回来。”

刘轼假装憋不住了，急忙往外走，走到屋里人看不见的地方，他神色一变，对守在外边的唐、严两个心腹说：“今儿看来要有事儿，银子都存好了？”

那姓严的道：“二爷放心，银子都在咱手里，我亲自提出来的。”

刘轼点点头，好像放心了不少，又道：“只要银子在，哪怕我被赶出家门，他们也得把我请回来。你去找一二十个得力的人手，待会儿我爹说不定要动武，你们听到我叫就进去把我抢出来，免得挨打。”两个人马上去办，刘轼这才去了茅厕，过了一会儿才回到了前厅。

刘定一本来靠在靠垫上，闭着眼睛，趁二儿子不在的空当休息一会儿，以免浪费已经不多的精力，看到刘轼回来了，他才坐正身子，问：“老二你饿不饿？”刘轼一愣，摇摇头。刘定一又问，“那你渴不渴？”刘轼又摇摇头。刘定一“嗯”了一声，道：“我是怕你饿了渴了再出去。那不渴不饿，我再叫你见一个人。”

巴德严随即就叫进来一个人，那人刘钟博和丁掌柜都认识，刘钟博先叫起来：“吴掌柜，你怎么来了？”

吴自力矜持地笑笑，说：“巴大管事请我来大都吃喝玩乐，我在家闲来无事

就厚着脸皮跟来了。”

巴德严拱拱手，道：“吃喝玩乐先不忙，我先给你引见一位故人，进来吧。”

一个小厮又引着一个中年人走了进来，吴自力一回头，咦的一声，惊奇道：“你不就是那位‘送’先生吗？”中年人正是那位千里迢迢跑到杭州，把刘氏商行承制的御衣失窃，而后答应向朝廷进贡百万石粮米的消息告诉杭州粮商的神秘人“送先生”。

“送先生”苦笑一声，道：“小人邓子棋，半生颠沛江湖，衣食只可果腹，幸得刘姓贵人供我金钱锦衣，让我到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杭州逍遥数日，能快活活地享受这么多天，死了也值了！”他话说得滑稽，许多人忍不住想笑。

巴德严却仍是不苟言笑，说道：“此人仪表堂堂，说话气度不凡，谁知道却是一个在江湖上骗吃骗喝的术士。不过，干那件事也只有找他这种人最合适。我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才在苏州的一家妓院中找到他，本来他办完这件事情就应远走他乡，可是这小子贪图享受，拿了一千多两银子，赖在苏州那温柔乡里不走了。”

邓子棋仰头一笑，道：“手里有银子不让我快快活活花完，要我躲到穷乡僻壤的地儿去受罪，太不划算了，我还是能享受一天是一天吧。”

刘定一道：“这倒有趣，你那贵人给你银子所为何来？”

邓子棋这次稍稍收敛了脸上那不羁的神色，而是露出一丝歉疚，郑重道：“都是小人一时贪念，做下这等对刘家大不利的事情来。那人给我一千两银子，还派了一个小厮跟着我，说白了也就是监视我，怕我拿了银子不做事，或者做不好。我和那小厮一路抢在刘氏商行购粮米的商队之前，到达杭州……”

他说到杭州购粮，刘钟博不由得关注起来，只听他接着道：“……一到杭州那小厮就拿出了一大堆请帖，都是给杭州各种粮行大东家的，看来是来之前就把手杭州米行的情况打听得一清二楚，连请帖都写好了……”他用手一指吴自力，道：“这位爷台也在被请之列。”

吴自力微微一笑，却对刘轼躬躬身，道：“承蒙看得起，荣幸之至。”明明是那邓子棋在说话，他却答谢刘轼。

刘轼面色不改，心想：“看来事情真的被发现了，我只要据理力争，不到最

后时刻绝不认输。”

邓子棋说道：“请帖都送去了，之后我就跟杭州的各位爷在燕子楼见面了，为弄些玄虚，我还有意迟到，见那小厮差点跟赵氏三兄弟打起来，我才出面。这位小二哥，我说的没错吧？”

那燕子楼的伙计，是巴德严花一百两银子请来的，如果不是看到一百两银子，他是怎么也不会离乡背井来大都的。看到刘宅的豪华，他更加紧张了，当着这么多大人物，又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心里慌乱不已，听到有人问话，忙不迭地点头道：“是的是的，爷说的对着呢。”

这么多大人物静心聆听自己说话，让邓子棋很兴奋，意气风发地道：“见了面之后，我就把刘家御衣失窃，答应供给朝廷粮米消灭的机密告诉了那些粮商……”

刘钟博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骂道：“在杭州我就觉得不对味儿，原来是你这个狗东西给我泄了底！”

丁掌柜道：“今日之事，正好兑现了大爷在杭州的话，果真有人泄露了机密。”其实，他比刘钟博更早察觉出可能有人把底牌泄露给了粮商，只是觉得应该先把少东家凸显出来，自己不要虚名。

刘定一看着邓子棋，强忍怒气道：“是谁花一千两银子雇你去的杭州，又是谁把我刘家买粮食的目的告诉你的，不妨现在就说出来，也好让我这老不死的开开眼界，看看是谁这么有心，非要置我于死地！”

邓子棋看到他那凶神恶煞的模样，始觉自己要说的事情关系重大，他目光在厅上众人身上扫来扫去，突然停留在刘轼身上，几步走过去，微微躬身，抱拳说道：“见过二爷，敢问严大哥最近可好？”

刘轼凝视着他，懒懒地道：“他好着呢，那一千两银子花完了吗？花完了，二爷还可以给你。”

刘定一冷笑道：“老二，事儿真的是你做的？”

刘轼面沉似水，转身跪下，在众人的惊愕之中给刘定一磕了头，沉声道：“儿子那么做都是为了咱们刘家日后着想。”

刘轼这么说就是承认是自己指使的邓子棋，但刘钟博还是不敢相信，用手

指着刘轼，喝道：“老二，你胡说什么，这种事情也是能胡乱承认的！”

刘轼反而嘲笑他一番，愤然道：“爹，你看到了吧，我大哥就是一懦弱无能的呆子，让他接管刘家的产业，您能放心？他也不过就是顶个长子的名头，要说本事他连一个小厮、伙计都不如！”

刘钟博实在不敢相信这种话能从自己的亲弟弟嘴里说出来，虽然两人经常拌嘴争执，但是两人毕竟是亲兄弟，无论怎么说血肉之亲是改不了的。

刘定一倒是出奇地镇定，自从他发觉刘轼举止有异之后，就派巴德严暗中查访，直到今天才找到确实的证据，唯一缺少的就是要刘轼亲口承认的机会，看到刘轼一点都没有惊慌，他反而有点惋惜这个儿子了，心想如果他没有做那么多让自己伤心的事情多好，有这么一个厉害的角色接管家业，自己百年之后或许可以安心地闭眼了。可是，刘轼心术不正，为了达到目的无所不用其极，这种人不能用，用了害人害己，更会害了这个儿子。再说了，家业一向是由长子打理，这是万世不易的道理，如果更易了，那后代子孙说不定都为了争夺继承权而互相争斗。

“老二，你不该啊！长房掌家这是世道理法，日后分家你可以安安稳稳地分出一笔家业，只要用心打理，不愁日后创不出一番基业来，为何你偏要生出这么多邪念？枉费了我一番苦心。”刘定一的话里透露着惋惜和无奈。

刘钟博此时已经不怎么生气，原来刘轼那么做都是为了争夺家业，本来他就对接管刘氏商行没有信心，听了刘轼一再贬低自己，心里不由得有些自暴自弃，说道：“爹，理法也是由人定的，这个长房我不当了，我出家做和尚去，家业全给二弟，只要他不惹爹爹您伤心！”

刘轼哈哈大笑，说道：“爹爹，您看看您大儿子多成气候，多给您长脸！连出家当和尚的话都说得出口，跟寻死觅活的老娘们儿似的，哪里有一点当家主事的模样。爹，您要为咱刘家的将来着想啊！”

刘定一自然知道刘钟博懦弱无能，良善有之，魄力和持家之道却不如老二刘轼，他原来的想法是让刘钟博多多历练希望能培养出一个合格的当家人，为了这个不惜把去江南买粮食这件关乎刘家兴衰的事情都交给他，可是效果却并不明显。之后他又打算还是让刘钟博掌家，安排刘轼从中辅佐，兄弟两个同心

合力，一定可以保证刘家大业无虞。但是，刘轼的为人使他产生了恐惧，甚至担心他会做出杀兄弑父的事情来。为了刘家的未来，他一直努力劝说自己，对刘轼的所作所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权当没有看见，毕竟他是自己的子孙，可是刘轼并没有收敛，而且越来越出格，他再也忍不下去了。

巴德严看刘定一似乎被刘轼的话打动了，他站出来，沉声道：“把商行交给大爷兴家扩业不敢说，但是绝不会致使商行败家息业，二爷虽是能干精灵，却欠缺商德，为了自己的利益什么险恶的事情都做得出。人无才不害人，无德却要害人害己，说句不大恰当的话，大爷是守业之主，能善待部属。持家以德，这样一来下面的人才不会死心塌地地做事，一味地威逼胁迫是败家的征兆……退一万步说，这些员外都不理会，但是，二爷做的那些事如果不严明惩戒，何以服众？这样一个不顾父兄安危、不顾祖产家业，只图一己私利的人当家，我不服！”

沈万三这时候跟着包木赐悄悄走进来，正好听到了巴德严的话，心想：“巴德严好厉害，敢这么对刘定一讲话。”刘定一抬起头，看着空处，悠悠地道：“德严说得是呀。归根究底老二的底子已经不干干净了，如若你不做下那么多见不得人的事情，或许你还有一搏，现在是你自绝后路，商行决不能交给一个底子不干干净的人！”说着扫视了众人，缓缓地道，“一家一姓，能恒久不败家败业，凭的是踏实本分，不做亏心亏德的事，以免被人揭破，致使万贯家私一夜之间灰飞烟灭。李东成就是眼前的活例子，他爬上太府监的位子用了不知道几个春秋，被问斩却只用了几天，这是为什么？不就是他不自珍自爱，做了亏心亏德的事情吗？老二你能干，有才能，可是你德行不够，我把商行交给你了，日后你稍有不慎，商行也就毁在你手里了。”

沈万三心里一动，忽有茅塞顿开之感，心想：“刘定一说的是经世之理，一个人无论创下了多大的产业，哪怕比一百个刘氏商行都大，但是如果他的钱来路不正，或者曾做下于理于法不容的事情，一旦被人揭破，立马身败名裂，就算有数不尽的金银财宝也无济于事，看来，德行无亏，不给自己留下什么隐患才是立身不倒的精髓所在！”

刘定一道：“去江南贩粮食无论是谁去，在商行的威望都会大增，做日后商

行的掌门人也有一份可以服众的资历，老二缺的就是这个，可是我没让你去，让你大哥去了。你害怕你大哥把功劳做实了，更没有和他争的筹码，你就不顾商行的安危，派人从中作梗。多亏邹先生明察秋毫，对我说‘防着二爷’，我一查，果然有人受你的指使去了杭州。那时，德严正在徽州老家，我急忙让他赶赴江南查明情况。”

巴德严道：“说来惭愧，我到杭州之后，邓子棋已经会过了杭州的粮商，购粮的目的也已经告诉了他们，在没有查明邓子棋是二爷指使之前，我只好不动声色地暗中查访，越查实情越多，终于知道了二爷很多不为人知的勾当，直到最近我才把许多事情的来龙去脉查清楚，这才赶回来复命。嗯，员外似乎只说对了一半，二爷不仅是怕大爷抢了功劳，更想借这个机会，让大爷购粮不成，试想，如果大爷此去江南空手而归，他在商行中的威信势必一落千丈，就算员外有意让他接管商行也要有了许多顾虑。”说着，他转向刘轼，客客气气地问道，“二爷，不知道小人说得对是不对？”

刘轼冷冷地道：“对，你说得对。是我让老严物色的邓子棋，让他去杭州搅和的。但是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刘氏商行能后继有人，不让它败坏在无能之辈手中。”他现在也只能抓住这一个口实才能立住脚跟。

刘定一怒道：“到现在了你还这么说？那你勾结殷正途，出卖五彩坊也是为刘家着想？”他这一句话出口，大厅里顿时寂静下来，每个人都在消化着这个惊人的消息。

刘轼没有想到这件隐秘之极的事情也被人知道了，看来最后的希望也没了，现在只有孤注一掷了，反正自己已经从商行中划取了几十万银子，加上自己平时的积蓄，就算被赶出家门，照样可以东山再起。再说了，现在商行困难重重，急需银子周转，自己手里的那些银子也是一个不小的筹码，希望刘定一看在银子的分上能轻饶了自己。

刘钟博最先开口说：“爹，不是沈天机偷偷把五彩坊卖给殷正途的吗？这也和二弟有关？”

巴德严道：“大爷你有所不知，二爷这是背后留的一手，他怕自己无法接掌商行，就控制了沈天机的家人，胁迫他偷出五彩坊的地契、房契，然后临摹员

外的笔迹，用八十万两银子的价钱，把五彩坊卖给了殷正途。二爷不仅拿到了银子，还持有五彩坊三成干股，这样一来，他自己就可以自立门户，就算不要商行一两银子，他现在也是巨富了。只是苦了沈天机，为了妻儿，他只好承担了这个名字。”

刘轼自知现在自己已经成了众矢之的，如果说派邓子棋去杭州还可以借着“为商行和刘家的未来着想”的理由来搪塞，可是私自倒卖五彩坊，他一点辩解的由头都说不出，只好一句话也不说，静静等待，寻找机会离开。心想，只要一出去，立马就是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手里有大把的金银，到哪里都不怕。

“我沈天机也不是第一天在商行里做事，不是什么人想算计就能算计的……”随着这句话，沈天机走进大厅，先对刘定一鞠躬，又对巴德严抱拳，最后走到刘轼面前，恭恭敬敬地道，“见过二爷，我还是听你的话的，挨打受刑，一句内情都没有泄露给员外，可是巴大管事回来得太早了，多管闲事地查到我那一家子被您安排在了哪里，把他们都请回了家，现在正在家里喝茶闲谈呢，多谢二爷这么多天的衣食照料。哦，您派去看押他们的人都已经带来了。”

沈天机对着外面一摆手，几个家丁把刘轼的严、唐两个心腹推了进来。姓严的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看来是挨了打，看了刘轼一眼，小声道：“二爷，我们的人太少了，根本不是对手，您刚刚回到厅里就冲出了一帮人捆了我和老唐，小人辜负了您。”

刘轼冷静地看着自己的那帮下属，忽然仰天哈哈大笑，指着沈天机他们道：“你们赢了，赢了又能怎么样？我不服，有种就打死我！”然后猛地转向刘定一，嘶哑着声音道，“爹，您一辈子没跟谁弯过腰，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子，今儿就弄死儿子吧，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商行，我死也是为商行死的，我要商行给我陪葬，您让人查查账房，看看这个号称大都巨商的商行里，能拿得出几两银子！”说着，他像一匹饿狼一样看着刘定一，眼里没有一点父子敬畏，反而满是怨恨。

刘定一看着刘轼，自从察觉到他的一些蛛丝马迹之后，一直在等待当场质问刘轼的那一刻，可是真正到了一切都真相大白的时候，他却突然觉得心里一片冰凉，自己的亲生儿子居然和他不是一条心，而且处处想着谋夺家产，事事

阳奉阴违。他甚至觉得，如果有必要的话，刘轼还会设法谋杀他，只觉得连亲生骨肉都视他如同路人，他要千万家财又有什么用？一阵莫名的沮丧涌上心头，他浑身无力地摆摆手，一句咒骂、训斥的话都说不出口，两行老泪从他的眼里流出，过了好久他才有气无力地道：“罢了罢了，人都没了，我要再多的银子有什么用？”

巴德严却好像没有听到刘定一话一般，对刘轼说：“二爷，您是不是把商行里的银子支取得差不多了？”刘轼听他猜到了自己最后的底牌，不由得有些惊恐，这个一直在暗地里辅助老父亲的大管事有多厉害，从他这一系列举动中就可以看得出来，难道最后那一根稻草也被他给斩断了？

“不错，现在我手里有几百万两银子，刘氏商行就剩下一个空壳了。”刘轼清朗地道。

巴德严盯着他，大声叫道：“沈万三！”

沈万三一直站在一旁，静静地观察着，见证了刘轼是怎么一步步走向失败，他心里的那个想法也就愈加地坚定：不管到了什么时候，都不能站错队，永远跟着最有实力的那一方，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二爷，您让我做账的事情我告诉了员外爷，您划走的银子都是用二房的产业做押，从别的钱庄里拿来的，商行账面上的银子一两没动！”沈万三道。

刘轼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开始准备巧设名目，从商行里支取银子，必须有一个管账的人做内应，而在那么多人当中，他觉得沈万三控制起来最容易，一来他是外地人，在大都没有根基，二来他帮自己隐瞒过田产的事情，觉得已经把他拉下水，和自己站在同一条船上，只要给他一定的好处，再用以威逼，不会出什么差错，怎么想到，他最后还是站在了老爹一边。

现在他最后的筹码也失去了效力，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一直强撑的他，到这一刻终于撑不住了。他一下子坐在地上，目光呆滞，再也说不出求死的话来，因为他知道，他可能真的会死。

巴德严道：“幸好沈万三把你的事情告知了员外，员外将计就计，把二房的产业都抵押给了几家钱庄。沈万三划拨给你的银子，都是抵押来的，也就是说，你手里自始至终都是拿着自己的那一点银子，没有商行的一分钱。”

刘轼忽然从地上爬起来，匍匐着爬到刘定一身边，哭叫道：“爹，儿子知道错了……求爹饶过我这一回！”刘定一看了他一眼，就觉得一阵头晕，哇的一声吐出一口鲜血。刘钟博等人急忙扑到身边，包木赐则大呼小叫地叫人去找郎中，又端来了早已预备好的参汤。正在这时候，下人进来禀报说殷正途到了。

刘定一抬手制止住众人，喘息了一会儿，断断续续地说：“请……他进来……”

此时殷正途的心里也有些忐忑，他早就看出刘轼卖给他五彩坊虽然是房契、地契都有，更有刘定一的“亲笔”签押，但还是察觉出其中有异，等到刘轼亲口承认是背着父亲做的，但银子已经付了，买卖已成，想后悔也晚了，再说，他并不后悔，能得到五彩坊而且花的银子并不多，给刘轼三成干股也不算什么损失。他就心甘情愿地和刘轼把戏一起演下去，刘轼上门打闹，他躲在屋里让下人陪着刘轼把戏做完。直到上公堂他都没有一丝胆怯，买卖契约握在手里，走到哪里他都有理，可是要见刘定一，他就有些忐忑了，毕竟已经知道刘轼是背着他出售的五彩坊。

等殷正途进来时，不相干的人已经离开大厅，他首先看到刘轼萎靡不振地坐在椅子上，和他平常谈笑风生的模样大异，刘钟博等人又都神色哀伤，只有巴德严出面招呼了他一声。刘定一则一直半躺着，由下人捶背顺气，粗重的喘息声不时传来。

他先向刘定一请了安。巴德严招呼入座，并让人上了茶，然后就把刘轼背着刘定一私自转卖五彩坊的事转述了一遍，最后道：“现下二爷已经后悔之极，五彩坊的事情还望殷爷思量思量。”殷正途却避开刘轼，重点强调他这笔买卖做得天经地义，正大光明，没有一星半点的虚假作伪，至于刘轼转卖是否经过刘定一允可，都是细枝末节，重要的是生意已经成了。

刘定一听了两人的对话，知道五彩坊要回来的希望不大，殷正途无论如何都不会轻易放手。今天约他来本来是想通过整治刘轼，让他看到刘轼的下场，不管他相不相信，或者愿不愿意相信五彩坊的转卖有假，总是要让他知道一下。可是听了这么多，看来他是不把这些事情放在眼里，咬住了五彩坊不撒嘴，那再说也是无意。现在他感觉到心力交瘁，不想再听到那些尔虞我诈、钩心斗角

的话，就想找一个地方好好躺下睡一觉，就示意身边人让开，对殷正途道：“五彩坊你不想给就别给了，说那么多都是废话，以后咱们打交道的时候还多，我就不陪你了。”说完，就在包木赐和刘钟博的搀扶下离开了客厅，看也不看众人一眼。

殷正途没有一丝尴尬，似乎对刘定一会有这种表现早已做好了准备，对着刘定一的背影，说道：“那员外就好好休养，在下告辞。”

巴德严也不挽留，拱拱手说道：“家里出了这么大的事，就不留殷爷吃酒了，改日定当好好跟您赔不是。”

殷正途道：“好说好听。”刚要走，又转身走到一直萎靡在座位上的刘轼身边，低声道：“二爷，你觉得身子不舒服？五彩坊虽说卖了，您在那儿还有三成股，刘家也不算丢了五彩坊。”

刘轼对他的话一点反应都没有，他也没有再说什么。

第 二 章

拿人以柄，逃离是非之地

...

沈万三也不喝酒，问道：“不知道大人有什么事情用得着我？”切莫尔虎好像有难言之隐，犹豫了一会儿才下了决心，说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既然把你请来了，我就不打算瞒你，不过慎重起见，还请小兄弟发一个毒誓，不把今天我所说的话告诉任何人，此事事关重大，兄弟不可儿戏。”

>>> 切莫尔虎的家谱

刘定一并没有像别人想象的那样对刘轼严加惩处，甚至连过问都没有，因为他现在在谋划一件更大的事。

“这就是切莫尔虎祖上五代，最后这一格儿，叫赵彦武的就是他。这张是卖身契，这个署名赵伊旗的就是他亲爹，哈斯真就是养父。”巴德严一只手举着灯，另一只手在一个破旧发黄的谱牒上指点着，桌上还摊着一张发黄的卖身契。

刘定一仔仔细细看了看他指的那几个人的名字，然后放下谱牒，喝了一口参汤，好像有一件极难做出决断的大事，犹豫不决地又拿起谱牒，看了一会儿，说道：“此事事关重大，不可轻为，万一事有不成，我之前下的血本不但要白费，而且还要惹来大祸。”

巴德严好像也下不了决心，也犹豫起来，想了一会儿，说道：“殷正途和切莫尔虎的交情不浅，想让他出面扳倒殷正途，只有用这个办法。难就难在，把东西给切莫尔虎之后，他会怎么对付咱们，是杀人灭口，还是对咱们唯命是从？”

“东西不能交给他，东西到了他手里他就不怕我了，这是我的保命符，有它在切莫尔虎就是恨死我，也不敢动我一根汗毛。这样，你明天就去找切莫尔虎，干脆把事情往开了说，要他帮咱们把殷正途给弄倒，一定要让他从此不能翻身，永远都没有跟我斗的机会！只要他做了这件事情，我就当没有看到家谱，更得假装从来不知道这件事。我要在临死前，把能摆平的坎儿都摆平，给钟博留下一个好局面。”刘定一咬了咬牙，目露凶光。

半个月后，正在粮市上查看粮食行情的沈万三，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巨

商殷正途被抄家问斩，罪名是欺君，听说是他供奉给宫里的酒中发现了有毒的蛇，本来这也算不得太大的罪名，但是这次朝廷捉住不放，一直上纲上线到欺君大罪。

等沈万三赶到刘宅，已经尽人皆知，都在纷纷议论，不断有人叫好，说殷正途恶人有恶报，谋取了五彩坊不到一个月就弄了一个身首异处，家破人亡。沈万三却预感到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殷正途能创下今天的局面，凭的不单万贯家财，还有在官商两界积累的人脉根基，绝不是一般的富商可比，单看他能拿到宫廷供奉这么多年不失，就可见其在官场上是有背景的，不然也不会敢和刘家分庭抗礼。他现在突然被抄家灭族，不会是因为什么欺君之罪，一定是有人想蓄谋扳倒他，而最有可能这么做的就是刘定一。

殷正途的家产——被充公，刘氏商行轻易地把五彩坊买了回来，而且因为又走了切莫尔虎的关系，并没有花太多银子。这更加印证了沈万三的猜测，殷正途倒台的背后，有刘家的影子。

新钞法施行不久，弊端就开始显现，人们纷纷抛出手里的钞币，换取白银，有的购买实物，总之是想尽办法把手里的钞币清空。看准物价上涨的时机，沈万三准备把手里的粮食卖了，至少能净赚两三万两银子。让他意想不到的，购买粮食的居然是哈利斯，而且不问多少粮食，成色也不查验，伸手就给了十万两银子。沈万三惊疑不定，首先想是不是太府监又要采购粮食，哈利斯是想假公济私，通过巧设名目、虚报浮价从朝廷支取银子，最后再从自己手里拿一笔好处，如果是这样的话，倒是可以把粮食给他。

哈利斯也不说是不是太府监要粮，只是让他安安心心把银子收了，然后就让人把粮食运走了。沈万三深明好处不可独吞的道理，就想给哈利斯分一笔银子，奇怪的是，哈利斯却坚辞不受，不管沈万三怎么说，他就是不要。

没有平白无故的好处！沈万三反而不安起来，总是在想哈利斯这么做到底是因为什么，难道是因为哈利斯和自己的交情非比寻常，想送他几万两银子花花？可是就算是白白送银子给他，送的也太多了吧？虽然现在物价飞涨，“钱越来越不值钱”，但是他那些粮食顶多能换来七八万两银子，对他一个不官不商的小小角色，太府监的大管家为什么这么上心？要知道，就是刘定一那种身份的人，太府监也不见得会给他送什么好处。

越想越奇怪，这其中不会有什么阴谋吧，可是又想不出堂堂在朝官员能有什么事情求得着自己这个小人物，还花大本钱送这么多银子。过了仅只两天，怪事又发生了，哈利斯的一个随从找到沈万三家里，说哈利斯请他去看一样东西。沈万三自然不敢怠慢，心想可能马上就要知道哈利斯意欲何为了。

谁知道，那小厮带他来到一个不大的宅子，进门之后，送给他一张房契和一串钥匙，说：“我家大管家说，沈爷一家人住那小屋子太过清苦，这座小院子就送给沈爷住了，家具和日常用物都已经齐备，爷今晚就可以住进去。”这可是让沈万三怎么也想不到，本来还觉得哈利斯在小院子等他，没想到这座院子是送给自己的。

“这……万万不可……”沈万三正准备把钥匙和房契还给那小厮，可是那小厮似乎预料到他会这么做，刚说完，就飞身上了马车，冲着沈万三抱抱拳，扬鞭走了。先送银子，再送宅子，哈利斯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沈万三愈加想不明白。不管怎么样都要先和哈利斯见上一面，把事情说清楚，而后再把收到的东西当面还给他。

沈万三不敢停留，立即前往太府监，可是下人却说哈利斯不在，他又去了切莫尔虎府上，同样没有见到哈利斯。他手里拿着钥匙和房契，却不敢住进那座宅子。

“我看，那座宅子咱不能要，平白无故人家为什么送这么厚的礼？还不知道想让咱干什么呢。”褚嫣然说。沈万三开玩笑说：“住，怎么不住？你不是一直嫌房间没有老家的宽敞吗？明天咱们就搬到新宅子里去。”褚嫣然以为他说的是真的，就道：“我那是说着玩的，你还当真了？”沈万三微笑不语。

就这样等了几几天，哈利斯又派人来了，不过这次不是送东西，而是请他去会面的。沈万三自然巴不得解开心中的疑团。他觉得哈利斯肯定有什么隐秘的事情要找自己帮忙，起码和自己有关，不然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给自己好处，可是他却被带到了切莫尔虎府上，心想：“哈利斯一直很忌讳切莫尔虎知道他和商贾见面，这次居然把我带到这里来，看来是不怕切莫尔虎知晓，说不定是切莫尔虎本人让他找的我。”想到是切莫尔虎，他就更加摸不着头脑了，人家是堂堂的朝廷大员，会有什么事情用得着他这个小人物呢？

可是事情就是这么出人意料，和他见面的就是切莫尔虎。沈万三虽然和他

见过几次，还是不敢太随意，急忙行礼，切莫尔虎急忙站起来拦着他，笑道：“不必如此，不必如此，来来。”这是一间偏房，中间摆着一张圆桌，上面已经摆满了酒菜，他拉着沈万三让他坐在酒桌前。

沈万三摇手道：“不行不行，我怎么能和大人同桌共饮？这太失礼了。”一边说一边观察着切莫尔虎，只觉得他今天从说话到动作都很怪异，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对自己客气得离谱。坐在一旁的哈利斯也站起来，一把把沈万三按在座椅上，笑道：“你就坐下吧，别客气，我家大人一向是礼贤下士。”沈万三虽然善于察言观色，但是还看不出这主仆俩到底想干什么。心想：“不管怎么样，我先稳住。”

丫鬟不断送来酒菜，等酒菜都上齐了，说：“老爷，菜都齐了。”哈利斯说：“下去吧，把门关上，吩咐下去谁也不能来打扰。”丫鬟躬身答应，出去时随手把门关上。哈利斯好像还不放心，亲自出去，看看左右都没有人，大门、二门早就吩咐加派了人手守卫，绝不会有人进来，这才放心。

切莫尔虎正劝沈万三吃菜喝酒，有说有笑，聊得很是畅快。哈利斯坐下之后，两人对望一下，哈利斯点点头，切莫尔虎知道都安排好了，笑容立即从脸上消失了，一把捉住沈万三正要夹菜的手，郑重其事地道：“现在这里只有咱们三个人，我有一件绝密的事情要告诉你。”

沈万三心里一凛，站起身来，恭恭敬敬对切莫尔虎施了一礼，说道：“承蒙大人看得起，有什么事情用得着我的，只管明言，不过小人微力薄，愚钝不堪，恐怕有负所托！”切莫尔虎下了这么大的功夫，给自己又是送银子又送宅子，现在已经容不得他明哲保身了，不管对方有多难的事情要办，自己都会尽力而为，一来是形势所迫，不能不为，二来他也是有点感激对方看得起自己这种小人物。

为了让切莫尔虎安心，他言辞坚决，好像赴汤蹈火都愿意去。切莫尔虎不禁心里一宽，看了哈利斯一眼，似乎是说：“你推荐的人还靠得住。”哈利斯举起酒杯，敬了沈万三一杯，道：“好兄弟，够义气！”说完一口把酒喝干了。沈万三也不喝酒，问道：“不知道大人有什么事情用得着我？”

切莫尔虎好像有难言之隐，犹豫了一会儿才下了决心，说道：“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既然把你请来了，我就不打算瞒你，不过慎重起见，还请小兄弟发一个毒誓，不把今天我所说的话告诉任何人，此事事关重大，兄弟不可儿戏。”

沈万三没等他把话说完，就跪在地上，指天明誓：“我沈万三，要是把切莫尔虎大人说的话，告诉第二个人，叫我天诛地灭，不得好死！”说完，重重磕了三个头。

哈利斯扶起沈万三，对切莫尔虎点点头，意思是可以说了，可是切莫尔虎还是拿不定主意，又想了一会儿，觉得要解开困局似乎没有更好的办法，现在只有赌一把了，又喝了一口酒，拉着沈万三的手，张了张嘴还是没说出来。

哈利斯道：“大人，切莫犹豫。”沈万三道：“如若大人信不过我可以不说，今天跟大人见面的事情我也会守口如瓶，绝不泄露半个字！”

切莫尔虎贪财，又不怎么讲信义，对其他入戒心很重，但是眼前似乎只有这一个办法最好，别无他途，只好一咬牙，道：“我的话出我之口，入你之耳，不得让他人知晓。”沈万三重重点点头，切莫尔虎惨然道，“其实，我不是蒙古人，是汉人！是家父从老管家手里，把我收养过来的。现在有人找到了我亲生父母的家谱和我的寄养文书……也就是卖身契，威迫我要检举上报朝廷。这是杀头灭族的大罪，我只求兄弟施以援手，帮我渡过难关，再造之恩，绝不敢忘！”说着居然哽咽着哭了起来。

一个堂堂的朝廷大员，居然当着下属和一个后辈小子面儿低声啜泣，那丑态就不必说了。可是沈万三已经没有心思想这些了，满心满脑地在消化这个惊人的消息。

元朝把人严格分为数个等级，南宋汉人地位最为低贱，在没有开科取士之前，除了少数几个跟随成吉思汗立过战功的汉人得以谋取一官半职之外，满朝文武几乎没有汉人。汉人只有科举这一条路才可以入仕，而一些科举不如意的汉人和女真人就会想方设法地隐瞒自己的种姓，起蒙古名字，效仿蒙古人的生活习惯，冒充蒙古人，得以有资格买官，混上一官半职。时人记载说：“精铨选之本，在于严防族属之分；以尊吾国人……今之女真、河西，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北庭族属邻于近似，而均视蒙古，乘坚驱良，并列通显。盖我国人天性浑厚，不自标榜，愚恐数百年之后，求麟趾之公姓，不可复别矣。”

也就是说，元朝是严格区分各个种族的，但是女真人却经常冒充色目人，许多北方的部落也被视为蒙古人得以混入上流社会。如果这样下去，百年之后就分不清假蒙古人和真蒙古人了。为了保持蒙古人的种姓纯洁，冒充蒙古人是

杀头株连的大罪，在《元史》和《元典章》中就有很多汉人和女真人因冒充蒙古人充当“达鲁花赤”而被抄家砍头的事例。

冒充蒙古人是大罪，更不要说一个冒牌的太府监总管了，可以想见，对当政的蒙古贵族来说，这是一件多么羞辱的事，所以，切莫尔虎自从得知自己的身世被人查知之后，一直寝食难安。

沈万三已经猜到掌握切莫尔虎身世的是谁人了，便小心问：“大人说的是不是刘定一？”切莫尔虎脸色一变，很是惊恐，声音颤抖地说道：“你是怎么知道的？难道是刘定一告诉你的？这件事是不是他告诉了很多？”说着，脸上布满恨意，显然对刘定一威胁自己很是愤怒，但是自己的把柄握在对方手里，只能听凭刘定一摆布。

沈万三知道自己猜中了，正色道：“没有，我家员外从来没有跟我说过。大人放心，这么重大的机密，他绝对不会轻易让人知道的，试想，此事一旦不再是秘密，那他倒霉的时候也到了。”切莫尔虎想想也对，自己之所以没有动刘定一就是因为怕他泄露自己的身世，要是天下人都知道了，自己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拿他泄愤，以他的聪明不会轻易把手里的王牌示人。

沈万三之所以猜到是刘家，一来是因为殷正途的罪名既然和宫廷供奉有关，那肯定也和太府监有关，又听切莫尔虎说有人“威迫”他，稍加联想，不难想到就是刘定一威胁他，替自己铲除了殷正途。而且，自己在大都无权无势，唯一可以接触到的是只有刘氏商行，他求自己帮忙，肯定是和刘家分不开。

沈万三小心地问道：“大人是想让我去规劝我家员外，交出您的家谱和卖身契？”他知道切莫尔虎不会用这么笨的办法，之所以这么问是想试探一下，他到底想让自己怎么帮这个忙。切莫尔虎叹口气，道：“家父……唉，就是我的养父，当年半生征战，老来无子，对蒙古人来说，没有儿子是巨大的缺憾，在他六十多岁时，才从老家人手里过继了我，那时我已经十几岁了。为了怕人猜忌，当时只对外说，从小把我养在蒙古塞外，刚刚从外面接回来……”

切莫尔虎的养父哈斯真一辈子南征北战，奸淫掳掠的事儿也没少干，可是娶了三个老婆都没有生育，等到老了，只好领养一个小孩，以免老来无人“守灶”。蒙古人的习惯是幼子继承家业，抚养老人，称为“守灶”。哈斯真一个儿

子都没有，更不会有幼子了。过继这种事情要做得机密，绝不能被人察觉出来，只有找身边的人，正好他的管家在老家的兄弟有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叫赵彦武，也就是后来的切莫尔虎。切莫尔虎的生父是个老儒生，迂腐之极，拿了银子之后，非要签订卖身契约才肯让人把儿子带走。哈斯真没当一回事儿就签了，谁知道日后会给切莫尔虎造成这么大的麻烦。

刘定一让人查过切莫尔虎的为人处世，顺便查了一下他的身世，查到他的“父亲”哈斯真妻妾成群，却只在老年得了这么一个独子，觉得奇怪，一查之下就发现了蛛丝马迹。不久前，巴德严找到了切莫尔虎生父的老家，拿到了那张几十年前的卖身契和赵家家谱。刘定一如获至宝，当然不到最后关头是不想用这张王牌的，直到殷正途拿走了五彩坊。为了提前清除殷正途，以免在他死后刘钟博受欺辱，才拿出了撒手锏，果然，为了保住身家性命，切莫尔虎不得不对交情甚好的殷正途下手。“我家大人是想让你设法把藏在刘家的那张卖身契和家谱偷过来。”哈利斯小声说，然后满脸期许地看着沈万三。

这么重要的东西，刘定一一定藏得非常隐秘，自己怎么能拿得出来？想到这里，沈万三就说道：“不是我不想出力，我家员外既然拿它来胁迫大人，自然会想到有人要偷取，藏得必定十分隐秘，我连在哪里都不知道，更不要说偷偷取回来了。”

切莫尔虎道：“我的身世是绝密，越少人知道越好，送给小弟的宅院和银子，只是让小弟保密的封口钱，只要小弟能拿回我要的东西，我家中的钱财你我各半。”

沈万三这才明白送自己宅子和那两三万两银子的目的，不知道为什么，他忽然感到了一股巨大的危机感向他袭来，赶忙说道：“钱财我都不要，大人能这么看得起我，小人就是刀山火海也敢去。不过，不知道我能不能找到，要不，我先在刘家查几天？那东西最有可能放在我家员外的卧室里。”

切莫尔虎连连点头，说道：“只要兄弟尽全力找，就能找到，我保证你后半辈子有享用不尽的荣华富贵。”

沈万三拿出那座宅子的房契和钥匙，说声无功不受禄，要还给哈利斯。哈利斯怎么都不要，最后意味深长地道：“你收下，你不拿着我家大人不安心。”

沈万三就不再坚持了，心想：“切莫尔虎把这么重大的机密告诉了我，如果我不收他的好处，他也不会相信我能守口如瓶。”

>>> 决定离开大都

沈万三回去之后，直奔刘府后厨，悄悄把郭如意叫出来，小声说：“兄弟，帮我做件事。”对沈万三，郭如意一直心存感激，道：“万三哥，你有什么事情能用得着我？说吧，让我干啥。”说着瞪着一双大眼睛，等沈万三的回答，却发现沈万三神色严峻，好像遇到了什么大事，急忙收起了开玩笑的心思。

“有人送给我一座宅子，我想把它卖了，但是又不想让送给我宅子的那人知道，所以我不能出门，你帮我去找下牙行，把宅子给我卖了，多少银子好说，关键是要现银，而且越快越好！”对于下一步怎么走，沈万三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打算，他找郭如意是想让他把切莫尔虎送的那座宅子变卖。郭如意点点头，答应明天就去牙行。

沈万三紧接着回家，把翠茹和褚嫣然都叫到屋里，并关上房门。褚嫣然看他神秘兮兮的，问他是不是有什么要紧事。翠茹瞪着聪慧晶莹的大眼睛，说：“姑爷，是不是知道送宅子的那人想干什么了？”对于她能猜到自己的心思，沈万三已经见怪不怪了，故作轻松地道：“翠茹都快成我肚子里的蛔虫了。”开过玩笑，他神情紧张地把切莫尔虎找他干什么，以及切莫尔虎的身世隐秘都说了出来。

“我现在是进退两难，不知道是去偷，还是不去。”沈万三偷偷看翠茹，看她有什么好办法。褚嫣然粗心大意，对大事没有什么主见，说：“不去，大不了不要他的宅院，把银子给退给他们，他们两家争斗，为什么牵扯到咱们？”

翠茹抿嘴一笑，道：“小姐你放心，姑爷把这么大的事情告诉你，连我这个使唤丫头都不瞒，一定是有主意了。”沈万三不得不佩服翠茹这小丫头的聪慧，走到床前，从柜子里拿出一包银子，脸色变得阴沉，道：“这是哈里斯买粮食给我的银子，其中有一千两是太府监专用的官锭银，刚开始我以为他是一时拿不出那么多银子，用官锭凑数，现在我想，那是他给我留的杀手……仔细想想，切莫尔虎为了保住自己的秘密，连殷正途都可以出卖，更不要说我这种小人物了，说不定，等我把东西给他偷出来的时候就是我的死期了。”

褚嫣然不惧反怒，吼道：“他要杀咱们？还没有王法了，我就不信光天化日之下，他敢把你我怎么样？”

翠茹沉吟了一会儿，问道：“官锭银有什么不对？”

沈万三道：“朝廷有明令官锭不得流入民间，虽然时过境迁，这条律令已经形同虚设，民间大户、豪商几乎都有官锭，但是这条律令并没有废止，切莫尔虎想害我，只要问我一个僭越、私用禁物的罪，我必死无疑。算他没想害我，给我官锭也是巧合，我也不敢再待在大都了，身上背负这么大的隐秘，我睡觉都不安稳。”说完，叹口气，道：“他们已经埋下害我的伏笔，就别怪我了。”

三天后，郭如意传话说，有人愿意出五万两买沈万三的宅子。那座宅子虽然不大，而且现在银钱贬值，钱愈来愈不值钱，但是绝对不止五万两银子。不过沈万三已经不在乎这些了，他想也没想，告诉郭如意：“卖给他，你出面交涉就行，银子要现银，还有，别跟人说是我托你办的。”

郭如意很乖觉，道：“万三哥你放心，这我知道，跟谁都没说。我这就去办，到晚上就把银子给你送到家里去。”

到了晚上，郭如意果然带银子来了，整整两大包，他擦了一把汗，把银子交给了沈万三。沈万三就告诉他自己打算回老家，郭如意很舍不得，不过也没多说什么。再次走进刘宅，沈万三心情复杂，他知道自己可能是最后一次来这里了，他想多看看这里的一砖一瓦，但是又怕被人察觉出他神色有异，只能收敛心神，快步走到刘定一的屋里。

刘定一正在和巴德严、刘钟博商讨老二刘轼的事情，对于这个聪明但是不走正路的儿子，他是又爱又恨，想把他赶出家门，可是又迟迟下不了决心，和众人商谈了一番之后，他终于做了决定：“老大，我知道你想给老二求情，算了，就照你说的做吧，让老二去乡下的庄园，终身不得插手商行的生意，你这就去办吧。”

虽然刘轼做了很多对不起自己的事情，刘钟博还是不忍心看着他身败名裂，希望刘定一不要把他赶出刘家，起码应该给他一口饭吃，听到这个结果，他非常高兴，兴冲冲地出去了。刘定一转头看了站在一旁的沈万三一眼，不知道他为什么没有打招呼就进来了，不过随即把目光转到了巴德严身上，轻声说：“老大太心软了，我死了之后，他还是会让老二回来！”巴德严目不斜视，道：“老爷，您的心也软了。”刘定一苦笑一下，没有说话，他不想说自己不忍心把刘轼赶出刘家。

沈万三看两人都不说话了，大声说：“员外爷，我有一件事情要说。”“说吧。”

从他反常的进屋没有给自己请安，打招呼，刘定一就感觉到他有要紧的事情要说。“这件事情只能员外爷一个人知道！”沈万三道。刘定一看了他一眼，沉声道：“德严是自己人，没有什么事情可以瞒他，你说吧。”他的语气已经有些不高了，但是沈万三左看看右看看，就是不开口，显然还要巴德严回避。

巴德严从容地从座位上站起来，说道：“员外您歇着吧。”然后大步走了出去。

沈万三看刘定一脸上阴沉，好像随时要骂人，不过他并不害怕，因为他知道，自己接下来的话，足以让他消除任何对自己的误解：“员外爷，您手里是不是有切莫尔虎要命的东西？”果然，他预料的一点不错，刘定一那张阴沉的脸瞬间紧张起来，这在他是很少有的表情。

“去，把门关上。”他吩咐。沈万三急忙照做，转身回来就把切莫尔虎收买自己，从刘府偷盗卖身契约和家谱的事情说了。刘定一从最初的惊悸中缓过神来，开始在心里揣测，沈万三说的是真是假，他既然知道了这个隐秘，看来切莫尔虎真的是走投无路了，居然冒险雇人来偷盗。奇怪的是，沈万三为什么对切莫尔虎许下的重金不动心，反而把消息告诉了自己呢？他才不相信沈万三是出于对自己的忠心，在他的眼里人都是贪得无厌、唯利是图的，只是有些人容易收买，有些人不容易罢了。

沈万三小声叮嘱道：“员外，不能不防切莫尔虎用阴招。”刘定一在决定走出这着险棋时，就想到切莫尔虎会不惜一切代价拿到那两件东西，甚至已经做好他雇佣杀手入府强抢的准备，可是，他觉得切莫尔虎为了让自己闭嘴，不会轻举妄动。直到听到沈万三的话，他才知道切莫尔虎开始动手了，不过心里一点都不害怕，只要东西还在自己手里，切莫尔虎就不敢把自己怎么样，眼下最重要的是不能让他把东西夺了去。

从刘定一屋里出来已经是半个时辰之后，刘定一并没有吩咐他做什么，只是告诉他，先应付着切莫尔虎，一切等他有了主意再说。沈万三走出刘宅，回头望了望，心想：“员外爷，我不能等你的吩咐了，明天我就要走了。”他本来不打算把切莫尔虎找他的事情告诉刘定一，这太危险了，万一被切莫尔虎知道，他的下场可想而知。

“我冒险给您通风报信，也不枉咱们主仆一场！”他心里想。刚走出刘宅

不远，就听到身后有人叫他的名字，回头一看，包木赐带着两个家丁赶了上来，沈万三刚要打招呼，就被家丁按倒在地。

“先带回去再说！”包木赐喝道。

无论沈万三说什么，包木赐都不理睬，他被重新押回了刘宅，带到一间小屋子里，关了起来。

关押的小屋子窄小异常，没有什么家具，只有一张大板床，上面铺着草垫，看来是专门关押下人用的。他大叫大喊了一会儿，听不到任何人回话，就沮丧地坐在地上，后悔自己不该好心来给刘定一通风报信，他一定是害怕自己把切莫尔虎的隐秘泄露出去，那他手里的把柄也就毫无用处了，切莫尔虎到时就会不惜一切代价地报复他。本来，他来之前就想到了这点，只是觉得自己好心好意来提醒他，看在自己对他忠心的分上，他也不会走这一步，没想到刘定一会这么无情无义。

他惨然一笑，自言自语道：“沈万三啊沈万三，你以为你是什么人物？其实，在他们那些高高在上的大老爷眼里，你就是一条狗，要死要活还不是人家一句话的事儿！”一直到天黑，才有一个老头送来了一碗稀饭，一个馒头，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

沈万三原本就不是那种自怨自艾的人，暂时的沮丧之后，就开始想办法破解眼前的危局。首先，他不知道刘定一要把自己关多久。其次，也不知道为什么关押自己，如果真是如自己担心的那样，那就麻烦了，为了独享切莫尔虎的隐秘，刘定一说不定会杀了自己。

现在他身上一两银子都没有，如果有几十两银子，说不定能贿赂一下送饭的老头，让他把自己放出去。褚嫣然和翠茹如果知道了肯定会来，依照褚嫣然的脾气，说不定还会在刘府门前吵闹一番，是翠茹的话，一定会采用更稳妥的办法。可是这两个都是女流，就算想出好办法，能不能执行又是未知数，那刘府里会不会有人来搭救自己呢？

想到这里，就想到了包木赐，没想到这老东西，平时跟自己称兄道弟，一到紧要关头，马上翻脸不认人，亲自带人把自己关进来不说，连一个好脸色都没有。

“酒肉朋友都靠不住啊！”他在心里想。可是，反过来想想，要是包木赐出了同样的事，自己也不一定会冒着丢饭碗的危险来搭救他，苦笑一下，自言自语说：

“这也是人之常情，谁不为自己着想呢？我盼着人来救我，确实是太为难他们了，不是至亲，谁会拿前程开玩笑？怨不得他们。”想通了这些，对包木赐的怨恨瞬间化为乌有，只希望他能给自己送点酒菜来，就是死也要做个饱死鬼。

到了第二天，刘定一没有让人传话，也没有见他，这样一来，就更加猜不透他的心思了，也不知道自己接下来会有怎么样的下场。

“两天没回家了，不知道嫣然急成什么样子！”想到褚嫣然，烦恼更多，幸好他每当面对困境，从来不沉溺自哀，而是想办法筹谋化解。度日如年地过了三天，也没有想到什么办法，甚至觉得刘定一把自己给忘了，想到这里，他开始在屋子里大叫大嚷，希望能得到刘定一的注意，可是，换来的却是家丁的一顿拳脚。沈万三考虑事情总是着眼于眼前的实际，心想：“我现在是寄人篱下，吵闹反抗除了挨打之后，没有什么好处，还不如对他们言听计从，等待时机脱逃。”从此之后，他对偶尔来巡视的家丁毕恭毕敬，听到一句半句的咒骂羞辱，也只当耳旁风。

又过了两天，沈万三在午夜忽然被屋顶上一阵奇怪的声音惊醒，仔细寻找声音的来源，发现那声音来自屋顶，这深更半夜的是谁在房顶上呢？他站起来，走近些，就发现房顶上的瓦片被揭开了，出现一个一尺见方的小洞，一个人影向他招招手，似乎是想说什么又怕被人听到，紧接着一根绳子随之落了下来。

沈万三知道是有人来救自己，现在只求赶快出去，也不管来救自己的是谁，或者是不是来救自己的，总之先走一步再说。知道隔壁住着人，害怕被发现，他轻手轻脚地拉住了绳子，用力拽了拽，他觉得自己不会摔下来，就拉紧了绳子，慢慢攀了上去，可以感觉出，屋顶上的人也在用力向上拉绳子。

等他的头露出屋顶的大洞时，他先看到一个消瘦的人，天太黑，那人又蒙着脸，看不清是谁，他刚要说几句感激的话，那人用手做了一个噤声的姿势。等沈万三稳稳地站在屋顶上时，那人打个手势，让他跟着走，沈万三就跟着他一步一步地在屋顶上小心前行。

沿着一个个屋顶，一直走到一面搭着梯子的围墙前，两人顺着梯子下去，落地之后，那人一把拉住沈万三低声叫道：“万三哥，我来救你了！”

沈万三听声音居然是郭如意，一把抱住他，激动地说道：“好兄弟，患难见真情啊！”

郭如意低声道：“跟我来，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沈万三点点头，跟着他一路七拐八拐地来到一座小庙里，褚嫣然和翠茹居然都在里面。

两人看到失踪多日的沈万三终于回来了，高兴得喜极而泣。褚嫣然拉着他的袖子，垂泪道：“我还以为他们真把你给害了呢！”

沈万三安慰她了几句，转身拍了拍郭如意的肩膀，感叹道：“兄弟，从此之后，你我就是亲兄弟！我在大都交了这么多朋友，包木赐亲手把我抓起来，卢高恐怕知道我被关也不敢来搭救，大爷对我是好，可是也不敢背着员外放我，只有兄弟你够义气。”

郭如意摇摇头，道：“万三哥，你想错了，是包管家告诉我你被关了，然后让我想办法救你，他也不知道你怎么得罪了员外爷，并让我转告你：‘不管你怎么犯了什么规矩，与你朋友一场，他不忍心看你遭难，出来之后就走吧，别再回大都。’我一个人拿不了主意，就去找了嫣然嫂子，我们俩去见了卢高掌柜，他又给我想的这个办法。让我偷偷从房顶上把你救出来，他还在城外给你准备了马车。咱们等天亮后，立马出城，直奔江南老家。他说，就不来看你了，让你一路保重！”

沈万三的眼角不觉有些湿润了，真没想到这些自己费尽心机结交的朋友都没有忘记自己，在这个危难的时候都能挺身而出，虽然没出面来营救自己，但是都出了力气，卢高更是给自己准备了逃离大都的车马，这要花不少银子。

“我们明天就走，离开了大都一样能创一番事业！”沈万三说。

“万三哥，我也跟你去江南，我跟我爹说了，他说让我出去闯闯，再说了，万一被发现是我救的你，刘家的人会打死我的！”

“行，你现在是我的救命恩人，我巴不得你跟我回去，好让我报答你的救命之恩！”

天亮之后，沈万三并不急于逃走。他知道，自己身上背负着这么大的隐秘，就这么不告而别，就算刘定一不再追究，切莫尔虎也不会放过自己，要想一个稳妥的办法，以免留下后患。同时，他近乎是本能地不想得罪什么人，更不想和刘定一、切莫尔虎这样的大人物闹得水火不容，多个朋友多条路，少个对头少堵墙的道理他最明白，现在已经和刘定一、切莫尔虎充满隔阂，能化解一些就尽量化解。

想到这些，他写了两张字条，一张给刘定一，上面写着两句话：忠心只为主，南归永不回。刘定一对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只不过可能担心自己出去乱说乱讲，把切莫尔虎的隐秘宣扬出去，那么他手里的把柄就威胁不到切莫尔虎了，反而可能要遭到切莫尔虎的报复，写下这两句话，一来是想让他知道，自己是忠心的，从此回归老家，再不来大都，更不会说半句不该说的话。

另一张是给切莫尔虎的，怎么给切莫尔虎回话，着实让他犯难，首先，他知道的这个秘密关系切莫尔虎一家老小的生死存亡，如果隐秘外泄，对刘定一来说不至于性命不保，可是切莫尔虎确实必死无疑。怎么想一个能消解切莫尔虎戒心的办法呢？

翠茹正在给褚嫣然梳头，不时偷看沈万三，见他提笔沉思，迟迟不下笔，想起刚刚听他说要给刘定一写封信，知道他是在为此犯难。想看看他写的什么，又不好贸然走过去。她给褚嫣然梳完了头，去端了一杯茶，假借给沈万三送茶的机会，看了几眼摊在桌上的字条，见另一张字条上写着切莫尔虎的名字，但是却没有写别的，说道：“姑爷，您是想给切莫尔虎写信？”

沈万三抬头看看她，叹口气，道：“又给你猜中了。”言语之间显得很无奈。

翠茹嫣然一笑，把茶碗往前推了推，轻声道：“姑爷这么聪明的一个人，怎么犯糊涂了？你想想，给刘老爷的信能写，给切莫尔虎的信也能写吗？我看呀，告诉他一个准信儿，不如让他糊里糊涂去想，他不知道姑爷你的去向不是更好吗？”

沈万三一拍脑门儿，若有所悟道：“对对，所谓当局者迷，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一步呢？切莫尔虎不知道我的消息，就不敢轻举妄动，日后我们再见面，我可以随便捏造一个由头来搪塞，嗯嗯，妙哉，妙哉呀！”边说边兴奋地走来走去。

翠茹见自己的建议得到沈万三的赞许，暗自窃喜，接着道：“切莫尔虎不外乎会想到三种可能：一是姑爷偷他的家谱被刘家人给抓住了；二是姑爷没有听他的话，把他交代的事情一股脑儿地告诉了刘定一；还有这个三嘛，就是姑爷胆小，吓得跑了，呵呵……”说到这里抿嘴笑了起来。

沈万三也笑道：“我就是胆小。咱不管他怎么想，总之是越乱对我越有利，有些事情，越说不明白越好，让他胡乱想去吧，我们走我们的……”

小郭子给了一个乞丐几个烧饼，让他把沈万三写的字条送到刘府，然后偷

偷躲了起来。不一会儿就见刘家的护院万震带着几名家丁跟乞丐快步跑了出来，在大街上来来回回地找了一圈。郭如意冷笑一下，心想：“找吧，再过几个时辰爷我就去江南了。”

万震看来是受了刘定一的严令，要他找到送字条的人，继而找到沈万三，就拉着那乞丐一条街一条地找了过去。郭如意等他们都走远了，才悄悄回到了住处，对沈万三说：“万三哥，我们快点走，刘家的人开始找咱们了。”

沈万三却不慌不忙地闭目养神，过了一会儿才道：“等两天再说，刘定一看到我的字条之后，一定以为我已经在去江南的路上了，我给他字条就是给他指一条追我的路，好好歇两天，然后再快马加鞭回家！”

两天后，大都城门中缓缓驶出一辆马车，车上的沈万三回头看着渐渐远去的大都城高耸的城墙，自言自语道：“离开了这大都城，我一样可以出人头地，做一番事业！”

郭如意正在赶车，听了他的话，把头转过来，笑道：“就是就是，万三哥，我从小在这儿长大，大都是大人物待的地方，咱们这些小角色想成就事业难得很，现在咱们手里有几万两银子，到哪儿都不怕。”

沈万三欣喜道：“如意说得是，我腰里这三……三五万两银子，在大都花不着，回到我家乡那穷地方，就是一笔大钱，县上的达鲁花赤也没我银子多呀，呵呵。”现在他身上所有的银票和银锭加起来将近三十万两，刚刚豪气干云，差一点就要说出来，转念又想，郭如意虽然是自己人，但是身上有这么多银子还是不让他知道的好，毕竟人心难测，银钱的诱惑力太大了，谁能保证一点都不动心呢？

褚嫣然和沈万三、翠茹挤在一辆马车上，天气又这么热，早已是浑身大汗，听了沈万三的话，呵呵一笑，嘲讽道：“哎呀，这位财主爷，您要是真这么有钱，就买辆大点的马车，你看咱仨挤在一块儿，我都快变形了！”

沈万三哈哈大笑，道：“变形了好，不知道是变得更好看了，还是更难看了？”褚嫣然就用手去拧他的耳朵，沈万三大声求饶，在一车人欢笑打闹声中，马车渐行渐远……

第三章

身逢乱世，无奈困守南皮城

...

郭如意心急如焚地道：“嫣然嫂子说，还有一点面没有用完，回去拿了，谁知道……谁知道……现在可怎么办啊……”沈万三向城内回望一眼，只见短短的时间里，城里已经燃起了冲天大火，一阵阵令人胆战心惊的拼杀声和临死前的惨叫声从城里传来，他近乎绝望地对着高耸的城墙大叫一声：“嫣然……”

>>> 南皮之乱

官道上聚集着一群衣衫褴褛的饥民，他们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走在最后面的是一群老弱妇孺。一个个面黄肌瘦，面目浮肿，有的因为抵受不住饥饿，贪食了观音土，难以消化，肚腹就像藏了一个小皮鼓似的，高高凸起。不时有人体力不支卧倒在地，左右的人也都视而不见，似乎是习以为常了。即使遇到一两处可以讨要饭食的地方，往往也被这么多人吓怕了，看到饥民就关门闭户，把吃的东西都藏起来。在这乱世，不要说种地为生的平民百姓，就是富家乡绅也没有多少余粮，谁又愿意把辛辛苦苦积攒下的一点救命粮拿来填给成千上万的饥民呢？

大路两旁的树皮、树叶早已被饿疯了的饥民扒光了，放眼望去，赤地无垠，连草也没有剩下几棵。

一个没有抢到树皮草根的老人看到不远处有一个年轻后生挖到了几棵青草，赶紧跑过去，跪在那后生面前，一只手扯着后生的裤管，另一只手抱着怀里已经昏迷多日的孙子，用嘶哑的声音哀求道：“这位小哥，您行行好，我一家十几口人都饿死了，就剩下我祖孙俩了，我孙子三天没睁眼睛了，眼看要饿死，您救救孩子给口吃的，我回家给你立长生牌位，保佑……”

“这当口儿谁顾得了谁？饿死了省得活受罪，再说了，我给你一口半口的就能救你家小孩的命？不是我心狠，眼巴前也只好各顾各了！”找到吃食的后生宝贝似的紧紧握住手里那一撮青草，好像随时会被人抢走似的，一把塞进嘴里，这才放心地舒了口气。

老人看着怀里浑身浮肿的孙子，不知这根独苗现在是死是活，他用手摇了摇孙子，小孩已经几天水米未进，浑身水肿得像发面，轻轻一按皮肤就会凹出一个深深的洞来，久久不能复原。洒下两行老泪，无奈的老人只好挣扎着站起来，抱着不知道今后是死是活的孙子继续踉跄前行。

走在最后面的是一个瘦骨嶙峋的少妇，她背上背着两岁大的女儿，母女俩所在的村寨几百口人，不到三个月饿死了一多半，还走得动的人都出来逃荒。为了活命，她丢下饿得不能动弹的三个孩子，把最小的女孩带了出来。因为小女儿年纪小，背得动，可以长途行走，走在路上也好照料，其余儿女的生死也只好听天由命了。跟着同村人踏上了北上逃荒的路，才发现这条路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简单。开始听别人说，到了大都就有吃的，能活命，可是，走了一个多月了，连大都城的影儿都没见到，近两千难民除了饿死的还剩下不到一千人。没办法，出来都出来了，就算是饿死也得走，因为只有走才有找到口粮的希望。

“狼……快跑，有狼……”忽然间，前面有几个人叫了起来，少妇此时又累又饿，两只眼睛直冒金星，听到有人大叫什么，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觉得有东西朝她扑了过来，身体虚弱的她被一股巨大的力量撞翻在地，还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听到小女儿的惨叫声，紧接着她就看到一只灰色的饿狼正用嘴巴叼拖着一个幼小的身体，缓步远去，好像知道没人会追赶，走得十分从容。

“娘……娘……”被狼叼走的女孩哭喊着母亲。

少妇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量，一下子从地上跳起来，嘴里叫着：“我的儿啊……”追了上去，可是饿狼拖着二十几斤的小女孩一点都不费事，并没有降低多少奔跑的速度，少妇尽管又哭又叫，但是根本追不上饿狼，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亲生女儿被饿狼拖走，耳边还能听到女儿一声声绝望的呼唤越来越微弱，直到什么都听不到，饿狼和女儿的身影也消失不见了。她瘫坐在地上号啕大哭，祈求同行的乡亲，能帮忙把孩子救回来。奇怪的是，并没有多少人同情这对可怜的母女，甚至还有人抱着看热闹的心态，远远地站着不时发出惊叹后的微笑，好像在看一出惊险的武戏。

“这是什么世道，官府欺负咱们，盗匪欺负咱们，现在连这四条腿的畜生

也欺负咱们，我看哪，普天下就没咱平头百姓好活的地儿了……”

“这算啥，前几天咱过的那个啥县城，整个城的人都跑光了，豺狼虎豹都在大街上走，你又不是没见。唉，老爷天这是剃人苗呢，人太多了要死上一批才收手。”

.....

难民议论纷纷，却没有一个人过去搀扶起少妇，甚至连安慰两句都没有。许久之后一个同村的老者走过来，对少妇大声训斥道：“哭啥，叫啥，女娃子生来就是人家的，你养大了也留不下她。你就算把她从那畜生嘴里夺过来，还能养活几天？没看见方圆几里连树皮都没的吃了，快别哭了，活人得为活人想，死了就注定是阴间的货。”

绝望的饥民们再次踏上求生的征途，没走几里路，前面忽然传来了喧闹声，有人过去探听一番，回来时带来了几个破衣烂衫的汉子，其中一个中年人双手叉腰，跑到一个土坡上，高声把四散的难民都叫过来。等人都聚集得差不多了，他高声说道：“各位父老，各位乡亲，咱们都是天底下最不值钱的平头百姓，人市不是说了吗？南人最便宜的只要一两银子，一两银子就一条命啊！种地不是旱就是涝，一年到头也刨不出多少吃的，能保个肚儿圆的能有几个？如今倒好，黄河决堤，一夜之间啥都没了，朝廷还要收税，没事要收‘撒花钱’，逢年过节要收‘节钱’，过个生辰要收‘生日钱’，这还是好的，哪天当官的不高兴还要平田种草，把好好的庄稼都毁了当牧场放马，咱是没有活路了，老天不让咱活，朝廷也不让咱活，干脆，咱反他娘的，横竖是个死！前头的县城里，有吃不完的白面馍馍，喝不完的粥，不想饿死的都跟我去……”

最近几个月，全国各地的难民不断涌向大都城，朝廷害怕难民聚集闹事，严令难民返回原籍，违令者以谋反论处。可是，这些千里迢迢走出来的难民，为的就是逃荒，希望在大都能找到吃的，要他们返回原籍挨饿，那不是和等死一样？所以没人愿意回家，朝廷气急败坏，立即调集官军镇压。各省难民被赶出大都，有的为了活命铤而走险，邀集同伴打劫官仓，看到造反的人抢到了粮食，很多饥民蜂拥而至，就攻打起这座只有近十万人的南皮县城来，要官府开仓赈灾。

这是一群乌合之众，虽然有几千人之多，但是打了两个月，还是没能进城。听说又有流民赶到，造反的头儿立即跑来煽动。他说的也是实话，一些年轻后生蠢蠢欲动，最后跟着去了一大帮人，不到半炷香时间，老老少少千把人都冲到了南皮城下。

南皮城守城的兵丁不到三百人，如果不是流民的战斗力不强，早就被攻破了，县里的达鲁花赤名叫托里邪，听报又有一批暴民加入攻城队伍，吓得差点没从椅子上跌下来。眼看城被围得水泄不通，想派人去求援也派不出去，再说了，就算能通风报信，他也没有把握朝廷会派兵援助，现在天下大乱，哪天没有人造反？朝廷应接不暇，像他驻守的这种小地方根本不会受到重视。

一番思谋之下，想不到什么好办法，就把属下叫来，要求布告阖城居民，不论男女老幼，明天都要汇聚到南门，与反贼决一死战，他要与南皮城共存亡……

>>> 绝地觅食有其道

城内的存粮本就不多，又被围了一个多月，外面的粮食进不来，里面的人照样要吃饭，这样一来，各家粮店的粮食逐渐告罄，居民大多数已经断炊。达鲁花赤的官仓里存着足够吃半年的粮食，可是他却不肯开仓放粮，还让兵丁满城捉居民家中饲养的牲畜，以便城中的蒙古贵人食用。

南皮城的青石大街上，一个头戴软脚幞头，身上套着一件灰色直裰的青年，正缓步走来，他就是从大都城逃出不久的沈万三。原本打算从大都出来直奔江南老家，可不承想，路经南皮县城，遭遇流民暴乱，县城被围，他们也被困在了这里。这一困就是一个多月，因为采购不到粮食，客栈已经断炊十几天了，各路来的客人只好自行筹粮做饭，本地人都找不到吃的，他们这些外乡人就更难了。沈万三听到官家的布告之后，就匆匆赶回了客栈，一进大门，就看到郭如意正在院子里擦拭一把长矛，他走过去，问道：“从哪儿找的这玩意？”

郭如意一看沈万三空手而归就知道又没找到粮食，心里有些沮丧，不过看到手里的长矛精神又为之一振，道：“万三哥，你没听到官家的布告？明天要开

城门和城外的乱民决战，我找店家要了一把长矛，你放心，有我在，没有谁能动嫣然嫂子和翠茹姑娘一根小手指头！”说着威风凛凛地把长矛往地上一杵。

没想到沈万三并不领情，一把从他手里夺过长矛，往地上一扔，皱皱眉头，不高兴地教训道：“打架是笨办法，越打死得越快！”

郭如意本来就没信心和城外的流民一战，弄个长矛只是为了防身，给自己壮壮胆气，现在被泼了冷水，反而高兴起来，给沈万三拉过一条长凳，让他坐下，问道：“万三哥，你是不是有主意了？”

沈万三摇摇头，说道：“走一步算一步吧，不过，打架是不行的，古往今来，靠打架混出来的人没有一个能长远的，真正的高人不靠拳脚厮拼。”

这时，翠茹跟着褚嫣然从客房里走出来，抿着嘴，笑道：“小郭子，我就说嘛，你拿刀拿枪的，再厉害能打得过那千把号乱民？既然打不过，你拿着长矛不是摆明要引他们的注意吗？”

褚嫣然却不同意，她很赞赏地看了郭如意一眼，大声说：“别听他们的，人家都打到家门口来了，你还要我们伸着脖子让人家砍啊？我看哪，就该拿家伙跟他们打，打死一个是一个，最后死了也不白死，没听见官府要全城人无论男女老幼都上阵吗？”

沈万三知道褚嫣然的火暴脾气，不想惹她生气，只是嘱咐道：“你们谁也别轻举妄动，记住了，谁先出头，谁先死！”

褚嫣然知道自己的话可能不对，但是不愿意在言语上输给他，不服气地道：“你说得轻巧，别出头，别出头的，人家真追着杀你，你也不出头？”

沈万三嘿嘿一笑，过去把她拉到长凳上，摆正姿势，对她深深一躬，说道：“你不出头，人家为啥要杀你？做人做事要低调，最好悄无声息，你想想，人人都注意不到你，怎么害你？这个道理这么简单，我家夫人冰雪聪明还能不知道？莫不是有意考较为夫？”说完哈哈一笑。

褚嫣然红了脸，嗔道：“就你歪理多！唉，今天没饭吃了，就那么一把米，熬稀饭都不够。”

郭如意道：“明天就要打仗，咱们都吃不饱要是真的遇到了歹人，恐怕连逃跑的力气都没有！”

翠茹道：“不知道达鲁花赤说要和饥民决战是真是假。”

褚嫣然道：“这还有假？满城人都听到了。”

沈万三为妻子的单纯苦笑着摇摇头，郑重道：“别听上面人怎么说，那都是为了糊弄下面人的，你们想想，从立朝以来，谁听说过一位蒙古将领为了守城战死的？我看，说不定县里的达鲁花赤正想怎么趁乱逃跑呢，咱们也得准备准备。”转头对郭如意道：“走，跟我买点干粮，免得路上挨饿。”现在满城都没有吃的，到哪里去找？要是真的有，他刚刚怎么没有拿来？郭如意虽然心里奇怪，但是知道沈万三鬼主意多，说过的话少有落空的，他说有，说不定真能弄到粮食，二话不说就跟着沈万三出了客栈。

沈万三来到大街上，见不到一个行人，两旁的商家也都上着门板。几十天来粮食一直不富余，郭如意不敢多吃，早上就喝了一碗稀饭，本来就有些饿了，又走了这么一大段路，肚子就开始叫起来，快步追上沈万三，道：“万三哥，前面就有家粮店，虽然关门了，他们总得留下点粮食自己吃吧？我去说说，大不了多花点银子，说不定就能买点来。”沈万三摇摇头，接着往前走，七拐八拐地来到了一家酿酒的作坊。郭如意拦着他，奇怪道：“哥，你不是想买酒吧？”沈万三不说话，径直走了进去。

南皮城里人人朝不保夕，各处生意都关门歇业，开始几天还有人抱着活一天算一天的念头，时不时来打上几两酒喝，可饿了十几天，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也就没有了喝酒的兴致。再说了，吃的粮食都没有，哪里还有粮食酿酒？等陈酒卖得差不多了，酒坊也就关门了。

老板见来了客人也没有半点兴趣，刚要赶人，就看到沈万三手里拿着一锭银子，要是银币他照样会毫不留情地把人赶出去，可是银子就不一样了，现在银币贬值，人人都想要货真价实的银锭。

“客官要打酒？”老板赶紧迎上来，恭恭敬敬地问。

沈万三头也不抬，说：“给我一斗粮食，这锭银子归你了。”听到这话，老板一怔，心里奇怪，自己偷偷藏下的那点粮食，邻居都不知道，这个陌生人是怎么知道的？在他的后院地窖里是藏着十几袋粮食，那是年前购置来准备酿酒的，围城之后，他就不敢再用，储存起来准备度过粮荒。

“客观您来错地方了，粮店里都没有粮食，我这儿更没有了。”老板不傻，现在粮食比什么都金贵，又不了解沈万三的身份，贸然答应的话，恐怕惹祸上身。

沈万三察言观色，知道他有顾忌，对付这种人除了诱之以利外，还要摆明厉害，就又拿出一锭银子，说：“给我一斗高粱，一斗小麦，两锭银子怎么样？晌午的布告你也听说了，明儿官府就要开城和城外的流民决战，不管谁胜谁负，这城总算是开了，你家里的粮食就今天值钱，过了今天就不值钱了。我是过路的客商，拿粮食是为了路上用，能够十几天吃的就够了。”

老板并不动心，道：“客官您说错了，别说我这儿没粮食，就是有您也不用买，明天城门开了，您只要躲过乱民，到了外头还愁买不到吃的？”

沈万三接着道：“我敢打赌，方圆几百里内都找不到粮食，你想想，城外就是饿得嗷嗷叫的饥民，要是能找到粮食，他们为啥还要进城？老板，你别糊涂，饥民进城一定先抢粮食，你藏粮还不如藏银子。”

听了这些话，老板有些动心，不过还是道：“粮食我没有，酒糟倒是有一些，这玩意儿难吃，还不能久放，您想要我就给您装点儿。”说时不断地打量沈万三。

看到他的神情，沈万三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判断，觉得利诱不行，就应该用威逼了。他找了把椅子坐下，慢条斯理地道：“老板你早给我，我也好早走，要不，待会儿巡城的官兵来了，恐怕要生事……”说完，意味深长地看了酒坊老板一眼。

对于他的意思，老板自然明白，官府早有明示，任何人不得囤积粮米，虽然他不是开粮店的，但是要是被官府知道他家里藏着这么多粮食，定会惹来麻烦，说不定还有杀身之祸。沈万三虽没有明说要报官，但已是不言自明了。

“那……唉，看兄弟确实是想要，我就不瞒你了，我家里确有一袋子小麦，还有一些高粱，那都是从前酿酒剩下的，本来打算着自己吃，你要是想要，那我就匀给你一两斗。”老板很识时务，进了里屋，不多时用小布袋子提出半小袋小麦来，又拿出一些高粱，说：“就这些了，您就是杀了我，我也拿不出了。”

郭如意欢叫一声，扒开袋子一看，果然是小麦，沈万三把两锭银子交给酒坊老板，客客气气地说：“银子你拿着，能否借用贵处的磨盘？”

一个时辰后，沈万三和郭如意带着碾磨好的、掺和着高粱和小麦的面粉回

到了客栈。为了不引人注目，两人特意跟酒坊的老板要了几个坛子，把面粉装在里面，别人看见了，还以为他们拿来的是酒。交给翠茹和褚嫣然，要她俩到天黑趁没人的时候，赶紧做两锅窝头，这也许就是未来一路上主要的食物了。

嘱咐完两人之后，他又叫上郭如意准备出去。褚嫣然看到沈万三果真带回了粮食，为自己能有这么一个有能耐的丈夫高兴不已，见他又要出门，说道：“你俩又干啥去，难道是去买菜？”沈万三心里有急事，没有理她，只是做了一个小声点的姿势，就和郭如意急匆匆地出了客栈。

郭如意走在他后面，还在为弄到粮食兴奋不已，道：“万三哥，我真是佩服你，你怎么就知道那酒坊里有粮食呢？”

沈万三咧嘴一笑，分析道：“你想想，城里和粮食有关的买卖就这几家，一闹粮荒，粮行的粮食必定是最先卖光的，去那里找没用，就是他们私藏了一斗半升的，也当作救命粮，不会轻易卖。酒坊就不同了，谁会去那里买粮食？没人去买，而酿酒又用粮食，所以那儿一定有存粮，道理很简单。以后遇事，先想清楚，不要别人怎么办，你也跟着怎么办，往往越多人走的路，越是死路。”

郭如意若有所悟地点点头，说道：“听起来是挺简单的，但是真正到了节骨眼儿上，谁又能想得这么全乎呢？还有，这三斗粮食就花了那么多银子，太不值了！”

沈万三道：“等你饿几天就知道值不值了，银子花出去才是好东西，留在手里不就是一堆和铁块一样的疙瘩吗？”

郭如意点点头，又说：“那咱们现在去哪儿？”

沈万三看了看远处，悠悠地道：“去官府……找活路！”而后吩咐了郭如意一番。

过了一会儿，郭如意提着一包礼物飞快地跑过来，擦着汗说：“万三……”

坐在树荫里等他的沈万三脸一沉，皱眉道：“告诉你了，要叫我‘少爷’，我们俩现在是乔装主仆，待会儿见到了大人，你一句话‘万三哥’，让人家听了会多想，哪有仆人管主人叫‘哥’的？还有，走路的时候你紧跟我一丈之内，远了显得你不像仆人，近了又显得你我随时要说悄悄话似的，所以要不远不近，一丈之内最好……”

这些话，沈万三已经叮嘱了他好几遍。郭如意一个劲儿地点头，说道：“我没忘，只是想现在还没去官府，不用……”

沈万三摆摆手，有些急躁地道：“不管在哪里都不行，想办成事一点马虎都不能有！”

郭如意郑重道：“我知道了，少爷，你吩咐的东西我都买来了，咱们这就去吧。”

沈万三道：“别急，我还想没好给达鲁花赤送什么呢。”

郭如意诧异地挥了挥手里提着的两包东西，说道：“这不是送给当官的？花了几百多两银子呢，我逛了城里仅有的两家药铺才买到。”

沈万三摇摇头，道：“别在乎银子，刚刚我不是说了吗，银子花出去才叫银子，花不出去什么都不是，三百两不算多。这些人参是给达鲁花赤手下做事的下人的，他们最不能马虎。”说完，又带郭如意去了一家绸缎庄。绸缎庄的老板害怕乱民进城抢掠，正在发愁一屋子的绸缎怎么藏起来，听到有人要买顿时乐开了花，还多给了沈万三几尺布。尽管如此，沈万三还是花了二百多两银子。觉得都置办得差不多了，时间又很紧，他带着郭如意径直走到了县里达鲁花赤的衙门门口。

>>> 脱身之计

现在这里变成了军事重地，里三层外三层地站着一排排兵丁。蒙古兵卒的衣装按兵种和种族分为几种，这里守卫的士兵头上倒扣着蒙古包一样的帽笠，左右两侧垂下护耳，双肩披着灰色护肩，腰里围扎一圈护带，脚上蹬着皮靴，穿着倒是威风凛凛，但是兵士却一个个无精打采，满脸酒肉之色。经过几十年骄奢淫逸的生活，当年纵横天下的蒙古铁骑，现在已经是一群只会欺压老弱妇孺的公子兵，真正能打仗的越来越少，遇到胆小的老百姓还好办，真遇到了亡命徒，他们往往打不了几下就仓皇逃跑了。

沈万三贿赂了一个看门的门丁，要他进去通报，说大都来的客商有重要的事情，要面见达鲁花赤大人。

蒙古人不像汉人有这么多礼节，当官的蒙古人没有什么架子，又都重视商旅，平常官商交往都很频繁。他们只要好处，不管身份悬殊，凡是来送银子的往往来者不拒，对他们来说，商人求见，就是送银子上门来了。果然，门丁通报了不久，县里的掌印达鲁花赤托里邪就让人把沈万三带了进来。他根本就没有和城外暴动的饥民一战的决心，发布那个开城决战的布告，为的是趁乱逃跑，听到有商人求见，正好临走前多捞点银子。

郭如意按照沈万三的嘱咐不紧不慢地跟在他身后，一路来到了大厅里。托里邪身穿一件蒙古交领右衽袍，腰束裤带，头戴后檐帽，脚上穿着一双络缝靴，这身装束看来是刚刚外出巡防回来。他看也不看沈万三一眼，大口大口地啃着西瓜。一看到他那副尊容，沈万三就想到了陷害自己的甲主斜里布花，两人都长得又胖又矮，而且都喜欢吃西瓜，心想：“看他的样子，哪里有半分要出城决战的样子，看来真的是弃城逃跑。”

“你找我有什么事儿？”托里邪把手里一块啃剩的西瓜往桌上重重一扔，故意弄出很大的声音。这是他对付有求自己的人的一贯做法，汉人一般都很胆小，一看面色不善，马上就会给银子巴结。

沈万三注意着他的表情，说道：“大人，小人有一言相告，万望大人静听。”

托里邪一愣，说道：“你说，我这不是听着的吗。”蒙古人统治中原近百年，很多人都会说汉话。虽然他们都鄙视汉人，但是耳濡目染也学会了一点，有些在中原出生长大的蒙古人，除了装束和习惯与汉人不同外，语言上几乎和汉人没有分别。当然，这只是极少数，更多的蒙古人是不屑于说汉话的。

“大人明日真要和城外的反贼一决生死？”沈万三说，同时两只眼睛紧紧地盯着他，希望察觉出他的真实想法。

托里邪脸上的肌肉不自觉地抽动了几下，似乎被人说中了心事，为了掩饰，怒道：“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觉得我不是城外那些手无寸铁的乱贼的对手？”

沈万三不卑不亢地摇摇头，说道：“小人不是这个意思，大人的忠君爱国之心令人敬佩，只是那些反贼都是些亡命之徒，大人轻易犯险太不值，能杀跑反贼自然是好，话说回来，万事都有个好歹，万一大人稍有不虞，那全城的父老百姓怎么办？就算是受伤，也耽误了剿匪大计……我看不如……”托

里邪听他居然要自己不出战，真是说到自己心坎里了，这些话他等了这么多天，就是没有一个下属进言。不过，虽说心里一百个赞同沈万三的话，但是表面上他还是这里的达鲁花赤，掌管一城的军政要务，要他亲口说出不战而逃的话来，还真说不出，就不言不语地点点头，没有说同意或不同意。他没有态度就是最明显的态度，沈万三接着说：“我看，大人不如暂且忍耐，待朝廷大军来时，再和那帮反贼一决雌雄也不迟。我本是一个过路的客商，在大街上听到大人的布告，深为大人的忠勇所感，特来进此一言，万望大人为阖城百姓计，稍息雷霆之怒，只要大人愿意暂时避让，所有的车马路资，我愿意一力承担……”

托里邪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本来以为这人只是懂事儿，来劝自己暂时罢战，没想到还愿意出银子助自己逃走，顿时两眼发亮。他不缺银子，但是蒙古官员都贪财，对金银好像有天生的嗜好，既然有这种好事，怎么可以放过呢？当即沉思有顷，说道：“听了你的话，真令我顿开茅塞，细细想想，我带领城里的几百兵丁去和城外的数千反贼激战确实有些冒险，一旦战败了，这城中的百姓岂不要遭到乱贼抢掠？”

沈万三进一步说道：“大人说的是，我看，不如暂闭城门，大人悄悄出城搬来救兵，到那时候再救全城百姓于水火之中。”他说得有理有据，好像不照做倒大违常理，尤其是那句“悄悄出城”更给托里邪找到了弃城逃跑的理由。

托里邪很是兴奋，不由自主站了起来，来来回回走了两圈，最后站定了，说道：“你说得在理，我看就这么办。”

沈万三站起来，躬身道：“大人从谏如流，真乃大丈夫也。”

对这种文绉绉的句子，托里邪懂得不多，但是知道总归是好话，就嘿嘿地笑了起来，停了停，提醒沈万三道：“那出城的车马……”

沈万三抢着道：“大人放心，小人虽是一介布衣，但是家里还有些闲钱，出点车马资费还是拿得出的，一定不让大人失望。我现在就回去准备准备，马上给大人送过来。”

回到客棧，沈万三并不马上给托里邪送银子，而是等到天完全黑了，让郭如意套上马车，让褚嫣然和翠茹收拾收拾路上用的东西，说道：“我先去托里邪

那里打探打探，你们在这儿等着，待会儿我来叫你们，再跟着官兵悄悄出城。”想了想，又说：“为了不引人注意，我们要改换姓名，我从现在起就叫赵四五。”指着郭如意道：“你叫刘八。”又对褚嫣然和翠茹说：“你们俩都改姓李，装作是姐妹，名字就不用改了，这是为了稳妥起见。”

褚嫣然“呸”了一声，道：“我不，什么刘八、赵四五的，这么难听！”

沈万三解释道：“名字越难听，越不引人注意，我们现在是去投靠官府，不能用真名，以免再遇到乱民就说不清楚了。我担心官府败给乱民，这是两全之策，什么时候也不能把宝都押在一头，要留余地。”

再次来到托里邪府上，已经是灯火通明，恍如白昼。兵丁见过沈万三，并没有拦阻他就让他进去了，到了院子里，只见托里邪正站在台阶上，对院子里站着的军官一阵训话，口口声声要众将官今夜养精蓄锐，明日与反贼决一死战。沈万三心想：“怎么又变卦了，难道他又不逃走了？”不过，怎么看他都不像是那种舍却性命不要、为朝廷分忧的忠臣。

等了一会儿，院子里的将官走得差不多了，沈万三才被托里邪叫过去，见面之后，沈万三先行礼，然后拿出两张一千两银子的银票，说道：“这只是给大人喝茶的小钱，车马费我都带着呢，出去之后一路上小人还有孝敬。”

托里邪两眼发直，接过银票，笑道：“好说好说。”语气一转，又道：“今晚半夜，我悄悄从南门出去，你现在就去那儿等着吧，别忘了多带金银细软，以便路上使用。”蒙古人虽然凶悍嗜杀，但是性情单纯，想什么就说什么，不似汉人有这么多花花肠子。托里邪想要银子，就直言无忌地说出来，一点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

沈万三这才知道，他训话时说的决战云云都是骗人的鬼话，原来是打算今晚出城，就道：“小人理会得，我这就回去收拾收拾，到南门恭候大人。”他匆匆赶回客栈，一路上看到满城的灯火，心想：“过一会儿，托里邪就要弃城逃跑了，可是这满城的军民还在为明日的大战做准备。”

郭如意赶着马车，载着褚嫣然和翠茹一路来到南皮城的南门，这里已经汇聚了五六十名官兵，有两三名军官正来回巡视。沈万三知道这些都是托里邪准备带出去的亲信，买来的人参、绸缎等贵重物品正好派上了用场，他走过去，

有说有笑地和官兵们打过招呼。这些人见一个陌生汉人过来热情地打招呼，谈谈笑笑的，好像是多年未见的知交老友，如果说是路过的百姓怎么这么稔熟？但是一时间又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他，难道是托里邪派来的人？想到这些，军官们都不敢怠慢，一个个和沈万三拱手为礼。

“托里邪大人还没有到？幸好大人还没有来，不然要他在这儿等我，我可是承受不起，呵呵。”他说的看似是玩笑，其实是间接地告诉这些人，自己和托里邪的关系不一般，他话锋一转，又道，“初次见面，我也没带什么，这些东西都是我沿途贩卖的，路上带着也是累赘，要是诸位不嫌弃，都拿去。”沈万三不知道军官中谁的品阶大，但如果给官大的和官小的一样多，肯定会让官大的不高兴，所以把几包东西都放在石桌上，任凭他们自己去分，这样一来，低级军官自然不敢多拿，必定是先让长官拿了之后，剩下的才收入囊中，心里就算是不愤也怨不到他，这样一来不管大的小的都说不出什么来。

几名军官都是蒙古人，没有那么多虚礼，加上平常收受汉人礼品习以为常，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对。沈万三见其中一个留着络腮胡子的人先拿，而且拿得最多，就认定此人必是官阶最大的一个。他从怀里拿出两张一百两的银票，装作散步，不引人注意地走到络腮胡子身边，和他闲聊起来。蒙古人性格耿直，没有多少花花肠子，他见沈万三说话风趣，也很喜欢。过了一会儿，沈万三见没人注意，就把银子塞给他，低声道：“大人收着，别让人看见了。”

沈万三刚刚已经给了这几名官家好处，而且是人人有份，现在又偷偷给络腮胡子一笔银子，用意很明显，同样是得到好处，几个人一起和一个人单独，那份感受是完全不同的，更何况是不让另外几个已经拿到好处的人看到，不免又多了些刺激、惊喜。几个人一起都拿好处，人人都会觉得，反正是人人有份，又不是专门送给自己的，那份欢喜之情就会大打折扣。悄悄地私相授受就不同了，不仅让络腮胡子开心不已，还让他觉得别人都没有，而自己独有一份，明显是比同僚高出一等，更觉得沈万三对他的情谊是出自真诚。

“前面那辆……不知道托里邪大人什么时候来。”沈万三送给络腮胡子那笔银子，是防备遭遇饥民暴乱或者遇到什么危险时，让他保护自己和家人，刚要指引给他自己的马车，要他一路上多多关照，忽然想，自己刚给他银子就求他

办事，似乎其心不诚，急忙改口。

幸好络腮胡子并没有察觉，还在用欣赏的眼神看着他，说道：“应该快来了，你和我家大人是什么交情？”

沈万三不想说自己和托里邪是萍水相逢，刚刚相识了不满一天，就模棱两可地望着城北，道：“交情谈不上，托里邪大人今晚要悄悄离城，搬救兵，临行前召见我，要我跟他一同出来……希望大人能克定民乱。”他这句话留着余地，日后络腮胡子知道了他和托里邪其实没什么关系，也不会怪他说谎。

过了一会儿，络腮胡子起身巡视，沈万三有意把他引到自己的马车前，络腮胡子问道：“车里都是你的仆人？”

沈万三笑道：“对，还望大人一路上多多照料。”

蒙古人爱恨分明，对人好的时候可以掏心掏肺，对人不好的时候，说不好拿刀就砍。络腮胡子顿时大包大揽地道：“这好办，赶车的，你记着一路上都跟着我走，有人拦你就找我，我来跟他说话。”正坐在马车的郭如意诚惶诚恐地点点头。

沈万三陪着络腮胡子逛了半个时辰，还不见托里邪出现，心想：“托里邪不会这么奸诈，让别人都在这里等他，而他悄悄从别的地方溜走了吧？”转念一想，又觉得，他的兵丁都在这里，而且他也没有抛下自己偷偷溜走的理由。正在他胡思乱想的时候，忽然听见前面传来一阵喊杀声，而且有火光，军官们马上警觉起来，人人手按刀柄，神情紧张，络腮胡子派人前去打探，看看出了什么事情，那人还没走远，就看到前面有几匹马飞奔而至，跑得最快的那匹马上端坐着一个人，正是托里邪，只听他大声道：“快快开门出城，反贼攻进来了……”没等人开门，他就直奔到大门前。

在场的兵士都慌了神，连忙推开厚重的城门，托里邪一马当先出城，余下的人紧随其后，络腮胡子倒也仗义，骑在马上对沈万三喊：“还不快跟上我，待会儿反贼追上来，必死无疑。”沈万三见人人忙着逃命，跑到马车旁，听到络腮胡子叫，连忙答应一声，可是郭如意却好似吓懵了，迟迟不赶马车，现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来不及跟他多说，一把从郭如意手里夺过马鞭，赶起马车就走。

郭如意忽然拉着沈万三，大叫大嚷道：“万三哥，嫂子和翠茹还在城里……快回头去救她们啊！”

沈万三万万料想不到褚嫣然和翠茹不在马车上，扭身掀开车帘子一看，车上果然空空如也，从来到南门就没再见过两人，还以为她们不好出来见陌生人，原来一直没在车上，拉住马，急得满头大汗，大声叫道：“她们俩呢？”

郭如意心急如焚地道：“嫣然嫂子说，还有一点面没有用完，回去拿了，谁知道……谁知道……现在可怎么办啊……”

沈万三向城内回望一眼，只见短短的时间里，城里已经燃起了冲天大火，一阵阵令人胆战心惊的拼杀声和临死前的惨叫声从城里传来，他近乎绝望地对

着高耸的城墙大叫一声：“嫣然……”

第 四 章

只有银子还不行，还得找一个靠山

...

“那你去找官府的人，人家就能心甘情愿地带咱们走？”沈万三道：“这你就不懂了，机会永远都在那些有钱有势的大人物手里，想找到机会，自然要在他们身边来来回回地找。你想想，我就是在这家客栈里待上一年，也找不到平安上路的机会，可是在官家那边儿，说不定一天就找到了。”

>>> 大都城里的迷离朝局

大都城中正在进行一场盛大朝会。刚刚修缮一新的兴圣宫前，黑压压地站满了文武百官，两丈宽的盘龙御道旁，站着一百名头戴帽笠、身穿金甲的御林侍卫。官员们以丞相脱脱为首，站在侍卫身后，排成一条长龙延伸开去。无论是侍卫还是大臣，统统清一色地留着“婆焦”发型，即将头顶正中及后脑的头发全部剃去，在前额及两侧留下三搭头发，正中的一搭剪短散垂，两旁的两搭结作两个髻悬垂在两旁，下垂至两肩，这样就阻挡了眼睛的视线，使人不能狼视，又称为“不狼儿”。头戴海碗形的帽笠，按照官阶和爵位的尊崇，帽笠的材质分为多个等级。衣装则是上衣下裳相连，衣式紧窄，下裳较短，腰间打着许多皱褶，称为“襞积”。

群臣虽然聚集在一起，但是却没有说话，静得很，因为每个人都被今天这个特殊的朝会搞得疑窦丛生，内心紧张不已，谁都不知道喜欢玩花样的皇上这次又要干什么。

高大巍峨的兴圣宫主殿前，搭建了一座三四人高的方形巨台，巨台的四面绘满了各种飞禽、走兽、神仙。一名内侍迈着小碎步从长长的御道上走过来，一直走了一盏茶的工夫才走到御道尽头。他先对高台右手当胸行了个躬身礼，才转身跑到站在百官前头的脱脱身边，低声道：“丞相，皇上这就来了。”他口中所说的皇上就是当朝天子元惠宗。

脱脱率领百官已经在这儿站了半个时辰，两腿发麻酸痛，心里正在埋怨皇上任意胡为，好好的朝会简直被他弄成了祈神拜佛的法事，不过他知道当今圣

上生性多疑，又没有主见，要是稍稍流露出不满被他知悉，不免要惹起一场风波。他虽然身心俱疲，还是挤出一脸恭敬的笑意，对那名胖胖的内侍道：“阿力图，这是亡宋宫里遗下的玉扳指，你拿去把玩吧。”

蒙元朝堂上君臣关系奇特，大臣和大臣之间的关系也异于其他王朝。因为是草原上的民族入主中原，没有被儒家那一套礼仪学说侵染，所以和已经灭亡的宋朝相比少了很多朝仪虚礼，多了许多人情义气。虽然不像在草原上那样君臣僚属可以纵情吃喝玩乐，甚至搏击嬉戏，但是蒙古官员和下属相见时，只要行右手当胸的躬身礼就可以了。当然，汉人或者色目人不同，见了蒙古高官都要行跪拜大礼，而且不能同坐一辆马车，朝会时一般也被安排站在最后，除非得到皇上的特许，不然官职再高也不敢僭越。

脱脱身为当朝丞相，已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按理说不应该把这个小内侍放在眼里，不过他生性随和，蒙古人又没有那么多上下官属的礼仪，所以小内侍也不觉得要他的礼物是什么越礼的事情，就老实不客气地收下了。

站在脱脱身后的是中书添设右丞哈麻，此人不学无术，只会巴结奉承。因为他的母亲是元宁宗的乳母，他一入官场就做了内廷禁卫，后来巴结脱脱兄弟，又会讨皇上欢心，很快便官至中书添设右丞。没来朝会之前他就听说，脱脱要趁今天的朝会向皇上奏报黄河决堤的事情，请求朝廷调动民力修筑河堤。这件事情在群臣中议论了多日，很多蒙古王公认为，河南一带有很多反叛的乱民，如果要修筑河口必须调集几十万民夫，一旦这群劳役和反民联合，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一直劝阻脱脱罢议此事。

哈麻表面上对脱脱毕恭毕敬，其实心里恨极了，一直在找机会扳倒这个绊脚石，以扫平自己的升迁之路。如果脱脱真的惹出大祸来，对他来说可是天赐良机，为此他一直鼓动脱脱修堤。看到脱脱不时向御道前方张望，知道他是在期盼御驾，便朝脱脱靠近了些，低声道：“丞相，昨天傍晚贾鲁将军赶到了大都，说黄河灾情严重，曹、济、兖诸州洪水泛滥，今天不知道能不能说动皇上答应修筑河堤，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此事，恐怕要闹民变呀……曹、济两州关系漕运，是不能乱的地方，丞相一定要说服皇上。”

脱脱一向不怎么看得起哈麻，助他升迁也是看在他和皇上的关系上，并不

是因为他有什么理政的才能，就爱答不理地道：“修是一定要修，怎奈朝中那帮胆小的臣子们，像受了伤的猎鹰一样没了豪气，什么事情都和反民牵涉到一块儿，要是脑袋里没有进羊奶就应该知道，狼和羊不会在一个羊圈里生活，暴民是暴民，民夫是民夫，怎么能混为一谈？”

哈麻赶紧煽风点火，道：“是呀，是呀，我看那些人是马奶酒喝多了，被三三两两的乱贼吓成了中箭的麋鹿，动都不敢动！”

脱脱知道他好搬弄是非，不想和他多说，就走开了。

过了一会儿，远处传来一声炮响，两队禁卫军手持长柄斧钺，从御道上缓缓开道而来。脱脱老远看到，知道是皇上的仪仗来了，急忙咳嗽一声，示意百官接驾，而后整理了一下衣装就地跪在御道旁。大家看他下跪，不敢怠慢，一个个地也抢着跪下了。蒙古皇帝的仪仗非常繁杂，今天只是朝会，不是外出巡狩，如果是巡狩单是各种甲卫、仪仗就要几千人。

跟在后面的是两队手持盾牌的禁卫军，再后面是两头大象，由专门的驯兽人牵引，大象后面是一辆巨型马车，马车有六个一人高的车轮，上面雕梁画栋，有三个隔间，最大的一个隔间是皇上待的地方，里面放着各种文牒和供皇上无聊时把玩的玩物。外面左右各侍立着两名内侍，随时准备听候皇上的召唤。这座移动的宫殿由二十匹良马拉动，本来“天子驾六”，但是蒙古帝王的车辇太过巨大，六匹马根本拉不动，只好增加到二十四。

随着一阵轰隆隆的声响，惠宗的车辇从跪拜着的群臣面前驶过，沿着御道走到高台前。脱脱一直跪着，头都不抬，心里却很纳闷。按照一般的礼仪，皇帝莅临朝会不会用此大辇，顶多是四人抬的小轿，而且到了之后，都会先让内侍宣告群臣平身，这才走过御道，今天怎么什么也没说，更没人传话？看车辇停下来，而惠宗迟迟不从车里出来，他等得着急，和几个大臣对望一眼，大家都是一脸的茫然，这个时候只有他敢过去探查。他站起来，快步走到车辇前，刚要让内侍给皇上传话，就见帷幔被掀开了，从里面居然走出来一个老女人。他这一惊可是非同小可，待细细看了两眼，顿时气得满脸通红，用手一指那女人，大骂道：“畀畀，你这个乌鸦一样的恶女人，竟敢坐皇上的车辇，是不是想尝尝砍头的滋味？”

天气非常炎热，这个老女人却穿着一身兽皮，头上戴着老虎皮做的帽笠，两腮各涂着三道兽血，脖子上挂着一串用动物骨头做成的项圈儿，让人感到相当诡秘。她名叫界界，是惠宗皇帝花了大把银子从西域请来的师婆，也就是巫婆，专门替惠宗占卜，裁断吉凶，眼前的这座高台就是专门为她搭建的。听了脱脱的话，她阴沉地笑了笑，声音沙哑着道：“丞相，你小心些，我还没有请仙神下界，被你这一喊，惊吓了天神，这罪名我可承担不起！”

脱脱并不怕她，“哼”了一声，转脸问两名内侍：“皇上在哪里？”却发现两名内侍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只是看着自己，并不敢说话。他越发生气了，呵斥道：“说话啊，你们的耳朵塞了羊毛不成？”

界界忽然尖厉地笑了起来，说道：“丞相大人，你别问了，他们也不敢说，皇上正在和天神用意念说话，至于现在在哪儿，谁也不能说，说了就惊扰了天神，是要受惩罚的！”蒙古族笃信的天神是“长生天”，后来南征北战，引入了天主教和佛教，而这个界界信奉的却是谁也没有听说过的“万兽神”。

界界说完这句话，就拍拍手，几十名身穿兽皮的童男童女不知道从哪里钻了出来，一字排开，一直延伸到高台前的阶梯前。界界双目紧闭，两手高举，从童男童女肩膀上踩过去，上了高台，然后盘膝坐在高台顶端的蒲团上，开始低声念咒语。

满朝文武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莫名其妙，不知道应该怎么好。脱脱也不知道皇上在哪里，问过几个内侍有的说不知道，有的不敢说。

又等了一个时辰，惠宗皇帝才骑着一匹黑马从御道上奔驰而来，脱脱赶紧迎上去，还没来得及说一句话，惠宗已经下马跪在了高台下，双手高举，高声叫道：“神，告诉我，我将死在谁的手里？”

闭目养神了一个时辰的界界噌地站起来，浑身抽搐，围在高台前的童男童女又叫又跳，过了一阵儿，界界吐出一口鲜血，用手指着惠宗，尖声叫道：“凡间的君主啊，你的脑袋会被南蛮人用利剑砍下来，挂在旗杆上！”惠宗跪在地上，一直神情紧张地等待着天神明示，忽然听到自己真的会死，而且是死在南人手里，死法又这么惨烈，不由得吓得两眼发黑，咕咚一声栽倒在地，不省人事。两旁的内侍和大臣一时间乱成一团……

直到天黑，惠宗才悠悠地醒来。脱脱和一班朝臣一直在宫里等着，听说惠宗醒了都涌进来，惠宗只留下了脱脱一个人，把所有人都赶了出去，见左右连内侍都不在，惠宗从床上坐起来，拉着脱脱的手，哀哀戚戚地道：“脱脱，我就要死了，而且是死在南人的手里，是长生天抛弃了我，我就要到天上去见我的父王了。”说着居然哭了起来。

脱脱安慰他道：“或许上天的旨意还有改变的办法，皇上别太过伤心。”

元朝宫廷争斗十分惨烈，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之最，惠宗自然难以幸免。自从世祖忽必烈之后，王公贵族为了皇位争斗不休，四十年间换了九个皇帝。皇位的承继不是通过宫廷政变，就是通过战争。从1328年到1333年，短短六年之内就换了六个皇帝，平均每年就要换一个，其政治斗争之惨烈可见一斑。惠宗名叫孛儿只斤·妥懽帖睦尔，是明宗的长子。1329年，明宗被权臣燕铁木儿谋害，十几岁的他被驱逐到高丽（今朝鲜半岛）的平壤，第二年又到广西静江（今桂林）。公元1332年11月，宁宗逝世，太皇太后卜答失里下令立他为帝，但是遭到左丞相燕铁木儿的反对。直到至顺四年（1333年）六月，燕铁木儿因荒淫过度身死，妥懽帖睦尔才得以即位。

后来朝政又被右丞相伯颜把持，惠宗几乎成了傀儡皇帝。最后在伯颜的侄子脱脱的帮助下，他鼓足勇气铲除了伯颜一党，才掌握了朝政大权。但是，治理天下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容易。不仅民变四起，各地的藩王还不断向他挑衅。而且，历代皇位的更迭都是通过血腥的杀戮，他觉得自己也有被踢下皇位、砍下脑袋的那一天，所以日夜心神不宁，只得求神问仙。

惠宗急忙叫来内侍去找界界，问问她上天的旨意是不是还有变更的余地。

脱脱看惠宗神情恍惚，正好趁这个机会奏议修筑黄河大堤的事情，于是说道：“皇上，其实上天早就在示意了，这几个月间，黄河决堤，淹了好几个州、路，而朝廷迟迟没有作为，上天会不会因为对您不满，才降下惩罚呢？”

惠宗六神无主，惊恐道：“脱脱，你说这是上天的旨意？”

脱脱道：“我只是想，上天早不警示，晚不警示，偏偏在黄河决堤这个当口，要界界传授旨意，说不定是和这有关联。”

惠宗被他吓得没了主意，道：“那你想办法，河堤可修，立即让工部派人去

修。”脱脱暗暗欢喜，愁思了几天的事情终于有了结果。

这时内侍匆匆跑进来，对惠宗道：“皇上，师婆说，要想免除陛下的厄运，只有在南人成气候之前，杀光所有南人，才能保证陛下福寿绵长……”

脱脱吃了一惊，怎么也没有想到界界这么歹毒，没等那内侍把话说完，马上喊道：“滚，天神怎么会有这么恶毒的旨意，一定是师婆听错了，你再去问问，要是半句假话，我杀了你！”那内侍吓得缩着脖子跑了出去。

界界从高台上下来，跟着内侍来到惠宗的寝宫里，给惠宗行礼之后，说：“上天说，南人是受了伤的鬼狼，随时准备报复，你的先祖烧了南人先祖的家园，杀了南人先祖的兄弟姐妹，他们一直等待着这个报仇的机会，现在你的祖先造就的仇恨，将会应验在你的身上。只有杀光南人，让他们失去报复的机会，才能免除这场仇恨带来的恶果！”

脱脱急道：“南人不能杀。”

惠宗疑惑道：“为什么不能杀？”

脱脱也想不到汉人为什么不能杀，只是觉得这个理由荒唐至极，但是借他几个胆子他也不敢说上天的旨意荒唐，只得道：“南人太多，杀不完。”

界界也知道南人不可能杀完，看脱脱如此说，急忙趁机说道：“脱脱丞相说的是，我觉得上天的意思可能是先杀一批南人，分批杀，杀几年总会杀完的。”

惠宗言听计从地点头，默想了一下，严声道：“那就先杀汉人的大姓，即刻传旨，敕令各路各府官员，立即杀完管辖境内的张、王、李、刘、赵五姓人，汉人中姓这五个姓的最多，杀完了他们，汉人的气势就起不来了。”说完，为自己能想到这么一个绝妙的主意，兴奋不已，嘴角露出微笑，似乎感觉到了一丝久违的安逸。（元惠宗听信西域师婆界界的启示，杀汉人张、王、李、刘、赵五姓人，以及哈麻、脱脱争斗等事，可参见《元史》，此乃史实，非小说戏言。）

>>> 遭遇反贼

很短的时间里，南皮城燃起了一片片大火，几条火舌从城楼上喷出，照得四周犹如白昼。

沈万三看着城中的乱象，心急如焚，现在他已经没有时间多想，从马车上跳下来，冲入城门，郭如意也要跟过去，沈万三拦着他，道：“你在这里接应，我把嫣然和翠茹带出来之后，我们马上走。”

郭如意道：“万三哥，我怎么能让你一个人去，我也去！”

沈万三一把他推回去，叫道：“现在不是逞英雄的时候，你看好马车，不然我就算把她俩找到了也逃不掉！”郭如意这才停下来，不过一双眼睛紧紧盯着沈万三的背影，看着他冲入火海一般的南皮城，心里急得跟猫抓似的。

此时，南皮城内乱成一团，哭喊声、叫骂声、呼救声和喊杀声连成一片，充斥着沈万三的双耳，他一边喊着褚嫣然的名字，一边往前走。大街上许多人喊叫着跑来跑去，看样子多是本地居民，一些手持棍棒火把的人在后面追，不用说他们就是围城的饥民。只见这些人见门就砸，冲进去抢掠一番，出来就放火烧房，沿街两旁的房屋大多被烧毁。看得沈万三心惊胆战，如果褚嫣然和翠茹被他们撞到，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他暗暗祈祷，希望褚嫣然现在还在客栈里。他走得躲躲闪闪，害怕撞到暴徒，但转念一想，现在满大街的人都在飞奔，唯独自己鬼鬼祟祟的，反而惹人怀疑。想到这里，他大步跑起来，几次和暴徒迎面相遇，暴徒们看他吓得飞奔，也没有太在意。

沈万三一路来到客栈，刚到门口，就听到里面传来叫骂声，一个粗豪的声音喊道：“老子用你的一亩三分地儿是他妈的看得起你，别给脸不要脸，兄弟们，就这么着了，跟我走，把人都带进来再说。”

随后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哭叫起来：“诸位好汉爷，您说怎么着都可以，要银子我们给银子，要粮食我们这儿还有几个窝头，您都拿着，可就有一条，千万别在这儿杀人，我这儿是做买卖的地方，您把这儿弄成了刑场，可叫我们以后怎么开门做买卖呀！”沈万三听声音是客栈的老板娘，害怕被人发现赶紧躲在客栈外的柴禾堆后面。

那粗豪的声音又道：“别说没用的，我们都他妈的没吃没喝了，你还做生意？想得倒美，今儿就这儿了，谁也别吵吵。对了，你他妈还藏的有窝头吗？老子几天没吃饱肚子了，都拿出来，要不，先拿你开刀！”过了一会儿，只见十几

个造反的饥民每人提着一些抢掠的日常用物，从客栈里出来，走在前头的一个人还啃着窝头，看来就是刚刚说话的那人。

沈万三等他们走远，悄悄出来，闪身进了客栈。老板娘以为那帮人又来了，吓得惊呼一声，看清楚是自家的客人之后，她松了口气，小声道：“爷您还回来干啥？这儿都成修罗场了，回来一个死一个！”

沈万三听她说的不吉利，也不在意，急忙问：“我媳妇来过过了吗？”

那老板娘左右看了看，把他拉到一旁，声音压得更低了，道：“来了，还在地窖里躲着呢，刚进门这帮人就来了，谁敢惹？一进门就扔下几颗人头，爷您说，我这生意日后可怎么做啊。”说着又抹起眼泪。沈万三没工夫理她，赶紧让她带自己去找褚嫣然。

经过中庭时，他看到地上躺着两个人，脖子里流出一大片血，看来是被那帮人杀死的客人，旁边还扔着几颗人头，血肉模糊的也看不清是男是女。老板娘再次看到这些，吓得浑身发抖，小声念佛，说道：“我们当家的胆小，那帮人一进城，就吓跑了，留下我一个妇道人家，爷，您说可怎么好呀这个。”

一直来到厨房，老板娘哭哭啼啼地扒拉开一堆柴，地上就出现了一个方形的木板，和沈万三一起用力把木板抬起来，地上出现了一个方形的小洞，褚嫣然惊恐的叫声随即从洞里传上来，沈万三急忙叫道：“是我，我来带你们出去。”

褚嫣然听到他的声音，急忙和翠茹爬上来，此时的她狼狈不堪，头发上沾满柴草，一张小脸满是灰土，抽抽泣泣地说：“我以为我今晚要死在这里呢，你没有看到，那帮人在大街上随便杀人，吓死我了！”说着，呜呜哭了起来。沈万三本来想埋怨她几句，但是看到她委屈的样子，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翠茹满脸焦急，想快点离开这危机四伏的地方，她向外面看了看，问道：“姑爷，外面怎么样了？”

沈万三道：“别说了，我们快回去，如意还在城外等着呢。”说着拉着褚嫣然就往外走。

褚嫣然手里还提着一个小布袋，里面有一点白面，她气呼呼地扔在地上，说道：“都怪这些劳什子，害得我担心受怕，不要了，都不要了！”

沈万三却俯身捡起来，说道：“跑这一趟又惊又怕，你负气把这些东西扔了，

不是更亏？起码咱们这趟跑的还有点用。”

三个人紧张地出了客栈，刚到大街上，沈万三看到前面走过来一群人，看样子还是那伙抢掠的饥民，现在躲避恐怕来不及，可能还会引起他们的猜疑。正在他没想好怎么应对时，那伙人已经发现了他，其中一个人高举着火把，大声喊道：“过来，说你们呢。”

沈万三知道已经来不及逃跑了，小声嘱咐翠茹和褚嫣然道：“别轻举妄动，尽量别露脸，万事有我。”他害怕那帮凶恶的暴徒见色起意，把翠茹和褚嫣然往后推了推，让她们站在火光照耀不到的地方。

那伙人快步走过来，拿火把对沈万三照了照，道：“旁边还躲着俩儿，一共是三个，都给我捆上。给家里捎信，快点拿赎身钱，要不，一刀下去，有再多的钱，这辈子也花不着了。”几名小喽啰从他身后冲出来，不由分说，把沈万三和躲在暗处的褚嫣然和翠茹用绳子捆了起来。沈万三知道现在挣扎只有挨打，想想怎么摆脱困境才是正经的。他抬头观察下眼前的情景，只见前面有几十个人锦衣华服的人，一个个愁眉苦脸，用绳子捆上，看来都是被抓来勒索“赎身钱”的。

刚刚从客栈里出去，那声音粗豪的人这时候又出现了，他一指客栈，说道：“地儿选好了，今晚就在这儿把不听话的开刀问斩，还是那句话，想活命的赶紧交钱，不交钱的话，就等着死吧。”沈万三看他颐指气使的模样，猜想他是小头目，心想，多多注意他，能不能活命就看能不能走通他这条路了。

客栈的老板娘刚关上的大门，又被撞开了。她看到带进来一大帮人，知道又是要用她这里当法场，刚刚杀了两个人，她就吓得差点没晕过去，这次直接就昏倒了。

那头目让人把抓来的“肉票”一字排开跪在院子中间，说道：“各位，钱这玩意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何必拿它跟命比呢？我的手段你们也都见识了，咱干啥都不在行，就杀人最拿手，要不，敢扛着大刀跟朝廷干？屋里头就有俩死的，不信的进去瞅两眼，个顶个的是一刀死命，磕巴眼儿的工夫都没有。现如今，这南皮城已经是爷们的天下了，你们想跑也跑不了，我就是嫌吵架麻烦，要不也不把你们都带到这儿来了，还是把银子乖乖地交出来。老羊腿，给我一个个地问，凡是开眼的都派兄弟跟着去拿钱，不开眼的，咱也不废话了，直接砍了得了。”

一个看样子五十几岁的干瘪老头，快步跑出来，欢欢喜喜地围着肉票走一圈，清清嗓子，高声叫道：“都听清楚了没有？要命的时候就别磨叽了，张张嘴吧，各位，谁是干啥的，家里有多少银子，都报个数。”说完，用脚一踢一个肥肥胖胖的富商模样的人，“你家里有当铺，有饭庄子，说吧，拿多少。”

那人一张满是肥肉的脸，已经变成了紫酱色，哭喊着道：“我那些生意都被你们的兄弟抢了个精光，再也找不出一个铜板，您要是不信……”没等他把话说完，那头目噌地站起来，手里提着一把大刀，二话不说，对着那大胖子就砍了下来，只见胖子的脑袋滚到一旁，肥胖的身子还跪在地上，摇晃了一阵才栽倒在地。

褚嫣然和翠茹吓得惊叫连连，其他人也都吓得浑身哆嗦，沈万三的大脑转得飞快，思索着脱困的办法，心想：“这帮人明摆着是要银子，可是我身上那几十万两的银票是所有的家当，全给了他们回去又是孑然一身。”转念一想：“说不定我把银子都给了他们，他们一样会杀人，说不定死得更快，不如给他们一个念想，让他们觉得杀了自己银子就没了，自然不敢轻易动手。”他想让自己变成对这帮穷凶极恶的暴徒有用的人，试想，再凶恶的人也不会杀害对自己有利用价值的人。

那头目用脚把那胖商人的脑袋踢到一边，“哼”了一声，说道：“这种要钱不要命的人，死了喂狗，狗都不吃。爷我又杀了一个，再不老实交代，我还得接着杀，大家都麻烦，直接说出来得了。”

虽然亲眼看着有人被杀，这些土豪劣绅，还是不愿意轻易把自己辛辛苦苦了一辈子的钱财都交出来，盼望着能出现转机，都低头不语，希望别人先做决定。

沈万三知道不能再等，越早说话越好。大都的经历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想在那些有权有势、手操别人生死大权的人中间谋利，就要把自己变成他们需要的人，让他们离不开自己，只要他们觉得自己有用就不会轻易舍弃，当即说道：“要多少银子，我有。我是给太府监采办玉石的商人，准备前往苏州，去接一批来自倭国的玉石，银子有的是。”

他冒充太府监，一是，因为他本来就认识太府监里的人，如果被细问他可以说得明明白白；二是，太府监财力雄厚，比当今天下任何一个商家都有钱，

这个诱惑足够大。可是一不小心说了倭国，倭国产不产玉石他可是一点都不知道，没有细想，就胡诌了一个，他害怕被识破，紧张地看着他们。这些造反的人都是一辈子跟土地打交道的农夫，只是迫于生计才铤而走险，别说倭国他们不知道，就是太府监他们也没有听说过，只是觉得一定来历不小，更不要说还有“玉石”两个字了，玉石是值钱的东西他们是知道的，虽然不知道到底值多少钱，也从来没有见过。

那头目头脑活泛，但也是平头百姓，他捉过的乡绅、官商着实不少，但都怕被勒索钱财，拼命掩饰抵赖，没一个人承认自己有钱的，最后这些守财奴不是受刑不过乖乖地交出银子，就是被一刀砍杀，没多少能活命的，只有眼前的这个人是个例外，不自禁地对沈万三的话深信不疑。心想：“看这家伙是个傻蛋，没问两句话就招了。”说道：“你叫什么名字，身上带了多少银子？我们虽都是杀富济贫的好汉，但是你自己乖乖地把银钱都交出来，我到时候可以劝劝大哥，放你一马。”

沈万三道：“小人姓赵，名四五，不瞒好汉说，银子都被你们的人要光了……”

那人双眼一瞪，喝道：“你说啥？”

沈万三害怕这些人没了从他身上榨取银子的指望，急忙说道：“但是我知道哪里有大把的银子，我可以带你们去拿。”

那头目不理他，转身对那个名叫老羊腿的人说道：“老羊腿，你个老东西是不是把大哥的话当耳旁风了，大哥说了，无论是谁，收的银子都得上交，这个做玉石买卖的被你的人给抢了，玉石呢？我怎么一块也没看到！让你找达鲁花赤的银库你找不到，往自个儿怀里揣银子，你倒是拿手得很啊你！”说完，已是声色俱厉。

那叫老羊腿的吓得浑身发抖，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本来按照首领的安排，他带领自己的手下，在这条街上“杀富济贫”，但收缴到的金银都要上交。虽然他自己偷偷私藏了些，却没有见过什么玉石，不过他也不知道玉石为何物，也许自己拿了只是不知道而已。想到这里，他有些犹豫了，嗫嗫嚅嚅地不敢回禀。

沈万三的手被捆着，但腿脚还能动。于是，他走近几步，解围道：“好汉误会这位仁兄了，我是要去苏州接玉石的，还没有到苏州，自然不会有玉石，你

们的兄弟只是从我身上拿了百十两银子，没玉石可拿。”

那老羊腿向他投来感激的一瞥，说道：“原来如此，我说怎么没看到啥玉石呢。”

沈万三刚刚听那头目提到“达鲁花赤的银库”，原来他们是在找这个，刚刚他亲眼见到南皮城的达鲁花赤托里邪跑了，银子自然都带着，想找他的银库恐怕不容易，不过这确实是一个吊住他们的胃口、让他们不敢轻易动自己的机会。于是，他说道：“你们是想找达鲁花赤的银库？这我倒知道，我来南皮城之后，在托里邪府上做过客，亲眼见他装了几大箱子银子，搜刮的倒是不少，他现在人虽然跑了，但是那么多银子一定带不走……”

那头目听他说居然知道达鲁花赤把银子放在哪里，顿时心里乐开了花。他刚刚已经带人去托里邪家里搜了个遍，就找到了一点碎银子和几个古玩，银库始终没有下落，如果被他找到了，不仅可以顺手牵羊，还可以在首领面前邀功，这两全其美的好事，一定不能让别人抢了。这里人多嘴杂，万一不留神说了出来，保不齐有人会抢先下手，于是他赶紧抬手打断了沈万三的话，说道：“嗯嗯，知道了，这帮狗官就知道搜刮。这样吧，本来呢，按我们的规矩，每个人都要缴纳‘赎身钱’才能回家，否则，只有做刀下鬼。你既然知道这事儿，就先放你一马，来人哪，把这三个人先关起来，没有我的吩咐，谁也不能放了他们，我先去找大哥商量下。”让两个手下把沈万三、褚嫣然、翠茹“请”到客栈的一个房间里关起来，并吩咐好好招待，不可怠慢，自己随后就来审问。

今晚褚嫣然第一次看到杀人，平常那一股子天不怕地不怕的豪气已经消失殆尽，更没有前两天要和暴民一战的心思了，这时候见沈万三垂头不语，她走过去，自责道：“都怪我，要不是我回来，咱们早走了。”

翠茹的脑子里正在愁思着逃跑的办法，说道：“小姐，你别这么说，不能全怪你，谁也想不到回来一趟会这么凶险，更想不到这帮人杀人就跟砍瓜切菜似的，一点都不含糊。”她的话又勾引了褚嫣然的恐怖回忆，刚要让她别再说了，忽然门被推开了，那头目走了进来。

“兄弟，我问你一件事。”头目转身把门又关上。沈万三知道他一定是想问自己达鲁花赤的银子藏在哪儿，其实他也不知道，刚刚只是随口一说，不过他

早就想好了如何对答。

“你真的是玉石商人？”头目问。

沈万三没想到他会问这个，心想，刚刚已经冒充了玉石商，现在改口，反而显得自己不诚实，就点点头，道：“嗯，是专门给太府监采办玉石的商人。”

那头目冷笑了一声，说道：“是你自个儿不说实话的，怪不得我，带进来！”说完，他的手下人把一个人被推了进来。沈万三抬眼一看，居然是郭如意，暗自吃惊：“他怎么和这帮人遇到一块儿了？”随即担心他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自己的身份说出来，不过看那头目的样子，即使是郭如意说了，到最后关头，也必须装作不认识，虽然这么想，可还是希望他能嘴严点，不要说不该说的话。

可是，他想得细，褚嫣然却想不到这么多，看到郭如意她马上叫起来：“如意你也来了？咱们的马车呢？”

郭如意还没有回答，那头目已经哈哈笑了起来，笑了一阵，他收住笑声，对沈万三恶狠狠地道：“想不到啊，他真的认识你，好好好，好得很啊，你个狗东西骗人骗到老子头上来了，是不是嫌我杀人不够多？这好办，我成全你，让你尝尝死是什么滋味，哼！”

知道谎言被戳穿了，眼下只有力求活命，别的都不在乎了，沈万三从怀里拿出一张银票，说道：“既然好汉你看出来了，我也不想再隐瞒你，我这次出来是准备回老家，但是南皮城的达鲁花赤把银子藏在哪儿，我确实是知道，这是我跟他兑换的银票，这可是能换出官银的银票，一般人拿不到。”他交出来的根本不是什么官银，只是普普通通的银票而已，他这么做全完是在赌，就赌这个小头目目不识丁，看不出真假来。

事实证明他赌对了，那个头目别说官银票，就是普通的银票也是今晚进城之后才见到，根本分不清什么是官的什么是私的。他接过银票看了几眼，就收起来，然后抓住沈万三的衣襟，怒喝道：“死到临头了，还在骗你大爷，这根本不是官银！”

沈万三善于察言观色，看他说话时虽然凶巴巴的，但是神情犹疑，没有自信，知道他是在诈自己，所以语气愈加镇定，从从容容地道：“你不信就杀了我，我没什么可说的。”这小头目刚刚已经派人告知首领，他找到了达鲁花赤藏的银子，

发现沈万三欺骗他之后，正不知道怎么跟首领交代，现在杀了沈万三，要是首领追问起来怕不好说，不杀的话又实在不解气，就说道：“我带你去见我们大哥，叫你知道什么叫生不如死！”

忽然，外面传来一声惊天动地的巨响，紧接着出现了火光，沈万三比这些乌合之众有见识，凭感觉就知道有人向城里开炮。这些连铁制兵器都凑不齐的农夫根本没见过什么大炮，难道是朝廷的军队又打回来了？

“火炮，有人打炮！”沈万三看在场的人不知所措，提醒道。

那头目瞪了他一眼，喝道：“少他妈的瞎胡咧咧，城里都是我们的人，怎么会有人打炮。”可是他话虽然说得有恃无恐，但是却神情犹豫，还不时向外张望，可见是心里没底，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时，一个小喽啰气急败坏地跑进来，边跑边叫：“鞑子兵又回来了，黑压压的有几十万人……大哥，鞑子兵回来了，城外都是……”

那头目神色大变，抓住那小喽啰，大声道：“你说有多少人？”

小喽啰哆哆嗦嗦地道：“黑压压的，城都被围住了，首领已从北门跑了，大哥，咱们也快点走吧，晚了怕是来不及了！”那头目听到外面隆隆的炮声，知道大势已去，眼下还是保命要紧，二话不说，冲到外面拉过一匹马，拍马便走。留在屋里的几个小喽啰见领头的跑了，吓得一哄而散，一会儿的工夫，屋里就剩下了沈万三他们四个人了。

沈万三见没人看着他们，并不急于逃走。他先到外面看了看，只见街上乱成一团，有百姓也有暴民，听到炮声，所有的人都像没头苍蝇一般，瞎跑乱窜。他赶紧回来，说道：“等会儿再出去，现在街上到处都是贼人，保不齐又要惹出是非。等到官兵真的进来，咱们就安全了。”

褚嫣然不安地问：“要是官兵没来呢？那群杀人魔王再回来，咱们不是又入虎口了吗？”

沈万三道：“你刚才没听见他们说，官兵已经到城外了，而且他们的头儿都跑了，没事的。”

郭如意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他知道自己可能给沈万三带来了麻烦，一直想找机会解释，这时候他小心地靠近沈万三，谨慎地说：“万三哥，我对不起你。”

沈万三不接他的话，转而问道：“你怎么被抓到的？”

郭如意面露惭色，道：“我在城外等你，等了很久都不见你和嫂子出来，担心你们有事，又听到城里乱得很，害怕你们和人打起来，就过来想搭把手，没想到刚到客栈门口就遇到了那个头儿，他问我是干啥的，我就说找我们东家，他又问我东家是干什么的，我以为他们见到你了，还想能帮我找到你们，谁知道问完之后，就把我带到这儿来了……”

沈万三知道这并不怪他，拍了拍郭如意的肩膀，说道：“我知道，你也是为了我才进城的，我感激你还来不及，怎么会埋怨你？”

郭如意的脸上露出笑容，道：“我就知道万三哥你不会怪我。”

沈万三心想：“原来他早就猜到我不会怪他，这样不好，日后我要是再有机会做掌柜，手下人做错事也不害怕，还是让他们既怕又敬的好。看来，以后老好人还是该做的做，不该做的不能做。”既然不能出去，他们只好在这里等待，外面不时传来隆隆的炮声。沈万三出去看了一眼，大街上躺着几个被炸得血肉模糊的死尸，心想：“老百姓的命真不值钱，反民来了随便杀，官兵来了也随便杀。看来只有钱还是不行，还要有权。不然，再有钱，对有权的人来说，你什么都不是。”他感慨了一番，又回去。

>>> 劫后重生

天亮之后，外面传来了一阵喧闹声，朝廷的军队浩浩荡荡地进城了。

沈万三大喜道：“官兵进来了。”

褚嫣然一直提着的心总算放下来，松口说道：“我们出去吧，这里有死人，我总觉得冷风嗖嗖的。”说完，朝院子里的无头死尸看了看。

翠茹拉着她的手，要她别害怕，对沈万三说：“姑爷，我们快点离开这儿吧，我也觉得惨得慌。”

站在一旁的郭如意，哭丧着脸，道：“马车被我拉到外出的树林里了，不知道还在不在。”

沈万三不理他们，这些都是小事，他关注的是如何逃出南皮城，顺顺利利

地上路。又等了大半个时辰，沈万三决定自己先出去打探打探。现在外面还不够太平，带着两个女眷在大街上招摇过市，说不定会惹出事端来。

大街上一片狼藉。被烧得只剩下一堆瓦砾的民居，还在冒着白烟，时不时可以看到受伤未死的百姓在地上痛苦哀号。有的被炸塌的房屋砸伤，有的被砍得就剩下最后一口气了，可是没有一个人施以援助。沈万三看到一个老妇人，浑身有好几处刀伤，不知道是官兵还是反民砍的，只见她躺在水沟里，有半个身子浸在水里，想到还在老家的老母亲，沈万三心中实在是不忍心，想过去帮忙，刚走了两步忽然想：“来来回回的这么多人，没有一个过去援手的，我过去是不是太引人注意了？现在满城都是兵，万一被他们看到了，再多看上两眼，把我当贼人抓走，可怎么好。”虽然这个可能性极低，但是他还是以谨慎为先，转头看到不时有提着刀的蒙古兵和持长枪的汉兵走过，他就没敢走过去。最后他在街口找到一个乞丐，给了他一点碎银子，要他去把那老妇人从水沟里扶出来，这才心安理得。

可是，过了没多久，就听见后面有人叫他，一转头，正是刚刚那个小乞丐，他身后还跟着几个年龄稍长的乞丐，那小乞丐指着他说：“就是他。”

其中一个乞丐抱着双手，傲慢地道：“怎么着，听说你有两个糟钱是吧？那行，兄弟们都几天没混上饭吃了，给几口吃的，行行好呗。”

沈万三心里暗叫倒霉，看来日后还是要心硬，好事该做的做，不该做的不做。不过对这种欺软怕硬又贪婪的乞丐，就不能给他们好脸色，不然就会更加欺负你，他冷笑一下，道：“光天化日之下，你这是要硬抢？我就是有银子也不会给你。”那老乞丐哼了一声，并不说话，沈万三看也不看他们，接着走，可是这些乞丐紧紧跟着他，沈万三气急，抬腿一脚，把一个靠得最近的乞丐踢到在地，说道：“滚，再缠着我，我报官抓了你。”

那乞丐倒在地上，哼哼唧唧地不起来，忽然又大叫起来：“他是反贼，他是反贼，是造反的贼人！”沈万三抬眼一看，一队汉兵闻声跑了过来。

“抓起来！”奇怪的是那帮汉兵问也不问，二话不说就动手把沈万三抓了起来。

沈万三大叫冤枉，一个带头的兵勇道：“妈的，老子正发愁抓不到贼人呢，

你来得正好。”

沈万三知道现在不能慌乱，好好把事情讲清楚，稍停了一下，说道：“兵爷，是这几个乞丐跟我讨要钱财，我没有，他们就诬陷我……”

地上那乞丐指着他道：“他就是反贼，昨晚我亲眼看到他带人进城。”

沈万三气得脸红脖子粗，骂道：“你个天杀的狗才，血口喷人……”

那乞丐乐呵呵地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说道：“你就认了吧，谁叫你不干好事，造反来着。”

那带头的兵勇走过来，抬手打了乞丐两个耳光，骂道：“狗东西，我看你也是反贼，来人，把他也给我绑了。”乞丐跳着脚大喊冤枉，但是没用，还是被五花大绑起来。

沈万三靠近那带头的兵勇，低声道：“兵爷，我真是冤枉的，我怀里还有几两银子，您拿出，把我放了。”

那兵勇伸手在他怀里摸了一番，拿出一点碎银子，收了起来，可是并不让人放了沈万三，有点惋惜地说：“兄弟你就认命吧，上面让我们天黑前必须抓够一百个造反的，我现在才抓了不到五十个，你就委屈下吧。”而后就喝令下属把沈万三和那个乞丐押走。

沈万三以前就听说过，官兵经常抓民冒俘，以便领功得赏，可是真到了自己头上，他才知道是多么的无奈，没来由地惹上这个泼天大祸，真有一股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无助感。身上戴着枷锁，脚步踉跄地被兵勇驱赶，他一边走一边想，自己这一路惊险四起，现在褚嫣然他们还在客栈里等消息，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活着回去，还有家乡的老父老母。他哀伤了一阵，就开始想办法怎么自救，可是无论他怎么许以重金，兵勇们都不动心，一个兵勇笑笑，道：“这位小哥，你说得天花乱坠，现时拿不出银子还不是跟没说一样。”

沈万三咬咬牙，道：“我身上还有银子，只要你们放了我，我给你们十万两银子，怎么样？”那兵勇眼前一亮，十万两银子，这是他当十辈子的兵也拿不到的，刚要劝劝几个伙伴，要是沈万三真的能拿出十万两银子，就放了他，忽然前面有几个蒙古将领骑着马，匆匆走了过来，就不敢再说话了。

那蒙古将领老远就看到了他们，看这一队汉兵就抓了两个“反贼”，实在

太少了些，心中不快，阴沉着脸喝道：“怎么跟吃饱了的马儿一样，越舒服越不肯用力气走路了？城里窝藏着这么多反贼，你们就抓了这两个？”沈万三听这声音好熟悉，抬头细细一看，这个人居然是他巴结过的那个一脸络腮胡子的蒙古将领，这当真是绝地逢生。

“军爷，是我，我就是那个客商，托里邪大人知道我。”沈万三叫道。

他旁边的兵勇用枪杆子砸了他几下，骂道：“叫唤什么，再叫老子打断你的腿！”

那络腮胡子听到有人叫他，一看是沈万三，说道：“怎么是你，你怎么被抓起来了？”

沈万三道：“小人冤枉啊，他们……这个乞丐诬陷我是反贼，我冤枉啊我。”他刚要把矛头对准那些汉人兵勇，忽然想，自己还没有被释放，贸然得罪了这些兵勇，要是这络腮胡子不放自己，那可苦头吃了。

络腮胡子怒不可遏，扬起鞭子，劈头盖脸地猛抽那些汉兵，一边抽一边骂：“托里邪大人的朋友你们也抓？好大的胆子！”

沈万三这才放心，知道自己没事了，刚想为兵勇们求情，又觉得反正自己要脱困了，让他们吃点苦头也好。可是又想，万一日后用得着他们，多一个朋友，总比多一个对头好，就向那络腮胡子求情道：“军爷错怪他们了，他们也是受这个乞丐的蒙蔽。”

兵勇们很自觉地给沈万三解开了绳子，沈万三没有一点气恼，还很客气地对他们拱手答谢，弄得那些兵勇更加愧疚了。络腮胡子对沈万三倒是很客气，因为他本来就对沈万三有好感，而且，他觉得沈万三可能是托里邪的座上宾，虽然不能说巴结他，但是一般的礼仪客套还是要有的。

“托里邪大人待会儿就进城了，你跟我去见见大人吧，昨天晚上要不是托里邪当机立断，弃城求援，也不会遇到花不差大人，我们就真的丢了南皮城了。”络腮胡子好像很得意。

沈万三却听得半清不楚，不过，不能去见托里邪是肯定的，他跟托里邪的关系本就谈不上什么交情，要是当着络腮胡子和他见了面不免尴尬，眼前正是和褚嫣然会合，赶紧上路要紧，就推辞道：“不了，不了，不瞒军爷说，我的家

眷还在客栈里，我要回去和他们团聚，然后一同回江南老家，免得家里人担心。”

那络腮胡子抬头想想，说道：“你要去江南？从这里到南边儿还要走上几十天，一路上不知道有多少反贼作乱，你能平安走到家吗？我看，你还是跟我去见托里邪大人，求他和花不差大人说说，让你跟着花不差走。他们奉工部尚书、大将军贾鲁之命，去修筑黄河大堤，你正好有官兵的保护，走完这一程。”

沈万三看他真心真意为自己打算，有些感动，他说的也有理，刚到南皮就经历了这么多惊心动魄的事，能不能活着回到老家，还真不好说，于是，他说道：“要是能跟官家同行，当然是好，只是不知道能不能说动花不差大人。”

络腮胡子也没有把握，只是他生性豪爽，只要是对上眼的朋友，从来都是不遗余力。他一拍沈万三的肩膀，说道：“我尽力帮你去说，成不成就知道了。”

沈万三道了谢，回到客栈之后，开始想自己这一路上遭遇的劫难。造反的人来了要杀他，官兵来了也要杀他，一个无权无势的小人物，想在乱世里干一番事业，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靠山依附，是绝对不行的，他感慨了一番，自言自语道：“只有银子是不行，还得找一个靠山。”

安顿好褚嫣然他们，说了自己准备跟官兵走一程的想法，褚嫣然不以为然道：“万三，咱们别和官府里的人掺和，我怕他们为难咱们，官府里可没好人。”

沈万三叹口气，道：“现在正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时候，不跟着官府，你还想落到贼人手里，尝尝刀架在脖子上的滋味？跟着官家的人走，最多被敲诈些钱财，如若再碰到歹人，能不能和这次一样侥幸得活，就说不准了。”

褚嫣然对这几天来的遭遇还心有余悸，不过她不想在言语上认输，强辩道：“那你去找官府的人，人家就能心甘情愿地带咱们走？”

沈万三道：“这你就不懂了，机会永远都在那些有钱有势的大人物手里，想找到机会，自然要在他们身边来来回回地找。你想想，我就是在这家客栈里待上一年，也找不到平安上路的机会，可是在官家那边儿，说不定一天就找到了。”

第 五 章

临危受命，为的是狠赚一笔

...

“大人，一个叫沈万三的商人求见。”托里邪高烧不退，心里烦闷得很，谁也不愿意见，听到禀报，不耐烦地说：“走走走走，谁我也不想见！”那人拿了沈万三的好处，怎么也要把事情办成，就走近两步，更加小心地说：“老爷，那人说他能给您弄来粮食……”

>>> 乱世紧抱大棵树

达鲁花赤的衙署已经被饥民们放火烧了，托里邪只好暂时在自己的私宅中办理公务。沈万三希望先找到那络腮胡子，由他带着自己去见托里邪，不然总觉得现在这个非常时期，突然去见官面上的人，有点突兀，可是又忘记问那络腮胡子住在何处。最后只好在托里邪的私宅前转悠。

转了两天，第三天再来的时候，只见宅邸多了一个牌匾，上面写着“督粮署”三个字，心想：“现在满城缺粮，确是应该督办些粮食了，此时运送一批粮食一定有赚头。”他虽然这样想，但是现在急着回家，并不准备这么做。

沈万三神情郁郁地回到客棧，忽然听见背后一阵喧闹，回头一看，只见街头一队手持长枪的兵勇护送着两个骑着高头大马的官员正缓缓走来，走在前面的两个官员中就有托里邪，心中大喜，急忙返身回来，但又觉得自己直冲地过去，显得太过莽撞，又收住了脚步，小心地跟在他们后面。

远远地听到托里邪用蒙古语和那个人小声争辩着什么，好像是他在解释什么，可是那人却不肯相信。沈万三习惯看人先看面部表情，以便猜测对方的心思。他紧走两步，走到托里邪的前方，看他一脸的焦急，心想：“看来，他身边的那个是他的上司，他办事不力，在辩解。”想想也是，一座城池说丢就丢了，虽然又夺了回来，但是也费了一番波折，受上司的责备也在情理之中。他觉得，托里邪现在正在受训斥，现在去找他，正好看到他难堪的一景，以后再见面很容易勾起不愉快的回忆，最后决定等等再说。

沈万三做人做事极度讲求细节，每每能从别人发现不了的细微处着想，尤

其在人际交往上，总是能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恰到好处，给人留下非常好的印象，以后交往起来就顺畅得多了，想做什么事情也往往能心想事成。

想到这些，他就悄悄退了几步，准备悄无声息地走掉，可是，托里邪就在这个时候一转脸，一眼瞥见了。沈万三笑了笑，急忙拱手示意，托里邪本来一脸愁苦，看到他之后，忽然眉宇舒展，好像看到了救命稻草，和身边的那人用蒙古语说了两句话，就急不可待地和那人一起跳下马，走到了沈万三身边。

沈万三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但是他知道，越是面对大人物越不能紧张，他努力让大脑静下来，心平气和地拱拱手，抢在托里邪开口之前，道：“大人安好。”

托里邪欢欢喜喜地说：“真是长生天保佑，你来得正是时候。”转头对一起跟过来的那官员用汉话说：“我原本打算和城外的乱民决一死战，用我的马刀砍下那些卑贱的南人的头颅，是这个远来的商人劝阻我，劝我不要意气用事，为了全城的百姓应该出城求援，花不差，我说的话你不信，他说的你总该信了吧？”说着神情颇为悲凉。

沈万三听那络腮胡子说过“花不差”这个名字，这时候偷偷打量他，只见他生得好奇怪，不仅有一个竹竿般瘦长的身子，连四肢都细细长长，好像整个人是用竹子做的，一双眼睛也是细细的，透出一股精明，一眼就能看出他不是托里邪那种酒囊饭袋，心想：“这个人不好对付，我要万分小心。”

花不差瞪着一双细长的眼睛，扫了沈万三几眼，声音低沉地问：“你是做什么生意的？”

原来他也会说汉话，沈万三不敢怠慢，知道托里邪是要自己给他做证，证明他不是弃城逃亡，而是出城求援，而且事前已经做好了和暴民进行决战的准备，只是临时起意才改变了主意。可是，把自己说成是劝他弃城求援的人，会不会给自己带来麻烦？左右权衡了片刻，他下了决断，心想：“做事怎么能如此瞻前顾后？我正想求托里邪办事，借这个机会拉拢他求还求不来呢，怎么能计较这么多。”不卑不亢地回答道：“小人原本是给宫里太府监做事，供给些宫中用度。”他虽然与太府监只有那么一点瓜葛，但是这个大牌子不用白不用，正

好可以抬高自己的身价。

花不差轻轻“哦”了一声，神色微变，好像对太府监很在意，说道：“太府监的李大人和我也有一面之缘，不知道你认不认识他？”

沈万三心想：“李东成早已经被处斩了，他为什么要问这个，难道是故意考我？不管怎么样，我还是照实说，知道什么说什么肯定不会有错。”他说道：“李东成谋逆已经被杀头，现在是切莫尔虎大人掌管太府监，小人和他府上的哈利斯大管家还是有些交情的。”本来，他可以说自己和切莫尔虎的几段交往，虽然算不得什么交情，但也是可以借用的资本，可是，又觉得说切莫尔虎，花不差会觉得他吹嘘，虽然自己和切莫尔虎真有一段交往，但是，毕竟自己不是什么大商人，说出来也不一定让人信服，反而给人一种华而不实、自吹自擂的印象。实话、假话不重要，重要的是让人相信。

花不差听他连李东成的事情都知道，这才放心。太府监这个官署在民间知道的人并不多，他不仅知道李东成的事情，还知道新上任的切莫尔虎，想来确实和太府监有些瓜葛。

沈万三急着替托里邪说话，见花不差久久不语，索性主动点，这样也在托里邪面前显得自己热心，就对花不差道：“刚刚听大人言说南皮被围的事情？小人本是想回江南老家，围城之后，就困在了城中，对这些事情倒是知道一些。托里邪大人确实要和城外的反贼厮杀，还发了告示，要与南皮城共存亡，号召全城百姓奋起杀贼，确实忠勇可嘉。只是小人觉得南皮城内只有几百兵士，民众虽多，但都是些老弱妇孺，不堪大用。托里邪敢和城外的贼寇决一死战，着实令人佩服，但是未必有必胜的把握，因此，小人为全城老小计、为南皮城的存亡计，给托里邪大人献上了暂时忍耐、出城求援的计策……”

他还没说话，托里邪已经叫了起来：“是啊是啊，花不差，你听听，这可不是我说的，这回你总该信了吧？”

沈万三看他太急切地要撇清自己的嫌疑，只能适得其反，心想：“越着急，反而让人觉得有什么企图，或者想掩饰什么，这点道理都不懂，看来托里邪的确是个莽夫。”他又对花不差说：“小人说的确实是实情，真没想到能与两位大人在此巧遇……”

托里邪本来就担心花不信，听沈万三替他解释，更加开心，觉得这个后生出奇地会办事，对他好感大增，抢着道：“对啊对啊，谁知道咱俩正好从这儿路过，这是长生天的旨意，花不差，你连长生天的兆示也敢视而不见？”

花不差好像相信了，但并不理他，转身上马，临走时，对托里邪道：“你尽快召集全城的商贾，我在督粮署恭候。”

托里邪并不买账，但是碍着官衔大小，不得不低头，只得愤愤然地道：“话我都传到了，他们来不来我就不管了。”

花不差看他想敷衍，威胁道：“托里邪，耽误了丞相和贾鲁大人的大计，是你承担得起，还是我承担得起？我帮你攻城的钱粮一分一厘都不能少，务必如数补偿，不然，我要上书给丞相，请他裁断。”

托里邪这才有了些惧意，但还是不耐烦地道：“知道了知道了，钱粮我一定都给足你。”花不差这才纵马离去。

沈万三这才明白，原来那个挂牌的督粮署不是给南皮城筹办粮食，而是给脱脱和什么贾鲁用，不知道朝廷又要有什么大动作。他对这些大人物的一举一动，有一种天生的好奇心，总是忍不住去想。

一旁的托里邪还在愤愤不平，自言自语地骂道：“跟在老虎后面耍威风的豺狼最无耻，这个花不差就是一匹无耻的狼！”转身对一名跟班书吏吼道，“再去催，让城里所有的商家都到我家……不，是‘督粮署’去，要快啊，花不差这个饿狼，等急了会咬人的！”那书吏唯唯诺诺，点头哈腰地答应着。

沈万三觉得，以他和托里邪现在的关系，有些话可以问了，就走近一步，小心地问道：“大人，这是要办什么事？”

托里邪气鼓鼓地说：“丞相要修黄河大堤，工部尚书贾鲁奉命去督办，人家都是大人物，他花不差算什么东西，也跟着张牙舞爪地吓唬我。哼！如若不是他帮我拿下了南皮城，我会理他？要我给他弄来五万石粮食，他也说得出口！”

那晚，托里邪从南皮城逃走之后，不久就碰到了率领大军南下剿寇的花不差，他犹如见到了救星，恳求花不差帮他夺回南皮城。花不差是受脱脱之命，消灭南边的小股乱贼，确保稍后修筑黄河大堤的浩大工程不出意外，同时奉命调运粮草，供应工程所需。南皮城失陷本来是地方上的事，不在花不差的职责

之内，更重要的是元朝各地的达鲁花赤本就各自为战，就算邻近地面上出事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上峰没有明令，谁也不愿插手职责之外的事。为了让花不差出手，托里邪许下重诺，只要帮他夺回南皮城，他愿供给南行大军五万石粮食，这对花不差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诱惑，毕竟当今天下筹粮不易，所以，他当即就答应了。大军兵临南皮城下，炮火齐施，用了一晚就从乱民手里，把南皮城夺了过来。

因为揭竿而起的事情时有发生，朝廷敕令各地达鲁花赤，不得擅自弃守属地，违者杀头。花不差却发现托里邪有“弃守属地”的嫌疑，托里邪大惊，急忙辩解自己是“出城求援”，并不是弃城外逃，正好又遇到了沈万三，帮他做证才安抚住了花不差。

“我从前给太府监置办过粮食，还去江南跑了一趟，粮食确实不好买。”沈万三叹口气道。他那根敏感的商业神经受到触碰，只要有人需要，就是商机。现在托里邪需要粮食，如果自己能给他弄到了，是不是可以换来大大的好处呢？但是做不做他还没有确定，不过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希望把托里邪引到这个话题上来，以便自己接着下话。

托里邪现在是焦头烂额。开始答应花不差那五万石粮食，没有细想，想的就是夺回城池，真到要缴纳粮食的时候，他才发现这并不是想办就能办到的，更何况现在的南皮城，缺粮缺到举城挨饿的份上。听沈万三说他以前给太府监置办过粮食，觉得他一定非常善于此道，不然也不会得到太府监的垂青，忙说道：“花不差要我把全城的商贾、士绅都叫到他弄的那个督粮署去，你既然经办过粮食上的事情，何不去出出主意？就当帮我个忙。”

沈万三正好也有事情求他，但也知道不能答应得太爽快，推辞道：“小人现在赶着回老家，恐怕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托里邪道：“你这话就说错了，叫你去只是出出主意，又不是铁定要你办事，走走。”沈万三顺势也就答应了。

他跟着托里邪一起来到督粮署，只见门口已经停了几辆马车，托里邪微微一笑，自言自语道：“这帮人来得倒快，我还没到家，他们就到了。”沈万三知道他说的是南皮城的商贾。

他们还没下马，花不差也到了。只见花不差冷着脸，跳下马，迈步进了大门，托里邪忙跟了上去。沈万三本来觉得和他们一起走会觉得他不懂礼数，可是，托里邪却向他招招手，要他跟上，他只好跟了上去。花不差走在前面，托里邪走在中间，沈万三走在最后面。走着走着，他忽然觉得有什么不对劲，怎么自己总是踩在两人的影子上，让他们看到可能会不高兴。虽然他知道可能是自己想多了，但是在面对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人面前，他坚信小心无大错的道理，急忙往旁边错开走。这时，走在前面的花不差开口了：“我先去说，免得你先打招呼。”说完，也不理会托里邪，就走了进去。

沈万三心想：“对付托里邪这种顺毛驴，怎么能一味地用威呢？这样他办起事情来也是应付了事，要恩威并施。”想想自己又不是花不差，想这些也没用，只是忍不住地想。托里邪“哼”了一声，并没有说话。他虽然不愤，还是遵从了花不差的话，并没有跟进大厅，而是带着沈万三进了一间偏房。

等了一会儿，八九个商人模样的人推门进来，看托里邪在，一个个愁眉苦脸地走到他身边，先行打招呼，托里邪道：“花不差都跟你们说了吗？”几个人不约而同地点头，好像有什么要紧的话要说，可是都希望别人先开口，就互相看着，谁都不说话。

看到这种情况，沈万三觉得，越不敢开口越显得心虚，既然被人看出心虚了，那对方就会有恃无恐，想谈什么也谈不好，还不如一进门就理直气壮地把话都说出来，那样更显得自然得体。

终于有人忍不住了，先对托里邪拱拱手，道：“大人，小人上月送您的那尊金佛，可还在把玩？”托里邪冷冷地看了他一样，没有说话。

沈万三暗自皱眉，觉得这人太不会说话，不开口就不开口吧，没想到开口就说了一句犯交际场上大忌的话。送人好处，不用你说人家自然会想到，可是你每次都当面开口提及，对方会怎么想？换谁谁都会不开心，以后就会疏远你。尤其是在官场上，官员收受礼品本就心虚，你一而再，再而三地说，人家以后还敢再见到你吗？更重要的是，怎么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这件很隐秘的事呢。他虽然知道这些人做事有欠考虑，但是既然与自己没有利害关系，就不会说什么，依然不动声色地坐着。

托里邪有些不耐烦，说道：“想说什么就说。”

那人看他脸色变得难看，更加小心，低声道：“托里邪大人，求求您，求求您在花不差大人面前求个情，南皮城刚刚遭了洗劫，各处生意都损失惨重，先前没米没粮地挨了一个月，哪里还有多余的粮食上交啊……”余下的几个人见有人开了头，并且说中了心中的苦楚，都开口诉苦。托里邪开始的时候还静静地听着，一句话也不说，心里虽然烦，但也知道现在要他们出粮食，确实难为他们，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

过了一会儿，托里邪实在是听不下去了，就说：“你们都是南皮地面儿上有头有脸的人，谁家里没有积蓄？朝廷为了保住南皮城、为了保住你们的家产可是出了力气的，你们不上交粮食，谁上交？和我说再多的话也没用，我有什么办法。现在花不差来了，我也要听他的。五万石，你们几家看着出吧，能多出的就多出些，不能多出的就少出些。”商贾们一听没有回旋的余地，就快快不乐，但是也没有办法。有能力拿出粮食的就在琢磨着怎么少拿一些或者不拿，没有能力的，除了哀叹之外，毫无办法，干脆破罐子破摔，就是拿不出来粮食，看官府能怎么样。

“小老儿从二十岁就开办买卖，风风雨雨几十年，才攒下这一份薄产，前两天造反的进城，又杀又烧又抢的，家里也没剩下啥了，可是我头上还顶着一个商户的帽子，朝廷要捐纳钱粮，我是拿不出来，反正我是都要七十的人了，死了倒心静了，花不差要杀要刚冲我来，我不在乎！”一个须发皆白的老商人说着说着就抹起眼泪。其他人也跟着流泪，一个个诉说着自己的不易。

托里邪有些为难，看来这些人是真没钱了，五万石粮食在平时不算多，可是在眼下确实不是一般人能拿得出的，想了一会儿，他决定让步，叹了口气，说道：“别哭了，别哭了，这么大年纪了不知道点体统！粮食该拿的还是要拿，谁要是愿意出去给我运粮食，我赏银三千两，都想好了，答应就快点，晚了，这三千两就没了。都回去吧，两三天里给我回个话儿，我等着。”说完这句话，就让下人送客。商贾们见托里邪表情严肃，又听他竟然肯出银子补偿，看来是大局已定，这笔捐纳是躲不了了，只好默默地离开了。

沈万三见托里邪烦躁不安，害怕惹他生气，正在想怎么缓解一下尴尬的气氛，

这时花不差带着一脸怒气冲了进来，一脚把门踹开，往托里邪面前一站，大声喝问：“托里邪你居然骗我，那些商人根本没有能力拿得出那么多粮食，你为了收复自己丢失的属地，诈我大军在此等了几天，贻误军机的大罪你担得起吗？”

托里邪见他根本不把自己这个地方官放在眼里，也不由得动了气，不再顾忌什么，针锋相对道地：“害怕贻误军机你带人上路啊，为何赖在我南皮不走？”

花不差脸上阴云密布，道：“好好，我这就走。”说完就气呼呼地出去了。托里邪听他说要走，欢呼一声，花不差走了那五万石粮食岂不是省下了吗？

沈万三走进两步，低声道：“大人，花不差大人是不是另有打算，难道他一口气之下就能走了？大人还是不要大意。”托里邪一听他说得有理，花不差这么奸猾的人，怎么会这么轻易就被愚弄了呢？

忽然听到有人叫自己，托里邪向声音来处看去，就见一个刀笔吏慌慌张张地跑过来，因为跑得太急，一不小心撞倒了花架子，十几盆花摔在地上，托里邪骂道：“外面乱，家里人也跟着乱，说，什么事？”

那刀笔吏来不及谢罪，急忙道：“不好了，大人，花不差把您的大印拿走了！”

托里邪以为自己听错了，那刀笔吏又重复了一遍，他几乎气得晕过去，真没有想到花不差竟敢公然抢拿官印，他的脸都气成了紫酱色，喝道：“去召集人手，跟我去把大印抢回来！”

经过一番调度，托里邪就近叫来了一百多名衙役和兵丁。花不差并没有走远，就在南皮城门前等着他。见花不差这么有恃无恐，托里邪愣了下，不过想到自己的大印居然被抢，那股怒火又迸发出来，对手下人说：“把花不差这个黑心的豺狗给我围上！”兵勇们知道花不差是上官，而且手握重兵，要是真的打起来，他们根本不堪一击，但是又不敢违背托里邪的命令，只好装腔作势地走近几步，然后就停了下来。

沈万三知道这事情太大，自己无权无势最好躲得远远的，但又不能躲太远，会让托里邪觉得他胆小怕事。于是，他就站在一群人后面，偷偷观察着局势。

花不差骑在马上，看着托里邪，冷冷道：“托里邪你想动武？我的人都在城外，城内也有三千甲士，只要我一句话就能叫来，你这个小小的达鲁花赤能挨几马刀？”

托里邪知道他说的没错，自己确实没有和花不差争斗的实力。可是，大印就是他做官的凭证，没有大印，他什么指命也发不出。而且，在蒙古语里，达鲁花赤本身就有“掌印官”的意思，身为掌印官，大印没了，如果上司查问下来，他无论如何都没办法交代。

站在远处的沈万三听托里邪迟迟没有说话，知道他怕了。有些事情真的不能挑明，不管再大的矛盾，只要不挑明就有和解的机会，双方心照不宣就行了，这样都好下台。托里邪不顾一切地撕破脸，没商量就直接喊打喊杀的，一点私下和解的余地都不留，看他怎么能收场。

托里邪气势一衰，强打精神道：“我不信你敢纵兵攻打府衙。把大印给我，我放你出城，先前答应你的粮食迟早给你。”他这么说已经是在求和，故意先当着众多人的面，说花不差“攻打府衙”，日后闹到朝堂上，也好找证人。

花不差扬了扬手里的小布包，朗声说道：“大印我拿走了，想拿回去，五万石粮食来取，大军等着开拔不敢耽误，日后还有见面的机会，少陪了，托里邪大人。”说完，他就在托里邪的叫嚷声中纵马出城，城外是他麾下的数万大军……

>>> 领命南去

托里邪病倒了，他现在极其后悔没有尽心尽力地安抚花不差，让他狗急跳墙，把自己的官印给抢走了。真让人寝食难安啊！不仅从此之后很多政务因为没有印信不能办理，而且蒙古人以孔武有力为荣，以怯懦软弱为耻，身为一方长官，居然连自己的大印都保不住，可以说无能到了极点，如果事情传到大都城中的大人们耳朵里，自己以后可怎么在官场上行走。

他回到府邸，和幕僚商量了几天，都没有想到一个妥帖的办法。现在只有尽力筹办粮食，把大印从花不差手里赎过来。可是，花不差现在已经在路上了，等粮食都备齐了，说不定他已经到了前线，这一路运粮不免又多了许多变数。

“大人，一个叫沈万三的商人求见。”

托里邪高烧不退，心里烦闷得很，谁也不愿意见，听到禀报，不耐烦地说：“走走走走，谁我也不想见！”

那人拿了沈万三的好处，怎么也要把事情办成，就走进两步，更加小心地说：“老爷，那人说他能给您弄来粮食……”

托里邪翻着白眼，从床上坐起来，慢悠悠地道：“那叫进来吧。我也不指望商人了，一开始不指望他们，我自己个儿带兵去江南把粮食都贩买来，不就没这么些事儿了吗？听听他怎么说，说得不好，进来了照样赶出去。”

其实，他这么说，也只是想发泄一下心中的不快。他是朝廷任命的地方官员，守土有责，不可能离开属地几十天，跑到江南去买粮食。再说，他一直认为，花不差赶走反贼，夺回南皮城，是为了全城的老少，没理由自己出银子买粮食来充军饷，所以他才让全城的商贾出资。

沈万三脚步无声地走进来，尽量不让自己的动作打搅到托里邪，托里邪半闭着眼睛，无精打采地看了他一眼，直接说道：“你说能给我五万石粮食，在哪里？拿出来。”他一直认为汉人胆怯，只要稍加恐吓，必定能让他们服服帖帖，就想要弄无赖手段，诬蔑沈万三答应给五万石粮食。

“粮食是有，只是一时不在身边。”沈万三的回答着实让托里邪大吃一惊，他本来以为沈万三来，不过是想巴结他，贡献点银子罢了，没想到他居然说有五万石粮食。

五万石粮食虽然要花不少的银子，也不是天文数字，托里邪也出得起，但是粮食不好找。尤其南皮城被围困了一个多月，城中已经没有存粮，附近虽有几个大城，可也凑不齐这么多粮食。再有，南皮城是一个小地方，城中没有什么大的粮商，根本没有购粮食的渠道，就想买也要托人去寻找粮源。现在既然有人送上门来，而且不用自己拿太多银子，这比自己两眼一抹黑地去找粮食好多了啊。

“不在身边在哪里？说出来，我派人去拉，大车咱有的是……你不会是糊弄我的吧？你要是半句戏言，本大人的大印虽然不在，杀个把人还是可以的。”托里邪觉得，既然沈万三敢夸下海口，就有把握弄到粮食，不然谁会傻到拿自己的生死开玩笑？

沈万三道：“我从前给太府监采办过粮食……”

托里邪急不可待地摆摆手，道：“我知道，知道，你说过。现在就说哪里有

粮食，快点，我都急病了，你看这嘴上的燎泡。”说着翻翻嘴唇，让沈万三看。

沈万三还是慢条斯理地道：“大人别急，听我说清楚。我给太府监采办粮食时，认识了几个大粮商，他们那儿有卖不完的粮食……”

托里邪又焦急地打断他，道：“你想要官，还是要银子？说出来，只要把我的大印换回来，我都答应你。”他想，如果沈万三是南皮城内的商户，来帮他出主意，解决难题还说得过去。可是他是外地的游商，也就在南皮城落落脚，既然帮自己一定是有所求，不如自己先抛出诱饵。

凭自己的身份，沈万三知道，夸下这个海口，多多少少给人一种浮夸的感觉，不好取信于人。想要让人接纳自己，必须先“自污”，打消他人心中的顾虑。越是自命清高的人，越不容易和人打成一片。高洁的雅士容易得到别人的尊敬，却不会有人愿意向他们袒露私心。想要别人诚心诚意，或者说知道他们的真实想法，必须先让他们觉得自己和他们一样，都是普通人。只有普通人才不会有威胁，才最容易让人解除戒心。但是呢，如果不索要些什么，托里邪也不会放心用自己，就道：“粮食也没有定，等定了之后，大人如果觉得小人稍稍有那么一点功劳的话，就赏赐我一个蒙古称号吧。”

当时，蒙古人是贵族，拥有许多其他民族没有的特权。许多汉人和色目人都想方设法地把自己变成蒙古人，其中最有效、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求朝廷封赐。刚开始这个封赐仅限于皇上对汉人大臣，后来，一些稍有权位的蒙古官员也能给关系好的汉人赐族姓，有的认作自己的干儿子，有的认作兄弟，用这种方式把对方变成蒙古人。

托里邪听沈万三想要这个，最后一点顾虑也没了，这对他来说太简单了，不就是认个干儿子的事儿，一句话就办得到。但又觉得不能答应得太爽快，太爽了，这事儿就不值钱了，难免沈万三会再提别的要求。就故作为难地道：“这事儿说好办是好办，说不好办也不好办，你先说说怎么把粮食弄来，容我想想。”

“大人如若能答应给我两万两银子，而且是现银，我或许能把粮食买来。”谈判的秘诀是尽可能地把底牌藏起来，预留讨价还价的空间，沈万三自然明白其中的道理。自从见到托里邪的大印被抢走之后，他那根敏锐的神经就活跃起来，觉得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如果做得好，不仅可以赚钱，还可以解决南归

路上的安全问题，可是又没有太大的把握，左思右想了一夜，最后还是经不住诱惑，主动来找托里邪，并抛出了这个诱人的饵食。

“两万两？不行不行，太多了，你把你的想法说出来，我参详参详。”对于这个数字，托里邪微微有些吃惊，想一口回绝，但又觉得，如果沈万三真的可以给他找到粮食，岂不是丢失了一个好机会？

沈万三从他的神情中看得出，他已经动心了，就愈加自信道：“杭州裕丰粮行的赵信熙、裕盛粮行的赵信龙、裕通粮行的赵信良，这三人都都是我的旧相识，如果我去，他们不会不给面子，只要有银子，再派官兵沿途护送，必定可以解大人的燃眉之急，大人只管放心。”

托里邪看他说得信誓旦旦，不免犹豫起来。南皮城被围困之初，他就想过等解围之后，派人去富庶的江南置办些粮米，以解救粮荒。现如今天下大乱，千里迢迢地把南方的粮食运到北方，其艰难程度超乎想象。再加上钞法更易，货币贬值，粮价飞涨。南皮城的粮食除了本地出产以外，多数从大都购进，尚且能自给自足。如果不是被围困一个多月，托里邪说什么也不会派人去江南，此时，为了把自己的大印拿回来，冒险也要试试了。

托里邪以为沈万三真的是贪图蒙古族籍，便放了心。只要能抓住对方的软肋，他就不怕，就可以狠心大胆地压价了，说道：“先不要说你说的那几个粮商有没有粮食，我派人沿途护送你，还要再拿出两万两银子，如果这样，我自己派人去就可以了，何必用你？”

沈万三道：“五万石粮米不是两万两银子能换得来的，小人还要往里头添不少银子，不过，大人一向清廉，手里也没有多少积蓄，我看您就给我一万两吧，不过，我有一个要求，如果大人能答应，我立即动身。”

托里邪听他一下子就减下了一万两，心中大喜，脸上却还是一副严肃的表情，道：“什么事，你说。”

沈万三道：“那些杀人不眨眼的反贼虽说都已经被打跑了，但是眼下南皮城还处在危难之中，最要紧的就是没有吃的，民无食才是生乱的根本，大人试想一下，那些造反的人要是有了口吃的，还会提着脑袋和朝廷作对？为了南皮城的长治久安，我想为全城的父老，也为大人您出把力，包下全城的粮食供给。”

托里邪吃惊道：“你能弄来这么些粮食？”

沈万三点点头，自信满满地道：“能，但是，在我运来粮食之前，南皮城所有的粮商不准出城贩卖粮食，就算是买来了也不准售卖，整个南皮城，要买粮食，只能找我。要是这些大人能帮我做到，先前的承诺我决不食言！”

托里邪点点头，一副领悟了的表情，说道：“你这个如意算盘打得好呀，还想要族籍，还想赚银子，天下的好事都给你想一块儿去了！”

沈万三见他的神情越来越严肃，有些担心，却不知道托里邪心里的真实想法。其实，托里邪虽然觉得沈万三算计太过，但是也正因为这样，他才更加放心，觉得沈万三既然能捞到这么多好处，一定会竭尽全力筹办粮食。同时，他对这种贪念满腹的人有一种莫名的踏实感，越是贪心的人他用着越放心。

沈万三微微笑了下，并没有说话，他觉得现在谈到这个阶段了，就应该适当沉一沉，不能显得太热切，抵消一下托里邪觉得自己“赚大了”的印象。托里邪也不说话，过了一会儿，有些冷场，可沈万三还是不开口，只是端着茶碗，默默地品茶。又过了一会儿，托里邪沉不住气了，首先说：“你有家人在南皮？反贼刚刚被打跑，市面上还不安定，这样，你只管安安心心去买粮食，家里人呢，就接到我这里来，在这里总比住在客栈里安全，你觉得怎么样？”

沈万三知道，他这是对自己不放心，想扣住自己的家人，作为要挟。虽然这种做法让他很反感，但是他喜怒不形于色的功夫极好，当即说道：“行啊，大人想得真周到，我正担心我走了之后，一大家子没人照料呢，让他们住在您这儿，再好不过了。”

托里邪一呆，虽然预想他一定会答应，但是没想到他答应得这么爽快，好像巴不得自己这么做。既然他把家眷都舍得押上，看来是有把握。便又放心了不少，假装沉思一会儿，故意做出好像下了很大决心的样子，道：“我答应你，给你一万两银子，派五十人沿途护送，这五十个人的吃喝住宿你来管。”

托里邪说的这些都是小事，沈万三刚要答应，忽然又觉得，如果他提出什么自己都答应，是不是又加深了他觉得自己“赚大了”的印象？心想：“越是小节，越不能事事都听他的，既然是小节就不怕他因为这个反悔。”就一口回绝道：“不行。”刚说完，好像又觉得自己说得太直接了，急忙口气委婉一些，道：“大

人，您手下那些人都是兵爷，我一个平头老百姓怎么管得住他们，要是我管吃喝，这一路上，还不把我给吃光喝光啊，还是用您的银子吧，这些人可不敢让您破费太多。”

托里邪没想到他的态度这么坚决，微微一怔，听他后来的话，也觉得有理，同时害怕沈万三再反悔，毕竟，五万石粮食，自己只出一万两银子，确实是太便宜了些，说道：“既然你有这个顾虑，那我也不好让你为难，我会派人跟着，看好手下人，让他们听你的就是了。你二十天内必须给我运来粮食，我不管你用什么办法。还有，粮食买到之后不用运回南皮，送到花不差那里就好，我会让人给你引路。你放心，我答应南皮城以后粮食供给都交给你，一定不会食言。再说，现在也没人跟你抢生意，就是想抢他们也要去贩粮食，等他们贩来了，你也来了，我还是会照顾你的。”

沈万三知道他最后那段话倒是真的，现在南皮的粮行肯定都想方设法地筹措粮食，以便趁这个大饥荒的机会狠狠赚一笔，就算以前不经营五谷生意的人必定也跃跃欲试。趋利是商人的本性，只要有银子赚，什么不可以做？自己想从中渔利，借助官府的力量还不够，托里邪最多能在自己运来粮食之后，禁止别家售卖粮食，不会在之前就堵死这条路。他必须抢在别人之前，把粮食运来，这样，谁也没办法跟他抢生意了！

从托里邪那里出来，沈万三觉得浑身沉重无比，在刘府时的那种战战兢兢的感觉又来了。沈万三在路上就想好怎么安排，回到客栈后，就把自己的想法说了，他要褚嫣然和翠茹留在南皮，自己和郭如意外出。褚嫣然早已知道他要和官府做生意，虽然担心，但是劝说不住他，也只好听之任之。

“你俩放心，现在托里邪用得着我，不会亏待你们。如意你跟着我，出门在外，身边没有一个自己人，干什么事情都不方便。”沈万三道。

褚嫣然还在担心，说道：“你只带五十个人？那么乱，你运送的又是粮食，不会有事吧？”

沈万三苦笑一下，又怎么知道会不会有事呢？但是为了不让她担心，还是说道：“事是一定不会有事，五十个人是少了些，但那都是官兵，个个身经百战，一个能打三四个，一般的小毛贼看到了，跑还来不及呢，哪里敢造次。”

翠茹不像褚嫣然只知道一味地担心，她想得则更实际一些。沈万三做事沉稳，善于应变，她能想到的，沈万三自然都能想到，用不着嘱咐提醒，只是觉得郭如意涉世未深，遇事又容易冲动，倒是有必要好好地说说他。可是，自己和郭如意一样都是下人，虽然郭如意自认小一辈，总是称呼她“姐姐”，但是当沈万三和褚嫣然的面，就这么说他，似乎不妥，会让他难堪，也显得自己装大，想了一会儿，推了推一旁的褚嫣然，小声道：“小姐，姑爷一路吃喝穿戴什么的，你是不是安排下如意。”

经她一提醒，褚嫣然这才想起来，开始交代郭如意怎么照料沈万三，翠茹就顺着她的话，提醒道：“跟着姑爷路上要多长个心眼儿，事事多想一步，到了不方便说话的场合，别等着姑爷说话，学会看脸色行事，遇到大事别慌。”

随后，托里邪打听了南皮城里的粮商，听说杭州果真有沈万三说的那几家粮行，老板的名字也都对上了，这才真正放心，并派人把沈万三叫来，开始磋商一些细节。沈万三想让那个和自己有一点交情的络腮胡子陪同押运，刚要当着托里邪的面提出来，忽然又想到，从托里邪要把褚嫣然她们留在南皮做“人质”来看，托里邪并不信任自己，自己主动选人会不会让他生疑呢？细细一想，应该由托里邪选人，最好选一个心腹，一路上监视自己，这样才能打消他心里的顾虑。

谈了一会儿，托里邪果然谈到要陪同沈万三的人选，说道：“江南这么远，派五十个人去，我实在是不放心，还是派一百个人去，遇到什么突发事情，也好应付，图哈代，你进来。”随着他的话，一个看样子四十多岁的短衣小帽的汉子走了进来，先躬身给托里邪施了礼，又对沈万三拱拱手。沈万三不敢怠慢，赶紧站起来还礼。那汉子看他在主人面前这么敬重自己，心里很受用。

托里邪对沈万三道：“你不用跟他客气，他是我府上的管家，跟了我一二十年了，人老实，办事又勤快，让他这个贴己的人去，我心里才踏实。”没等沈万三说话，又对图哈代吩咐道，“你听清楚，一路上不管是走是停，吃住都要听沈掌柜的，这次出去他是领头的。你不要跟在家似的，别啥事都拿出你大管家的身份，听到没有？”

图哈代急忙躬身答应，又对沈万三拱手道：“一路上还望沈掌柜多多关照。”

沈万三刚刚坐下，又起身客气道：“老管家说的哪里话，我是后辈，有什么事情还要多多向您讨教。”

托里邪不愿意听两人的客套话，他急着让沈万三早点上路，好早日拿回自己的大印，就问图哈代道：“人都来齐了？”

图哈代回答道：“早就在外面等着了。”然后回头叫了一声，两名武官模样的人走了进来。沈万三一个都不认识，那络腮胡子自然不在其中了。

托里邪指着一个身材高大、满脸横肉的武官，道：“他叫巴格，一顿能吃半只羊羔，一拳头能打死一头公牛，是我手下最强的大力士。”又指着另一个精瘦的武官：“他叫柏烈泰，他的眼睛像苍鹰一样锐利，几百步外的老鼠都能一箭射死，是我手下最强的神箭手，这次，他们俩都跟着你去，保证你一路平安。”看他说得兴高采烈，沈万三却并不怎么在意，不过不能不给托里邪面子，就又感谢了他一番。

可是看到这些人又是将官，又是大管家的，心里不免打鼓。虽然托里邪已吩咐他们，一路上事事都听自己指挥，但不管怎么说，自己都是平头老百姓，要这些贵人服从管束似乎没那么容易，能不能要一个什么凭证呢？可是又不好跟托里邪直接说，被那几个人听到了也不好。他思索了一会儿，说道：“我还有一个顾虑。”

托里邪说道：“啥顾虑你说，能办就给你办。”

沈万三发现自己说话时，图哈代一直紧紧盯着自己看，那眼神里充满了狡狴，就猜到这个人不好对付，说道：“我这一去，一路上经过许多州府，有两位将军沿途保护，还有大管家出谋划策，一些小贼我是不用担心，但是要是遇到官府的人，就不好办了。不要说种种税目，就是盘查时的孝敬，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再有，我们押运的是粮食，正是各个州府急需的东西，会不会被截留也说不准，我看，大人能不能委派我一个什么职位，借着给朝廷办事的名头，遇到官府里的人，也好说话。”

托里邪越听越觉得有理，最后一句话“截留”简直让他心惊胆战。因为这种事情他自己就做过不知道多少回，凡是路经南皮的商旅，他总要想尽办法刁难、设卡，如果别处的达鲁花赤也学他的样子，那这五万石粮食运到南皮，说

不定连渣都没有了。可是，现在要他开具什么官府押运的凭证，也拿不出来啊，没有官印，什么凭证都没有效用。图哈代看托里邪满脸愁容，久久不语，出主意道：“大人，我有一个办法，就是太冒险了些，不知道能不能成。”

托里邪知道自己这个管家平时主意最多，关切地问道：“说出来，大伙儿都在，都想想办法。”

图哈代道：“城里有一个雕刻印章的匠人，咱们弄一个花不差的大印，伪造一个文书，就说是给花不差的大军筹办粮草。脱脱丞相要大修黄河大堤，满朝都传遍了，沿途的府衙不会不知道，冒充花不差，假装奉旨办事，谁吃了豹子胆，敢克扣一分一毫？等粮食交到花不差手里，咱们把文书销毁，反正粮食都是给他的，也算不上是伪命。”

托里邪点点头，赞许道：“行不行的就这么办，你这就去找人造大印。”图哈代躬身答应，领命去了。沈万三默默地听着不发一语，免得日后出了事再怪到自己身上，主意是别人出的，事情是别人办的，自己不参与这事，假装不知道最好，就是自己还没有一个“职位”，不知道一路上怎么约束这些“贵人”。

一天后，该准备的都准备好了。沈万三安顿好了褚嫣然和翠茹，托里邪亲自把他送到城外，图哈代、巴格、柏烈泰各骑一匹马，身后是一百名兵勇和几十个赶车的民夫。

“粮食买到，不要回来，直接到送黄河大堤上，花不差说是扫荡沿途的匪乱其实也就是走走过场，说不定现在在哪儿喝酒玩女人呢，比较好找到他。”这些话托里邪已经嘱咐沈万三很多遍了，临走时还是不放心，又说了一遍。

沈万三每次都恭敬聆听，每次都做出铭记在心的样子，这次当然也不例外。他翻身上马，对托里邪一拱手，说道：“大人放心，您交代的话我都记在心里，就算我忘了，还是图哈代管家在，不会出岔子的。”托里邪眼睛一眨不眨地目送着车队离开，好像心也跟着去了。

第 六 章

随机应变，大名府就地筹粮

...

图哈代虽然早就看出沈万三这个人不简单，比那种一心钻进钱眼儿里的小商人更有心机，似乎能看得透每个人在想什么。但是听了他的话，还是吃惊不已，没想到沈万三如此精于世故，对要做的事情看得透彻明晰，又想得周密严谨，走第一步棋，已经筹划好了两三步。对于这种人，最好做朋友，如果做对头，那只能一下子就把他置于死地。

>>> 该立威时当立威

出了南皮往西南走，傍晚时分到了东光城。这是一座小县城，人口不多，幸好没有遭到祸乱，虽然算不上繁华，但还有几家客栈。一进城，巴格就叫嚷着要住店、吃饭，也不请示沈万三。图哈代害怕沈万三不高兴，白了巴格一眼，不悦道：“你说了不算，大人临来前吩咐了，一切听沈掌柜的。”随后又对沈万三笑笑，道，“沈掌柜，您看咱是住店呢，还是接着走？天还没全黑，还能走一段路，不过那可就错过了宿头，只好在大路上将就一晚了。”他这是在试探沈万三，如果沈万三真心实意要办差，能体会到托里邪心急如焚的处境，就会不顾辛劳地赶路，那他原本打算一路上捞点油水的心思估计就很难实施了，要是沈万三办差不紧不慢，他就准备大捞特捞。毕竟，这次托里邪给他了三千两银子，以用作路途上的开销，满打满算，最多花一千两，剩下的两千两分给巴格和柏烈泰一些，余下的大半就是他的了。

沈万三还没有看出他有这心思，抬头看看，天色还早，但是如果接着走，第一天就露宿荒野，他担心押运的人会腻烦，在路上还要走许多天，如果和他们生了间隙，事情就不好办了，说道：“住店吧，也不争这一时半会儿的。”

巴格欢叫一声，瓮声瓮气地对图哈代道：“老管家，这下我能去吃饭了吗？”图哈代也不理他，慢慢下马，故意拖延着不去找客栈订房，想看看沈万三是不是会去，如果沈万三去了，那他就又省了一笔银子。

沈万三看出他的心思，心想：“我分内的事情，我一定做得妥帖，不该我做的事，我半点也不做，不能总做老好人。”他就对郭如意道：“如意，待会儿咱

俩住一个屋。”

从出门起，郭如意就心惊胆战的，生怕哪里照料不好沈万三，毕竟他还是第一次跟随商队出门。他一边把包裹从马上卸下来，一边道：“掌柜的，你在屋里歇着，吃饭时，我给你送进去。”沈万三刚要拒绝，又觉得自己现在是管事的，不能太随意，要有一定的架子，不然这帮人会瞧不起自己，就点了点头。

图哈代见沈万三没有订房的意思，就进了客栈，叫来掌柜，说要两间上房，准备自己和巴格、柏烈泰三人一间，沈万三和郭如意一间，其他的兵勇和民夫都安排在大车店里。没想到掌柜一拱手，说道：“客官您来得不巧，上房就一间空着了，不过还有一间上回下雨漏了，屋里潮，您要是觉得能住，我这就叫人去收拾出来。”

图哈代没有办法，只好说：“那就要了吧，快点让人去收拾。”

走了一天的路，骑在马上也是腰酸腿痛的，几个人都想进屋里躺一会儿。图哈代想让沈万三住那间受潮的屋子，不过不好意思说，看巴格在，就想让这个莽汉提出来，就意有所指地道：“巴格，我腰痛，受不得潮气，你住那间受潮的屋子咋样？”沈万三就在不远处坐着，他故意大声说，好让他听见。

巴格呵呵一笑，满不在乎地道：“我身子骨结实，吃饱了睡大街上都成。店家啥时候吃饭啊，肚子都饿瘪了。”

客栈里一下子来了这么多客人，掌柜的跑前跑后安排，远远地回答道：“爷，伙房里四个灶都生上火了，还是不够用，人太多了，您再等会儿，我去叫人借几口大锅来。”其实，商队自己带着锅灶，预备露宿野外的时候埋锅造饭。沈万三不明白，为什么不把锅借给店家用，早点做好饭，也免得大家都等着急了。可是看看图哈代他们都不说话，他也就没说，反正挨饿的又不是他一个人，只是觉得这些人太计较个人得失，不过细细想想，自己不是也一直为自己打算吗？

过了一会儿，一个小二模样的人跑到图哈代面前，说道：“爷，您要的两间上房都收拾出来了，要不，您先进屋歇歇脚？”

图哈代点点头，等他那小二走开，他看沈万三并没有主动挑房间的意思，就走过去，对他说：“沈掌柜，房间都收拾出来了，咱别在这大堂里干待着了，回屋睡个觉，我看，这顿饭够他们忙活一会子的，还不知道等到啥时候能开饭。

我可是待不住了，骑了一天的马，我是腰痛腿酸的，经不起折腾了。咱们只有两间上房，一间还漏过雨，受了潮，沈掌柜就住那间好的吧。”

他故意说了自己腰痛，就是指望沈万三能听出他的话外之意，把好的那间屋子让给他。沈万三自然听得出，不过也知道该摆架子就要摆架子的道理，不能让这帮人觉得自己好对付，不然以后他的话更没人听了。既然托里邪让自己做头儿，自己就应该拿出一个领头人的样子来，微微点头，吩咐郭如意说：“我先去睡一会儿，等饭好了给我送到屋里。”转头对图哈代道，“我先回屋，管家也进屋歇歇吧。”他说话的语气，好像并没有看出图哈代的心思，然后就把小二叫过来带路，进了那间完好的房间。

图哈代心里不高兴，但也不敢表露出来。他本来以为沈万三就是一个能说是会道的商人，手里有些人脉，能帮托里邪做些事，这种人他见得多了，不知道有多少商贾上门求过托里邪，身为管家的他，自然少不了要和他们打交道。他对商人的心态可以说摸得最熟，知道他们都胆小怕事，害怕被官府勒索，只要稍加恐吓就会乖乖就范。这次出来，他打算晓以利害，让沈万三乖乖跟着自己走，那自己就可以大捞一笔，可是看沈万三的样子，好像并不顺从，而且还有凌驾于自己之上的架势，心里愤愤地想：“拿着鸡毛当令箭，真的以为自己是爷了。”他从小在大都长大，耳濡目染也学会了汉人钩心斗角的那一套，一肚子花花肠子，少了很多蒙古人身上那种蛮野的纯朴，多了几分奸诈。

他站在客栈大厅里，环视了一圈，虽然心里不高兴，但知道生气也没用，自言自语道：“等着，我就不信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商人能翻起什么样的大浪。”想到这里，他就准备找人商量一下，想办法把沈万三约束住，不然在路上的日子还多，真的要让沈万三当家做主了。

巴格就站在不远处，不过此人生性粗鲁，就是个只知道打打杀杀的莽夫，不会有太多主意，柏烈泰比其他的人就精明多了，但是这个人平常少言寡语，不知道听不听自己的。不过，三个人来之前已经有了默契，准备趁着这次公差，捞些好处。

想了一会儿，他终于有了一个主意，

过了一会儿，客栈的伙计终于把饭菜都端出来了，郭如意正要给沈万三送到

屋里，已经想到怎么对付沈万三的图哈代把郭如意叫过来，看着他手里端着的饭菜，和蔼地说：“这饭菜怎么能给沈掌柜？我刚刚叫人去酒楼要了一桌酒菜，说话就送来了，你去把沈掌柜叫下来，虽说是在旅途上，吃喝总不能亏待了你家掌柜。”

郭如意看他对沈万三这么敬重，心里高兴，把饭菜放了回去，跑上楼去叫沈万三了。

不大会儿，一桌子酒菜就送来了。图哈代让沈万三坐首席，沈万三明白酒桌上的规矩，怎么也不答应，说道：“这可不行，管家您是长辈，首席自然是您来坐，我辈分小，坐你旁边儿还有点惶恐呢。”

图哈代不同意他的说法，说道：“沈掌柜这话可说错了，咱们这次出来办的是公事，不分辈分大小，我家大人吩咐我们都要听你的调度，在这儿，你不坐首席，谁敢坐？”硬是半推半就地把沈万三让到了首席上。

沈万三也没有办法，只好答应，低头一看桌上的饭菜，不由得有点惊讶，他在刘府见过不少酒席，一眼就看出这一桌菜起码要四五十两银子。虽说这次旅途上的开销由托里邪出，但是这么个花法，多少银子才够？不过，他知道现在酒桌上的气氛，不容他把想法说出来，说了就会让图哈代下不来台了，也显得自己太不懂事儿。

从东光城出来接着往西南走，沈万三发现图哈代、巴格、柏烈泰三人，每到一个地方，都要大吃大喝，大把花银子。走了两天，来到了景州，这是远近几座城中最大的都邑，恍惚中，沈万三甚至有一种重回大都的感觉。一进城，图哈代先让人去找客栈，并对众人笑着说：“景州最有名的你们知道是什么吗？”

沈万三故意在众人面前拿出一副“大总管”的模样，但是也知道不能总是紧绷着脸，时常开开玩笑也能笼络人心，只要在该坚持的时候坚持就可以了，不用每时每刻都摆架子，那样不但不能服众，反而会惹人厌烦，逐渐被孤立起来。他听了图哈代的话，笑着说：“小……我没去过多少地方，不如管家见多识广，我是猜破脑袋也猜不出来，呵呵。”他本来想用“小人”自称，这样显得谦逊，可是，忽然想到，现在他既然是商队的头儿，就要有个头儿的气派。

巴格一脸坏笑，说道：“图哈代我看你是人老心不老，哈哈……”一句话没

说完，已经笑得前仰后合。沈万三看他言语轻佻，知道图哈代说的肯定和脂粉之事有关，他不想牵涉到这种事情上去，就不再言语了。

图哈代嘿嘿一笑，道：“都说你巴格是头公牛，脑袋是木头做的，我看你聪明得很，猜得一点没错。当年太尉察罕帖木儿曾在景州驻军两年，十几万大兵，把景州地面儿上闹得鸡犬不宁，不知道有多少良家妇女被奸淫，多少商户被勒索，还因为这事闹过民变。景州的达鲁花赤一看，这么下去不是办法，就去找察罕帖木儿，太尉他老人家嫌那达鲁花赤的官儿小，根本不屑见面，只是让养子扩廓帖木儿出来斥责那达鲁花赤，身为一方达鲁花赤，居然没有办法制止，还坐这个位置上干什么？就这一句话，把那达鲁花赤吓得大病一场。为了保住自己的位子，他想到了一个歪主意，你们猜猜是啥主意？”

太尉察罕帖木儿和他的义子扩廓帖木儿这两个人在大元，可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尤其是扩廓帖木儿，现在并不为人所熟知，但是他的另一个名字在多年之后，将名满天下。沈万三也会和他有一番纠葛。他就是王保保。

沈万三猜到了一个答案，不过他不想说。郭如意听得入神，说道：“是不是想法子把太尉的大军调走了？”他的话说得太天真，惹得巴格和图哈代一阵大笑，郭如意满脸通红，说道，“难道不是？”沈万三本想把猜到的答案说出来，也免得郭如意继续受人嘲笑，但转念一想，这样会让郭如意更加难堪，还是让图哈代自己说出来更合适。

图哈代摸了摸短须，继续讲道：“那达鲁花赤也是一个怪才，很懂得揣摩上峰的心思，既然太尉有心护短，那何不用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于是，他派人到处招揽二八佳丽，一口气在景州城开了十三家妓院，专门伺候那些大兵爷。你们想想，这样一来，不就是又不得罪太尉，又能保一方平安吗？”

巴格抢着道：“还造福一方百姓，让景州那些鸡公老鸩个个赚得盆满钵满，怎么样，咱们今晚也去造福一方吧？呵呵呵……”沈万三觉得，他们的话虽然说得无聊，但是那达鲁花赤的办法确实不错，既不得罪上官，又断绝了乱源。做事就是这样，不能硬来，更不能硬着对上面儿的人较真。

柏烈泰一路上少言寡语，听众人说得兴高采烈，也不搭话，这时候冷冷地道：“逛窑子你们敢去？”

巴格两眼放光，咽着口水道：“敢敢，咱们都去，都去，这两天走得又累又乏，吃的又不好，我正想好好玩玩。”

图哈代挑起这个话头，就不再说说话，脸色挂着一抹淡淡的冷笑，看沈万三是不是答应巴格和柏烈泰去狎妓。只要他答应，就开了一个头，只要这个头一开，以后就可以慢慢想办法把他拉下水。他想贪墨路资，没有沈万三的默许是不行的，起码日后托里邪查问账目的时候，需要沈万三的配合。

巴格似乎是看透了图哈代的心思，故意为难沈万三，看他有没有说话，索性接着追问道：“沈掌柜，今儿晚上咱们去找窑姐儿咋样？”图哈代微微皱眉，觉得巴格问得不巧妙，如果换作是他，一定会用“许不许”，而不会是简单的一句“咋样”，前者毫无余地，沈万三只能答应或者不答应，而后者似乎还有回避的空间。

沈万三很满意巴格用“请示”的语气对他说话，很显然，这无形中就维护了他作为管事的地位，给其余的人立下一个榜样。可是，巴格问的事情也让他很为难，试想下，如果不答应他的请求，明摆着是挡了人家的好事，一下子在所有人心里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说不定有人心怀不愤，日后对他的吩咐敷衍怠慢，甚至公然不把他放在眼里。

他是孤身一个人，这群人可就不同了，他们本来就同是衙门中人，不说是朋友也早已互相熟悉，如果让他们抱成一团，而把自己排除在外，那自己混迹在这小二百人的商队里，只能一事无成，筹谋的一番算盘也只能全数落空。现在他终于明白，为什么刘定一最忌讳手下人勾结，甚至听说下面人在一起喝酒也会不高兴，为了让手下人不结盟而手段尽出，有时还互相挑拨。当时自己还迷惑不解，现在终于明白了这才是驭下的至理。

他抬头看看巴格正用期盼的眼神看着自己，心里还是没有决定怎么办。至少不能让他们觉得自己是异类，他们愿意怎么玩就怎么玩，只要自己洁身自好，不参与就行。不过，这种不参与也不能直接说出来，直接义正词严地说自己不去那种污秽的地方，就显得自己和他们格格不入，必须婉转些。他构思了一下说辞，呵呵一笑，说道：“路上辛苦各位了，难道管家和各位有这个雅兴，随便你们去，我这几天忙里忙外的，是吃不好睡不好，就想找张床睡几个时辰，你们玩，我就不陪着了。”

他虽然没看出图哈代想拉他下水的心思，但是也觉得这家伙起这个头居心不良。托里邪来之前交代过，不让宿妓嫖娼，他不仅当成耳旁风，还带头违反，不能让他推脱干净，故意当着众人的面说“管家有雅兴”，日后托里邪发觉了，他也可以推脱。

入住客栈之后，天也黑了，巴格果然和图哈代、柏烈泰有说有笑地出了客栈，看来真的去妓院了。沈万三一直躲在客房里假装睡觉，听郭如意说了之后才起来，简单地吃了点东西，就猜疑这三个人会不会在议论自己，甚至对自己大肆诽谤，继而合谋想办法对付自己，想了一会儿，忽然露出一丝苦笑。觉得每时每刻都在猜别人的心思，处处防备，想得太多了也许会坏事，不如适可而止。虽然这样自我安慰，但他躺在床上还是睡不着，总是忍不住去想，最后坐起来，抓起茶壶喝了一肚子水，大叫一声：“睡觉！”又过了一会儿，才算睡着。

令他意外的是，随后的几日，图哈代他们似乎越来越出格，吃喝玩乐照样，好像他们不是贩粮食，而是出来游山玩水来的，他有心想劝阻，不能这么大手大脚地散银子，商队小二百号人，这么做恐怕盘缠不够，可是在酒楼里看到大快朵颐的图哈代和巴格，他又把话咽了回去。他们花的不是他的银子，如果他去管这事，每日好吃好喝的人，忽然没了吃没了喝了，谁心里会乐意？那他这个恶人的名头算是做下来了。坏了别人的好事，自己还得不到好处，这明显是损人不利己。所以，他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假装没有看见，自己不和他们同流合污就好，就算日后托里邪追究起来，他也可以撇干净。

>>> 拉拢图哈代

一百多人的商队，浩浩荡荡地穿府过州，走了五六天，还没有出中书省，比沈万三计划的慢了很多，他心里焦急，但是说了两次之后，发现并没有太大的改观，众人还是懒懒散散、慢慢沓沓地赶路。车夫和护送的兵丁，见几个管事整天吃喝玩乐，不急着赶路，也心生怠慢，能偷懒时尽量偷懒。沈万三知道这样下去不行，必须想办法。可是往深了想想，似乎他最不应该着急，但是 he 知道自己不能和这些自甘堕落的人比，他是要做大事的人，做大事除了事事比

别人多想一步外，还要时时刻刻想着一个“忍”字，这包括对自己念欲的坚忍克制和对别人的包容忍耐。

虽然走得慢，但是每日还能走几十里，前面不到三十里就是中原大邑——大名府。大名府属大名路，乃大名路的首府，此地不仅商贾云集，还驻扎有十几万军队，据说是大军头李思齐麾下的人马。不过，现在天下兵马调动频繁，谁也不知道现在驻扎军的长官是谁，有多少人马也是人云亦云，都不清楚。沈万三开始并不想进大名府内城，他知道一旦来到大都邑，图哈代他们又要吃喝玩乐，既耽误行程，又花费钱财，但是他在途中打探，听说大名府因为重兵驻扎，境内安定如常，并没有匪乱，而且周边的一些大商贾为了逃灾避难都来到了这里，安家置业，把本就繁华的大名府搞得百业兴旺。

沈万三心想，大名府城内，既然这么繁华，四周诸地的人都迁居这里，那五谷买卖必定繁茂，不然不会聚集这么多人，是不是可以趁机采买一批粮食呢？如果能成的话，也免得千里迢迢去杭州了。不管行不行，他想去试试。其实，他内心就有一种对繁华都市的向往，他知道，只要有钱有权的人聚集的地方，才会有机会，想找机会就必须接近那种地方。

随着离大名府城越来越近，沿途可以看到不时有军士纵马驶过，远处还看到三三两两的军营，看来确实是军兵云集之地。

图哈代调转马头，来到沈万三身边，说道：“前面就到大名府，此地不同别处，城里有很多达官显贵，我们这么多人都进城，会不会出乱子？”沈万三点点头，用眼神示意他接着说下去。

图哈代看他沉默不语，猜不透他心里怎么想的，愈加小心，说道：“大名府里有很多军士，经常在大街上招摇过市，那些人一个个都是爷，整日里就是惹是生非，我们人太多，太惹眼了，就怕有那么有不开眼的，盘问的时候，说话不到地方，冲突起来，就是天大的事情了。”

沈万三觉得他想得这么细，自己却没有想这么多，心里不免有点自责，看来自己还是不够练达，缺乏闯荡世事的经验。他点点头，眼皮一挑，道：“老管家是老人了，走的桥多路多，你说应当怎么办？”他知道图哈代的意思是让商队的人留在城外，城外不要说客栈，连大车店都没有一家，留下的人必定是露

宿荒野，这样一来，肯定是人人心里不痛快，那由谁去向大家宣告这个决定，一定会被众人在心里骂上千遍万遍，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图哈代来请示他，心里一定打着让他去说的鬼主意。考虑到这些，他才故意这么问，把球踢还给他。

图哈代摸摸下巴，沉吟了一会儿，说道：“我看，叫下人们都留下还不妥，还要留下一个人看着他们，附近就有军营，没人约束着，在城外照样出事。我去把他们都叫过来商量商量，讨个主意。”说完，也不经过沈万三的同意，就纵马跑到前面去叫巴格和柏烈泰了。

沈万三心中气恼，怎么就跟这帮人掺和到一块了，很简单的事情，非要搞得这么复杂，如果是他自己带来的人，让谁留下，谁就得留下。可是这帮人就不同了，他们是官府的人，而自己就是一个小商人，虽然托里邪让自己领头当家，但是自己根本镇不住他们，把他们惹急了，还不是说翻脸就翻脸。现在只有恩威并用，不能紧也不能慢，小心控制住他们，唯求不出事。

巴格和柏烈泰很快就都过来了，听图哈代把事情一说，巴格第一个气鼓鼓地说道：“兄弟们走了这么多天，好不容易来到一个有人烟的地方，咱们还不让大伙儿进城歇歇脚，不行，我觉得不行。进城能出什么事儿？我们小心些就是了。”这就是他的态度。沈万三似乎早就猜到他会这么说，他默默地观察着，并不表态。

图哈代习惯性地摸着下巴，劝说巴格道：“你说的谁都知道，但是就怕有万一，万一出事，回去怎么跟托里邪大人交代？”

柏烈泰沉默不语，玩着手里的马鞭。沈万三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忽然有了下了决定，用一种不容置疑的口气说道：“巴格不想把人留在城外，那就都进城，我和管家看严点就是了。”然后谁也不理，挥动马鞭，纵马前行。他这么做是因为，城外同样有驻军，把人留在城外，也有出事的可能，既然这样倒不如都进城，然后找一个大的车马店，把他们安顿下来，之后好好看管，应该比城外安全些。

众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紧接着都跟上去了。图哈代忽然又追上沈万三，从怀里拿出一个文札，笑了笑，说道：“这个是咱们伪造的印信，就是冒充‘军务’的东西。来之前，我家大人吩咐过，一路上大事小事都由你做主，这几天我看你忙得不可开交，就没敢打扰你，现在物归原主，你收好，以后遇到关卡盘查，

拿出这个来容易应付。”边说边把文札交给沈万三。沈万三接了过来，拿到手里才想起来，这个托里邪害怕他们被途经的官府勒索，伪造的凭证。

图哈代把这个交给沈万三，就掉转马头，说是到后面去照看。沈万三拿着这个东西，心里有点奇怪。刚刚上路时，他还为图哈代没有把这个东西交给他而愤懑，觉得这是他们不把自己放在眼里的一个例证，为什么现在又交给自己了呢？难道这里面有什么阴谋？想着想着，前面忽然传来了一声呼喝，沈万三吓了一跳，拿眼睛看去，见是几名手里提着弯刀的兵勇，看他们的模样，好像是守城兵，可是离大名府的城门还有一段路，怎么这里就有守城兵呢？

“这么多人，干啥的？”其中一个兵勇一脸匪气，说话时还不时摇摇手里的刀。

沈万三跳下马，就解释自己是给朝廷筹办军粮的，为了证明，他先指指远处的巴格和柏烈泰还有一路护送的兵勇，最后道：“这都是朝廷委派的，我们是给花不差将军办差的，这个是他开据的文札。”说着，就把那文札打开，让那当兵的看。

那当兵的并不识字，只是看到上面的大印，就知道这些人是有来头的，说话的语气也客气下来，说道：“这么说是自家人，都是吃公门饭的。”

沈万三拱拱手，连说：“是是是。”

那兵勇和另外几个兵勇互相看了两眼，好像是沟通了下，然后对沈万三说道：“虽说你们是自家人，但是公事该怎么办，还得怎么办，大名府是李将军驻扎的地方，李将军为了保境安民，出了不少力，为了供应军饷，特地在这里设置关卡，凡是来往的客商，一律交银一百两，过一百个人，也是一百两，过一个人还是一百两，你们这么多人拿一百两银子不冤。”

沈万三终于明白图哈代交给自己那张文札，遇到关卡让自己出面的用意了，名义上是尊重自己，实际上却是要自己掏银子买关过卡，不禁回头看了看。图哈代此时正和巴格他们有说有笑的，不知道说些什么。

郭如意正站在沈万三身后，听说要缴纳一百两银子，吃惊不已，惊讶道：“一百两啊，比土匪还狠！”说完就知道自己说错话了。

那兵勇一瞪眼，喝道：“你说啥玩意？你再说一遍，我听听。”

沈万三急忙从怀里掏出一张一百两的银票，交上去，冷冷地说道：“同是吃公门饭的，我是一点面子都没有呀，银子拿着。”

那兵勇见银子交上来了，也不理会郭如意，伸手接过去，说道：“这叫公事公办，谁来了也没有特例，你们过去吧。”

进了大名府城门，沈万三并没有责怪图哈代。就算自己遇到这种事情，也会能推给别人的就推给别人，这是人之常情，都怪自己没有他想得细罢了。现在不是计较这点小事的时候了，应该开始办大事了。

一进城，他就叫上郭如意，在大街上四处走访。图哈代则派人去找车马店，安置商队里的人。

不出沈万三所料，大名府城果然有许多大粮商，想买到五万石粮食并不难，只是价格高得惊人。一看就知道是囤积居奇，想趁粮食奇缺，大肆抬价。和图哈代他们汇合之后，他就把自己准备在大名府购买粮食的想法说了，没想到图哈代默然不语，一点都不热切。沈万三不会想到，他在打着自己的小算盘，如果商队走到大名府为止，没有去江南，少走了这么多的路，那他想贪墨路资的计划就行不通了。

沈万三虽然不知道他的真实想法，但是他知道，图哈代、巴格、柏烈泰三个人需要什么。他准备开始实行自己的计划，要做成这件事没有这三个人的配合是行不通的。

“如意你去把巴格将军和柏烈泰叫过来，就说我有话说。”他吩咐道。郭如意马上领命去了。图哈代微微看了沈万三一眼，不知道他想干什么，难道想拿出自己大管事的架子来，强行迫使他们答应在大名府购买粮食？

等他们两个人来了，沈万三把房门关上，三个人看他偷偷摸摸的，都不知道他想干什么，互相对视几眼，一脸的茫然。图哈代一言不发，不管沈万三说什么他都沉默以对，实在不行就搬出托里邪的大牌子来，跟他胡搅蛮缠。

沈万三返身回来，先给三人都倒了茶，然后坐下来，慢条斯理地道：“三位想不想发财？”

巴格一愣，问道：“咋发财？”沈万三就把自己的想法说了，这是他准备为托里邪解决燃眉之急之前就有的一个想法。其实很简单，他想先买一批粮食回南皮城贩卖，然后用贩卖换来的银子，再买一批粮食交给花不差，也就是说，先不急着把托里邪的大印换回来，赚一笔银子之后，再去买粮食换大印。

沈万三这次又是在做没有本钱的买卖。他答应出银子为托里邪解决问题，看似是他痴傻，白白拿一笔银子给别人做嫁衣，其实，他是想借用托里邪的势力做一笔生意。为托里邪赎回印信，自己不但是一分钱没花，而且赚了银子，又巴结上了托里邪，最后还可以借助送粮的机会，平平安安地回老家，不用担心遇上乱匪，可谓是一本万利。

南皮城被围困了这么久，唯一缺少的就是粮食，如果有谁能运一批粮食回去，必定会被疯抢。更何况，他已经和托里邪达成默契，南皮城的粮食供应由他承担，只要他回去，别人就是想跟他抢生意，得不到托里邪的支持也是枉然。现在唯一让他担心的有两点，第一，怎么让面前的这三个人配合自己，先运一批粮食回南皮城，把银子赚了，然后再回来为托里邪办事。要知道，他们都是托里邪的人，买到粮食后肯定是先回去交差，把托里邪的大印换回来。第二，让他担心的是大名府的粮价奇高，怎么能买到便宜些的粮食呢？

听他把这个主意说了，图哈代吃惊不已，没想到沈万三这么精明。巴格和柏烈泰先都是面面相觑，等着图哈代拿主意。沈万三也知道只要过了图哈代这一关，余下的两个人都好对付，所以，他要重点说服的是图哈代。他看着图哈代，轻声说道：“大管家，我不想瞒你，我银子带的不多，想在大名府买粮食，就是怕咱们走不到江南就把银子花光了，我知道你带的盘缠也花了许多，想走到江南，不容易。我先买一批粮食，回南皮转手，赚来银子之后，再回来翻本。你们要是不答应，丑话我先说了，我就这么一个主意，你们谁想去江南自己去，我不跟着了，差事办不成我也没办法。”

他的意思很明确，如果不同意照他说的做，那这差事他就不办了。图哈代并不害怕他撂挑子，因为沈万三的家眷都在南皮，而且，他不相信沈万三真会撂挑子。“沈掌柜果然是生意人，算盘打得比谁都响亮，”图哈代微微笑了笑说，随后又把话说得更直白了，“你把粮食运回南皮，我家大人会答应你卖完后，赚了银子再帮他去要大印吗？兄弟，你想得太简单了，我家大人的脾气，我比你清楚，他现如今是热锅上的蚂蚁，等你弄来粮食，肯定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拿去换他的宝贝大印。”

沈万三听了他的话，心里一松。图哈代没有大声斥责他罔顾对托里邪的诺

言，只想着往自己兜里捞银子，而是变相地提醒他怎么应付托里邪，这就是说他已经动心了，只是还缺少最后的一个推力。

“这就不劳您费心了，我已经有了一个计较，只要三位照我说的做，一定可以顺顺当当地把这事儿办成……”然后他声音放低，抛出了那最后一道推力，“我不会让三位白辛苦一趟，事情不管成与不成，你们每人至少能拿到一千两银子。”他明白好处能独吞的道理，如果事情还没有做成，就害怕别人分一杯羹，事情说不定就做不成，最后可能连自己的那一杯羹也没了，还不如让每个参与的人都尝到一点甜头，这样愿意和自己合作的人就会越来越多。

图哈代不动声色地听着，老实说，听到能赚一千两银子，他已经动心了，再说，如果配合沈万三做成这件事，他贪墨路资的事，沈万三自然会守口如瓶。巴格最没有城府，对沈万三许诺的一千两银子，心驰神往，他对沈万三要做的事情不清楚，也不知道会有什么后果，只是知道有一千两银子，而且似乎不怎么出力就可以收入囊中，所以，他沉不住气了，说道：“沈掌柜，你先说清楚，银子何时能给我，看到银子我就答应，看不到银子就想让我帮你，想都别想。”

图哈代依然不动声色，沈万三呵呵一笑，说道：“我最喜欢巴格将军这样的爽快人了，银子马上就到。”边说边从怀里摸出了一张一千两的银票。巴格根本不是什么将军，就是一名下级军官，沈万三为了奉承他，称呼他“将军”。

巴格笑呵呵地把银票接过去，沈万三又给图哈代和柏烈泰每人一张，两人也都接过去了。图哈代不关心沈万三能不能在大名府买到粮食，他关心的是怎么瞒过托里邪，更重要的是，他想事先把自己的责任撇清，以免日后出事连累到自己，于是，他想了想，慢慢地道：“沈掌柜，丑话我先说在头里，你想怎么做，我们假装看不到，如果有人问起，我们也会帮你敷衍，但是……”

沈万三知道他想说什么，打断他，道：“无论到什么地步，无论最后结果如何，大管家和两位将军都没有参与我做的事，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说过，一切都是我瞒着三位做的。”话虽然说得很透，但是更应该给他们找到一个放心的理由，又道：“日后，我少不了经过南皮，如果得罪了诸位，我还做不做生意了？再说，我的家眷都在南皮，如果托里邪发现了我做的事，我还指望大管家到时候替我说话，替我开脱，我怎么能把你们三位给供出来呢？就算托里邪怀疑三位，我也会把

事情揽过来的，有三位在背后给我顶着，我就是进了大牢，不是还有个指望吗？怎么会瞎眼把咱们这条船弄翻了，都掉到水里，可就没人救我喽，呵呵。”

图哈代虽然早就看出沈万三这个人不简单，比那种一心钻进钱眼儿里的小商人更有心机，似乎能看得透每个人在想什么。但是听了他的话，还是吃惊不已，没想到沈万三如此精于世故，对要做的事情看得透彻明晰，又想得周密严谨，走第一步棋，已经筹划好了两三步。对于这种人，最好做朋友，如果做对头，那只能一下子就把他置于死地，不然，凭他善于察言观色、笼络人心的本事，不出两年就会混得风生水起，就再也没有机会能制得住了。

“喝茶，大名府还是好，连茶都比别的地方地道。”既然现在不想和沈万三做对，那只能做朋友了。图哈代心里虽对沈万三说的话极为满意，但是不愿意说出来，就举起茶碗，一饮而尽。沈万三看他听完自己的话，沉默了一会儿，脸上出现了异样的神色，就知道他已经满意了，也不再多说。有些话、有些事，多说了反而会坏事，该闭口的时候就闭口。

巴格拿到银子，就想找地方吃喝玩乐，别的事情不想管，也想不到该有什么事情要过问，就拉着柏烈泰出去了。图哈代也站了起来，沈万三见巴格和柏烈泰走得差不多远了，他又轻轻叫住图哈代，然后把一张五百两的银票塞在他手里，轻声说：“大名府的茶既是好喝，大管家不妨多买一些带回去，两位将军不爱喝茶，就不给他们了。”然后满含深意地和图哈代对望一眼，两人心领神会。

这是沈万三单独给图哈代的一份，别人都没有，让他享受到别人享受不到的东西，心里受用不已，对沈万三做事的手段愈加钦佩和放心，就拱拱手，说道：“多谢沈掌柜，只是不知道我能做些什么回报掌柜呢？”

沈万三神秘一笑，用手向门外一指，说道：“管家明天可否跟我去见一个人？”图哈代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满脸的迷茫……

>>> 打通衙署公人

图哈代之所以不解，是因为沈万三指给他看的是客栈对面的大名府府衙官署，那里是大名府的达鲁花赤办公的地方，闲杂人等根本进不去，就算进去了

也要孝敬不少银子。他们要做的事情又十分隐秘，最害怕的是被官家知道，为什么还要和官府打交道呢？不过他没有把疑问说出来，只是用疑惑的眼神看着沈万三。沈万三自然知道他不明白自己的想法，觉得这种事情最好不要被人听到，生性谨慎的他，重新又把图哈代请到了屋里。

刚刚坐下，图哈代下意识地就想给沈万三倒茶，可是忽然觉得自己这样做太过客气，心里暗暗自责：“人说拿别人的东西手短，此话太对，我刚刚拿了他的银子，就不由自主地想和他亲近。不管怎么说，我是长辈，给他倒茶太降格了。”沈万三心灵剔透，用眼角扫视到他的手微微抬起来，似乎是想去握茶壶，但是又收了回去，就猜到他想干什么了。他假装什么也没看出来，神情严峻地道：“眼前有一件难事，怎么在大名府搞到粮食。”

图哈代自责了一番之后，就更加矜持起来，面色深沉地看着他，不发一语。沈万三接着道：“最要命的是，我带的银子并不多，能够买到低价粮食才是正经，这事儿太难办，没有官府给我撑腰，是不行的，所以我想打打对面儿的主意。”图哈代知道他想打官府的主意，难道让大名府的达鲁花赤出面找低价的粮食？这个想法太天真，估计沈万三不会这么做，也不会这么想。

果然，沈万三就把自己的主意说了出来。图哈代听了之后，大为兴奋，因为这个办法太绝了，几乎是天衣无缝。此时，他再也装不下去深沉了，略微有些激动地道：“这个主意准成，沈掌柜做买卖……佩服，佩服啊！”接着又正色道，“如果是在南皮，我可以一手包办，衙门的人我都熟，可是在大名府，我没和这儿公门里的人打过交道，不知道能不能把事情说下来。”

沈万三微微一笑，说道：“反过来想想，就因为大名府地面上的人和咱们不熟，他们帮咱们做起事情来才会更加放心。如果我们是当地的熟人，他们还怕受到牵连呢，衙门里的人都愿意帮不相干的人，熟人的钱拿了，三天两头见面，谁心里踏实？你只管跟我去，到时候我来办，能不能成看看再说。”

图哈代收了沈万三的银子，凭感觉他知道，沈万三把事情做成之后，一定不会亏待他，所以把那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想法暂时抛到一旁，帮沈万三出主意道：“普天下的公门衙署能不能打开，只要拿到一把钥匙就可以了，那就是银子，沈掌柜做事爽快，心里要有底。”

这个沈万三早就想好了，为了做成这件事，花些钱财都不算什么。他稍微靠近图哈代，小声道：“管家只要按照我说的做，事情就成了七分。我看，咱们别等明天了，现在去就，越早把事情做完了，我心里越踏实。”

不到一盏茶的工夫，图哈代就凭着手里那份伪造的文札，从客栈对面的衙门里带出来一个干瘦干瘦的书吏，两人一路说笑着来到了一家酒楼里。此时，沈万三正坐在雅间里等他们，看那书吏进门，沈万三赶紧站起来，拱手道：“幸会幸会，不知道爷台怎么称呼？”他原本想用一個更加尊崇的称呼，但是又想，现在自己的身份是给花不差办理军务的官商，太没有架子了反而不容易得到别人的尊敬，从“不尊敬”到“瞧不起”也只是一晃神的事儿，一旦被人瞧不起了，还没开始谈事就已经在气势上输了三分子。

等那书吏坐下后，沈万三对小二招招手，小二马上端上来一壶热茶，给三人都倒满，然后说：“酒菜立马就上来，几位爷你们稍后。”

对于沈万三的问题，那书吏也故意迟迟不作回答。这种不冷不热的态度，是所有在公门里做事的人的怪癖，也不能说有什么不对。无论什么人，一年四季被人求着办事，自然会养成冷面倨傲的习惯，更重要的是，若不摆出一副冷面孔，别人可能会觉得你轻浮，就对你缺乏信任感。所以“衙门脸”不一定是坏事，起码可以让人放心。

那书吏一直不说话，图哈代一看，要冷场，赶紧微笑着说道：“楚三爷，咱们都是吃公家饭的，只不过不在一个衙门里罢了，花不差将军为这批军粮愁得吃喝不香，去江南又太远，只能在大名府地界上想想办法。若是在大名府取水，还不得先给您这龙王爷烧烧香吗？呵呵。”

沈万三没想到图哈代还这么能说会道，不自禁看了他一眼，随后又把目光转向那叫楚三爷的书吏身上，满面春风地说道：“是呀，还望三爷施以援手。您就是大名府的龙王，我们来到您的地面上，要做什么事情，没有您出面，那能成吗？”

他也为自己这样的阿谀奉承感到厌恶，但是没办法，不这样办不成事儿。想当清高的雅士，就不能在俗世中闯一番事业，只能蜗居山林。

那书吏翻着一双小眼睛，并不为两人几句奉承话所动，看来他也是官场老

人了，办起事情来很有一套，当然，故弄玄虚也很在行，不管能不能帮他们，先摆出一副不能或者很为难的样子，让你着急。“事儿我都听图哈代管家说了，你们办的是军务，我是地方上的，你们又没有拿出文据要大名府协助，而且你们又不在大名府官署里做事，我帮你们出面很为难。”虽打着官腔，但说的也是有理有据，让人不能反驳。

官场中人都有软硬两手，很多事情如果按照条律就是不能办，但是如果他们愿意，那就没什么不能办的。沈万三自然深明其中的道理，并早做好了准备。他说道：“文书我们带着呢，可是，那上面写的是要到杭州来办这件事。杭州太远，时间来不及，只能在大名府置办了。来之前大人交代了，凡是用到地方上的人，耽误了人家的公事，都要照理补偿，不能给地方添乱。三爷陪我们走一趟，总不能让您白走。”他故意不说“大人”是谁，希望能含糊过去，以免加深那书吏对“他们是奉花不差”的之命办差的印象，毕竟他们是冒充的，连提都尽量地不提及。

说完，他就掏出了一张一百两的银票，那书吏还是面色冷峻，极力拒绝。沈万三为了让他拿得放心，就说道：“三爷别让我们为难，别人的银子都送出去了，您要是不收，他们拿着不安心啊。”

那书吏自然不知道他所说的“别人”和“他们”是谁，猜想会是沈万三在衙门里不仅只找了他一个人，这样一来，自己要是不收，就太不合规矩了。他又挣扎了两下，也就顺势让沈万三把银票塞进了手里。不管是谁，拿了别人的好处，收了别人的东西，都会不由自主地变得客气起来，他也不能例外，不过他久居官衙，懂得控制这种情绪，就矜持道：“既是如此，那我就跟两位走一趟吧，不过，我就跟着你们，最多帮你们说两句话，具体怎么做还要看你们的。”

沈万三欢喜道：“这个自然。”

图哈代看书吏答应了也很高兴。整整一个下午，图哈代带着那书吏，手里拿着伪造的文札，跑遍了大名府城内所有的粮行，宣告了一个让粮商们胆战心惊的消息：朝廷不日就要在大名府按照“十抽其四”的比例征收“稞粮捐”。

第七章

多管齐下，众粮商乖乖就范

...

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欲擒故纵，不过他用得更巧妙一些罢了。故意对陈掌柜无礼是为了让对方感觉到，他以后不会再来了，更不会再和丰庆打交道，所以要表现得不怕开罪丰庆，就更进一步证明了，他不指望丰庆的粮食，在别的地方同样可以找得到，这样一来，就能让他知道，自己不是只能和他合作。

>>> 欲擒故纵

大名府的粮商信誉不佳，是名副其实的奸商。不仅因为他们趁天下大乱，粮食紧缺的时机，囤积居奇，抬高粮价，甚至以次充好，售卖贬值发霉的粮食。还因为他们很多是从外地到大名府来躲避动乱的，想在大名府安家置业，就仗着手里有银子，以强买强卖的方式大肆收购房产、地产，弄得人人咒骂。

沈万三他们的文书，虽然不是大名府达鲁花赤的官印，但是有衙门里的楚三爷跟着，相信不会是恶意造谣。得知这个消息之后，粮商们开始恐慌起来。朝廷各种名目的粮捐，他们都经受过，但是“十抽其四”的巨大比例，确实从来没有过，正因为这样，这个消息的真实性再一次让人深信，就算有人造谣，扰乱粮市，也不会用这么大的比例。

沈万三没有跟图哈代和那名书吏一起去粮行宣告这个可怕的消息，因为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现在还不能露面。一天之后，时机就成熟了，他决定开始行动。因为这个精心宣扬的谣言经不住推敲，说不定不久就会被人戳破，到时候就麻烦了。他叫上郭如意，置办了一身华贵的衣饰，两人一前一后来到了大名府首屈一指的大粮行——丰庆粮行。

粮行伙计看他衣着不凡，知道来了大客户，急忙请沈万三入座，看茶。郭如意站在沈万三后面，心里有点忐忑，毕竟，他还没有正经谈过生意。

“爷，小的能伺候得了您不？要不要我去把掌柜的叫出来？”伙计很会说话。

沈万三并不急着回答，先端起茶碗，喝了一口茶，说道：“你们这儿仓子里存了多少粮食？”这是他学到的一个诀窍，谈生意之前，先不说自己的来意，

更不要说自己到底要多少，故弄玄虚地敷衍一阵，模模糊糊给对方造成一种自己是大客户的印象，无形中抬高自己的身价，为谈判打好基础。

粮行的伙计本来就觉得自己是大客户，听到他的口气之后更加觉得了不得，也不敢多说。万一自己说粮仓都满着呢，若不合掌柜的意思，到时候就坏事了。如果要个三升五斗，他可以可丁可卯地说，但是太大的客户就不敢多嘴了，还是让掌柜的自己来解决。于是，他也不正面回答问题，只是说：“爷您放心，在大名府，找不到第二家比我们这儿粮食成色再好的粮行了，我去把掌柜的叫过来，让他伺候您。”不等沈万三说话，就急急忙忙跑向了后院。

很快，一个长相富态的老者迈步出来，是丰庆粮行的掌柜，看到沈万三，他并没有过于客气，只是拱拱手，礼貌性地说道：“客官请了。”沈万三知道对付当家的不能来太虚的，不然人家会觉得你不真诚。谈生意让人觉得诚实很重要，不管真假，都要让对方感觉到你的诚意。

“掌柜的贵姓？”沈万三微微俯身问道。

那掌柜的依旧是有板有眼地说：“鄙姓陈。”

沈万三“哦”了一声，说道：“见过陈掌柜，我想在您这儿置办些粮食，要得多，想多谈多看。”

陈掌柜微微点头，微笑道：“粮食都在仓房中，客官想看，我陪您去，要谈吗，想说什么尽管说，在下有问必答。”

沈万三点点头，说道：“我想要三十万石粮食，贵行能拿得出来吗？”三十万石粮食对不属鱼米之乡的中原地区的粮商来说，绝对不是一个小数字；对陈掌柜这种久在粮市混的人来说，也不是经常经手。自从听到了朝廷要在大名府征收“稞粮捐”，他的心情就非常郁闷。如果真的要按照十分之四的比例收，那他粮行里将有近一半的粮食被朝廷收走，这简直就是让他倾家荡产。不过，也没有办法，蒙古人做事从来不顾及百姓的死活。现在听到有一笔三十万石的大生意上门，他自然是喜出望外。如果能在没有开始征捐前，把粮食卖掉，那么，存的粮食越少，摊的捐也就越少。现在他本来阴云密布的心情，似乎要雨过天晴了。

“拿得出是拿得出，不过不知道客官什么时候要，要是今明两天要的话，仓子都不在一个地方，我要立马着手准备马车调运了。”他极力忍住激动的心情，

以免被沈万三看出来。

沈万三摆摆手，说道：“我先说一句，我是来趁火打劫的，陈掌柜，愿不愿意让我‘打劫’可要想好了。”

他说的话让陈掌柜感到莫名其妙：“趁火打劫？”

沈万三点点头，随即呵呵一笑，道：“本来嘛，我只想买十万石粮食就好了，也只带了这么多银子，可是谁知道一到大名府，天上就掉下了一个大元宝，还让我给捡到了。嗯，朝廷要在大名府征收稞粮捐，陈掌柜不会不知道吧？”

陈掌柜默默点点头，开始觉得自己高兴得太早了。果然，沈万三道：“收捐的章程据说是十抽其四，也就是说，存十石粮食要交给朝廷四石，陈掌柜这么大的粮行不知道要交多少粮食。我就想趁这个机会，多买些粮食，当然了，得掌柜愿意卖才行。这可是两全其美的生意，陈掌柜应该能转得过弯儿来。”

陈掌柜已经猜出他想干什么了，说道：“现在我这里的粮价是一两银子一石。”

元朝市面上流通的是中统元宝交钞，以银为本位，以贯、文为单位。其文以十计的有：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计有：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贯计有：一贯文、二贯文。中统钞每两贯可兑换白银一两。

一两银子一石，比大都的粮价还要高，沈万三在刘家做事时，跟刘钟博去江南收购粮食的时候还是几百文，现在已经涨到一两银子了。不仅是因为粮少，更重要的是现在钱不值钱了。自从朝廷更易钞法之后，钞币贬值，物价飞涨。在大都的时候，他就因为提前听说了更易钞法的事情，从中赚取了不少银子，一两银一石粮，他也觉得价格不怎么高。（对至正钞法后，粮食价格的飞涨《元史·食货志》有一段很精当的概括：“行之未久，物价腾踊，价逾十倍。又值海内大乱……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

“这个我知道，一两银子一石不贵，只是现在不是那个时候了，我说我是来趁火打劫的，就是趁着征捐的空当，提前把陈掌柜仓子里的粮食买走一些。如果朝廷开始征捐，陈掌柜您一两银子都拿不到，我现在可是用真金白银来跟你做生意的。所以说，不能再用一两一石的价儿了。”沈万三知道越把话说开，越能让这些老商贾知道其中的厉害，他们都精明得很，这里头的轻重缓急都分

辨得出，也不怕他们说自己是来浑水摸鱼的，就算知道是浑水摸鱼，这鱼也得乖乖地自动上钩。

“哦，我听明白了，客官是想要我适当地降价。”陈掌柜道。沈万三没有说话，只是轻轻点头，既然对方明白自己的意思，就不需要多说了。尽量少说话是谈判初期最明智的选择，到真正进入实质阶段时，才适合口沫横飞地讲价。

陈掌柜眨眨眼，看不出他是喜是忧，问道：“那客官觉得多少合适？”

沈万三打算先把价格压得低低的，给对方留下讨价还价的空间，就道：“八百文一石，掌柜的看怎么样？”一贯是一千文，他一下子把价格压低了一半还多。

陈掌柜的脸上平静如水，淡淡地摇摇头，说道：“这位客爷，你说的道理都对着哩，卖给你确实比被朝廷征走要好得多，可是，我也可以卖给别人，比你开出价高的有的是。”

沈万三“哦”了一声，心想：“这个姓陈的谈价，倒是很绵柔，看不出凶恶的气息来。”他苦笑了下，道：“那陈掌说多少合适？”

陈掌柜正色道：“一贯五百文一石，不能再少了，低过这个价儿，我是不会出手的。”他的态度坚决，其实这都是故意做出来给沈万三看的，就是八百文，他也不是不能卖，总比放在仓房里等着被朝廷收走要强，只是他现在还没有确定，朝廷征收稞粮捐是真是假。那天他也看了文札，同时见到了衙门里的楚三爷，可是，他总觉得还是有回旋的余地，每次朝廷征捐时，只要贿赂下差人，就可以少交一些，这次他觉得也可以这样做。同时，即使这次买卖能谈成，他也想多赚一些，毕竟刚刚开始谈，怎么也要谈一会儿再说。

沈万三站起身来，拱拱手，说道：“那就不用谈了，我先告辞了，过会儿还有饭局。”陈掌柜没想到他立马就要走，有点愕然，怔在了那里。本来他觉得沈万三说话这么有底气，甚至毫不避讳地说自己是来“趁火打劫”的，把心里的那点小九九都说了出来，起码要谈出一个初步的意向来，可是，怎么没说几句话就要走了呢？

凭他多年在商海中的经验，只有两种人会这么做：一种是有恃无恐，货源已经安排好了，或者随时可以找到，不用浪费时间去谈，到他这里来，只是试试运气，看看是否还能找到更低价的货源。还有一种是装出来的，明明十分满意，

却故意要做出不愿谈的模样，想吓唬对方再让步，以便多赚些，这种人心里没自信，越是没自信的人，在讨价还价上态度越强硬，直到最后实在谈不下去了，为了做成生意，肯定会大幅度让步。

他现在判断不出沈万三属于哪一种，所以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应付他，是婉言挽留还是规规矩矩地把沈万三送走？没等他想好怎么办，沈万三已经走了出去，他赶紧送到门口，躬身拱手，说道：“客爷走好。”沈万三没有回头，只是背着身子把双手抱拳，在左肩上方举了举，算是回礼，连头都不回就大摇大摆地走了，这样显然很没有礼貌，郭如意都觉得他做得有点过分。

走出没多远，郭如意回头看看，已经看不到丰庆粮行了，才把一直想说但没敢说的话说出来：“万三哥，你为啥这么不给那姓陈的面子，我看他很客气。”

沈万三道：“我故意对他无礼的，就是想得罪他。”

郭如意更加不解，问道：“得罪他，他不是咱的仇人吧？咱们也没有和他打过交道啊？”

沈万三笑了笑，说道：“得罪他就是为了让他以后跟咱们打交道……”本来不想把道理讲得太细，转念一下，郭如意还是一个新手，为何不让他也知道一下商场中的诡道呢？然后就一边走，一边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

其实，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欲擒故纵，不过他用得更巧妙一些罢了。故意对陈掌柜无礼是为了让对方感觉到，他以后不会再来了，更不会和丰庆打交道，所以要表现得不怕开罪丰庆，就更进一步证明了，他不指望丰庆的粮食，在别的地方同样可以找得到，这样一来，就能让他知道，自己不是只能和他合作。

转了一圈，他又带着郭如意来到了另外一家：富盛粮行。开场白和在丰庆时差不多，和富盛的掌柜谈了很久，富盛的严掌柜倒是一个说话很热络的人，两三句话就要拉着沈万三去酒楼，说不管生意成不成，沈万三这个朋友是交定了。但在价儿上不肯让步，又不愿意失掉沈万三这个大客户，软磨硬泡的就是不让沈万三走，非要谈出个子丑寅卯来。

“如果严掌柜不在价儿上松动，我真没法子做这笔生意，每个人都有难处。”沈万三已经摆出一副冷峻的面孔，他有点受不了这位严掌柜过分的热情。

严掌柜还是笑呵呵地给沈万三倒茶，发现茶碗里的茶沈万三没喝，就拿起

茶碗倒掉，重新续水，说道：“都凉了，喝热的。咱先别谈生意上的事儿了，听我的，跟我去喝点，兄弟你非要谈，咱们在酒桌上说也是一样。”

沈万三逃难似的从富盛粮行里出来，跟在后面的郭如意一直在笑，说道：“这个姓严的为了赚银子，都有吃了咱们的心。”

沈万三说道：“朝廷要收捐，谁不想趁机会把粮食卖出去？我得尽快，不然这个消息的真假就有人怀疑了。”

郭如意道：“万三哥，还是等等丰庆吧，我看那个姓严的太奸诈，嬉皮笑脸不像好人。”

沈万三却不以为然，说道：“你不懂，奸诈的人往往比墨守成规或像陈掌柜那样沉稳从事的人更容易合作，也更容易把事情办成，这种人往往懂得变通。如果那书吏不是贪图好处的奸诈之徒，我就没办法请他出面帮忙，所以说，有奸诈的小人是我们的福气。”

他一向认为和奸诈的人接触比和处处讲规矩、事事讲道义的人要好，起码什么事情都有商量、通融的余地，不像那些墨守成规的呆板的老实人，还需要有那么多禁忌、顾虑。

>>> 得偿所愿

沈万三觉得为了争取时间，在散布的谣言被识破前把粮食买到，必须加一把火。于是，他叫上图哈代和楚三爷一起去找了粮市附近的几名甲主。甲主不仅在乡间，大都市中一街一市也各自有甲主，只不过在城里做甲主不比在乡下。乡下甲主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在城里就受到了限制，因为城中不仅驻有达鲁花赤，更有各级官吏，就算没有权势的小民百姓，也想尽办法去攀附权贵的家奴，也许一个卖菜的，说不定就有一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在什么王府权臣家做家奴，小小的甲主敢得罪谁？久而久之，城里的甲主已经名存实亡，只剩一个虚名了，帮官府做一些核查辖下人口户数、检举作奸犯科的辖民等。

沈万三只花费了一百两银子，就让两名甲主欣喜若狂，其中一名年纪稍长的甲主说：“既有花不差将军的文札，又有衙门里的帮办楚爷，小的自然是不敢怠慢，

又怎么好意思让上差破费？”说虽是这么说，还是老实不客气地把银子收下了。

另一个长着一双三角眼的甲主，见话都让他说了，心里不快，赶紧道：“这帮开粮行的，平时就人五人六的，把谁也不放在眼里，坑蒙拐骗啥坏事没干过？就说上个月，一看米面吃紧，就和商量好的似的，一块儿涨价，可是没法子，人总得吃饭吧，再贵也得买，家底殷实的人家还好说，遇上个穷的，说不定就揭不开锅……”

沈万三不想听他啰唆，但是也不好打断他，就看了郭如意一眼，郭如意已经很能领会沈万三的意思，装作怒火万丈地说道：“就是就是，这回就让他们知道啥是国法，朝廷要捐，谁敢不拿？让他们抄家灭门！”

那三角眼甲主听他口气严厉，知道上差的脾气总是捉摸不定，就不敢再说了。

沈万三让巴格和柏烈泰加上那两名甲主，招摇过市地在大名府的粮市里走了两圈，进了几家粮行的仓房，说是要清查存粮、备案附录，以便按数收捐。这个消息像瘟疫一样在各个粮行间传播，粮商们大为惶恐，因为这不仅证明了征稞粮捐的真实性，同时昭示着征收马上就会进行。随后很多粮行开始放宽销售，一天后，大名府的粮价开始下跌。

有的粮行找到了大名府的达鲁花赤官，可是，那达鲁花赤也不敢确定朝廷征收粮捐的真假，因为最近脱脱丞相确实在调集人力、物力修筑黄河大堤，大名府也出了几万民夫，为此征收粮捐似乎也是合情合理的。更何况，他的下属看到了图哈代拿来的文札，上面有花不差的印信。虽然征捐前没有按照惯例通告他这个地方长官，派来征粮的人也没有来拜会，但是军方做事从来都是不按程序出牌，更没有人把他这个小小的达鲁花赤放在眼里。沈万三没有让人去和他接触，这让他忐忑不安，疑虑也打消了不少，因为来使越托大，越证明他们有身份。综合种种原因，他采取了不闻不问的策略，假装对此事一无所知。

沈万三趁机收购，以一贯一石的价格，购买了八九万石粮食，这样他带的银子已经花得差不多了。本来他有二三十万两银子，可是觉得这次只身出来，最好不要带太多银子在身上，就交给褚嫣然收管。最后，新谈的三万石粮食，连定金都拿不出了。

郭如意看他发愁，出主意道：“万三哥，我想到一个主意，就是不知道行不行，

我说了不行你可别骂我。”看沈万三没有说话，依旧眉头深锁，他就说，“图哈代假征粮捐，骗了这么多人，我看，我们不如真征一回，拉上几十车粮食，回去交给托里邪，反正都是朝廷的人用。”

这个主意沈万三不是没想过，不过他知道肯定不行。一是，这么做太缺德，自己就成了骗子。二是，他们现在散布假消息，算不了什么大罪，朝廷就是想查办，也不会认真，但是他们如果真征了粮食，那性质可就不同了，朝廷一定会一查到底，那等待他和图哈代的将是杀头的下场，而且其中的利害图哈代清楚，他肯定不会同意这么做。可是，现在回去拿银子又耽误时间。

这天，丰庆的陈掌柜居然来访。这个时候找自己，肯定是因为甲主开始清查粮行存粮。沈万三不敢怠慢，急忙接待。

果然，陈掌柜已经没有上次见面时那么矜持了，这次他显得很热络。

陈掌柜接过郭如意端上的茶，还没喝一口，张口就问：“沈爷，粮食你还要不要？”

沈万三不觉一愣，心想：“上次见他，觉得他为人稳重，怎么现在这么轻冒了？”不过，他不想把自己已经没有银子的事情说出来，这样显得他家底薄，找了个理由，说道：“一时半会儿的不要，车马不好找，还有路上也不太平，先把买到的这些送回去再说。”

陈掌柜的脸上出现了一丝莫名的微笑，意味深长地道：“沈爷何必相瞒呢？知道您没有银子了，我才来找您。”

沈万三微微吃惊，一番详谈之后，才知道他是通过没有收到定金的那家粮行，知道了自己已经没有银子的事情。不过，从这件事情上，他也知道陈掌柜一直在关注自己的动向。看来，自己那天拂袖而去，果然让他牵挂上心了。他呵呵一笑，一点没有尴尬的神色，自嘲道：“原来陈掌柜都知道了，我还怕说出来丢人，就没跟您说实话。”

陈掌柜应付着笑了两下，然后神色一肃，说道：“沈爷，您来大名府一趟也不容易，需要的车马路资着实不少，还担着遭遇歹人的风险，怎么也不能让沈爷您空跑一遭，我今天来就是想跟你做笔生意的，我索性说开了，一贯一石，我给您，而且先赊欠给您，让沈爷您满载而归，免得再来第二遭，您看怎么样？”

沈万三吃了一惊，对陈掌柜的突然来访，他设想了许多种理由，唯独没有想到这个，把粮食赊欠给自己，他担的风险也太大了，等于是把粮食送给自己。如果自己拿了粮食，一去不归，他一点办法都没有。就是不知道他怎么会这么有恃无恐，难道其中有什么隐秘，不然，这个久经商海的老商贾怎么会这么轻易冒险？他问道：“陈掌柜不怕我一去不归？”

陈掌柜呵呵一笑，说道：“怕，自然是怕，不瞒您说，沈爷您是外乡人，我对您的底细一无所知，说不怕那才是假的。可是，我敢把粮食给你，就有给你的道理。你必须在我这儿购三十万石粮食，不能再在别的地方购一斗。还有，我派人跟着你把粮食送到家，如果沈爷不想再来大名府，那就把款子给他，让他带回来就好。”

沈万三想也没想，直接说：“行啊，那就尽快交接，我看，最好是您跟着我去，免得你在家寝食不安地等着，那多难受。”对这件事情，沈万三自然是求之不得，反正回去就有银子，到时候给他就是了，也解除了自己暂时囊中羞涩的难题。

陈掌柜也不客气，拱拱手，道：“那恭敬不如从命了。”接着，两人又商量了一些细节问题。

>>> 再回南皮城

一天之后，沈万三和郭如意领着几十辆马车，来到了丰庆的粮仓。后来，通过陈掌柜的介绍，沈万三又雇了些车马，这样，车队大大增加，经过差不多两天的装运，粮食才码放整齐。

事前，沈万三早已和图哈代他们商量好，自己先把粮食送回南皮，让他们三个在大名府城里等着，并留下了几百两银子，让他们尽情吃喝玩乐。本来，图哈代害怕沈万三在托里邪面前说他们的坏话，坚持要跟着一起回去，但是图哈代假扮征粮使去过丰庆，如果被陈掌柜认出来，那他的身份就泄露了，为了保密，图哈代只好答应留下。

一切准备停当后，图哈代告诉带来的那些兵丁，说他和巴格、柏烈泰已经和花不差说好了，过两天他会派人来大名府，他们三个要留在下等着交接。然后嘱咐这些人，一切听沈万三的吩咐，务必把粮食送到南皮，以解南皮的粮荒。

大家自然知道南皮缺粮，听了这个安排，人人喜出望外，不仅可以回归故里，而且弄到了这么多粮食，回去之后必定有赏赐。

陈掌柜就跟着沈万三的粮队上路了，他带了两名伙计，全身上下只带了几十两银子。一来是害怕路上出事，带多了银子不安全；二来，跟着沈万三走，也花不着银子，吃喝都有人安排。只是他一直在担心能不能顺利拿到粮款，不知道沈万三的家底到底怎么样，不过，为了不把粮食白白交给朝廷，他也只能行险了。沈万三知道他的顾忌，所以只要当着他的面，尽量少说话，即使说话也言必有据，尽可能做出稳重干练的模样，免得让他觉得自己轻浮、靠不住。

从南皮出来时，一路上吃吃喝喝，走得很慢。现在返程只用了不到五天，一是，陈掌柜急着想拿到银子，早一刻拿到银子早一刻放心；二是，沈万三也急着回去，把粮食换成银子。

因为有带去的兵丁保护，一路上倒是平平安安。一进南皮城，还没有到府衙去拜会托里邪，他就得到了禀报，风风火火地赶过来，一看大街上一排马车，上面都码放着一袋袋粮食，两只眼睛直放光，好像看到自己的大印已经回来似的，不过，他现在是一肚子的怒火，根本高兴不起来。他看到沈万三正从马车上下来，两步冲过去，用手一指，怒喝道：“好你个奸商，我是不是早就吩咐你，粮食不用运回来，直接送到南边，你两只耳朵聋了啊！”

沈万三一愣，急忙解释道：“大人您听我说，我这不刚刚落脚，还没来得及去见您……”边说边从车上下来，站定了脚，把托里邪拉到一旁，说道：“大人，咱里头说，这里人多嘴杂。”

自从沈万三带着他的殷殷期盼出发之后，托里邪每日坐卧不宁、寝食不安，就怕出差错。刚刚听下人回禀说沈万三回来了，他先是吃惊，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快就回来了，然后听说没有见到图哈代，而且粮食都带回来了，并没有送到南边儿去，更加气恼了，慌忙跑出来，以问个究竟。

“你说！”蒙古人思想单纯，尤其重视言诺，说过的话少有反悔，因此也最讨厌信口雌黄的人，托里邪对沈万三此行抱着太大的希望，看到他这么就回来了，怎能不生气？

沈万三早就想好了怎么跟他解释，看他着急，先假装满不在乎地哈哈一笑，

以缓解下紧张的气氛，然后问道：“大人，您知道我为何回来得这么快吗？”

托里邪看他神情轻松，觉得可能是自己想多了，说不定他早有安排，口气也不由自主地缓和了不少，说道：“我怎么知道，你快说。”

沈万三笑道：“大人别急，我跟图哈代管家出南皮之后，一路走到了大名府，正好大名府不仅不缺粮，而且汇聚了众多的粮商，五谷、杂货无一不有，无一不是充足富裕。我当时就想，大人您等着要回大印，去江南也是买粮食，在大名府也是买，为何不就近买了？这样也可以早点换回大印。所以，我和图哈代一商量就在大名府把粮食给买了。说起来，也是大人您吉人自有天相，好巧不巧，正好工部的贾鲁大人派人去大名府抽丁，去修河堤，顺便征粮捐，图哈代管家就找上去，把您要给花不差送粮草的事儿一说，抽丁的官员大喜，他们正好也准备运粮食。所以，我就把粮食交给他了，图哈代他们三个跟着去给你要大印去了……”

刚开始，托里邪紧皱眉头，随后慢慢舒展开来，似乎是相信了，沈万三放心不少，接着说：“大人，图哈代和两位将军都想把大印亲手交给您，谁也不愿意回来……”他故意告图哈代他们的状，这样显得更加真实。

果然，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托里邪已经哈哈大笑起来，拍着肚子说：“有功有功，你们都有功，这我就放心了。”

沈万三又嗫嗫嚅嚅地道：“大人，不知道您答应我的事情怎么样？”

托里邪一愣，问道：“我答应你什么了？”

沈万三焦急道：“大人忘了，您答应我，在我回来之后，南皮所需的粮食，都由我一个人供应，现在我把粮食都运来了……”

托里邪又是哈哈一笑，说道：“你看你想的多余，你走了才几天啊，谁能这么快把粮食运来跟你抢生意？南皮城是有几家粮行派伙计到外头买粮食去了，可是都没有回来，现在整个南皮城，粮食超过十石的就我的官仓了。”

沈万三大喜，说道：“那我立马开始卖。”

托里邪虽然听沈万三说得合情合理，但是还是心有顾忌，把护送粮食的兵丁找来一问，说的和沈万三说差不多，这才放心回府。

南皮缺粮日久，所有的粮行都断货了，沈万三还没有开始兜售，已经有几家粮行主动找他，询问起来，听到这些粮食打算出售之后，一个个喜上眉梢，

争先恐后地订买。

沈万三去见了褚嫣然，然后把十几万两银子的粮款给陈掌柜结了，陈掌柜拿到银子后，一刻也不愿意多待，当天就走了。

之后，沈万三就和郭如意一起应接不暇地伺候主顾。这批粮食的进价不高，均价是一贯一石，沈万三以一两一石的价格出售，整整赚了一倍。自从钞币更易之后，货币贬值，南皮没有被围困之前，粮价早已涨到了一两左右，现在特殊时期，也是一两，所以，只过了两天，近四十万石粮食，已经被订走了二十多万石。

沈万三忽然发现，自己把粮食卖得这么便宜，那些粮行的掌柜似乎并不太积极，来订购粮食时，都是尽可能地讲价，而且说话很决绝，似乎料定他还有下降的余地似的。在这种奇怪的感觉出现一天后，他马上涨价，宣布余下的粮食都以一两一贯出手，情况马上起了变化。说来也奇怪，他低价售出时，粮行的大主顾开始很积极，后来就不断要求降价，现在他把价格一调高，他们反而不再啰唆，反而比刚开始还积极。

他不明白这是因为什么，怎么卖得贵，那些人反而变得更积极了呢？想了很久，他终于想通了。现在南皮城缺粮严重，他们看到自己运回这么多粮食，一定以为自己会趁机狠狠大赚一笔，心里一定是预想出一个奇高的价位，可是，自己却开出了一两一石的价格，可能出乎了所有人的预料。这只能让他们有两种想法：自己是傻子，不懂奇货可居、物以稀为贵的道理；更重要的是，他们觉得自己进粮的价格相当便宜，便宜到只卖一两也可以赚很多的地步，所以他们开始大胆讲价，就是因为觉得自己赚得多，应该有降价的空间。

现在一涨价，那些人觉得如果不赶紧下手，说不定还会再涨，就又争抢着找他。想明白了这些道理，沈万三叹道：“人心真的很难懂！如果一开始就卖一两一贯，多赚了许多银子不说，还免去了许多麻烦，看来还是自己把人心想得那么简单了。”

五天后，等所有的粮食都买光了，所有的财产加在一块，沈万三的手里有了近百万两银子，这在以前几乎是不敢想象的。看到那成堆的银票，他觉得心神不宁，因为，现在整个南皮城都知道他有钱，这不是一件好事，尤其是在动乱频仍的时候。他先拿了一万两银子，交给了托里邪，现在必须取得官府的支持，有官府给他做后台，他才放心。随后就是尽快离开，可托里邪不放他走，理由

是大印还没拿回来。

这让沈万三为难了，图哈代他们根本就没有去拿大印，还在大名府等着，拿不回来大印，他就不能离开，必须想办法。

“你说的那些事都不算事儿，这都几十天了，我的大印还没拿回来，我都急死了，你给我想想主意。”每次见到沈万三，托里邪都会重复一遍类似的话。

沈万三说道：“我看，不如我再去一趟，亲眼看着花不差把大印交出来，大人您觉得怎么样？”

托里邪早有这个意思，只是沈万三很乖觉，自己赚了大把银子之后，并没有独吞，给自己送了一万两银子不说，听说自己的下属，他都打点遍了，现在弄得每个人都在替他说话，每个人见到他都像见到亲爹似的，自己也不好意思再难为他。现在听他愿意再跑一趟，心里很高兴，说道：“那好啊，你去你去，你老婆还住在府衙里，你放心，我派人伺候着，不会委屈她。”

沈万三点点头，又道：“我去，还是把车马和护送的人都带着，趁机会再在江南采购一批粮食，不能白跑这一遭。这一路的花销我一个人拿。另外，这是两千两银票，大人您收着。”

托里邪看他递过来一张银票，伸手接过来，不高兴地说：“我看你早就盘算好了，连银票都备着。南皮还是缺粮食，你那几十万石不够，想去可以去，不过，别把我的正经事给耽误了，你这次回去是专门给我盯着大印的，拿不来大印，看我怎么跟你算账！”

托里邪之所以发怒，因为他看到沈万三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可是自己的大印还没有拿来，不由得有点心里不平衡，找到机会就发泄了出来。

沈万三看他发火，心里发虚，小心翼翼地道：“银票我身上有，不是刚想起用您的人马，才想起来孝敬您。大人您放心，我的家眷不是在您那儿，一天不把您的大印拿回来，就住在您那里不走。我看，我明天就去，快马加鞭，路上不耽搁。”

可是，这次出去托里邪却不同意再派那么多兵勇跟着沈万三，只同意派三十人。他把所有人都召集起来，并训话，要他们跟沈万三外出公干，一切都要听沈万三的吩咐。虽然这次人数这么少，但沈万三也没有太计较，反正运的粮食没上次多，已经绰绰有余了。

第八章

要银子还是要造反？这是个问题

...

当地有人要趁机谋反的预感再一次被证明，沈万三急忙回去，找到了图哈代，把听到的和看到的统统告诉他，想和他商量对策，没想到图哈代一点不吃惊，依然平淡如常，好像听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沈万三语气缓和一下，说道：“我们快点赶路，找到花不差，要回大印就回去，一刻也不能耽搁。”

>>> 挑夫传语

告别了褚嫣然，他带上郭如意又出发了，这回走得更快，不到五天就到了大名府。他把事情都告诉了图哈代，只是没说自己具体赚了多少钱，可是沈万三很快发现，自己在南皮的一举一动，图哈代居然了如指掌，知道得一清二楚。看来，他在那些兵勇里有安排好的人，可以随时向他通风报信。

沈万三又给图哈代他们，每人一千两银子，然后又从陈掌柜那里购买了七万石粮食，准备去黄河大堤。此时，大名府内，关于即将收粮捐的传闻，还是不绝于耳，但是迟迟不见动静，这和从前说收捐就雷厉风行的执行有点不一样，不免许多人暗暗猜测，是不是朝廷准备在十抽其四的基础上再加码，至于加多少，还没有定，所以才没有动静。也有人觉得，是另有原因，总之很少人说那消息是假的。

沈万三知道这次南行事关重大，如果拿不到托里邪的大印，可能有性命之忧，就算自己可以脱逃，褚嫣然还在他手里，为了尽快把事情办妥，他一改迁就忍让策略，声明这次南行，所有人不准喝酒，更不能寻花问柳，就算是下雨也要赶路。图哈代表示赞同，路上走也顺顺当当。

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接连下了二十多天的大雨，黄河水位暴涨，平地水深二丈，北决白茅堤。六月，又有多处堤防决口，曹、兖、济、濮等州相继受灾，不仅农田、村庄被淹，还危及盐场的安全。于是，经过一番争论，脱脱力排众议，拍板修堤，委派工部尚书贾鲁为河防使，征调汴梁、大名等十三路民夫十五万，从黄陵冈南到白茅口，西到阳青村，准备开河二百八十里，把

黄河引回旧道。

为了早日赶到山东，沈万三叫人日夜不停地赶路，走出大名府以后，越走人烟越稀少，有时候往往几十里见不到人烟，道路两边随处可见枯骨，有的村庄、房舍俱在，就是没有一个人，连野兽也很少见。

临近黄陵冈，路上的行人逐渐多起来，不断有官府的人驶马而过，看到这么多拉载粮食的马车，不免都多看几眼，但看到有这么多兵勇护送，都知道是朝廷的人，也没人觉得奇怪。

这天，走到午间，天气太热，车队停下来休息。沈万三见不远处有一个小茶寮，里面三三两两地坐着几个人在吃茶，就信步走过去，希望能听到点有关修筑河堤的消息。

茶寮非常大，但是很简陋，只是用竹竿、草席搭建的凉棚，勉强遮挡烈日而已。里面有两条长凳和几张歪歪斜斜的桌子，每张桌子的四周都摆着几个木头墩子，看来是没有足够的凳子，用木墩充当座位用的，沈万三就找了一个木墩坐下。一个打着赤膊的干瘪老头迅速跑过来，用一条脏兮兮的长巾，擦了擦桌子的茶碗，他不擦还好，一擦之下本就不干净的碗更脏了，随之拿出一个大大的铜壶，往里面倒了一碗凉透的茶水，一张嘴，露出一副暗黄色的牙齿，说道：“客爷喝。”看沈万三衣着不凡，就知道不是一般人，不免有些紧张，也不敢多说。

沈万三本不想喝，可是，实在口渴，看到别人都不嫌脏，就端起来抿了一口，发觉这茶水不仅没有一点茶的味道，甚至还有点苦涩，又吐出来，对那老头道：“这是什么茶，怎么这么难喝？”

老头怕他怪罪，更加紧张了，满脸委屈地道：“这是喂菜，不是茶，俺们乡下人都把这个当茶喝。俺侍弄这个茶棚一辈子，总共就喝过两回茶叶，还是茶叶沫子，也没觉出多好喝。”沈万三自然不知道，贫苦百姓连吃喝都成问题，没人喝得起茶叶，所以就有些野菜晒干了当茶叶泡茶。

“哦，我喝不惯这个，老汉你还是给我一碗清水吧。”沈万三和和气气地道。那老头急忙答应，转身去端了一碗清水来。

坐在沈万三左侧的是三个穿着短裤打着赤膊的汉子，看模样都是民夫，三人好像在议论什么，而且说得很起劲，一个挑河夫模样的神秘地道：“我虽说没亲眼

看到弥勒佛降世，俺家哥哥可是真真的看得清清楚楚，说是，那天夜里，满天红光，几里地外都看得见，不光他一个人，全村人都看到了，一个个慌忙跪地上磕头。”

另一个河工模样的人听得很入神，小声道：“咋样咋样，弥勒佛长啥样？”

那挑河夫道：“你别急，听我慢慢说，那红光放的得有一两个时辰，等没光了之后，俺哥过去一看，就在地上看到了一块石碑，上面说，天下要大乱，明王要出世……”

一直没有说话的一个河工好像想起了什么，一脸紧张，抢着道：“我也听说了，我也听说了，几个月前我听人说，天下大乱，明王出世，还说什么，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你没看黄河真的动了吗……”

那挑河夫一拍大腿，说道：“就是这话，跟你说的一模一样，一个字儿都不带差的，就是‘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我看，要出大事，大乱之后有大治，咱们要等明王来拯救了。”

“我不想那么多，只想着能把‘食钱’给我点，比啥都强，十几万的河工，只给了那么一星半点，连一斗粮食都换不来，管啥用？”

“这你就知道了，工钱朝廷早就拨发了，不是都被这些人给扣下了吗。”说着用上指指天。

“你是说工钱让当官的给贪下了？这他娘的也太不是东西了，老子没日没夜地干了好几个月，一个钱也没捞着，他们倒是贪得欢实！”

那挑河夫冷笑一声，道：“你还当这是清平世界啊，要是的话，明王还出世救人？弥勒佛能降世？这是连天上的神人们都看不去咱平头百姓的苦，要来救咱们了，你俩听我的，真要是应验了那句，‘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咱就反他娘的，这是上天的旨意，谁敢不听？”

那两个河工唯唯诺诺地点头，好像并不敢造反，匆匆喝了几口就走了，那挑河夫却又跑到别的桌前，和人聊起来，聊着聊着就又说起了什么“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话，沈万三心想：“此人莫不是想造反，怎么一直在挑唆、鼓动。”

过了一会儿，那挑河夫慢慢走到了他面前，拱拱手，问道：“爷台是哪里人？”

沈万三不想和这种事牵扯太多，就含含糊糊地道：“我大名府的。”

那挑河夫“哦”了一声，接着问：“爷台一路上可曾听说‘明王出世，天下要大乱’的事情呀？”

沈万三摇摇头。他又道：“这事儿千真万确，我是好心，看爷台你不是苦力做工的，莫不是家里还开着什么油坊、染坊？越是生意人越要信这个，没听人都在说‘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前头就是黄河大堤，哪天那石人一现世，天下的贫苦百姓都要起来造反，你这生意人也做不成生意了，该想想，别到时候吃了亏。”

他这话已经说得很露骨了，明显是在挑唆人造反，沈万三说道：“我不信这个，我还是老老实实做我的生意。”

那挑河夫冷笑一下，说道：“等真到石人现世那天，你就信了。”然后转身走了。沈万三盯着他走远，只见他和几个衣着相似，都是挑河夫模样的人聚在一起，站在大道上嘀嘀咕咕地说了很久，也不知道在说什么，之后几个人又分开，好像是商量了什么事，然后分头去做了。

沈万三开始不安起来，隐约觉得自己这次山东之行不会一帆风顺。第一次来山东就是因为被抓了壮丁，这次来，恐怕也没什么好事。如果说，刚刚听挑河夫宣讲什么造反的话，他还可以当作愚民妄言的话，那么看到这个人居然有同伙，就不能掉以轻心了，这显然是有人在组织谋反，而不是一两个人非议图乱。

他知道说不定马上就有大事发生，眼下还是及早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拿到托里邪的大印，回去和褚嫣然会合，免得惹祸上身。他从身上拿出一两银子，扔在桌上，茶寮的老头惊恐莫名，他这辈子从来没有见过白银，要找还他余钱，可是搜找了一番，也找不出那么多钱。沈万三摆摆手，说道：“老伯营生不易，都收下吧。”那老头二话不说，跪在地上就磕头，口称“官爷”，看来是把沈万三当成官员了。

看那老头脸上沟壑般的皱纹，沈万三想到了远在家乡的老父，伸手扶起老头，温声道：“老伯，这几天别再这里做营生了，天下不太平。”

那老头已经是老泪纵横，手里捧着那一两白银，浑身都在发抖，颤巍巍地道：“官爷您说的是那挑河的吧？这帮人见天在这儿跟人说‘石人一只眼’，他们都是教门里的人，专来唬人，莫要信他。谁要是和他们顶着说一句半句的，都要遭他们暗算，不是半夜烧了人家的屋子，就是堵着你打个半死，官府也知道他们，捉了几回，也都放了。他们人多着哩，惹不起！”

沈万三疑惑道：“教门？”

那老头看自己的话受到沈万三的重视，有点受宠若惊，低声道：“是白莲教，自从朝廷派人来修堤，他们就来了，成群结伙地干了挑河夫，平时有事没事就在我这儿，说些叫人不理解的话，我都听着烦腻了，也不敢得罪他们。”

当地有人要趁机谋反的预感再一次被证明，沈万三急忙回去，找到了图哈代，把听到的和看到的统统告诉他，想和他商量对策，没想到图哈代一点不吃惊，依然平淡如常，好像听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沈万三语气缓和一下，说道：“我们快点赶路，找到花不差，要回大印就回去，一刻也不能耽搁。”

图哈代呵呵一笑，拍拍沈万三的肩膀，笑道：“我的掌柜爷，你经见得少，没见过这种阵势，有人造反算啥？我见得多了，南皮城被困，多少人被杀？现在普天下想造反的人多了，有几个真能动朝廷根基的？咱们就假装没看到、没听见，你我都是过路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沈万三一怔，感觉他说的也在理，看来是自己想多了，还是装作不知道的好。问了几个路过的营兵，听说花不差正在黄陵冈，沈万三急忙叫车夫上路。

走了大半天，接近黄昏，沈万三也不让停下来埋锅造饭，说道：“不能停，什么时候走到黄陵冈，什么时候吃饭睡觉！”路变得难走起来，泥坑一个接一个，几辆马车陷在里面，每陷进去一次，几十辆马车都要停下来等候，耽误了很多时间。沈万三很是着急，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似乎将有什么大事要发生，看着大道前方扬起的漫天尘土，他喃喃自语道：“上苍保佑，我能平平安安回去。”

>>> 韩山童

此时，黄陵冈不远处的一个早已荒废的小村庄里，一座不大的碎石块筑造的小院中忽然生起了一堆篝火，给这个沉寂许久的小村庄带来了一丝生机。时值天热，燃篝火只是为了取亮。院子里散聚着几个农夫打扮的男子，有的坐在石块上，有的坐在枯草堆上，有的干脆盘腿坐在地上，只有一个身姿挺拔、仪表不凡的中年人焦急地踱着步子。他穿着一袭灰布道袍，唇下是一丛短须，神

情坚毅，双目炯炯有神，好像可以洞穿一切。他时不时地向院门张望，脸上是一副心急如焚的模样，好像在等什么，又像是有什么心事。

“宗主切莫着急，刘爷做事向来仔细，有他从中主持，谅来不会出错。”一个身着青衫、书生模样的人从地上站起来，走近两步，靠近那中年人劝慰道。

那中年人抬眼看着院门，悠悠地道：“先生说得是，福通做事我放心，不过，起事之前走漏风声，种种布置就将付之东流，此事太过重大，出不得半点差错，一刻没有消息，我一刻不能安心！”一边说，一边不停地来回走着。

那青衫人紧跟着他，胸有成竹地道：“宗主只管放心，我教中数万兄弟此时已经枕戈待旦，只待宗主一声令下，一起发难。不要说朝廷派来的那些官员们犹在梦中，不知大难将至，一个个依旧是醉生梦死，没有半点防备。就是他们知道了，现在再从各地调兵来，咱们也已稳住了阵脚，正好予以迎头痛击，从此扬名天下。到时，普天下揭竿而起的义军就会云集归并，咱们的声势越来越大，只待挥师北进，直捣鞑虏巢穴，霸业成矣！”他说到后来已是激动得满脸通红，青筋暴起，眼前好像看到了自己日后荣登庙堂、封侯拜相的情景。

那被称作宗主的人倒是很冷静，注视着天上隐隐半露的月亮，沉吟道：“但愿如先生所言，上天叫我韩山童光复大宋帝业，必定解万民于水火之中，废除种种苛政，让百姓们休养生息。”

此人便是大名鼎鼎的白莲教的教宗韩山童，他是栾城（今属河北）人，自幼跟随父亲四处传播白莲教，后来自封“教宗”。（据史料记载，栾城韩山童父子，诡言白莲花开，弥勒降世，正式创设白莲会，依托佛教，造作经卷符篆，传布民间，于至正十一年率愚民为乱……）自从得知朝廷调集数州十余万民夫，修筑黄河堤防，他和挚友刘福通就像得到了某种启示，一连几天闭门长谈，最后决定不能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筹谋多年的大事，终于到了实施的时候。紧接着，他们召集这些年来着力培养的一些教中骨干，分派任务，让他们联络教众，宣扬“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谶语，为策动黄河滩上十几万河工做准备。为了事半功倍，又让几千信徒假装挑河夫，混入河工当中，挑唆拉拢工友，以待时变，好伺机而动。

同时，两人都知道，这次举事可以说是把身家性命都押上了，如果失败，

不仅这么多年辛苦的经营将毁于一旦，说不定还有性命之忧。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他们决定分头行动，在两个地方前后高举义旗，誓师反元，刘福通先去他的老家安徽颍州（今安徽阜阳界首市）提前布置，而他则在这里策动河工，之后一同返回河北老巢宣告起兵。

两个月前，刘福通已经到了颍州，积极准备，随时暴起发难。（刘福通最初首义地，史学界目前大致有今河北永年县南、今河南山东交界处黄陵冈、今安徽阜阳界首市等诸说，经考证，从颍州说。）他在颍州经营多年，人脉颇广，又有一众信徒，只要他一声令下，召集来几万人不成问题。可是，毕竟这不是平常小事，这是起兵造反，历朝历代都是最大的罪名，韩山童不能不担心。

此时，他又朝院门口看了看，希望能看到递送消息的人到来。一个月前，为了解刘福通在颍州的切实情况，他派自己的儿子——韩林儿和部下一同前往颍州，可是到现在一直没有消息，也不见回来。为此，他忧心忡忡，生怕出差错。

又焦急等待了一会儿，忽然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从外面传来，韩山童急忙快步走向院门，走了两步，又担心是官军，所以，一向机警的他急忙停下，先向院子四周看了看，如果有突发情况，他准备翻墙逃跑。此地隐蔽之极，平时官兵根本不来，只要是官兵，那一定是来捉他的。他决定把这里作为自己发号施令的地方，一来是因为隐蔽，二来也因为这个小院，墙头低矮，凭着他的身手能轻易翻墙逃脱。几年前，他父亲四处宣扬教义，以图谋不轨的罪名，被朝廷处死。自此之后，他发誓要为父报仇，也变得非常小心，生怕有内奸告密，这次的行动尤其需要谨慎，有丁点差池就是生死大事。

让他安心的是进来的不是官兵，而是十几个挑河夫。看到是自己的手下，韩山童把心放了下来。他神色严峻地对那十几名挑河夫道：“我早已吩咐过，不是大事，你们不要到这里来，以免被朝廷的人跟踪，是有什么事吗？”

一个矮胖的小个子，赶紧快步走到他面前，微微躬身，拱手道：“回宗主，我来是想告诉宗主，兄弟们这几天一直在办宗主交代的事情，把明王出世，弥勒佛降世，天下即将大乱等事情到处说，几乎所有的河工都知道了，暗地里都议论纷纷，有的害怕，有的幸灾乐祸，有的蠢蠢欲动，准备跟咱们大干一场。”

韩山童似乎很满意，但是 he 不想表现出来，同时，不知道这人说的是真的，还是想在自己面前请功，故意夸大其词。在黄河滩上起事，这件事情不能有一点马虎，必须掌握真实情况，所以，他决定试试他，于是脸色阴沉地道：“我看你说话不免夸大，教义说得明白，不要假言假语，巧言欺骗本座，死后是要进阿鼻地狱的！”

那人吓得脸都白了，急忙跪在地上磕头不止，口中说：“宗主，我说的绝无半句假话，兄弟们确实把宗主交代的话，都传遍了黄河大堤，现在十之八九的河工都知道那几句谶语，宗主如若不信，可以问问他们，他们都能给我做证，我没说半句不实之言！”

和他一同进来的另外几个人，纷纷点头，证明他说的是实话，其中一人说道：“宗主，三哥说的句句是真，这几天来，我们为了宗主的宏图大业，把那几句谶言宣扬得人人皆知，不能说人人都信了，总有十之八九都信以为真，连河道上的监工、衙吏也有十几个人找我，询问怎么能躲过灾祸，又问明王出世之后，天下会如何。”

韩山童这才满意，点点头，脸上的表情也在一瞬间变了，和蔼可亲地伸手把跪在地上的那人扶起来，拍拍他的肩膀，温言道：“老三兄弟，你不要怪我苛责过甚，咱们这次是在刀尖上走，稍有不慎就要掉脑袋，我的一举一动都关联着数万兄弟的生死，能不小心小心再小心吗？这几日以来，兄弟们都在河滩上受苦了，再熬几天，几天之后，咱们就揭竿而起，把鞑虏杀尽杀光，咱们坐龙庭，到那时诸位兄弟都是开国功臣，少不了要出将入相，青史留名！”

他的话说得慷慨激昂，但是表情异常平淡，有一种让人无法抵抗的亲合力，诸位手下大为动容，尤其是被他亲手扶起来的那人，更是热泪盈眶，觉得自己能被教宗搀扶是几辈子修来的福气，只有以死命报答，咬牙切齿地道：“我的命交给宗主了，只要能成就大事，我就是死也值了！”

韩山童笑了笑，又神情一肃，问道：“石人现世可曾说了？”

那人赶紧回答：“说了说了，都说了，都是照宗主您吩咐的话说的，分毫不差。”

韩山童又对青衫人道：“先生，那石人是否都安排妥当？”

青衫人躬身，回禀道：“我已经让刘阿大带人趁着夜色，把石人埋在黄陵冈

的一棵大树下，咱们的人也混在河工里，到时候由他们假装做工时不慎把石人挖出来，这石人现世的谶语，就应验了。”

韩山童点点头，嘱咐道：“此事务求绝密，知道的人越少越好，那两个石匠现在何处？叫进来，我要好言安抚，看他们不会多嘴，才放心。”

青衫人不敢怠慢，招手叫过来一人，耳语了几句，那人一连点头，慌忙跑出去，又转头对韩山童道：“宗主，那两名石匠已经受到感化，甘心入教，一直想见宗主一面，我看这几天来宗主万事缠身，一直没让他们过来。”

韩山童满脸是可亲的微笑，全没有了刚刚的威严，好像是一位宽厚的师长，开玩笑道：“我有什么好见的，又不是二八娇娘，呵呵。”几个人都笑起来，简单的一句玩笑，立即把小院中紧张压抑的气氛化解开来。

不久，两名面色黝黑的石匠被带了进来。韩山童看两人有些紧张，就想开几句玩笑缓和下气氛，说道：“人说能工巧匠，我看二位是天工巧匠，如若没有二位这双代天从事的手，那句谶语也不会显现人间，二位可称得上是‘天官’啊，呵呵。”又指着身边的人，“你们都说我神通广大，我看哪，这二位也神通广大。”

两名石匠早听人说，韩山童是神仙降世，法力无边，仰慕之情溢于言表，可是真的见到了，即使是凡人模样，也不敢太过造次，毕竟，韩山童在这些愚民心中已经是神人而非凡人，两人急忙跪下，一个人道：“听人说，能跟教宗说一句话，就能多活十年，教宗跟俺说了这么多句话，俺这趟没白来。”

另一名石匠，磕了两个头，说：“我们俩愿入教修行，做宗主的马前卒！”

韩山童欣然道：“好啊，那我圣教又多了两个人才，你们先跟他们去设香坛拜祭，正式加入我白莲教。”两名石匠大喜，欢欢喜喜地被带了出去。两人的身影刚刚在院门前隐没，韩山童前一刻还笑容殷殷的脸，马上变得阴沉起来，唤过来一名亲信，低声道：“此等愚夫怎么能知道这么重大的机密？把这两个人灭口，做完之后，尸体抬过来让我亲眼看看，看不到他们的死尸我都不放心，马上去做。”那亲信领命而去。

随后，两声惨叫声传来，韩山童神色漠然，等那两名石匠的尸体被抬过来，亲眼看到确实是刚刚那两个大活人，他这才放心，说道：“把死尸扔在井里。”手下人急忙抬着死尸出去了。

这时，两个农夫打扮的汉人匆匆跑进小院，对韩山童微微躬身，说道：“教宗，徐爷和韩公子回来了。”

韩山童一直在等刘福通那边的消息，听到派去的人回来了，心中一阵激动，不过，他很善于隐藏自己的情绪，脸上掠过一丝喜色，又马上平复如常，淡淡地道：“叫他们进来。”

少顷，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精壮大汉和一个十八九岁的少年一同走进来。那少年就是韩山童的儿子，日后雄踞一方的小明王——韩林儿。紧随其后的大汉姓徐，名寿辉，现在他还是白莲教中一个中层人物，谁也不会想到，不久之后，他就将在蕲州（今湖北蕲春）举兵，随即封帝立国，号天完。此时的他虽然表面上还是归韩山童的统管，事事听他调遣，其实已经和韩山童不是一条心了，背地里在湖北发展自己的势力，而且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一旦时机成熟，他就会伺机而动。在起兵反元的同时，脱离韩山童的节制，自立为王。现在，他预感到机会已经来了，看到韩山童，他的心里一阵波动，暗叹：“教宗，不是我对不起你，是你把好处全占了，跟着你永远没有出头之日！”

韩林儿正春风得意。这次他亲自观摩了刘福通在颍州起事前的各项准备，虽说他没有直接参与其事，但是，毕竟自己也亲眼见过刘福通种种部署，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这让从来没有经历过大场面的他，兴奋不已，一路上都在想，见到父亲之后，怎么详详细细地禀报自己的所见所闻。此时，还没有走到韩山童身边，已经忍不住叫起来：“爹，刘师叔已经布置妥了颍州的事，现已赶去了白鹿庄，等候父亲一同祭告天地，起兵讨元。”

白鹿庄在河北永年县。河北是韩山童和刘福通起家的大本营，他们在那里经营多年，信徒极众，永年县里更是人人信奉白莲教，甚至连官府也奈何不了他们，综合种种因素，他们觉得在永年起兵最为安全，就算失败也可以迅速逃脱。

紧随其后的徐寿辉则故意放慢了脚步，一切由韩林儿去说吧，反正他已经打算连夜赶回湖北，也不贪这份功劳。如果韩山童能同意他回去最好，如果不同意，他就准备偷偷潜走。总之，这是自己翻身的机会，无论如何不能错过。现在尽量避免和韩山童见面，免得他重新分派给自己什么任务，耽误了潜回湖北的时间。

韩林儿将刘福通起兵的前后准备叙说了一遍，韩山童越听越得意，连日来忧心不已的事情一件也没有发生，现在刘福通已经把颍州的事情安排妥当，他们的起事可以说已经成功了一半，只待他赶回白鹿庄，祭告天地，正式起兵，紧接着，黄河滩头、颍州接连响应，让朝廷得不到喘息的机会。难道是老天有意助他成就大业？想到这些，他顿时信心十足，沉声道：“福通料理好了颍州的事，我明日就赶回河北和他会合。”

韩林儿兴奋得额头渗出一层细汗，声音微微发颤地说：“爹，咱们什么时候起兵？”说时紧紧盯着韩山童。

韩山童微微沉吟，随即双眉倒竖，神情宁定，好像下了决心，大声说：“两天后，两天后我就祭告天地神佛，起兵反元！”河北永年县离山东不远，骑马不过一日的路程，想赶回去非常容易。

虽然人人都知道，举事就在这几天，但是具体是哪一天，却一直未定，直到此刻听到了确切的消息，众人顿时欢呼起来，既兴奋又紧张。谁都知道，造反是杀头的大罪，但是造反也可以换来惊天的富贵荣华。这些人都认为韩山童不是凡人，跟着他起事造反，成就霸业是迟早的事，所以都不怎么担心，一心想着自己可以出人头地。一个假装挑河夫的弟子，看韩山童高兴，想趁机邀功，便走近韩山童，小声禀报道：“宗主，我今天见到一支运粮的车队，有朝廷的兵马看护，但是，领头的却像是一个商人，不如咱们今晚趁天黑，追上去抢了它，咱不正好缺粮草吗？”

韩山童还没有说话，徐寿辉已经开口了，他上前一步，说道：“我看是这么回事，现在粮食这么金贵，这八成是给修河堤的官兵吃的，咱们该抢过来。宗主，你安心回河北，这活儿就交给我吧，不费吹灰之力，我就把粮食半点不少地给你拿来。”其实，他是想趁外出抢粮的机会逃走，顺便还能带走一批兄弟。

韩山童却不那么想，他想的是全局，沉吟片刻，他沉声道：“当此紧要关口，不宜妄动，如果惊动了官兵，坏了大事就不好了。”

韩林儿见过刘福通威风八面地指挥教徒造反之后，一直跃跃欲试，听到有粮食，正好趁这个机会过把瘾，劝说道：“爹，难道我们就眼看这块肥肉被叼走？”

韩山童脸色一沉，道：“我常说，斗智不斗力，要把粮草收过来，为何非要

动武？想我生而有灵佛护佑，彰明我教，普度众生，原是我的天责，运粮的无论是官是商，只要我晓以利害，点化他回头是岸，不免去一场刀兵？”

“教宗英明……”众人齐声称颂。韩山童微笑着点点头，似乎很满意自己的英明。

>>> 林中密会

沈万三仰头看着惨淡的月色，心里又升起了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祥之感，总之觉得会有事情发生，而且不会是好事，他叹口气，转头看着地上睡成一排的手下人，心想：“老天保佑，别出什么事情才好。”这当儿，郭如意小心翼翼地走了过来，轻声说：“掌柜的，你去帐篷里睡觉吧，天都这么晚了，明儿还要起早赶路。”因为带来的帐篷不多，只有沈万三和图哈代他们几个管事的人可以住，其余的人都睡在草垫子上。今天傍晚，沈万三本来决定走到黄陵冈才歇息，可是，天黑之后，路更难走了，只好停下来，等天亮之后继续赶路。

郭如意见沈万三没有理会，接着道：“掌柜的，你去睡觉吧。”沈万三吩咐过他，当着别人的面，要叫他掌柜的，郭如意叫着叫着就习惯了，不管有人没人，都不再叫他“万三哥”。

沈万三转身看了郭如意一眼，又把脸转过去，说道：“你去睡吧，我睡不着。”他不去睡，郭如意就是再困，也不敢去睡，只好站在一旁，等着。

他们露宿的地方是在一个像小山一样的土堆下，沈万三慢慢走上土堆，纵目远望，黑灯瞎火的却什么也看不到，只能看到远处有火光，可能是河工在生火。就在这时，他看到了一件奇怪之极的事情，揉揉眼睛，再仔细看去，只见不远处有一团火光正在慢慢移动，而且正好是对着他的方向，看来是有人举着火把过来了。不知道这荒郊野地的是谁，他暗暗戒备，回头看见正在土坡下睡觉的官兵，他才放心，就是有什么歹人，只要自己一声喊叫，马上可以把大家叫上来，根本不用担心安全问题。

过了没多久，一个衣衫褴褛的大汉走了过来，站在沈万三身旁的郭如意有些害怕，不知道是什么人，下意识地拦在沈万三身前，壮着胆子问道：“什么人？”

那大汉并不回答，先对沈万三深深一揖，双手抱拳，低声道：“奉我家主人之命，想请这位爷台过去说两句话。”

郭如意见他没有回答自己的问话，不过，听语气倒很客气，于是胆子大了些，道：“你这厮好生无礼，不说自己的来历，我家掌柜的怎么能跟你走？再说了，这都半夜了，有什么事情明天再说吧。”

那汉子径直走到沈万三面前，郭如意见想拦，沈万三却走上前去，对那汉子道：“不知道你家主人是谁，如果是故人为何不报上姓名来？”

那汉子在沈万三耳边低声说了两句话，沈万三神色一变，沉声道：“那烦劳前面带路。”又对郭如意道：“你在这里等我，如果我两个时辰回不来，你就去告诉图哈代，叫他带兵去找我。”郭如意没有听到那大汉对沈万三说了什么，但是看沈万三要跟这个半夜里突然出现的陌生人走，自然是不放心，迟疑着没有答应。沈万三再次嘱咐他一定要按自己说的做，然后就在那大汉的带领下下了土坡。

两人走了一会儿，来到了一片树林中。沈万三看到林子里点着一堆篝火，一个身穿道袍的人背对着他，站在篝火不远处，那大汉走到那道袍人身前，低声说了两句话。那道袍人静静地听着，不回头，也不说话，把沈万三晾在一旁。

沈万三知道越是面临危险越不能慌乱，他先让自己平静下来，然后尽量有气势地说道：“好大胆的贼人，竟敢绑架朝廷将军，往前走不到一二里就有几千兵马，你们就不怕掉脑袋吗？”

刚刚那大汉告诉他：“你们领头的巴格在我们手里。”显然是巴格被他们捉走了，不然他们也不会知道巴格的名字，更不敢到他面前说。当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在那极短的时间内，沈万三电光石火般地想到了两个问题：第一，既然这帮人敢绑架朝廷命官，而且派人来通告他，要他去见面，那肯定是有恃无恐，不怕自己把手下人叫起来，也就是说，他们可能埋伏着大批人手；第二，就是自己该不该跟他走。这帮神秘人既然绑架了一个军官之后，还来传话，那就证明他们不是单纯地想杀人，而是另有所图，那他们在没有被满足前，自己是安全的。更重要的是，如果自己不去，他们说不定用别的办法，为了能顺利把粮食送到，他决定以身试险。

道袍人猛然转身，微微一笑，说道：“兄台不要多心，我请你来并非有歹意，

是想向你剖析大义、说明利害，这点你不可不知。请这边说话。”说着用手往一旁一指。沈万三顺着看去，借着忽明忽暗的火光，他看到了两张椅子，一个小圆桌。他虽然心里没底，但既然来了就要做出个样子，不能被小瞧了，就走到一把椅子前，先对那道袍人拱拱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然后坐了下来。道袍人接着坐在了他的对面，指向小桌上的两只茶盅，道：“请用茶。”

沈万三这才注意到小桌上有两只茶盅，却没有茶壶，而且两只茶盅都是空的，怎么用茶？正在他疑惑时，只见那道袍人的手掌在两只茶盅上方划过，怪事出现了，两只本来空空如也的茶盅居然盛满了两盅清茶，可是，那道袍人两手空空，并没有盛水器具，这茶是从哪里出来的呢？

沈万三觉得场面有些诡异，那道袍人却始终面带微笑，似乎怕沈万三多心，抢先端起一盅茶，一饮而尽，而后把盅底给沈万三看看，再次说：“请用茶。”

沈万三知道这个人不简单，难不成他会法术？他伸手拿起茶盅，也学着那人的模样，一饮而尽，觉得茶水的冷热正好，而且清香醇厚，心里更加惊异，放下茶盅，说道：“想说什么，在下聆听高论。”

道袍人呵呵一笑，说道：“高谈论不上，我就是想向你说明何为天道。如今，朝廷横征暴敛，欺压百姓，天下万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苦苦煎熬，上苍已厌之，授我天命，借我之手，灭鞑虏，倒暴元，重立新朝……”

沈万三听着简直当作天外怪谈，急忙用手塞住耳朵，连声道：“这等狂悖妄言，我不听！”其实，他心里对当今的朝廷没有一点好感，甚至希望早日改朝换代，但是，改朝换代就能换来一个清平世界？说不定尸骨成堆之后，换来的却是一个更加横征暴敛的朝廷。就算是太平盛世，改朝换代也不是一两个人说改就能改的，不知道要死多少人。对于这种利害关系过大的事情，他一向是避之不及。就算自己对朝廷不满，也不会说出来，免得惹祸上身。

道袍人看他捂耳朵，也不在意，问道：“我说的话你不信？我乃大宋皇室后裔，生而有九龙护佑，神术不练自通，你有幸随我做大事，是你前世的造化，尚不知自珍，真是愚不可及！”

沈万三道：“你说的我都听不懂，我们做买卖的，就想着能吃喝不愁就行了，什么天道，什么改朝换代，不是我该想的，我想了也没用！”想到自己发现有人

准备造反的蛛丝马迹，加上这人说的话，无疑这两拨人是同伙，没想到自己害怕和他们搅和在一起，最终还是没有逃脱。听他的话，是要拉自己入伙，眼下，最好的办法就是装傻，自己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听不懂，就是想鼓动也无处着力。

这个道袍人自然是韩山童，自从听到有运粮的车队之后，他就以为凭借自己的威信和智术，根本不用动武，稍稍显示一下自己的“法术”，他们必定甘心归顺。他不仅想得到沈万三的粮食，还想进一步把那帮车夫和护卫收到麾下，更打算让一批下属乔装改扮，混入粮队，等起事的时候从官军内部发难。但是，沈万三好像并不受他的蛊惑，这和他一般在一般愚民中传教不同，以往，只要他一显身手，总是信众云集。

“不能说懂不懂，只要知道天意不可违足矣，看来你是要逆天行事喽？”韩山童的话说得威胁意味很浓，但是他依然是笑容满面，好像沈万三怎么说他都很不生气。

沈万三知道，如果说不好可能真有危险，不过，他觉得这人既然找自己，不会只是想拉自己入伙，一定还有别的企图。他想探知对方真实的目的，又不好直接问，转念一想，已经有了主意，于是叹口气，低声问：“你们想要多少银子说吧。既然我们的人落到了阁下手里，你们想要什么，尽管说，不过，要的银子太多了，我可给不起。”

韩山童没想到沈万三居然把自己当成绑匪的强盗了，心里非常气闷，觉得这个人不知道是真愚，还是装傻，不过，他依旧沉声道：“兄台以为我找你来想要银子？错了，错之极也……”

沈万三尽量装傻，抢着道：“那不要银子，就把我的人放回来，让我们回去。”

韩山童微微一笑，说道：“好说，我放他回去。”沈万三没想到他居然答应了，心里反而更加没底了，对方竟然会轻易松口，说不定后面还有别的图谋。

不一会儿，只见巴格从黑暗里走出来，他的头上戴着一条红巾，看到沈万三之后，他喜出望外，刚要过来打招呼，忽然想到什么，赶紧走到韩山童身边，恭恭敬敬地给他下拜磕头，虔诚地说：“宗主大神仙安！”这才站起来，跑到沈万三面前，神气活现地道：“你也来入教了？那你我就是教友了，我们跟着宗主大神仙一同得道升仙。”

沈万三很诧异地看着他，几乎不敢相信这个人就是那位飞扬跋扈、粗鲁蛮横的军官，下意识地说：“我入教？什么教？”

巴格脸色一沉，急忙伸手来掩他的口，不高兴地说：“自然是白莲教圣教，你说话注意些，不可失了礼数。”说完对韩山童卖好似的一笑，好像很害怕惹他生气。

这就奇了，巴格身为朝廷命官，怎么会对这帮反贼如此恭敬？如果说是怕死，假装出来的，但看着一点都不像是假的，是真心诚意对韩山童俯首帖耳，更何况还大逆不道地说什么入教，这显然是他已经加入反贼一伙。沈万三简直如坠迷雾，拉着巴格的手，说道：“将军，他们是不是给你吃什么迷魂药了？咱们这就回去，跟我走。”他想，既然反贼答应放他们走，就别耽搁，真能走脱了最好。

他站起来，拉着巴格就要走，韩山童果然没有阻拦他，微笑着看着他们不发一言。沈万三暗暗得意，可是，让他意外的是，巴格忽然甩开他的手，气呼呼地说：“我好不容易见到大神仙，拜在他老人家的门下，你却要我回去，好糊涂啊你！”这下沈万三可以确定了，巴格确实不是装的，他是实心实意地入了反贼一伙。

韩山童好像对巴格的举动很满意，微笑着说：“巴格你怎么不回去？你还是朝廷里的人，回去还可以暂时享受荣华富贵，不过，还能享受几天，就说不准了。”

巴格二话不说，跪下对韩山童磕头，一边磕头一边说：“大神仙，别再说这种话，弟子现在已经不是什么朝廷命官了，早已诚心诚意拜入大神仙的门下，决心跟随大神仙左右，无论多少富贵，在我看来，都不如跟大神仙得道成仙来得好。”

韩山童开怀大笑，说道：“你是蒙古人，我是赵宋皇族后裔，和蒙古人仇深似海，按理说你不应该和族人作对，不过，我受了天命，普天下不论什么部族都应由我统辖，你只要回头，也是可以得道的。只是，你这位同僚叫你回去，你怎么办？”

巴格又磕头，语气坚定地道：“上天已经收了我们蒙古人的天命，我回去必定受上天惩罚，我不回去，我要跟着大神仙得道成仙。”

巴格今天带着粮队走了整整一天，等到停下来埋锅造饭，看到又没有肉。一连几天没有吃到荤腥，嘴里要淡出鸟来，就拿了弓箭，想去打只野兔，打打牙祭，可是，一只兔子没看到却被韩山童的人给捉走了。本来，他对捉住自己

的人恨之人骨，又害怕被杀，就表现得很是恭顺，但是韩山童没有为难他，并且当着他的面表现了几下“神技”。蒙古人本就迷信神佛，巴格又单纯没有心机，以为遇到了神仙，此后的两个时辰，他诚心诚意地和一帮信徒听韩山童讲授教义，不由得心花怒放，觉得自己生而有幸，居然遇到了真神。同时，韩山童讲述的蒙古人种种暴虐，他也是深有体会，以前觉得这不算什么，但是听韩山童说“上天已经夺了蒙元的天命”，要灭亡大元朝，所有跟随蒙元助纣为虐的人，都要死无葬身之地，他吓得肝胆俱裂，死命要求加入“圣教”。韩山童觉得他还有用，就答应了，不过，他也看出来，巴格这个人没有脑子，托付不了大事，必须另外找一个人才行，听说沈掌柜是粮队的领头人，就派人把沈万三诱骗到了这里。

“沈掌柜，眼下多好的时机，一入圣教能得道成仙，天下就要大乱了，你不入教谁能保得了你？入教求自保啊！”巴格走到沈万三身边，气得跺着脚，对沈万三的“冥顽不灵”很是着急。

韩山童看沈万三还不动心，就决定施展一下法术，让他开开眼。他站在椅子上，用手向着火堆一挥，那本来已经渐趋低迷的火焰马上蹿高了两三丈，直接引燃了上方的树枝，大声说道：“明王出世，顺者昌逆者亡！”

他一言未毕，忽然四下里几十人同声叫道：“明王出世，顺者昌逆者亡！”沈万三吓了一跳，没想到这小树林里埋伏了这么多人。

韩山童这些所谓的“神术”其实只是把一些江湖术士惯用的伎俩，只是稍加修改，让人觉得更加神奇罢了，根本不是什么法术。很多人还是被他迷惑，以为是神人。

沈万三虽然觉得他的法术神奇无比，刚开始也不太在意，但是现在被四周的气势所感，觉得韩山童确实有些道行，心想：“不管他是不是哪路神仙，只要不为难我就好，现在不如先稳住他。”现在看情景，如果他还是坚持要走，恐怕会惹来杀身之祸，不如暂时虚与委蛇。

“大神仙果然有法力……只是，我害怕杀头，反叛朝廷是要砍头的，我这种小民百姓……”他小心翼翼地道。

韩山童善于蛊惑人心，看出沈万三确实是胆小，对胆小的人他自有办法，声音缓和一些，说道：“你害怕杀头确实过虑了，上天授我天命，自然会助我成就大业，

不要说我几十万教徒已经遍布各个要津，只待我一声令下，马上挥戈而起，就是朝廷里也有我安排布置的眼线，待到天兵到时，朝廷里的那些酒囊饭袋，怎是我的对手？想当年，汉刘邦斩白蛇而起，跟随左右的张良、韩信日后都成了开国功臣，我现在大业指日可成，尔等速速归从，岂不是张良、韩信之在世？”

巴格很是激动，急忙道：“这个我最清楚，现在打仗靠的全是汉军，大神仙施法，做了护命红巾，带着它人人是天兵天将，个个刀枪不入，想夺天下还不是易如反掌？大神仙，沈掌柜没有见过天兵天将，为何不叫他开开眼呢？”韩山童默然不语，巴格以为他同意了，就招呼来了两名头戴红巾的大汉。只见两人站在火堆旁，任凭巴格刀劈斧砍，就是纹丝不动，好像是钢筋铁骨，身上连一点伤口都没有。巴格让沈万三也去砍几刀，沈万三本想不这么鲁莽，但是也好奇他们是不是真的有神力，砍了两刀之后，他觉得自己好像在砍一块石头，人的皮肉不可能这么坚硬。他见过打把式卖艺的，但一眼就能看出，玩的是障眼法，可这些人就不同了。其中一个大汉又走到一棵大树前，毫不费力地就把一棵树给拔了出来。

沈万三看得目瞪口呆，不由得他不相信韩山童的非凡之处，由衷地说：“大神仙果然法力非凡！我开眼了，开眼了。”

他的话刚说出，那两名大汉齐声道：“我等能有此神力，全凭宗主抬爱，传授仙法。”说完，一起跪下，给韩山童磕起头来。不知道什么时候，沈万三的身边已经站满了人，随着那两名大汉都跪了下来，高声赞颂韩山童的神力，只有他自己还鹤立鸡群般地站着，两耳满是一片由衷的感赞之声，他不由得心神俱醉，双腿好像不听他使唤，自行弯曲跪了下来，跟着众人赞颂不止。

古时，人人烧香拜佛，认为天地间有诸神的存在，这是理所当然的，并对此深信不疑。沈万三到此刻才对韩山童倾心拜倒，已经算是有定力了。在洋洋盈耳的赞扬声中，沈万三的脑海里一片空白，只剩下韩山童高大、伟岸的形象。

韩山童很懂得如何操纵人心，很会把握时机，他站起来，双手摆开，缓缓走了几步，脸上是和蔼可亲的微笑，每一个动作都让人觉得他无比亲切、慈祥，他用一种低沉而且极富磁性的声音说：“入我神教，日后百事不愁，日夜有诸神呵护，有什么难事，可以找我，我替你求天神赐助。”

沈万三激动不已地说道：“多谢大神仙……”忽然想到，刚刚有人叫韩山童“宗主”，急忙改口，“我沈万三日后铁定跟随宗主左右，为宗主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每当有教徒当着韩山童的面表忠心的时候，他总是不言不语，脸上挂着一抹淡淡的微笑，让人猜不透，这样一来，信徒们就会更加惶恐了，生怕让宗主对自己失望，自然人人拼命讨好，以期望得到垂青。

沈万三此时，大脑一片混热，什么也不去想，只是觉得，能为这位大神仙办事是自己的殊荣，也是一个展现自己才能的机会，为了能给韩山童留下一个好印象，对韩山童的要求，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巴格更是欢呼不止，一再保证，定不负重托。

韩山童非常谨慎，但是他也有恃无恐，并不害怕沈万三和巴格“变节”，得到自由之后，就去偷报官府，因为，在此之前为了迷惑官府，他多次派人主动向官府举报，声称有人准备谋反，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官府开始还派几个衙役去搜捕，后来就不再理会了，任凭多少人去说，不管多么有鼻子有眼，都不再理会，甚至举报的人都被赶了出来。

这样他的目的就达到了，此后，他放心大胆地派人假扮挑河夫，去宣传、鼓动，也有人去告官，被他们的人威胁、恐吓一番，又得不到官府的响应，就没人再多事了。他知道，只要他不做出造反举动来，只是些造反的流言，朝廷是不会真在意的，官员们也不会认真对待，毕竟，官员都害怕自己的属地上有人造反，那可是动辄掉头丢官的事。这就是他不想派人抢粮食的原因，因为一旦抢掠，官府就不会再坐视不管了。

退一步说，就是官府在意了，此地方圆百十里也没有多少住户，官府的兵力更少，只有在黄河大堤上有几百监工，根本就不是他那几千从属的对手。大军都驻扎在二百多里外的青阳村，赶来也要一两天，到那时候他早就起兵了，正巴不得有官兵来接战呢。

沈万三和巴格又表现得如此忠心耿耿，一再声明，誓死把事情办成，所以，他很放心地放巴格和沈万三回去了。

在韩山童嘱咐了几遍之后，沈万三和巴格便带着使命离开了。

第九章

亲眼见证了彪炳史册的大事

...

沈万三看着他匆匆而去的背影消失在黑暗里，低声道：“不管你是神人也好，不是神人也好，造反这种事我都不参与。古往今来，这么多跟着打天下的人，真的能做开国功臣、享受到荣华富贵的有几个？还不是一个个都拿自己的性命给别人做了嫁衣？我才没那么傻，谁乐意做开国功臣谁做，我不做！”说完，他转身走向那座土坡。

>>> 大梦初醒

沈万三一边走一边想着今天发生的事情，对巴格说道：“咱们怎么劝说图哈代？把粮食交出来，他不一定同意……”这句话一出口，他忽然惊觉，褚嫣然现在还在托里邪手里，没有粮食，换不来大印，怎么让她出来？想到这个问题，一大堆刚刚一时头脑发热没有想到的事情就都出现了。

巴格仍是一脸兴奋，满不在乎地道：“那还不容易，咱们有大神仙撑腰，图哈代要是执迷不悟，我去叫几个刀枪不入的天兵来，也不用他们动手，只要露两下身手，我那帮兄弟，还不一个个吓得束手就擒？哈哈。”

沈万三没有说话，默默地走着，思潮起伏，现在他的头脑已经逐渐冷却了下来，开始理智思考问题了，难道自己真的要造反？他一向谨小慎微，对于反叛朝廷，这种天一般大的事，他以前是连想都不敢想的。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今天为什么就要做了呢？想着想着，一个奇怪的想法突然出现：“我为什么要反叛朝廷？”当官的确难不过他不少次，可是，如果没有这些当官的，他从哪里赚来那么多银子？没有托里邪，他手中怎么会有几十万两银子？甚至，如果没有他们家乡的那个甲主——斜里布花陷害他，他现在还在老家守着那一亩三分地，不会知道人世间的繁华，更不会知道出人头地除了做官外，经商也是一个好出路。

忽然又转过来想，那宗主有天命，注定要成就霸业，如果不趁他现在没有成事之前，就跟定他的话，等他得到天下，就没自己的位置了，这个机会比什么路子都容易出人头地，甚至可以轻轻松松地出将入相，青史留名。可是，每

当这个念头在他心里出现的时候，另一个声音就开始大声疾呼，往相反的方向拽他。不管谁有天命，那都是别人的事情，自己造不造反，那可是自己的事情，而且是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做赌注，那宗主有天命保护，他不会死，可是他什么也没有，说不定哪天自己就莫名其妙掉了脑袋，自己不贪恋那个位子，也不担那份风险，还是老老实实做自己的生意，这不会太有出息，可是绝对不会有风险。

现在再回思，刚刚发生的事情，就像在梦里一样，自己失魂落魄一般，就想造反，简直是儿戏，一丝被愚弄的羞辱感在他心里滋生。

但是，眼前有一个棘手的问题。他已经答应要把粮食献给那位身怀异术的宗主，如果反悔，怎么和那帮人交代？还有巴格，看他的样子，是铁了心要跟随心目中的“大神仙”造反了，怎么说服他也是一个大难题。经过一番思索，他的思维已经从那种宗教狂热中恢复了过来，为啥要把辛辛苦苦买来、千里迢迢运来运去的粮食交给别人呢？就凭他们要造反，日后可以给自己荣华富贵的空头许诺？这种空手套白狼的法子不是自己常用的吗？怎么就用到自己身上来了？想通了这点，他猛地站住，一拍大腿，说道：“老子上当了！”

跟在他后面的巴格一下撞在他身上，嘀嘀咕咕地抱怨道：“发什么神经，快些走，大神仙还等着咱们的信儿呢。”

沈万三打了自己一个耳光，骂道：“你这个浑蛋，差一点点就做下了大错事！”

巴格惊愕地看着他，问道：“你怎么了？是不是想不到怎么办好宗主的事情，心里害怕？”

沈万三看了巴格一眼，借着他的话，说道：“你说对了，我正在想怎么跟宗主交代，事情没咱想得那么简单，你说，那些兵士和车夫，是听你我的，还是听图哈代和柏烈泰的？自然是听他们俩的。如果我们强行把粮食运出来，说不定会发生冲突，虽说有宗主的天兵天将，但是一旦惊动了官府的人怎么办？你回去和宗主说说，看看能不能让图哈代和柏烈泰也入教，只要他们肯入伙，就不费吹灰之力也能把事情办妥了吗？”

巴格头脑简单，当时就责怪自己怎么早没有想到这个好主意，沈万三道：“你去和宗主说说，我先回去看看情况。”巴格巴不得自己得到这份功劳，忙不迭地回去了。沈万三看着他匆匆而去的背影消失在黑暗里，低声道：“不管你

是神人也好，不是神人也好，造反这种事我都不参与。古往今来，这么多跟着打天下的人，真的能做开国功臣、享受到荣华富贵的有几个？还不是一个个都拿自己的性命给别人做了嫁衣？我才没那么傻，谁乐意做开国功臣谁做，我不做！”说完，他转身走向那座土坡。

权力这种东西，可以攀附，但是却不能拥有。拥有权力就证明你要随时面对权力带来的危险，就拿当今天下最有权势的人——坐在金銮殿上的皇上来说吧，他拥有至高权力的同时，不是也要面对心存异志的王公贵胄和普天下这么多要谋逆的人的威胁吗？一旦失败，他丢失的不仅是权力，还有性命。让别人去拥有权力，自己去借助那份权力，享受权力的好处，却能避开权力的危险，不是更好吗？

翻过土坡，还没有走到营地，他就听到了一阵争执声，好像是郭如意和图哈代。只听郭如意气呼呼地说道：“我家掌柜的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跟你没完！你到底去不去？”

图哈代大声说：“你想什么呢？这里会有人绑票？我没说不去，我得想一个妥当的法子，你一个下人别跟着瞎闹。”

郭如意又急又气，带着哭腔道：“我家掌柜的说了，他要是两个时辰不回来，就让我找你，你居然不理不问，我家掌柜的回来了，要你好看！”

图哈代道：“现在还没到两个时辰吧？我比你还急，巴格也找不到人了，待会儿，你们都跟着我去找，留下一拨人看好东西，别中了别人的调虎离山之计。不行，我亲自留下看守，你不是着急吗？那你带人去找。不管谁丢了，粮食都不能丢！我看你太没规矩了，一个下人，就敢跟我顶着来？沈掌柜回来了，我非得好好说说，他的人也太厉害了，在南皮衙门里出出进进这么多人，哪个我不敢管？你还反天了！”

在两人的争执声中，沈万三快步走过去，故意阴沉着脸。郭如意看到他大喜，还没有开口，沈万三一摆手，让他别说话，然后看着图哈代，用吩咐的口气说：“立马走，这里不能待了，有一股贼匪已经盯上咱们了，快点走！”

图哈代却并不担心，道：“沈掌柜你到底去干什么了？亲眼见到土匪了？巴格也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从吃饭到现在就没见到他的人影。”

沈万三不理他，提高嗓门，严厉地说道：“立马吩咐人走，快点！”

图哈代两手一摊，说道：“沈掌柜，你把话说清啊，我们也好有个预备。现在巴格还没有下落，他可是朝廷命官，丢了非同小可。”

沈万三不想把事情说得太清楚，这样的话，自己差一点点要入伙造反的事情就泄露了，他知道，说得越严重，别人越不会瞎猜，所以脸色愈加阴沉，道：“管家也说了，谁丢了都没事，粮食不能丢。再不走，恐怕人要丢，粮食也难保了。等到了安全的地方我再跟你说清楚。”

图哈代带着官兵，根本不把土匪放在眼里，他疑惑的是巴格和沈万三为什么忽然失踪，现在沈万三又独自一人出现了，难道两人有什么事情瞒着自己，或者私吞了什么好处？问道：“沈掌柜，有啥事咱商量着办，这么多兄弟在，个把蠢贼我还不放在眼里。巴格还没有回来，他不能丢！”

沈万三忽然心念一动，自己真是当局者迷，图哈代老于世故，事事以明哲保身为第一要务，当即口气一变，说道：“那听管家你的吧，等找到巴格之后再走。”转头对围在一旁的众人道，“就按照管家说的做，不用走了，想睡觉的都去睡觉。”

图哈代自然听得出他话中的意思，他表面上是尊重自己，可是，背地里却是把干系都推到了自己身上，一句一个“听管家”的，如果真的出了事，那责任还不全是自己的？不行，不能让他推得这么干净，他当即说道：“沈掌柜，您倒是把话说清楚了，不能就这么一推六二五吧？哪里来的土匪，到底是怎么回事？说清了，咱们再定走不走。”

沈万三道：“刚才找我的就是那帮贼匪，威胁我，要咱们把粮食都交出去，不然就要大开杀戒，我现在也没个准主意，还是听你的吧。”

图哈代才不会拿这个主意，顺水推船道：“啊……真的有土匪，不行，那咱们快点走，虽然咱们的人不一定打不过他们，但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走走走！”

此时，很奇怪，刚刚还一口一个没有等到巴格回来，现在图哈代一说走，巴格的死活就没人管了，甚至连提都不再提，好像他根本就没有离开过。沈万三暗暗祝祷，生怕巴格突然带着那帮“天兵天将”冲过来。如果这样，不仅

自己被逼入伙，辛辛苦苦买来的粮食也得交给他们。

所有人都起来了，重新套车上路。图哈代走在沈万三跟前，问他和土匪遭遇的经过，沈万三已经想好了对答的话，先向左右看了看，好像是怕被人听到，才低声道：“我实话跟你说，其实，我根本就没有遇到什么贼匪……”

图哈代一愣，打断他道：“那你这是干什么？”

沈万三道：“我遇到的是一伙反贼，他们准备造反。”说着这里向四周看了看，“不管你信不信，我告诉你，巴格已经从贼了，要造反！”

图哈代一脸的不相信，连连摇头，说道：“不会不会，巴格是什么人谁也没有我清楚，你说他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我都信，唯独这条我不信，他怎么有胆子造反？”

沈万三深吸一口气，好像刚刚从惊恐中缓过神儿来，附和道：“对对，话是这么说，要不是我亲眼见到，我也不信。是那伙人抓住了他，然后要我去，我以为是绑票，正准备拿银子把巴格将军给赎回来，可是，巴格死活不愿意回来，还劝说我入伙，还说要把咱们运的粮食交给那帮反贼，我假装答应他们，才脱身的。”

他这句话说似乎都是在叙述有人图谋不轨，其实，他真实的目的是想把自己的干系洗刷干净，因为说到底，他和那帮反贼有那么一点点牵涉，起码他加入了他们，幸好及早回头，但是也怕人告发，现在他先把巴格的事情说出来，预埋伏笔。如果巴格回来告发他，那时，他已经提前给图哈代留下了巴格已经变节的印象，他再说自己和反贼怎么有牵涉，别人也不会相信，同时，自己也可以用假装答应反贼，其实是借机脱身来敷衍。

一直走到天亮，巴格也没有追上来，等到日头过午，他们终于走到了黄陵冈。

>>> 黄陵冈上石人眼

此时的黄陵冈上，一条三四十丈宽，二三十丈深的河道里密密麻麻的满是拿着镐头和木铲的河工，像是一块流动的黑布，铺展在河道上。他们大都光着上身，有的打着赤脚，有的穿着草鞋，每个人身上都是一层厚厚的泥污，泥土

掺杂着汗水，使他们本就黝黑的脸，更加难以辨认了，好像每个人都戴着泥糊的面具，人人都是同一张面孔。他们像无数只蚂蚁，一点一点啃食着一只巨兽的死尸，用几百辆独轮小车，从陡峭的河道中，把土一车车搬运到河岸上。有的几十人排成一个长队，从河底一直排到河岸，一筐筐往上运土。现在河岸两侧，已经堆起了两座人工土山。

沈万三虽然被抽过丁，但是从来没有见过几万人共同劳作的场景。他慢慢爬上河道两旁的土山，站在山顶，看着河道里黑压压的河工，心里感慨万千。放眼看这条蜿蜒的河道，一眼望不到尽头，不知道有多少里，还有自己脚下踩着的土山，这浩大的工程都是眼前这些命如蝼蚁的河工们一铲一铲挖出来的，如果不是亲眼所见，真的很难让人相信。

一名在河滩上负责监工的监督手里拿着鞭子，擦着汗跑过来，指着沈万三喝道：“你是干什么的？怎么跑这里来了，快下去，快下去，这里可不是能玩的地儿。”

沈万三转身下去，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对这个颐指气使的小吏非常气愤，不知道他平时是怎么虐待这些出苦力的河工的，就没好气地道：“花不差将军不在驻军？我是来给他送辎重的。”

那监督说道：“花不差早就回去了，你们来晚了，辎重都送到青阳村去吧，现在大营挪到那儿去了。”

沈万三略感失望，同时担心不能找到花不差，急切地问道：“那花不差将军是不是也在青阳村呢？”

那监督有些不耐烦，说道：“这我怎么知道？去去，自个儿找去，别耽误我工夫……哎，你们几个人干什么呢？说你们呢，谁叫你们歇着的，赶紧给我干活，想他妈的吃鞭子啊，快点！”他不再理会沈万三，转身向几个人坐在地上休息的河工跑去。

那几个河工好像一点都不害怕，懒洋洋地坐地地上，动都不动，那监督拿鞭子在他们身上抽了几下，一名河工懒懒地抬起头说道：“监督爷没吃饱吧，这鞭子抽着跟挠痒痒似的，咋就不痛？”说完，引得一众河工都哈哈大笑起来。

那监督气得一连说了几个“你”，语气就软了下来，似乎对这些耍无赖的人，

也没有什么好办法，说道：“那就歇一会儿，就一会儿，歇过来就给我干活去。”

河工们又不干了，其中一人道：“监督爷，一会儿可歇不过来，像我们这样干了几十天的，不歇几十天的话，这口气缓不过来啊。我看，你就假装看不见得了，谁跟谁不是瞎糊弄？这河道又不是给你们家挖的，看这么紧干什么呀！”

沈万三倒没有想到会是这幅场景，对那个监督的厌恶感顿时全消，同时，对这些河工的同情也收起了不少。表面上看这些河工在大日头下，辛苦劳作，而那些监督手里拿着鞭子来来回回地催工，似乎高高在上，其实两方都不好过。他意识到，看事情不能只看表面，眼前看着是那么回事，背地里说不定完全相反。这些河工虽然不容易，但是换作自己是监督，说不定比他管得还要严，没办法，想做大事，就不能顾忌这么多小节，要狠得下心。

正在这时，图哈代追了上来，他身体不好，爬不上土山，就站在下面对沈万三招手。沈万三赶紧下去，图哈代擦着汗，道：“不好找，我问了几个人，都不知道大军驻扎在哪里。”

沈万三叹口气，道：“不用找了，我刚刚问了一个监督，花不差不在这儿了，现在青阳村驻有兵营，不知道花不差在不在那儿，要不，我先去看看吧？”其实，他不想去，毕竟，他和花不差不熟，又不是官府的人，进出军营恐怕不容易，但是又不好直接让图哈代去。

图哈代看着他，心想：“一个跑腿的，还真把自己当成官场上的人了？”嘴里却说道：“还是我去吧，毕竟我跟花不差将军有些交往，你去了他也不认得你。你还是留下来看着东西吧，别看这儿人多，歹人不敢来，可是，谁知道这些干活的人是啥底细，保不齐就有不怀好意的。”

沈万三急忙顺水推舟，点点头，说道：“那管家一路小心，有消息了快点来告诉我，我在这里等着。”图哈代立即带着柏烈泰，又找了两个人，直奔二百多里外的青阳村。从这里到青阳村，路途远不说，经过黄河水的淹泡，路面还是一片泥泞，马车不好过去，只能先派人去探查，要是花不差真在那里，再另想办法，免得大队人马来回地奔波。

自从知道有人要造反之后，沈万三一直心神不宁。他吩咐下面人，谁都不能擅自离开，必须守着粮车。他把帐篷安在了粮车中间，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情

况。他也在想要不要把有人造反的消息告诉官府,如果说了,可能会有两种结果:一是官老爷很重视,马上派人追查,那他作为证人,说不定还要跟着缉拿的人四处搜捕反贼,就算不跟着去,捉到了也要由他指认。二是官府根本就不理会,反而会责难自己一番,甚至会诬赖他造谣生事。看来报官是不行了,只能装作什么都不知道。这天下也不知道要乱成什么样子,想做生意就更难了。

在黄陵冈过了一夜,幸好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这让他安心了些。只要这两三天没事,等图哈代回来,不管找没找到花不差,他们都要离开这里,离开了他也就真正放心了。

天还没亮,已经有一批一批的河工上工了,拿着自己的工具,三三两两地走在一起,四周一片喧闹声。沈万三远远看着,郭如意已经拿着两块干饼走过来,说:“掌柜的,你先吃点饼,待会儿说不定就要上路了。”他以为图哈代今天就能回来。

沈万三没有搭话,默默地看着川流不息的人群,低声道:“希望今天不要出事,再过一天,我们就能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了。”可是,上天不如人愿,一个时辰之后,一件彪炳史册的大事就要在他眼前发生了。

“出大事了……出……大事了……快去看看……”一个瘦骨嶙峋的老河工,从河滩上慌慌张张地跑过来。

几个河工看他惊慌的样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其中一人问:“咋了?是不是黄河发大水了?这有啥,发大水了才好,我们也不用干活了。”那老河工摆摆手,好像是要他闭嘴,自己想说什么话,一时太着急了,干张着嘴,就是说不出。

沈万三站在路口,正在眺望,希望能看到图哈代回来,发现这奇怪的一幕,慢慢走了过去。此时,那老河工已经和几名河工低声交谈起来,沈万三问道:“这位老丈……”没等他把话问完,那老河工忽然跪下来,对着北方不停磕头,嘴里还念念有词。沈万三惊奇不已,转头问那几名年轻些的河工,说:“这位老丈怎么……”一句话没说完,那几名河工好像是被老河工的举动感染,也跟着跪下来,不停磕头,嘴里也在低低默念着什么。

这就奇怪了,难道前面有大官来了?沈万三躬下身子,想听听他们到底在

念什么，刚弯腰，就听到那老河工嘴里低声说：“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小人是明王的子子孙孙，明王保佑……”听到这句话，他的脸色瞬间变了：他们终于来了！这些都是那些预谋造反的人说的，难道他们已经起兵了？或者前面有什么神奇的东西，不然怎么都磕头呢？他向前面看了看，发现很多河工向北面奔去，显然那里真的发生了什么事。他加入人流，随着众人向北面走去。

远远的看着前面是一个干涸的河沟，现在这里全是人，估计有几万人，黑压压一大片，到处是攒动的人头。前面已经过不去了，只能听到很多人同声高喊着什么。他拼命地往前挤，鞋被踩掉了，衣袖也被扯破，被人流带着往前走，不知道走了多久，忽然，躁动的人流停了下来。他趁这个机会，继续往前挤，走了一阵，眼前一下人空了，紧接着，他看到，人不是都没了，而是都跪了下来。

前面有几百人跪在地上不停磕头，接着跪下的人越来越多，成百成百的人几乎是同时下跪，同声高颂：“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我等皆是明王的子子孙孙，甘愿受明王驱使……”声音震耳欲聋。

沈万三现在已经站在高处，回头看看，似乎涌来的人群越来越少，这说明在黄陵冈上的河工差不多都来了。他听到身边的几个河工在低声议论，一人兴奋地道：“石人真的出现了，看来那几句谶语是真的，这是老天的意思，我们是不是真的要反？”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另一人大声道：“反他娘的，反啊，咋不反！前几天都疯传，不听明王旨意的人，不受明王保护，明王叫咱们反，咱们要是不反以后天下大乱了，在这乱世里没有神明的保护，怎么活得下去？”他身边的许多人纷纷表示赞同。

一个挑河夫装扮的人，好像是听到了他们的对话，慢慢挤过来，说：“哥儿几个，我和另外几个人兄弟说好了，一会儿大伙儿都去抢监督的刀枪，还有，我认识一帮朋友，他们几天前就受到明王的启示，早就弄了一大批兵刃，想要的跟我去拿啊！”几个人同声答应，跟着那人推开众人挤了出去，就在那人转身的瞬间，沈万三看到他的怀里有一段红布，意识到那人应该是那帮密谋造反的同伙，他们现在在挑唆河工！想到这里，他的背上顿时惊出一层冷汗，这么多河工如果一起造反，那确实是惊天动地！

忽听有人喊：“前面打起来了！”沈万三回头一看，那分明是河工们正在围

攻几百名监督。

听说前面打了起来，有人跳起来高呼：“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这是上天要灭亡蒙古鞑子，我们遵从天意，反了！”紧接着，每隔三四丈就有人站起来，用同样的语气，说着差不多的话，要众人起身造反，显然这些人是事先商量好的，甚至是排演了多次，不然不会这么整齐划一。

这些极富挑动性的言语果然奏效，一拨又一拨的人高声叫着“反了反了”，然后在别人的带领下冲向正受围攻的监督。那些跪在地上磕头的人也都起来了，他们大多数身上已经备好了兵刃，有的是刀，有的长矛，率领着河工奔向四方，不知道是去攻打哪里。河边的人越来越少，最后只剩下了几百人，大多是上了年纪的，有的在磕头，有的跪在地上四处张望，有的则跑来跑去地观望。

沈万三看他们一直对着一大堆土，朝拜不止，小心翼翼地走了过去。那是几棵大树，树旁有一堆土，走到近前，可以看到一个大坑，坑里赫然是一个一只眼睛的石人。难道这就是那句谶语，“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这句话中所说的石人？他不敢多看，赶紧退了出去，并悄悄问了一个磕头的老人。那老头告诉他，石人是早上河工挖土时挖出来的，之后就有人说“明王出世了，天下要大乱”，过来磕头的人越来越多，最后所有的河工都跑到这里来了。

沈万三正在听那老头说话，忽然听到好像有人在叫自己的名字，转头向四处看去，只见郭如意从远处跑过来，一边跑一边声嘶力竭地喊：“掌柜的，有人抢粮食……”

>>> 和看押的人做交易

沈万三大吃一惊，这下可糟糕了，只顾着看热闹连大事都忘了，这批粮食关系重大，丢了的话，不仅对托里斜没法交代，如果图哈代找到了花不差，却拿不出粮食，说不定就有杀头的危险。他不敢多想，抢粮食的人一定是这帮造反的河工，不管怎么说，先让他们稳下来再说，不行就多送些银子。

“掌柜的，您刚离开没一会儿，图哈代就回来了，说是没找到花不差，正在发愁，不知道怎么了，一群河工就跟监督打起来了，开始监督还很凶，后来

河工人越来越多，那帮监督就不行了……”郭如意等沈万三走过来，一边跟着他跑一边说。

沈万三听说图哈代回来了，并没有找到花不差，心里一喜，既然没有找到花不差，就算粮食丢了，还有时间再去买，忙问道：“是不是河工在抢粮食？”

郭如意点点头，愤愤道：“他们说咱们是给官府送粮食的，要拿去扔到河里……”原来这帮造反的不是要把粮食据为己有，而是因为给官府送的，就想毁了。只要让他们明白这不是给官府的，那就有回旋的余地。

到处是喊杀声，现在河滩上所有官府的人不是被打死、打伤，就是四散奔逃，只剩下河工拿着简陋的武器跑来跑去，不知道追打着什么人。

还没跑到跟前，沈万三就听到了图哈代的声音，他好像是在和什么人争辩。沈万三心里一惊：“这帮是造反的，哪里容得你争？不把话好好说清楚，事情真就不好办了。”想到这里，他就想一走了之，不能为了钱财把命搭上，但最后还是过去了，因为图哈代已经看到了他，只听图哈代大声道：“那就是我们的沈掌柜，他来了，你们去问问他，我说不清楚。”沈万三只好硬着头皮走了过去，刚走了两步，他的心马上跳了起来，因为他看到了巴格，还有一名那晚在小树林里见过的大汉。

巴格看到他先是一脸怒色，还没有来得及说话，图哈代忽然走过来，别有用意地看着沈万三，阴阳怪气地道：“沈掌柜，你和他们说得上话，还是你说，是吧？”他故意把“说得上话”这几个字，说得阴气森森，显然是从巴格那里知道自己和这帮反贼的纠葛。

站在一旁的巴格忽然冷冷地问：“沈掌柜，那晚你怎么一去不回来了啊？”说完，对着几个大汉一打眼色，那几个人迅速围住了沈万三，防止他逃跑。沈万三没想到，巴格会在这个时候回来，不过想想也在情理之中，他既然入伙造反，自然会参与今天的事。他一向笃信关系的重要性，有巴格在，他反而不害怕。巴格现在不见得会对他像以前那样敬重，但是既然他们有过交情，事情就好办多了，远远好过一个陌生人。

“你们这是要干什么？”他大声质问道。虽然知道自己理屈在先，不过，越是理屈，说话越要硬气，一来显得自己有底气，问心无愧，二来也让图哈代

看到自己的态度。

巴格没想到他会这么凶，“哼”了一声，道：“你可害苦我了，害得我差一点被大神仙弄死，还好，我今天用一大堆狗官的人头证明了我的忠心，不像你，说什么对宗主忠心耿耿，话说得跟真的似的，没想到翻脸就不认人了。我以为你跑了，没想到能在这儿遇见你，这下好了，粮食还是我们的，你这回可没的跑了，哈哈。”

沈万三不卑不亢，昂然道：“巴格，你错了，你大错特错！”

巴格一怔，问道：“我错了？我哪里错了？”其实，巴格根本就没错，沈万三表情凝重地连说他错了，用意很简单，就是在对方说出什么对自己不利的话之前，主动出击，让他不敢再轻举妄动。

沈万三满含深意地给了巴格一个眼神，那眼神似乎告诉他，让他不要坏了大事，而后故意不回答巴格的话。巴格一下愣在那里，不理解他为什么那么看自己，真以为自己做错了。他忽然想到了韩山童临走时嘱咐的话：持重为要。于是，他什么话也不敢说了，想先看看沈万三到底想干什么。

沈万三走到图哈代面前，淡淡地看了他一眼，表情严肃地道：“我早说了管家不听，如若早照我说的做，能到今天这步田地？”

图哈代疑惑不解地问：“沈掌柜是什么意思？”

沈万三“哼”了一声，道：“你执迷不悟，宗主法力无边，岂能是我等人力所能抗拒的？你自作聪明，自以为可以躲过一劫，没想到天兵一到，一切皆作空想，这下好了，我看你还能把我怎么样！”

图哈代听他把话说完，顿时明白，他这是想害自己，怒气冲冲地推了沈万三一把，冲口大骂道：“沈万三你这狗东西，你说什么呢你？我刚开始就觉得不对味儿，你他娘的早就跑反贼那头去了，反叛朝廷，我看你能有什么好下场！”图哈代得知花不差不在此地之后，就紧着往回赶，谁知道刚回来就遇到河工闹事，紧接着巴格带着人冲了过来，要劫粮车，并且口口声声嚷着，“沈万三这个背信弃义的小人出来受死”，这让本来就有些猜疑沈万三的他，更加开始怀疑沈万三和这帮反贼的关系了。

凭着他和巴格的关系，才暂时稳住了局面。正在这时，沈万三出现了。图

哈代既不想从贼，也不想丢命，就想找机会逃走，而后把粮食丢失的一切责任都推到沈万三和巴格身上，自己全身而退。他没有想到的是，沈万三竟然要把他往刀尖上推，他自然是怒不可遏，一不小心就把心里话说了出来，话一出口，他才觉得自己似乎是说错话了。

沈万三要的就是他这几句话，声色俱厉地道：“现在还用得着你多嘴？巴格，你还不把这个朝廷的走狗给制住，还让他在这里逞能？”

那晚巴格悄悄回去之后，就准备按照和沈万三商量好的办法，带着“天兵天将”去招降，可是韩山童担心是计，害怕自己的人去了如羊入虎口一去不归，不同意这么办，正在他们议论的时，事先安排的密探人跑来禀报说，粮队已经开拔走了，这下巴格说不清了，决心日后生吞活剥了沈万三。刚开始看到沈万三，他以为沈万三会吓得魂不附体，没想到他不仅没有做了亏心事该有的样子，反而理直气壮的。

听到沈万三斥责图哈代，巴格虽然觉得沈万三应该有苦衷，不过，他还不能确定，决定先看看情况再说，就假装没有听到沈万三的话，默默地观察着局势。他本来性情暴躁，因为沈万三突然逃走的事情，又受到了斥责，想着见到沈万三一定要好好地教训他，但是，如果沈万三没有背叛宗主，自己日后见到韩山童该怎么说呢？所以，他更想搞清楚真相了。

沈万三似乎看出了巴格心里在犹豫，现在自己完全处于被动局面，下面应该做的就是求得巴格的原谅，不管用什么办法先过了这一关再说。他从心里不愿意和朝廷作对，但是现在造反的河工已经控制了局面，为了自保只能暂时投靠他们了。

“巴格将军，我问你一句话，你诚心诚意地回答我。”沈万三走到巴格跟前，镇定地看着他。凡是处于劣势地位的人，要证明自己的清白，被动解释不如主动发问更显得理直气壮。

“你说。”

“咱们出来贩购粮草，你还有图哈代、柏烈泰是不是把我当管事看待，真心真意服我呢？”沈万三质问道。

巴格不知道这个时候他为啥问这个问题，不过，还是下意识地辩解道：“你

是谁啊你，我服你？老子不是看在你小子还算懂事，图哈代又帮你说话的分上，早一脚踢开你了。”

沈万三也不生气，哈哈一笑，道：“巴格将军真是快人快语，你说得对啊，我一个小小的商人，你们三个都是衙门里的人，我能管得了谁？图哈代要走，我拦得住他？”

柏烈泰叫了起来：“沈万三你说清楚，是你一回来就说有土匪盯上了咱们，要连夜走，我说要等巴格回来再说，你一意孤行要上路，还把巴格将军入伙义军的事情告诉了我，这不是明摆着要坏巴格将军的事吗？”

柏烈泰帮腔，证明图哈代说的都是真的。沈万三心里害怕，不过，表面上更加理直气壮地说道：“你们俩是一伙的，自然说一样的话，那没办法。巴格，是非对错，你看着办。”巴格本来就粗心大意，更没有断案之才，不过，他从心里想让沈万三是清白的，以便在韩山童面前挽回面子，就一摆手，对几个河工道：“把他们都给我绑了，不管是真是假，等见到了宗主，一切皆有明断。”

几名大汉不由分说，用绳子把沈万三、图哈代顺带着柏烈泰都给捆上了。在巴格的吆喝叫嚷下，那些车夫赶起粮车，慢慢地上路，跟来护送的官兵都被在巴格的威逼下，愿意入伙，看着一出手就收拢了这么多人马，巴格洋洋得意，骑在马上想着见到韩山童时，一定会大受赞赏，日后自己的功劳越来越多，等开国立朝的时候，自己说不定能封个什么王当当。

沈万三被捆成一个大粽子，扔在了粮车顶上，摇摇晃晃的，很是难受，也不知道要被带到什么地方去。走了一天，到了晚上，沈万三忽然发现了机会，郭如意并没有被捆起来，而是被当作马夫，帮着赶车，他趁天黑，拿了两块窝头给沈万三送来，看左右没有人，小声说：“万三哥，巴格没工夫理我，我就偷偷混在了车夫堆了，当了车夫。你放心，等到他们都睡了，我就把你放开，咱俩偷偷逃走。”

沈万三浑身发麻，急着说：“你先把扶坐起来，我浑身都麻了。”郭如意急忙把沈万三扶起来，让他坐起来。沈万三看四周全是人，而且巴格已经吩咐人关门看着自己，只是现在那人去吃饭了，想跑并不容易，说道：“你看这么多人，不好走。你别在我身边，让巴格看到你，说不定也把你捆了。我怀里有银票，

你拿出来几张，待会儿偷偷送给看管我的人，让他放我们离开。”郭如意急忙伸手在他怀里拿了两张银票，喂沈万三吃了几口东西，就匆匆走了。

郭如意一直等到下半夜，看身边的人都睡着了，才偷偷走到看守沈万三的河工面前。河工受了吩咐，要他瞪着眼睛看守沈万三一夜，免得他逃跑。他眼睁睁地看着同伴一个个翻身大睡，耳朵里听着一阵阵鼾声，心里别提多不是滋味了，看到郭如意鬼鬼祟祟地走了过来，没好气地骂道：“你他娘干啥？”

郭如意心里暗骂，还是陪着笑脸，道：“大哥，你咋还不睡觉？”

这句话正好触到了河工的烦心处，更让他愤怒，故意大声道：“要他娘你管，滚！”他想把别人吵醒，自己不能睡，也不想让别人睡。

郭如意仍旧陪着笑脸道：“大哥……”

那河工已经不耐烦了，骂道：“滚滚滚，别在这儿瞎叫唤，我还想睡会儿呢。”

靠在马车上的沈万三忽然小声道：“大哥。”河工一听怎么又叫大哥的，回头一看是沈万三，刚要骂，沈万三又说话了：“大哥，你这么辛苦就睡会儿吧，我花钱让你睡觉怎么样？”

那河工疑惑道：“啥玩意？你花钱，我睡觉，你是不是想逃啊，别想别想，我没命花那钱，你还是老实睡觉吧，我还是老老实实熬着，咱俩最好谁也别搭理谁。”忽然羡慕不已地问道，“你是不是有老多银子？”

沈万三侧头看郭如意还木头桩子似的站在那里，心里暗怪他不通世故，如果这时候抢着把银票拿出来，只要看到实实在在的银子，比说一千句一万句都顶用。他默默一笑，道：“不多不多，我哪里有你的银子多。”

那河工一愣，笑骂道：“又说屁话，我穷得都造反了，哪里有银子？如果有银子，我早回家买田买地，当地主老爷去了。”

沈万三又看看郭如意，见他还是没有动静，这河工已经把话说到这份上了，意图太明显了，赶紧把银子拿出来诱惑他啊，可是，郭如意就是不能领会。

“帮我个忙，我的银子就是你的了。”沈万三道。

郭如意这才想到了什么，赶紧说：“对啊，你把人放了，不就有银子了吗？”

沈万三责怪地看了郭如意一眼，怪他不会说话，怎么能把“放人”这两个字说出来呢？

河工这才恍然大悟，笑道：“你俩是一伙儿的，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呵呵。”

沈万三看他并不发怒，而且也没有叫人把郭如意抓起来，那么，他一定另有打算。既然如此，那事情就好办了，看来话不能说得这么隐晦了，索性把话说开些。他先对郭如意说：“把银票拿出来。”郭如意立即从怀里拿出了那两张银票。

借着月光，那河工有生之年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多银子，睁大了眼睛，呆呆地看着，愕然道：“这些都是你的？乖乖，你有多少银子啊！”伸手就要拿。郭如意下意识地一缩手，又把银票收了回去。

沈万三做事极重细节，善于观察并利用人的弱点，这河工明显是想要银子，又怕担责任，只要把这个问题替他解决了，一切都会迎刃而解。他既然伸手来拿银子，就应该把银子给他，人就是这样，想着想得到的东西，只是一种欲望，当听到可能会得到想要的东西之后，这个欲望会逐步加重，真实地放在眼前时那欲望就会占据大脑，等真真正正地把东西拿在手里，再放弃就很难了，所以应该把银票给他，加重他的贪心，从而让他大胆取舍。

“待会儿我去找人替我值夜，这他娘的也太欺负人了，都睡觉就他娘的叫我一个人熬着。”河工道。

沈万三知道他动心了，抢着道：“如意，银票。我觉得大哥你有了这么多银子，不用过这种时刻提着脑袋的日子了，回家买田做地主不是更好吗？”沈万三善于抓住一件事的关键点所在，只要把症结找到，施以适当的解决办法就可以了。

郭如意这次反应得很快，马上把银票递给了河工，那河工很是激动，小声道：“对对，他娘的，有了大把的银子，我也跑，也不跟着他们干了，我先走了。”说完，就想趁着夜色，抢先逃走。

沈万三却小声叫住他，问道：“你可知道和我一同被抓的那个老头在哪里吗？”

那河工想了想，说道：“被捆起来了三个，一个是蒙古将领，一脸死臭，跟谁也不说话，倒是有一个老头来着，干啥，你想把他弄出去啊？我劝你还是别了，自个儿走了算了，还管别人干啥？”

沈万三示意郭如意帮他解开绳子，并对河工道：“话不能这么说，做人要讲

义气，我自己得救了，不能忘了哥们。这么办，你如果能帮我找到那老头，我再给你一张银票，怎么样？”

郭如意向左右看了看，觉得时间紧迫，哪里还有心思去找图哈代这个老狐狸，况且还要为他花一笔银子，就拦着沈万三，道：“万三哥，图哈代没少欺负咱，这个节骨眼儿上了，你就别这么好心了。”沈万三不理他，仍旧劝说那河工去找。河工一不做二不休，反正放了一个人，也不在乎多放一个，就答应了。

沈万三等那河工走了之后，撕下衣袖，咬破手指在上面写了“救命”两个大大的血字，然后把衣布放粮车上。郭如意疑惑不解地问：“万三哥，你这是干啥？别磨蹭了，咱还是快点走吧，待会儿有人醒了，想走都走不了！”

沈万三道：“我这是给自己留一条后路，免得以后再遇到巴格。”

这次逃走之后，巴格肯定会恼羞成怒，说不定会大肆搜捕自己，这样一来，自己就完全跑到了造反势力的对立面，这对一向不喜欢树立对头的他来说，无疑是不想看到的。更何况，他现在还不确定，这帮造反起兵的能不能得到天下，如果他们真坐了江山，那自己日后岂不是只能过着隐姓埋名的日子？所以，必须现在就留下一个话柄，造成自己是被人劫走的或者，被迫离开的假象，用血写成的“救命”两字就是证据，至于谁把自己劫走的，那只能随人去猜了，越没有答案，对自己越有利。

郭如意道：“咱们先到树林里躲着，如果找到了图哈代咱们再出来，在这儿我总是放不下心。”

沈万三倒不怎么害怕了，向四周看了看，不远处还有几个人没有睡，生着一小堆火，看来也是值夜的，说道：“我本来就被捆在这儿，谁会怀疑？倒是你，赶紧蹲下，别被人看到了。”郭如意赶紧蹲在地上，默默地等候。

很快，那河工就出现了，只见他猫着腰，一副鬼鬼祟祟的模样，沈万三心想：“此人天没有见识，正正经经地走就是了，越是鬼鬼祟祟的不是越要人起疑吗？”不过，他还是很客气地问他找到人没有，那河工向四周看了看，道：“那老头叫图哈代吧？他被拴在了车轱辘上，连个看守的都没有。我看四周没人，就把他给放了，他听说是你要我来救他之后，感激得不行，现在在前面大路口等你们呢。事给你办成了，快把银子给我。”

沈万三也不问他是真是假把人放了，拿出一张银票交给了他，那河工大拇指一竖，赞道：“兄弟好汉子，你就不怕我没放任，讹你的银子？”沈万三自然想到了这点，但是，他从河工的言谈中已判断出他说的应该是实话，才毫不犹豫地吧银票拿了出来。

那河工拱拱手，就急慌慌走了。

沈万三站起来，对郭如意道：“别害怕，大大方方地走，天这么黑，没人看得出咱们。”于是，他大模大样地走了出来，地上一排排睡的都是人，有几个醒了也只是抬眼看看他，并没细看，还以为是起夜方便的，谁会想到是关押的那个人？

沈万三带着郭如意慢慢走到了那河工说的路口，路边忽然闪过来一个人，正是图哈代，只听他说道：“沈掌柜，我冤枉你了，再次给你赔个不是，大恩不言谢，等我回到南皮一定好好报答兄弟。”

那河工来救他的时候，他有些怀疑，毕竟在他的眼里，沈万三已经是一个反贼了，可是等那个河工真给他松绑，并且丢下他一个人匆匆走了之后，他才知道这是真的，此刻，看到沈万三，他才打消了所有的疑虑，对他充满了感激。

沈万三做个手势要他先别说话，等三个人逃出很远，才说：“图哈代你久经世故，怎么连欺骗那些反贼的话也听不出来？我也是没办法，为了能活命，只能暂时委曲求全。”

图哈代对沈万三抱抱拳，羞愧无比，只好开个玩笑遮羞，笑道：“怪我怪我，我是老眼昏花，不过，这也正好说明兄弟你的精明，骗过了巴格和那一帮阿猫阿狗的东西，连我这个老衙门也给你糊弄了，呵呵。”他虽然笑得很畅快，沈万三还是脸色铁青，这让他略感尴尬，就想着怎么再挑起话题，打破两人的隔阂。

沈万三看天这么黑，觉得应该先找一个地方躲起来，等天亮了再走，就指指不远处的一个土坑，道：“咱们先躲在这儿休息会儿，等天亮了再走。”现在他说话自然是没人反对，三个人默默地躲进一个土坑里。

图哈代道：“沈掌柜放心，回去之后，我一定在我家大人面前，极力为你说好话，这次差事没办成，事出有因，咱们是尽心尽力了。”他主动这么说，希望拉近和沈万三的关系。

沈万三本来可以不用冒着危险去救图哈代，直接潜走，但是他这么做了，理由很简单：他想给自己留一条后路。他一直认为，一个人不可能只走一条路，必须时刻为自己准备一条退路，在奋力走康庄大道的同时还要留下一条羊肠小径。他不想和造反势力彻底决裂，更不想和官府决裂，不能让官府以为自己参与了谋反。他救图哈代并不是单纯出于好心，如果自己一走了之，图哈代有幸活着逃出去，一定会把粮食失窃的事情完全推到自己 and 巴格头上，并把自己说成和巴格一起谋反，那自己岂不是要成为官府缉拿的对象，而且褚嫣然还留在南皮，不能不为她着想。

不能得罪造反势力，也不能得罪官府，官道、贼道都有路才行，这就是他的想法。

沈万三又想到了柏烈泰，说道：“柏烈泰还没有出来。”

图哈代听而不闻，说道：“天一亮我就上路，直奔南皮，我看，我们还要更换一下装扮，免得被人认出来。”沈万三听他顾左右而言他，就知道他已不顾柏烈泰的死活了。

第 十 章

因祸得福，巧遇文士与豪杰

...

“我看你说话的时候吞吞吐吐的，你不姓赵吧？”

一个和沈万三一样，也被捆在马厩里的人问。沈万三

看看守正低头打盹，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问道：“姓

啥不姓啥，有什么关系？难道姓赵就应该被砍头？”

那人说话声音爽朗，听着就能给人一种信任感，只听

他哈哈一笑，道：“然也，你说对了，姓赵就应该砍头，

这你恐怕想破脑袋也想不出吧？”

>>> 团聚

天亮之后，他们悄悄上路，走得很是谨慎小心，走了一天才走到曹州府衙，现在这里一片风声鹤唳，河工造反声势浩大，朝廷应对不迭，幸好起义军一路去了河北，和韩山童会合，并没有在曹州多做停留，只是打劫了官仓之后就走了，即便如此，曹州的达鲁花赤也吓得心胆俱裂，听到图哈代禀报给朝廷运送的粮草被劫掠，根本不予理会，甚至图哈代提出要几匹马好回南皮，也没有得到回应，沈万三只好出钱买了马匹。

三个人匆匆上路，有马匹代步，走起路来就快多了，十天后就出现在了南皮城的大街上。图哈代愁眉苦脸地赶回了衙署，不知道托里斜听到他带来的坏消息之后，会不会暴跳如雷。

可是，进到衙门之后，事情却出乎他的意料，托里邪已经被撤职查办，南皮城的达鲁花赤早已另有其人。一个平时要好的衙役告诉他，几天前朝廷委派的征粮赋使来到南皮，发现托里邪的大印居然不见了，弄得无法发布告，就此东窗事发，无论托里邪怎么解释，还是没能避免被撤职的命运。这让图哈代又忧又喜，喜的是，不用为差事没办好而忧虑了，忧的是从此自己失去了依靠。

听到这个消息的沈万三全完是另一种心情，顿时感觉浑身轻松，这么多天来心中的阴霾一扫而光，只是不知道住在他家里的褚嫣然怎么样了？想到这里，他急忙跑到府衙后院，可是，现在这里不仅换了主人，连布置也换了，问了几个都不知道褚嫣然是何许人。

不久，一个看样子是老家人的长者走过来，上上下下打量沈万三几眼，沉

声道：“你是干什么的？这里是达鲁花赤大人住的地方，怎么能乱闯？”

沈万三看他神情不善，急忙拱拱手，说道：“小人是给前任达鲁花赤托里邪办差的，不知道以前这里住着的人，现在都搬到了哪里？”

那老者“哦”了一声，听他说是当差的，便多了几分客气，道：“你叫什么？那些人早搬走了，谁知道去了哪儿。”

沈万三恭敬道：“小人姓沈，名万三……”

那老者忽然一愣，好像刚刚没有看清楚他的长相一般，重新上上下下把他看了一遍，神情更加客气，似乎可以说是恭敬，说道：“原来是沈掌柜，我可是早就听说过你的大名，先跟我去屋里喝口茶，咱边喝边说。”跟在沈万三身后的郭如意不明白这老头态度怎么变得这么快，和沈万三对望了一眼。

沈万三道：“不了不了，我现在急着……”

那老者呵呵一笑，抢着道：“你是要找褚嫣然姑娘吧？我知道她在哪儿。”沈万三一喜，可是他发现这老头模样古怪，像捡到一锭银子般两眼放光。他心思透亮，这老头既然说知道褚嫣然在哪里，可是又不愿意马上说出来，难不成是想要点好处？

郭如意兴奋道：“老伯，你知道嫣然嫂子搬到哪里去了？”

那老者呵呵一笑，搓搓手，道：“知道啊，我昨儿还见她了呢，她常来衙门问你图哈代回来了没有，隔三岔五地来。”话锋一转：“都说沈掌柜仗义疏财，出手很是大方，衙门里很多人都拿到了您的好处，小老儿多嘴两句，也是帮您解了烦恼，你看是不是能给我些银子，我这忙帮得不大不小，好歹也是一份力气不是？”

沈万三和郭如意又对望一眼，两人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公然要钱的。沈万三暗暗自责，从前他只是想笼络人心，和每个人都搞好关系，这样做起事情来就会事半功倍，可是，从来没有想过，“仗义疏财”多了也不是好事，有了这个名头，很多不用花银子就能办到的事情，别人也会以此为借口来要银子。他苦笑一下，决定以后不再这么随随便便送人东西了。这个念头刚出现，他忽然又想，既然大家都这么认为，那岂不是人人都愿意帮他做事？比方说，有人知道褚嫣然的下落，知道把消息带给自己会得到一笔好处之后，肯定会争先恐后后来报信。

“这个自然，我来得不巧，身上就这点碎银子。”沈万三边说边掏出了一两银子。

那老者几乎是用抢的方式，把银子从他手里拿过去，脸上挂着贪婪的笑容，一边看银子一边用手一指大门外，说道：“悦福客栈，本来她说你回来了，叫我去告诉她，我也不跑这一趟了，还是你去见她吧，就在斜对门。”说话时，连头都没有抬，一直看着手里的银子，好像是一会儿不看银子就会飞了。

沈万三苦笑一下，不知道为什么，对这么贪财的人，他不仅不反感，反而有一种踏踏实实的感觉。只要给他们想要的东西，他们就会尽心尽力给你出力，帮你做事，这就够了，总比那些自命清高或者内心奸诈的人好多了，不管对他多好，都买不来诚心。

悦福客栈就在大街对面，是一家非常简陋的小客栈，一排几十间平房当作客房，连一个像样的大堂都没有，和大车店差不多。在询问了小二之后，沈万三赶紧进了后院，还没进到房间里，已经传来了褚嫣然那熟悉的怒喝声：“天杀的狗东西，你还真来了，好好好，老娘说拿刀伺候你，决不食言，你等着！”

郭如意捂着嘴，想笑又不敢笑，低声说：“万三哥，嫂子八成是嫌你回来晚了。”沈万三尴尬地笑了一下，褚嫣然的脾气他知道，真要发大火，天王老子的话也不听，不过，好像自己没有得罪她吧？他心里就有点不高兴，心想：“嫣然也太不懂事了，我千里奔波，回来了不说一句好话，还没进门，就骂上了。还是翠茹知冷知热，懂得体贴人。”可是，刚刚想到这里，就听到翠茹在屋里大声说：“小姐，菜刀拿着，他要是敢进来，咱们就跟他拼了，砍不死他！”

郭如意忍住笑，小声嘀咕道：“要不，我先进去劝劝？免得咱俩刚回来再落个鼻青脸肿的，八成嫂子不打我，万三哥你可得小心了。”

沈万三白了他一眼，大步朝客房走去，不信褚嫣然真敢动刀子。可是，刚走了两步，忽然一把闪着寒光的菜刀就从窗户里飞了出来。沈万三一闪身，躲了开去，看到滚在一旁的菜刀，真有些生气了，喝道：“哟嗬，光天化日的，还真有敢谋杀亲夫的！”话一出口，就听到屋里两个人一同“啊”了一声，随后房门打开，褚嫣然和翠茹冲了出来，沈万三不高兴地说：“是不是还想把刀捡起来，接着砍我？那我赶紧跑。”说完，转身就要走。

翠茹急忙道：“姑爷，你别走，说的不是你，你可算回来了。”话一出口，就要迈步走向沈万三，似乎是想拥抱他，可能是感到不妥，迈出的那只脚又收了回来。

褚嫣然可不管这些，她冲到沈万三身边，已是两腮挂泪，但是当这个让她日夜牵挂的人真到了面前，却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呆呆地站着，糊里糊涂地说：“回……回屋……”说完，伸手拉着沈万三的衣袖。

沈万三吓得一抽手，道：“你要打我在这儿打还有两个劝架的，到屋子里我可不去，我又打不过你……”

褚嫣然哈哈大笑，笑得腰都弯了。翠茹呆呆地看着这对打情骂俏的爱侣，心中不由自主地升起一丝醋意。她看到他们三个人都在笑，唯有自己还呆站着，害怕被人看出自己的心思，急忙凑趣似的笑了起来，但是心里没有一丝笑意。

“在这家客栈里经常住着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刚才有两个酒鬼到院子里来，说要找掌柜的，见到我们两个女眷，就笑眯眯地满嘴喷粪，被我和翠茹骂出去，我俩听到有脚步声，还以为是他们又回来了，所以才准备拿刀去吓唬他们，没想到是你。”褚嫣然刚刚说完，自觉好笑，又哈哈笑了起来。

沈万三知道两个女人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一定没少吃苦，说道：“那你为什么不住大些的客栈，住在这么个鱼龙混杂的地方，要是出了什么事情，可怎么办？”

褚嫣然有些委屈道：“我是看这儿离衙门近，你回来了，我能看到，才没离开。”

沈万三鼻子一酸，拉着她的手，道：“明儿我们就回家。”褚嫣然点点头，两行眼泪又流了出来。

说走就走，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值得沈万三牵挂的了，银子已经赚了不少，如果回老家过平平淡淡的生活，那他两辈子也花不完。

第二天，沈万三早早地把郭如意和翠茹叫起来，说道：“这次我跑了一趟，经历的凶险着实不少，我还是那个主意，我们得改名换姓，一来，不能让大都

城里那两家——刘家和切莫尔虎的人认出我们来；再有，我也怕被巴格他们见到，总归不会是什么好事情。还是按照以前我说的办，起一个最平常不过的名字，让人听见了都不会在意。我叫赵四五，如意你叫刘八，嫣然、翠茹还是装姐妹，都姓李，叫什么你俩想想。”这次褚嫣然没有反对，听话地点点头。

一切都收拾得差不多了，沈万三忽然想，在临走时应该向图哈代打声招呼，虽然他现在仕途堪忧，不过总是官面上的人，说不定日后能用到。他让郭如意去买了些礼物，急匆匆地去了衙门。现在图哈代还是在衙门做事，但是已经没有从前风光了，听说沈万三要走，他非要摆一桌宴席给沈万三送行，沈万三没有同意，两人说了几句就分开了。

沈万三买了一辆马车，郭如意赶车，他和褚嫣然、翠茹坐在车里，顺顺当当地出了南皮城，一路向江南走去。虽然如今天下大乱，韩山童又在河北起兵，但是也托了这天下大乱的福，各地府衙均接到朝廷严令，唯恐自己管辖的地面出事，每个地方都在四处加派兵丁，严防严防死守，很多不法之徒看风声正紧都收敛了，连鼠窃狗偷的也少了，地方治安出奇地好。出关的，一律放行，入关就要严格盘查。

沈万三只顾闷头走路，自然不明白其中的道理，不由得暗暗纳闷，担心朝廷日渐不支，连关卡也懒得设了，甚至是设不起，那不是巴格那帮造反的真要了天下？一想到这些，他就更加不安了。如果巴格那帮人得了天下，他往后的日子恐怕不好过，不过，想想自己又不是什么大人物，人家新朝初立，有多少大事要做，怎么会专门和自己作对呢？

走了几天，在路上，他看到了一份官府的布告，上面说，一个叫韩山童的人，诈称明王出世，欺骗愚民，收拢数万河工，聚众造反，但是因为朝廷警觉，及早布置，才没有酿成大祸，已经被扑灭，贼首韩山童被杀，余党尽皆被捕。

看到这则消息，沈万三心里奇怪，那帮有法术的人怎么败得这么彻底？难道大元朝请来了法术更高的神人？不知道巴格还活着没有，不过，按照他的性格被朝廷捕杀的可能极大。想到这些，他不由得出了一身冷汗，如果当初自己经不住诱惑，真入伙了，那死了的这些人中可能就有自己，看来自己的定力还是不够，日后无论如何，凡是和朝廷作对的事情，一律敬而远之。

到了江浙地面上，又看到一份悬赏告示，缉拿白莲教匪首刘福通，前一份告示不是说“余党尽皆被捕”了吗，怎么又要悬赏缉捕？看来朝廷的话只能信三分。

>>> 罗贯中

进了江浙，家乡就近在眼前了，想到终于可以重会家中父母，沈万三的心情自然非常激动。这日午间，天气炎热，坐在马车中犹如在蒸笼里，浑身都是汗，沈万三看褚嫣然和翠茹实在太热，和两人商量下，决定先找一家客栈休息，明天再走，反正就要到家了，也不差这一时三刻。

到了一家小客栈前，一路上郭如意已经学会了很多，不用沈万三吩咐，自行去开房打尖，可是沈万三却把已经走进客栈的他又叫了回来，指着客栈门口拴着的几匹马，低声道：“这是驿站里的官马，应该有公门里的人在客栈里，马并没有被牵到后院，可见他们身有要务，正在里面吃饭，我们进去了正好碰到，和这帮瘟神最好少见面，还是不要惹麻烦，多走几步路，到下一个地方住宿吧。”自从有了黄河滩上的经历，他一直害怕和公差前面，能避则避。

郭如意觉得沈万三太过谨慎，但是主子既然这么说，他也只好照办，擦了一把汗，接着扬鞭赶车，走了一二十里，前面忽然出现了一道关卡，关卡前排着几十丈的长龙，看来都是等着过关的。这次回来，沈万三见多了关卡，也都顺顺利利地过来了，并不当一回事，甚至连银钱都没准备。郭如意有心显示下自己的能力，道：“万三哥你别出面了，我去应付。”

沈万三也想试试他，就没有说话。郭如意把车赶到关卡前，排队等候。沈万三发现，这道关卡与沿途经过的所有关卡都不同，要大很多，两根几丈长的木栏支在路当中，以为屏障，看守的不是普通的营兵，而是全身铠甲的甲兵，人数也非常多，关卡两侧停着几辆装载着麻袋的马车，十几名汉子浑身捆着绳索，蹲在地上。

他觉得还是不要让郭如意去说，自己随机应变更稳当些，就下了马车，没等多久，就轮到了他们，还没等他开口，那三角眼的甲士已经说话了：“车上

还有人吗？”

沈万三低声下气地道：“是女眷，赶着回老家。”

那甲士面无表情，道：“不管男眷女眷，都要验查，叫车上的人都下来，快点。”

沈万三无奈，只好让褚嫣然和翠茹下车，那甲士看了她们一眼，依然没有表情，对沈万三道：“姓什么？”

沈万三看到眼前的阵势，预感到可能有事情要发生，倍加谨慎，刚要把自己那个假名——赵四五说出来，忽然想：“宋朝的皇帝姓赵，而宋朝又是当今大元朝的死敌，我能假冒姓赵吗？”想到这些，就想把自己的真名字说出来。

郭如意看他久久不语，觉得自己的身份应该替掌柜的应付，就恭敬地对那甲士哈着腰，道：“我家东家姓赵，名四五，在外面做生意，准备回老家，还望兵爷行个方便。”那三角眼一怔，看了沈万三一眼，沈万三正好也看着他，从对方那略微有些异样的眼神里，他察觉出可能郭如意的话说错了，难道真的是因为姓赵？可是，这好像有点说不通。

那三角眼看着郭如意，问道：“你叫什么？”

郭如意和沈万三对望一眼，都有些奇怪，过那么多关卡从来没有遇见过问姓名的，这次不仅问了，而且问得非常仔细，只得小心回答：“小人姓刘，叫刘八。”

三角眼接着指指站在一边的褚嫣然和翠茹：“你们俩都姓什么，叫什么？”

褚嫣然和翠茹按照商定的，把假名说了出来。那三角眼脸色一沉，道：“造化造化，你们真真的是有福气，都对上了。”然后转身对身后的几名甲士招招手，“这几个人都是，都抓起来。”

沈万三一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怎么二话不说，问了姓名就要抓人？这也太没有王法了吧。看那几名甲士靠近褚嫣然，他双手一拦，挡在褚嫣然身前，喝问道：“我们犯了什么法，为何不分青红皂白就要抓人？”他觉得，这些人可能是听说自己是商人，想勒索些钱财，并不是真要抓人。

郭如意倒是很机灵，他已经明白了钱能通神的道理，尤其是对这些公门里的人来说，急忙拿出一张钞币，递给那三角眼，道：“拿着拿着，兵爷您拿着，就当孝敬您的一点茶水钱……”

那三角眼一把夺过钞币，更加凶恶地喝道：“抓抓抓，都抓起来。一帮该死

的东西，以为给我点银子就没事了？银子照收，人照抓！”一边说，一边摆手。一个甲士忽然从郭如意背后扑过来，把他按倒在地，用绳子捆上。

沈万三也被抓住了，听着妻子和翠茹的尖叫声，刚刚以为这些人想勒索钱财的想法消失了，随之怀疑是刘家或者切莫尔虎搞的鬼，因为只有这两拨人能调动官府的势力，而且只有他们想抓到自己，考虑到了这点，他瞬间平静了下来，沉静地对那三角眼道：“是不是切莫尔虎让你们来抓我的？”

那三角眼“哼”了一声，道：“谁他妈认识什么虎不虎的，今儿你撞到我手里，就由不得你了，爷我该着发利市，一下子抓到了你们四个，呵呵。”沈万三听到他竟敢公然侮辱切莫尔虎，那肯定不会是切莫尔虎派来的人，那会不会是刘家呢？随即又说：“那公爷，是不是刘定一叫你们抓的我？”

那三角眼踢了他一脚，骂道：“是朝廷让我抓的你，别他妈的瞎嚷嚷。”沈万三这下摸不着头脑了，不是刘家也不是切莫尔虎，自己的仇人好像就这两家，不是复仇，难道是自己惹到哪里了？够得上违法的似乎只有和白莲教的那一点点牵扯了，可是，和白莲教那点事，很少有人知道，他们凭什么就认准了自己？还有，他们是听到名字之后才动的手，这几个假名字，还没有人知道，朝廷就算要抓自己，也是通缉“沈万三”这个名字，怎么能听到假名字就要抓人？

褚嫣然脾气暴躁，看到有人抓自己，马上又跳又闹，弄得几个甲士都不敢靠近。沈万三知道，不管怎么闹都无济于事，唯一的结果只能是多挨几下拳脚，就对褚嫣然大声说：“嫣然别闹，叫他们捆，天理自在人心，我自有说理的地方，到时候不知道是谁倒霉，我看他们能怎么样！”

他故意这么说，是让人以为他有后台，妄图用这个虚张声势的办法来恐吓，以求自救，或者让这些人的有所顾忌。但是，那甲士根本不理睬他，四个人被捆成了一串，扔在了路旁，有人负责看管，沈万三一直想借机会和这帮人交流，以便脱身，但都不能如愿。等到傍晚，守关卡的人撤走，他们和另外几十名同样被捆起来的人一起，被押解着往他们来的方向走去。走了一段路，沈万三忽然发现，他们又回到了不久前没有入住的那家小客栈里。官兵把他们扔到客栈里的马厩里，留下了一个人看管，之后就去吃喝了。

“我看你说话的时候吞吞吐吐的，你不姓赵吧？”一个和沈万三一样，也

被捆在马厩里的人问。

沈万三看看守正低头打盹，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问道：“姓啥不姓啥，有什么关系？难道姓赵就应该被砍头？”

那人说话声音爽朗，听着就能给人一种信任感，只听他哈哈一笑，道：“然也，你说对了，姓赵就应该砍头，这你恐怕想破脑袋也想不出吧？”

沈万三疑惑地看着他，问道：“这种时候就不要再开这种无聊的玩笑了。”

那人脸一板，道：“我何时跟你开玩笑？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

郭如意在一旁开口了：“姓赵犯法？我从来没听说过，要是姓赵就犯法，那死的人多了，我有很多姓赵的朋友，人家还不是活得好好的？也没听说哪个因为姓赵被下狱砍头的。”

那人摇摇头，随即又点点头，笑道：“后生小辈，没见识啊，没见识，不过，你小子也算知道点人情世故，会伺候你家掌柜的，呵呵，不是你伺候得好，他也到不了这里来。你如果不替你东家多那一句嘴，我看八成就能逃过这一劫了。”

沈万三听得云里雾里的，透着一股子古怪，不过看他的样子，根本没把眼前已经身陷囹圄，且随时可能有性命之忧当一回事，一般这种人，不是傻子就是真有本事，就想从他嘴里探听些什么，说话的口气也敬重了起来，道：“那你怎么被抓到这儿来了，难道也是因为你姓赵？”

那人很爱笑，说话之前，总喜欢哈哈一笑，这次惊动了看守，那看守走过来踢了他两脚，喝道：“再他妈的叫，我先砍你几刀。”

那人马上不说话了，等看守走远了，他忽然又笑起来，神秘地道：“待会儿，不知道是谁砍几刀呢。”沈万三听他的话里透露出了某种玄机，难道这个人有高超的武艺，能自行解开捆绑，而后教训那看守？

他重新打量这个人，借着朦胧的月光，他看到这个人大概三十岁左右，留着一副山羊胡子，穿着不怎么考究，看样子像是一个杀猪屠狗的市井俚人，并没有奇特之处，只是他那满脸神秘的微笑，总给人一种高深莫测的感觉，便小声问道：“大哥，你还没有回答我的话呢。”

褚嫣然也被捆在这里，和这么多大男人挨在一块儿让她又羞又气，看沈万三一直和一个疯子一般的人说话，一点没有顾及自己，更是气上加气，用脚

狠狠蹬了沈万三一记，嗔道：“你和这个癫子瞎聊啥，还是想想咱们怎么出去吧。你们谁身上有刀子，咱们把绳子割断，然后悄悄溜走不好吗？”

那山羊胡子鄙视地看了她一眼，幸好在黑暗里褚嫣然看不见，不然肯定不会善罢甘休。翠茹用身子蹭蹭褚嫣然，小声安慰道：“小……”忽然想现在自己和褚嫣然是假冒姐妹，不能再用“小姐”这个称呼了，急忙改口道，“小不忍则乱大谋，你别急。”

那山羊胡子道：“何谓小不忍则乱大谋？我看，你们已经很乱了，不管大谋小谋都给你们乱了，眼下除了等死，你们是没救了，待会儿我自有妙计脱身，呵呵。”说着又笑了起来。

沈万三听他说话，越来越觉得不像是疯子，倒像是世外高人，用一副后生小辈的语气，低声下气地说道：“大哥，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你是为什么被抓起来的？待会儿你怎么脱身？”

山羊胡子仰着头，一副爱答不理的模样，过了一会儿，似乎看沈万三没有再问下去，有些心痒难搔，他很享受那种被人羡慕不已的感觉，但是没人理会，就有些难受了，说道：“你怎么不问我、求教我了，我看你诚心诚意，说不定会说的。”

虽然是在这么危险的境况下，郭如意还是笑起来，说道：“你这疯汉子，是不是就想别人求你？那我求你，我求求你别再开口了，别说了，没人想听你怎么逃走。死到临头还想拿别人开心！”

那山羊胡子好像很生气，气得想跺脚，可是手脚都被捆着，只是象征性地抬了抬腿，怒道：“你说啥，你瞧不起我？你敢说你是瞧不起我吗？”

沈万三看他动气了，就想训斥郭如意，忽然又想，说不定郭如意一激，他就说实话了，就闭口没有说话。郭如意听了那疯汉的话，更加开心了，说道：“我怎么不是瞧不起你？我就是瞧不起你啊，你说你有啥让我瞧得起的？有种你跑啊，你如果能跑了，我一定瞧得起你。”

山羊胡子气得无话可说，点点头，道：“对对，我现在是逃不了，不过，我迟早能脱身，你们就不行了，逃跑没你们的份儿，砍头你们却人人有份儿。”

沈万三害怕他一怒之后就此闭嘴，知道此人是顺毛驴，就顺着他说道：“大

哥，我信，我信你能脱身，只是，我不知道，姓赵为啥就要被砍头？还望大哥赐教。就是死了，我也不想做个糊涂鬼。”

山羊胡子听他说话客气，好像很满意，这才顺了口气，得意地道：“你这个后生说话中听，不过别老是叫我大哥，我这岁数当你一声大叔应该不占你的便宜吧？”

沈万三一愣，这汉子简直太不通世故，明明只比自己大五六岁，叫一声大哥已属客气，怎么能称得上一个“叔”字？不过，他性子随和，从不在乎什么虚理，叫他一声大叔又吃不了什么大亏，于是说道：“还望大叔赐教。”

郭如意听沈万三真叫那疯汉子大叔，心里气愤，道：“万三哥，别听这糟汉瞎说，他知道啥，就是骗咱们玩的，他要是真有本事，还能被困在这儿？”

山羊胡子这次没生气，说道：“我是有本事，等等你就知道了。好后生，你刚刚问我姓赵的为啥就该杀头，我问你，你没听说过上面颁下了‘捕杀令’吗？”

虽然在黑暗里，对方看不见，沈万三还是茫然地摇摇头，道：“捕杀令，什么捕杀令？专门杀姓赵的人？”

山羊胡子道：“算你聪明，说得一点没错，专门杀你们这些姓赵的。”

郭如意又要出言顶撞，沈万三碰碰他，让他闭嘴，对那汉子道：“大叔，你是从哪里听来的，朝廷怎么会下这种荒唐的捕杀令？”

山羊胡子道：“这你就知道了，我从哪里知道的自然不能跟你说。反正这事千真万确，不仅要杀姓赵的，天下五大姓：张、王、李、刘、赵，统统要杀，你死得不冤，这么多人陪着你，以后说不定还有很多这五姓的人去陪你，死了也不寂寞。”

郭如意忍不住道：“那你姓什么？你既然知道姓这五姓要砍头，为啥不隐姓埋名？看来你是胡言乱语吓唬人的。”

山羊胡子道：“我说你没见识，看来你是一丁点见识都没有，我怎么会是因为姓这五姓被抓的呢？我是因为帮几个贩私盐的说话，惹恼了这些当兵的，被抓了起来。我才没那么傻，明明知道姓赵要砍头，还伸着脖子让人家去砍。”说着说着，忽然觉得这件事情滑天下之大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这次，那看守又被惊动了，跑过来狠狠地在他身上踢了两脚，拔出刀，眼

看是要砍，沈万三急忙道：“兵爷刀下留人，是我逗他，这才惊扰到您，您看他骨瘦如柴，经不得您三拳两脚的，打死了他也惹得您一身晦气不是？放过他这一回，我保准他不再打扰您了，要是还惊到你，你打我，打我还不成吗？”

那看守狠狠踢了沈万三一脚，骂道：“打你怎么了？老子现在就打你。”说完，又踢了两脚，这才消气，然后把刀收回去，警告了两遍就又走了。

那山羊胡子听沈万三替自己求情，觉得他很够义气，说道：“你……你……”一句话没说完，就咳了起来，过了一会儿，接着道：“你很讲义气啊，我老师颇好任侠，喜欢打抱不平，但是偏偏又手无缚鸡之力，你倒是和他有点像。”

沈万三并不理这些，追问道：“朝廷为何要杀天下这五大姓？”

那汉子道：“这事儿我早就知道了，听说是有人看天下匪乱不止，就向当今皇上献了一道荒唐的计谋，要杀尽天下的汉人，可是呢，又觉得天下汉人太多，杀不胜杀，所以才用了一个折中的办法，先把张、王、李、刘、赵五姓的人杀光，之后要不要再杀别的姓，我就知道了。想当年纣王无道，大兴炮烙之刑，近一点儿的魏武帝曹操也是那心狠手辣之辈，但是也没见哪个当皇上的这么狠毒，要杀尽天下人。你说杀尽天下人之后，他这个皇帝还怎么当？”他自言自语了一阵，觉得这个问题颇有些费脑筋，仰头沉思，想不明白当今圣上为什么就敢杀这么多人。

沈万三看他既疯又呆，谈吐似乎颇有文人雅士的气质，无论他说的捕杀令是真是假，这都够让他伤脑筋的，起假名字，怎么偏偏就选中了这几个姓呢？转念又想，他从南皮城一路走来，经过众多关卡，都是用的假名字，从来没过半点差错，怎么到了江浙地面上就变了呢？按理说，南皮离大都最近，朝廷的指令应该由北往南，但是怎么自己在北方没有被抓，到了南方反而出事了呢？

他不知道，朝廷这道捕杀令早就应该实行，是脱脱故意拖着不办，等到最后时刻才通令各地，但是不久，韩山童在河北起兵，虽然很快被扑灭了，但是造成的声势确实震动朝野，为了不再引起动乱，地方官员都尽量不执行这道捕杀令，只是江南暂时平静，没人造反，所以地方官执行这道荒唐的命令时，无所顾忌，下面的人更是趁机扣拿、索要钱财。

沈万三觉得现在没有时间想这些了，应该把全部的注意力放在怎么脱身上，

听这痴汉口口声声说有脱身妙计，不知道是他在瞎说，还是真有办法，如果他有办法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用，就想从他嘴里把这个妙计给套出来，说道：“大叔……”

一句话没说完，却听得那汉子又自言自语起来：“想当年魏、蜀、吴三国鼎立，豪杰辈出，就是有个把奸臣也盗亦有道，正大光明地耍阴谋诡计，对老百姓却都不忍滥杀，不像如今，唉，世道不济，说啥都没用。”

沈万三听他的口音好像是山西一带的，这倒是一个借口，道：“听大叔的口音，好像是晋地人吧？大叔所言不错，官逼民反哪。这次黄河滩上闹事我亲眼目睹了，场面确实吓人。”

他听这个汉子的口气，觉得他可能对这种事情比较感兴趣，就故意把这个话题抛出来，希望引起他的注意，然后才好慢慢套他的话。可是，他忽然听到这痴汉“嘘”了一声，让自己闭嘴，然后悄声道：“人来了。”

之后沈万三就听到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好像是有大批人手冲入了客栈，紧接着听到外面响起了喊杀声。那汉子乐极，孩童一般哼起小调来，沈万三心想：“难道是有人来救他，这就是他的妙计？这个看似不起眼的痴汉到底是什么身份？”

郭如意也听到了喊杀声，心里又害怕又兴奋，对那汉子道：“疯子，这是来救你的吗？”

那汉子此时心情极好，也不在乎他言语无理，道：“天机不可泄露，嘿嘿，姓张的兄弟说话还真算数，没有辜负我一番侠义心肠，我师父说，天下英雄好汉是一家，看来此言不假，不假！”

沈万三回头一看，那个看守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这时，外面的喊杀声越来越密集，有的官兵大叫“撤走”，看来是官兵不敌，想逃跑。那汉子虽然身不能动，但是也极其关注外面的动静，听到官兵如此不济，说道：“这群吃军粮的，太不懂诡道，想逃跑怎么能大呼小叫地说呢？此举不是自伤锐气？不该啊不该！”看样子倒像是为官兵可惜。

褚嫣然听到有人来了一直很高兴，她不管这些人是不是来救他们的，或者能不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好处，觉得只要是和官府作对就是好人，听这汉子居然

在为官兵可惜，有些疑惑不解，问道：“疯子，你不是说冲进来的那些人是救你的吗？那他们应该是你的朋友吧，你怎么还为那些官兵叹气呢？你不会盼望你朋友打输吧？”

那汉子摇摇头，道：“非也非也，我怎么会盼望官兵打胜？他们打胜了我们岂不是要遭殃？脱不了身不说，说不定还要挨上那一刀，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此言不假，不假啊！”

褚嫣然撇撇嘴，没有说话，就在这时，几名蒙面大汉忽然冲进来，吓得众人惊叫不已，那痴汉子却是面带微笑，镇定地说道：“都别怕，刚刚我就说了，山人自有妙计，你等这些无知无识之徒，偏偏要逞那口舌之利，心里明明已经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嘴上却还是逞强，唉，看到了吧，救我脱身的人来了。”

沈万三看着那几名大汉，其中一个大汉对抱抱拳，沉声道：“老罗，我没有骗你吧？”说着给眼前的一个蒙面汉子打个手势，那蒙面大汉马上躬身给姓罗的痴汉解开了绳索。

那罗姓汉子一得解脱，马上神气活现起来，拉着刚刚对他抱拳说话的那人的手，非常激动地说：“古有荆轲，今有张兄你呀！”

那姓张的蒙面汉子道：“不瞒你说，在江浙地面上，敢惹我老张的人还没出世呢，你别看官府叫得厉害，真刀真枪地对打，不一定有我的兄弟武艺高强！我要回去了，不然大哥会担忧，你跟不跟我走？”

那罗姓汉子听他说得豪爽，好生羡慕，不住点头称是，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摇摇头，回答道：“不走不走，我还要去大丰县白驹镇施桥村，找我老师，多年不见，不知道老师他如今是否风采依旧？这是一定要去看看的，有道是师长如父，人不可以不孝敬生养的父母高堂，这传道授业的老师同样马虎不得……”

那姓张的汉子听他啰唆，有些不耐烦，说道：“那后会有期，你早些离开这里为是，官府稍后必定集结大队人马杀过来，我先走了。”说完，带着几名蒙面大汉翻墙而去。

那罗姓汉子呆呆地望着他们的去向，好像对这种行踪不定的侠道生活颇为神往，自言自语道：“翻墙而去，这应该是一招武艺，属于何门何派？嗯，对对，

何不去问问张兄？”说着就冲到了墙根下，但是两只手臂都伸到了极限还是够不着墙头，急得空转圈，嘴里道：“人说百无一用是书生，此言果真不假，老罗啊老罗，你空有满腹笔墨又有何用？”

他就知道站在墙下着急，却想不到从大门里出去，一样可以追上他的张兄，郭如意看得好笑，忍不住笑了出来，对他说道：“呆子，你给我解开绳子，我助你翻墙怎么样？”

那罗姓汉子虽然痴呆，但是颇有骨气，“哼”了一声，道：“妄想，想你这半傻不傻的跑腿小厮，能有什么本领帮我？”

沈万三知道眼前不能再等，必须尽快离开，不然等官兵来了，就是想走也走不了，听这汉子满口的侠义，摸清了他的这个嗜好，就说道：“大叔，何谓侠义？”

那罗姓汉子道：“侠义自然是锄强扶弱，救民于水火，这还有什么不明白的？看你头脑迂腐，这辈子里是得不着慧根了。”

沈万三又道：“那如果有一个侠士，看着有人被捆着等死，而不施以援手，算不算有侠义？”

那罗姓汉子一跺脚，单手指天，豪气地道：“天地之间，最贵者不是金银浮物，乃是大道气节，‘义气’二字尤重，当然要施以援手……”一句话没说完，忽然看到眼前就有一大堆手脚被捆的人等待自己救助，一拍脑门，自责道，“哎呀呀，怪我怪我。”慌忙跑过去给沈万三他们解开了绳子。

褚嫣然看那罗姓汉子救了自己，对他有些好感，道：“这位大哥，跟我们一起上路吧？”

郭如意却道：“我不跟他走一路，这人痴痴呆呆的，跟着咱们必定坏事。”姓罗的好像没有听到他说话，独自一人蹲在马厩里，扒开一层一层的草堆，不知道在找什么东西。

沈万三走过去，说道：“大哥，快走吧，待会儿官兵来了，咱们不好脱身。”

那姓罗的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一迭连声地道：“不走不走，你没看到我的书袋不见了吗？”

沈万三仔细回想了下，好像自从跟这个人见面开始就没见过什么书袋，就

道：“你的书袋没在这里，咱们来的时候，我就看你浑身上下没带什么东西，说不定是丢在外面了。”

他“哦”了一声，说：“这倒也有理，我既然没有带着书袋来这里，那必定是丢在外面了，可是丢在哪里了呢？”说完，开始仰头沉思。

沈万三提醒他道：“你既然遗失在了外面，不到外面去找，难道你的书袋长了腿，会自行跑到你脚边来，让你捡起来吗？”

那罗姓汉子点点头，说道：“对啊，去外面找。”说完就跑到了前院。来到前院，几个人大吃一惊，只见满地都是死人，大多数是官兵，有的被砍了十几刀，浑身都是血，客栈的小二和老板一家也横尸在地，看来都是那位张兄干的。

沈万三不知道这位心狠手辣的张兄是什么人，有什么背景，想问问那姓罗的却见他已经跑到了门外。沈万三他们急忙跟出去，只见他从一堆装盐巴的袋子里，翻出了一个灰布做的书袋，哈哈大笑起来，颇为得意，说道：“我的书都是听话的，不会轻易跟我反目，我的书自然是我的，谁也拿不走。”

沈万三不敢在这里多待，带着惊魂不定的褚嫣然和翠茹离开了客栈，回头对那姓罗的道：“大叔，这边走，我有一件大事要请教。”

那姓罗的听到他要请教自己一件大事，急忙跟了上去。几个人走了很远，觉得安全了才停下来休息。褚嫣然和翠茹靠在一棵大树上，不一会儿就睡觉了，郭如意守在两人身边，打着瞌睡。只有沈万三还和那姓罗的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

“你问我那张兄啊？我跟他是萍水相逢。我要去江苏，走到这里，看到一群贩卖私盐的被看守关卡的兵抓起来了，那些盐贩子——也就是我那个张兄，非说这不是私盐，是他从路上捡来的，带着三四名手下就和官兵争执起来，我过去帮他说了两句好话，也被官兵当作同伙给捆了起来。那张兄浑身缠着绳子，说我讲义气，还要我不要被吓怕，到了天黑他的兄弟自会来救他，到时候连我一块儿救走，没想到他说话还真算数，真来救了我。”

沈万三道：“你知道这位张兄是什么来历吗？”

那姓罗的摇摇头，道：“我怎么知道，我就知道他来救我的，他又不说，我也没问。”忽然一拍脑门：“糟糕糟糕，今天还没有看书呢，一日不看书怎么

对得起恩师和家严的期望教诲？看来我真是该打。”说完，又打了自己两下，可是又觉得自己冤枉，自言自语道：“今日不是我不想看书，乃是事出有因，手脚被缚，怎么看书？看来我这两下打不该挨，可是，自己打的自己，怎么补偿回来呢？这可难了。”又是一阵仰头沉思。

沈万三看他痴呆得可爱，会心一笑，也靠在一个树上睡了，可是那姓罗的忽然把他叫醒，沈万三看他一脸焦急，不知道出了什么事，问道：“罗兄，你这是怎么了？”

那姓罗的道：“我想了想，觉得不对头，我恩师修书要我去见面，本就耽误了一天，如若再在这儿睡一夜，岂不是又要耽误一夜？那我岂不是对不起恩师？”

沈万三道：“你想想，不睡觉怎么能有力气走路，没有力气走，你什么时候能到你恩师家？所以说，睡觉就是为了更快赶路。”

那姓罗的却又执拗起来，站起身来，不安地道：“不是不是，我这就要走了，后会有期，我走了我走了。”

此时，刚到后半夜，四处一片漆黑，他说走就走。沈万三看着他越来越远的背影，忽然想到自己还没有问他的名字，高声叫道：“罗兄，你叫什么，我还不知道呢？”

只听那姓罗的声音从黑暗里传过来：“我姓罗名贯中，号湖海散人……湖海本已广而大，散人游离飘忽，天地悠悠，湖海广大，任我游啊……哈哈……”

沈万三不知道他眼中的这个呆汉竟就是日后的一代文学巨匠——《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根据明初人贾仲明的《录鬼簿续编》载：“罗贯中，太原人，号湖海散人。与人寡合，乐府隐语，极为清新……遭时多故……”从这只言片语的记述来看，罗氏有不同当时人的才思，又命途坎坷，多遭变故，多少有点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超然味道。）

第 十 一 章

奔走救弟，沈氏团队已具雏形

...

沈万三听说他踢死老虎，不知道是真是假，但这正好给了他一个机会，虽然他和卞元亨说话很投机，可还有些隔阂，正愁没有机会消除，于是，他夸张地瞪大了眼睛，吃惊道：“怎么怎么，不是我喝了两口黄汤，听错了吧，卞兄打死过老虎？”施耐庵很兴奋地点点头，说道：“卞老天生神力，不是凡人哪！”

>>> 到家之后的麻烦事儿

天亮之后，沈万三一行人继续上路，此时，他们的马车已经不见了，只好步行，幸好走了没多久，就来到了一座小镇。江南小镇不类北方，少经战乱，颇多繁华，很容易就买到了马匹车辆。

坐在马车里沈万三开始回想这一路上的经历，最让他费解的还是那位心狠手辣，且背景神秘的张兄，不知道他是哪里人，更不知道他是杀人越货的匪盗还是反叛朝廷的起义好汉。不过，从他贩卖私盐的事情上看，他可能既不是反贼也不是盗贼，而一个商盗，是既经商又经盗的黑白两道的人物。想到这里，他就对这个人物无限向往，如果能和这种黑白通吃的人有交情，可谓好处多多。回想起刚才的情景，忽然觉得好像在哪里听过他的声音……

走了几日，终于到家了。再次回到家乡，沈万三百感交集，车马一进周庄，他就把脑袋从窗户里伸出去，和乡亲们打招呼。马车刚刚停在家门口，他就迫不及待地跳下车，褚嫣然做事风风火火，抢先一步走进家门，刚走进去就叫了起来。沈万三的老爹沈佑从堂屋里跑出来，一看是儿媳妇，欢叫一声，往前冲了两步，哭了起来，用手抹着眼泪，道：“三儿回来没有？”没等褚嫣然回话，他已经看到了沈万三，这下哭得更加厉害，简直是号；他跑到沈万三身边，哭着道：“老三啊，你可回来了，家里的粗活、大事，你不在家也没人支应，你要是再不回来，恐怕想见我只能到我坟头上去见了啊！”

沈万三大吃一惊，知道家里出事了，忙扶着老父，问道：“爹，您别哭啊，家里到底怎么了？老四呢，老四哪儿去了？”接着就高声呼喊沈万四，也不见他出来。

沈佑哭着道：“你别喊了，他不在家，快去看看你妈，都病了好几天了。”
沈万三听到老母病了，心马上揪了起来，两步冲到屋里。

沈母已经听到了外面的动静，知道他日夜牵挂的三儿子回来了，可是病重的身子偏偏又下不了床，只能坐在床沿上，使劲往外探着身子，看到沈万三进来了，她老泪纵横，张着双臂，叫道：“三儿啊，你回来了啊，你回来了啊！”

沈万三扑到母亲怀里，沈母伸出干瘪的手，抚摸着儿子，垂泪道：“老三啊，你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回来了家里就有主心骨了。快想想办法把老四救回来吧，老四叫人给抓走了！”沈万三知道了老四被抓走了，反而平静了下来。既然知道了是什么事就好，他最怕那种模糊不定的厄难，只要有了方向，一切都好办。

他看到母亲好像比自己上次回来时苍老了许多，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难受极了，拉着母亲的手，只是流泪。母亲看他伤心，反而来安慰他：“三儿，你别哭，刚回来哭啥，你快去找你爹，让他跟你说说老四的事，别在我这儿待着了。”

沈万三安慰母亲道：“娘，我都知道了，我有办法把老四救回来，您就放心吧，快躺下，待会儿我让褚嫣然来看你。”

沈母一听褚嫣然才想起自己的儿媳妇，说道：“这丫头走也不说一声，一声不响就走了，你说我多担心，要是出了点事儿，我怎么跟褚员外交代啊！”

沈万三道：“没事，我们不是都好好的吗？”然后，他出去把褚嫣然叫了进来，让她陪着母亲。

沈佑正在堂屋里等他，看他出来了，马上站起来，问道：“你妈跟你说了没有？”

沈万三摇摇头，急忙问：“老四怎么了？”

沈佑道：“这个混账东西，最不安分，放着家里的地不种，非要和人合伙做生意，生意没做成，倒惹下了人命官司，自己也被抓了起来。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死吧，银子没少花，卖了几十亩地，也没把人捞出来。今儿早上，就让何定去褚员外家借银子去了。实在没办法啊，但凡有一点法子，我也不能借亲家的银子。”

沈万三还是听得云里雾里，又问了一会儿，才大致明白事情的经过。沈贵自从听沈万三说了做生意的种种好处之后，心里羡慕不已，也想试一把，就和本地“韵栋布坊”的掌柜郭利贞合伙外出贩卖布匹。开始还算顺当，赚了银子，

后来沈贵变本加厉，逼着沈佑卖了几块地，加大投资，这次下的血本果然没让他失望，赚了个盆满钵满。可是，回来和郭利贞一算账，准备分钱时，居然是赔钱。沈贵自然不依，明明做买卖时是赚的，怎么到分账的时候就赔钱了呢？而且自己赔得更多，他是怎么也想不通，就抱着账本整天抠算，自己算不通就找人算，算到最后还是赔钱。他觉得是郭利贞在背后捣鬼，一气之下就要和他打官司，对簿公堂，可是就在这时，郭利贞忽然死了，而沈贵莫名其妙地成了杀人嫌犯，被抓去下了大狱。

沈万三边听边分析，那账本肯定被做了手脚，既然是郭利贞死了，做手脚的就不一定是他了，或者不只是他。他从小就认识郭利贞，一块儿上过私塾，为人也很讲义气，怎么会做出这种事呢？先不管这些，现在主要是先把老四捞出来，问沈佑道：“爹，郭利贞死的时候，老四在哪里？”

沈佑一脸沮丧，道：“我也不知道，他反正没在家，我听说，他是在赌坊里和人赌钱，可是刚回来那群喇嘛就来了，把他带走了。”

沈万三问道：“怎么还有喇嘛，什么喇嘛？”沈佑还没有回答，忽然外面传来喝骂声，紧接着院门就被人踢开了，几个黄衫喇嘛冲进来，手里拿着棍棒，不管三七二十一，砸了一个水缸。

郭如意正在院子里和翠茹说话，马上冲过去，质问道：“你们是干什么的，怎么私闯民宅？”

一个胖胖的喇嘛二话不说，一棍砸在郭如意的头上，骂道：“你是谁，怎么老沈家多了一个人？”郭如意挨了一下，晕倒在地，翠茹急忙呼救。

沈佑惊道：“哎呀，我的天，这帮瘟神又来了！”畏畏缩缩地连门都不敢出。

沈万三看到老爹害怕的样子，知道自己不在家时，这帮人没少来家里闹事，可是他明白冲动是要不得的，尤其是对这帮喇嘛。他开始思索应对的办法，是应该息事宁人还是大声斥责？一时之间，他也拿不定主意，但看到郭如意挨了打，又听到喇嘛在外面叫嚣不停，怒火冲天，就想去教训他们一顿，拿定了主意，他推门而出，可是刚看到那帮喇嘛，他的主意又变了，心想：“如果换在从前，明知喇嘛有背景不好惹，我还会去惹吗？肯定不会，怎么现在就无所顾忌了呢？自从有了银子之后，为什么底气不知不觉间更重了呢？不能这样，不管有没有

银子，处事都要谨慎，能不和别人争斗尽量不争斗，这才是立身之本。”

想到了这些，他的怒气瞬间平息了下来，说道：“不知列位有什么事？怎么进门不分青红皂白，就打伤人呢？”虽然表情严肃，但是说话的口气还是尽量克制。

一个名叫格里巴哈的喇嘛是这伙人的头儿，他经常带众喇嘛四处讨要钱财，明白只要打伤了人，不管是平民小户还是乡绅地主，都是上来先骂人后动手。刚刚看到手下出手打伤了人，他就准备今天要有一番纠葛。可是沈万三的态度却出乎他的意料，没想到对方会这么冷静。他走上两步，单手为礼，说道：“我等不是来为难你的，只是想拿回自己的东西。”

沈万三不明白，怎么又牵涉到了喇嘛？蒙元崇尚黄教，因此喇嘛的地位崇高，享有很多特权，在民间横行无忌，连官府也拿他们没办法，轻易不敢惹他们，眼下只有尽量不要激化事态，等弄明白了前因后果再说，于是，他口气不变，问道：“拿回你们的什么东西？且请明言。”

褚嫣然在屋里陪婆婆说话，听到外面的吵闹声就走了出来，以为沈万三会和这帮人打上一架，没想到他竟然在心平气和地和他们说话。她觉得，别人都欺负上门了，不上去动手，至少也要破口大骂，先出口恶气再说，绝对没有忍的道理。她往前走了几步，拦在沈万三身前，骂道：“为啥打人？说出个道理来，什么都不说就把人给我打了，跑到天边都没这个道理，你们说，说不明白就过不了我这关！”

沈万三一看她气得满脸通红，就知道事情恐怕要糟。褚嫣然发火，可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的，他急忙拉住她，道：“你回屋里，这儿有我。”

褚嫣然听沈万三不帮自己说话，还让自己回屋，顿时心里那股怒火直往上蹿，什么也不管不顾了，推了沈万三一把，怒道：“我怎么就嫁了你这个窝囊废，人家都打到家门口了，还不当回事，你能忍，我忍不了，出了事我担着，杀人偿命我去，怕个屁！”她现在又是气又委屈，当着外人的面，不好教训沈万三，就把这股气全都撒在了喇嘛身上，用手一指喇嘛，怒不可遏地道：“我不活了，不活了……”刚冲到喇嘛身边，忽然发现自己手里连个家伙都没有，就又风风火火地冲到厨房，再出来时，手里已经挥舞着一把明晃晃的菜刀，叫道：“砍死了你们，我去衙门抵命，这口气不出，活着还不窝囊死？”她直接从台阶上跳下来，犹如冲入羊群的虎狼，威风凛凛地俯视着一群待宰的羔羊，举着

手里的菜刀冲向那群喇嘛。

对这帮喇嘛来说，打架斗殴是家常便饭，但是从来没有跟女人打过，更加没有见过这么凶悍的女人，一时之间竟然有些不知所措，纷纷躲闪。褚嫣然却不管这些，她现在正在气头上，天王老子来了也不怕，认准了一个喇嘛直扑上去。那喇嘛看到她凶悍的样子，而且还舞着菜刀，居然吓得大叫救命，围着院子飞奔，褚嫣然怎么肯罢休，拿着菜刀在后面追，嘴里还在叫：“你们这几个连毛都没长的贼秃驴，欺负人也不看看是不是你们能欺负得了的，今儿我就叫你们知道知道啥是钢刀、铁拳头……”

沈万三急忙让呆在一旁的翠茹去劝架，翠茹追上褚嫣然，可是，她害怕怒火中烧的大小姐把自己给误伤了，不敢靠太近，只是嘴里叫：“小姐，不能啊……不能！”

沈佑从屋里出来，看到穷凶极恶的喇嘛居然被儿媳妇追得满院子跑，吃惊的同时又有些振奋，也豁出去了，怒喝道：“打死一个是一个，反正这日子是没办法过了，打死好，都死了算了！”说完就要冲上去，也加入战团。

沈万三一把拉住他，焦急道：“爹，您就别跟着添乱了，回去。”说完就冲过去，一把抱住了褚嫣然。褚嫣然虽然厉害但是终究没有男人的力气大，手里的刀也被顺势夺走了。她怎么也不肯就此罢休，一个劲儿地想要挣脱。

那个被她追着满院子跑的喇嘛忽然缓过神儿来，不明白自己怎么被一个女人吓得撒腿乱跑，一时间是又气又羞，就想把这个面子找回来，于是大骂一声，冲向褚嫣然这边。沈万三看喇嘛冲过来了，往回一退，褚嫣然挣脱开来，夺过菜刀，冲了上去。那喇嘛看到褚嫣然，一个闪身，褚嫣然扬手把菜刀掷了出去。

沈万三的眼睛一直跟着那把在半空划过的菜刀，生怕真把人伤了，岂不更麻烦？只见那把菜刀就要落到那喇嘛身上时，忽然停在了半空，因为一只手恰到好处地伸了出来，正好接住了那把菜刀。

“谁的刀？”众人面前出现了一个身材高大、虎背熊腰的青衫男子，他右手拿着刀，面沉似水地俯视着众人。

沈万三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奇伟的汉子，无形之中心生敬畏，快步走过去，伸手把刀接过来，道：“刀是我的，有点小误会，兄台到此有何贵干？”

那男子不仅长得高大，一双手也比常人的宽大，浓眉大眼，高鼻阔口，好

像全身每个器官都比常人的大出一圈来，连说话的声音都高亢有力。他见沈万三说话客气，抱拳道：“在下卞元亨，不知此处可是沈贵沈公子的府上？”

沈万三听到是来找沈贵的，一下不知如何回答，还没开口，站在不远处的沈佑开腔了：“这不是沈贵家，你找他有何事？”沈佑现在已是草木皆兵，凡是来找他家老四的，都没有好事，不是要账的就是找麻烦的，能避则避。

沈万三假装没有听见，说道：“卞兄见怪了，此处正是沈府，我是他的兄长，不知道找沈贵有何事？”

那巨人般的卞元亨从怀里拿出一个账簿，交给沈万三，道：“这是郭利贞交给我的，嘱咐我，如果十天之内见不到他，就拿着这个账簿来找沈四公子，不知他此时可在家？”沈万三心里一动，知道这账簿可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证据，对四弟的事情肯定有利，现在当着这么多外人，也不好说什么，只是把账簿放进了怀里。他想把沈贵的遭遇说出来，如果这个人同意为沈贵做证，那事情就好办了，看他不是胆小之辈，就拱拱手，道：“说来话长，今日不方便，不如改日我登门拜访，咱们细聊。”

卞元亨看满院子站着这么多人，还有喇嘛，知道可能有事情，就一抱拳，道：“那我改日再来，先告辞了。”

格里巴哈看到交给沈万三的账簿，加上听到了沈贵的名字，猜测可能与沈贵有关，现在银子还没有要回来，有关他的事情一定要问清楚，便走到沈万三身边，本想客气地把账簿要过来，可是他颐指气使惯了，似乎忘记了怎么放低姿态，说道：“给我看看可否？”

沈万三知道不能给他，往后退了几步，道：“账簿乃是极重要的物件，不能给外人看。”

格里巴哈害怕他跑掉，伸手拉住了他的衣袖，忽然觉得后襟一紧，接近着听到自己的手下大呼小叫起来：“放手，你是什么人？”他知道有人抓住了自己，回头一看，正是那个卞元亨。

几个喇嘛冲过来，扬着拳头就向卞元亨打去。卞元亨飞起一脚，踢在一名最近的喇嘛身上，那喇嘛几乎是横着直飞了出去，摔倒在地，接着又三拳两脚打倒了余下的四五名喇嘛。卞元亨对格里巴哈厉声道：“账簿是我交给沈家的，沈

家人不让你们看，怎么能用强？”格里巴哈颇有心机，知道今天讨不到好，反正沈家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说来就能来，便一言不发地招招手，带着手下走了。

沈佑大喜，对卞元亨道：“好汉，多亏你替我打发了这群秃驴，今天在我这里吃顿便饭，你不是沈贵的朋友吗？他出事了，你知不知道？”

卞元亨显然不知道沈贵的遭遇，听沈佑和沈万三把事情大致说了一遍后，略微沉吟，道：“郭利贞不是沈四公子害的，只要开堂审问，我必定亲来为他做证。”然后就说了他和沈贵的关系，原来他是经营布匹生意的，和郭利贞、沈贵他们做过生意，不久前，郭利贞突然找到他，交给他一份账簿，面如死灰地告诉他，如果十天之内见不到他，就把账簿送到周庄沈家。

沈万三知道，这个卞元亨是关键人物，还想再问清楚，卞元亨却着急告辞：“在下的一位朋友今日来昆山，我要去接待，如若有事需要我出面，请到紫云斋来找我。”然后拱拱手就走了。

沈佑看他没吃饭就走了，心里不高兴，自言自语道：“这人哪，看着个头不小，胆子却不大，一听老四出了事儿，连一顿饭都不敢在咱家吃，不吃更好，我还省了。”

沈万三一边想着心事，一边把郭如意扶到屋里。沈佑急忙去找郎中，他自己则坐在堂屋里默默想着这一连串的事。这时褚嫣然也消了气，看沈万三呆呆不语，问道：“咋了？是不是怪我今天打人了？”

沈万三慢悠悠地道：“打有什么用？打架是最不能解决问题的……你看你把自己气得半死，有什么用？我敢打赌，这帮喇嘛过两天还来，你不能总在家等着打人家吧？”

褚嫣然重重“呸”了一声，蛮横地道：“你就会放屁，我不出来他们能走？就凭你跟人家说理就能把他们说走了？我看，要紧的时候还就得我去。”沈万三无奈地耸耸肩，没有说话。

郎中请来了，用银针在郭如意头上扎了两下，郭如意这才悠悠地醒了，只是头上起了个大包。翠茹一边给他敷药，一边把褚嫣然怎么手拿菜刀，威风凛凛地追着那帮喇嘛满院子跑的事情添油加醋地说了一遍，听得郭如意敬仰不已，连连说：“没看出来啊，我知道嫂子脾气大，没想到关键时候真使得出来，了不起，了不起！”他也觉得沈万三太过小心了，遇事总是忍让为先。

沈佑从来不知道儿媳妇这么凶悍，不过心里别提多开心了，不管褚嫣然做得对不对，为了这个家她确实是能豁得出去，还给他出了一口恶气，一想到这些，不知道是感动还是委屈，就又抹起了眼泪。他慢慢走到堂屋里，哭丧着脸对沈万三说道：“咱家咋就这么倒霉，这事儿是一件接着一件，没完没了，唉！”

随着年龄的增长，沈佑越来越没有了主见，遇事就知道唉声叹气，而且动不动就流泪，这让沈万三更加不忍心，不过也不知道怎么劝解，想到那些喇嘛，他便问道：“爹，这些喇嘛怎么跟咱家……”

沈佑忽然想起来什么似的，说道：“我正想跟你说，老四就是让他们给关起来的。”

沈万三不敢相信地问道：“老四不是因为牵涉人命官司被官府抓去了吗？”

沈佑道：“哪里是什么官府？就是这帮喇嘛，本来老四是被官府的人给带走了，可是，这帮喇嘛非说老四欠他们的银子，就把老四从官府手里要了回来，说不还给他们银子，就不放人，也不让过堂，不然我早就请讼师打官司去了，人都不在，怎么审案子？我去找了两回官家，他们也不敢把喇嘛怎么样，就让我自己去要人，要回来他们就审，要不回来就这么等着。”

沈万三又问道：“沈贵欠他们多少银子？”

一提到银子，沈佑更是百感交集，有种欲哭无泪的无助感，道：“一万八千两啊！我就是不吃不喝一辈子也挣不来这么多银子。”

沈万三倒是有几十万两银子，对于这几万两根本不怎么在乎，但他觉得一定要把事情搞清楚，不能平白无故地拿这笔银子，现在应该先设法和沈贵见面，把事情的前因后果都问清楚了，才好准备应对的策略。

过了一会儿，何定回来了。他看到沈万三，惊呼一声，多日来笼罩在心头的阴霾一扫而光。“三少爷，你可回来了，家里可遭了大难了……”

沈万三看何定满脸风霜，知道他这几天一定受了不少苦，安慰他道：“何定叔，你放心，我会处理的。”

何定又想到什么，说道：“褚员外让我拿来了五百两银子，还说，不够的话，他准备卖些田产。”

沈佑偷偷看了看褚嫣然，看她没有不高兴，才放心，说道：“我这个亲家啊

就是为人好，唉，怎么感激人家呢？”

沈万三却道：“何定叔，麻烦你明儿带着嫣然回一趟娘家，银子不用了，我这回带来了不少，足够了。”褚嫣然一听到父亲，这才想到好久没回娘家了，根本等不到明天，立马就要去，沈万三无奈，只好说：“那让翠茹跟你一块儿去吧，何定叔刚刚回来，让他歇歇。我还要去见见卞元亨，等把家里的事情都理出个头绪来，我再去拜见老泰山。”

何定抢着道：“不累，不累，我去，看到三少爷回来了，我浑身都是劲。”说完，就到家门口不远处的小河边，把小小的乌篷船弄好，等着褚嫣然。江南水道纵横，船就像北方的车马，家家都有一只小船。

沈万三看着褚嫣然和翠茹一起上船走远后，又回到家里，开始想怎么解决四弟的事，是应该先设法到喇嘛的寺院去见见沈贵呢，还是先去找那个姓卞的？最后决定还是先去见卞元亨，以便尽可能地了解有关情况，然后再设法去见沈贵。

>>> 水浒筑梦有其人

第二天，他就准备了些礼品，就带着已经没事的郭如意出门了。两个人乘坐一只小船，到了昆山的闹市，就开始打听“紫云斋”，最后总算是找到了，原来紫云斋是一家书坊。

一进去就看到了满屋子摆放的全是书，有很多显得很破旧，一看就知道是绝版的珍贵印本，门口还堆着一摞一摞的刻版，这是用来印制书本的。一个身段修长、身穿灰色道袍的中年文士，正拿着一本书看得津津有味，嘴里喃喃自语：“《十朝纲要》里的记载怎么和别处的大相径庭？不对，表兄，你书坊里的那套《三朝北盟会编》呢？我记得《十朝》载宋江征讨方腊比《三朝》上载的多出几十个字。”沈万三刚要开口，那中年文士似乎太过专心于手里的书本，竟然没有看到有人进来，拿着书匆匆进了内堂。

不久，从内堂传来一个高亢的声音：“耐庵，你学一些经世致用的书不好吗？每日里就看些闲书，又有何用？亏你还是进士及第，好好在你的钱塘县做县尹多好，非辞官……”

沈万三一听这个声音，知道这就是卞元亨，看来果真没有找错地方，之后又听到刚刚进去的那文士说：“我受不得那帮狗官的闲气，表兄，书呢？”

脚步声响，那卞元亨掀开布帘，走了出来，看到来了客人，觉得这个客人眼熟，又看了两眼才想到是沈家的人，急忙拱拱手，道：“沈兄，几时来的？怎么不叫我。”边说边客气地让沈万三就坐。

沈万三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到那文士的声音传了过来：“表兄，你快些给我找，我是要看的，不然今晚是睡不着了。”

卞元亨无奈地摇摇头，对沈万三抱歉道：“这是我表弟，来我这里看闲书的，如若我不去给他找，他一定会叫个不停，失礼了。”

沈万三微笑道：“不妨事，兄台自去。”

卞元亨蹲下身子，在一个书箱里找了起来。不一会儿，他果然找到了几本破旧的残书，说道：“找着了，找着了，就在你才刚找的地方，你怎么没看见？”边说边匆匆进了内堂。

随后就又出来了，手里提着一个水壶，有些窘迫地道：“水有些凉了，茶叶沏不开，凑合着喝些白水吧。”

沈万三微微一笑，想说不渴，似乎这样说，明显就是托词，会让卞元亨更加窘迫，索性道：“我有个毛病，最喜欢喝白水，茶叶喝着有股子苦味，平时为了显得自己有些雅趣，也学着品茶，可是，不管什么样的茶叶，在我嘴里都是一股药渣子味儿，呵呵。”卞元亨看他说话风趣，很对脾胃，哈哈大笑起来，那笑声震得沈万三的耳朵生痛。

沈万三喝了一口水，说道：“还是这玩意解渴。我这次拜访，是想问问郭利贞和我四弟的事情。”

卞元亨道：“他俩的事情，我知道得不多，就和他们一同坐船出去贩过布匹，一路上很聊得来，就交了朋友，至于郭利贞为何要把那账簿交给我，我就不清楚了。”沈万三又问了几件事，听他确实不知道，略微有些失望，眼看快到晌午了，就要告辞，那卞元亨却是怎么都不放他走，说道：“沈兄，我一见你，就觉得咱俩很对脾胃，你不能走，今儿陪我喝两杯，我可是好不容易才碰到一个聊得来的。”

沈万三看他真想留下自己，正好自己也想借此机会和这个大汉亲近亲近，

多个朋友总归是好的，没准还能打探到什么有用的消息，就留下了。

在这家不算太小的书坊里，居然看不到一个伙计，不知道是没有，还是都不在店里。卞元亨让沈万三安坐喝水，自己出去置办酒菜。那文士此时走了出来，和沈万三相视一笑，不冷不热地问道：“小兄弟是我表兄的朋友？不知如何称呼？”

沈万三急忙站起来，说道：“在下姓沈，沈万三，不知道兄台如何称呼？”他看那文士神色严肃，没等那文士开口，又风趣地说，“如若你早一刻问，我或许还不敢和卞先生高攀‘朋友’二字，此刻，我可以说，我有幸和卞先生做朋友了，呵呵。”

他本来觉得，听到自己的这么一句话，那文士一定会开怀大笑，没想到他只是随意地点点头，道：“在下姓施，名子安，字耐庵，盐城人。”沈万三刚要再说话，却发现他已经背过脸去，自顾自地看起来。

站在他身后的郭如意看他对沈万三如此无礼，不由得有些生气，刚要开口，沈万三瞪了他一眼，摆手让他不要说话。沈万三刚刚听卞元亨说眼前这个人好像做过县尹，也是一个当过官的人，就想和他攀扯些关系，还是那句话，多一个朋友总是好的嘛，可是看他的样子，好像总是冷冰冰的，大概不善言辞。看到他总是看书，沈万三不由得想到了落难的时候认识的那个姓罗的呆子，这两个人倒是有些像，不过那个姓罗的是痴气多，总是乐呵呵的，这个人却不苟言笑。

过了一会儿，施耐庵（施耐庵本名施子安，“耐庵”是他的表字，本不该作为书中正式称呼，只是他的本名“子安”不为人知，用之恐人不知其人，故改用表字称呼，正如《鹿鼎记》中称呼康熙而不用玄烨同理。）好像看完了几页书，放下书本，正正经经地对沈万三躬身一揖，道：“怠慢这位小兄弟了，我刚刚在看《三朝北盟会编》，如若不一口气看完，害怕忘却，不是有意怠慢。”

沈万三这才知道他不是冷面，而是害怕耽误做学问，就无所谓地摆摆手，道：“没事，没事，你只管看，读书是好事。我没考上秀才、举人，就是因为没好好读书，看来这辈子是没指望了，想起来好生伤心。我现在只能做点小买卖，照看家中那几亩薄田，算是永无出头之日了。”

不料这句玩笑话，很对施耐庵的口味，他本来冷峻的面孔忽然出现了神采，继而又变得愤愤然，叹了口气，好像想起了什么气闷又窝火的事，愤然道：“此

言错之极也，如若当世是一个清平世界，我等读书人苦读求个进士及第，也好施展一身抱负，伸正气于天地之间，怎奈权贵巍峨，庙堂之上的多是吮血食肉的衣冠小人，寒窗十载，状元及第，却只能和这般败类同朝，眼看天下万民生在水深火热之中，却救不得一个，试问，要学问何用？远不比那啸聚山林、替百姓做主的好汉！当今之世，缺的不是读书人，而是一身正气、敢为民请命的真好汉，豫让、专诸、荆轲之辈难道就不复有了吗？只有这些慷慨悲歌的义士侠人，才能惩治那些欺压良善的乡间恶霸、压榨百姓膏脂的官袍贼……”他越说越激动，后来注意到自己的失态，收敛下情绪，放低声音道：“小兄弟莫怪，每每想到这些我就郁愤难消，让你见笑了。”

沈万三听他这番话，虽然不如那次聆听白莲教“宗主”的高论，谋反的意味那么浓，但也是胆大至极的言论，对于这种事，他向来是不参与、不谈论，以免被人抓住话柄，牵涉到自己就不好了，所以假装没有听见，反驳劝说的话都不说。

施耐庵看沈万三没有反应，觉得他也是一个俗夫，心想：“此乃一市井之人，我和他说这个又有何用？”不禁有些怅然。他背着手，转身走到大门前，看着熙熙攘攘的路人，默然不语，过了一会儿才转身回来，说道：“卞老哪里去了？”

沈万三一愣，“卞老”这个称呼是在说卞元亨？可是，卞元亨现在的年纪和“老”字还差得远呢？不管他问的是不是，回答道：“哦，卞兄去置办酒菜了。”

施耐庵面露微笑，像是自言自语地道：“卞老嗜酒如命，今日必是欲求一醉了。”说完，也不理会沈万三，拿起一本书，又看了起来。直到卞元亨回来，酒菜都摆放好了，叫他上桌，他才慢悠悠地放下书。郭如意是下人，不能坐桌，沈万三就给了些大钱，要他去街上吃喝了。

在酒桌上，沈万三尽可能地把话题扯到生意上，想多多知道一些卞元亨的事情，可是，每当他和卞元亨聊得正投机时，施耐庵就借机插话，似乎是故意捣乱。沈万三虽然知道他不是故意的，但是也不免有些气闷。

卞元亨的酒量果然惊人，不需人来劝酒，也不劝别人喝，就像吃饭、喝水一样，自斟自饮。沈万三看他喝了七八杯，居然没有一点醉意，心里佩服，一直想找机会给他敬酒，自己根本插不上手，想了想有了一个办法，等他又喝完了一杯酒，就没话找话道：“卞兄，这书坊经营得还算兴旺？”

卞元亨摆摆手，沈万三趁他的手放开了杯子，赶紧拿着酒壶，给他续了杯，然后又给自己倒上。卞元亨的话才说出来：“书坊不是我的主业，常常关门，我常年游走四方，买进卖出，挣一个糊口钱。”

沈万三“哦”了一声，还没有张口，施耐庵忽然从卞元亨手里把杯子夺过去，强行给他倒了杯酒，道：“表兄，卞老，那日你单腿踢死猛虎，是不是也是大醉之后做出来的惊人之举？”

沈万三听说他踢死老虎，不知道是真是假，但这正好给了他一个机会，虽然他和卞元亨说话很投机，可还有些隔阂，正愁没有机会消除，于是，他夸张地瞪大了眼睛，吃惊道：“怎么怎么，不是我喝了两口黄汤，听错了吧，卞兄打死过老虎？”

施耐庵很兴奋地点点头，说道：“卞老天生神力，不是凡人哪！”沈万三发现施耐庵一直面色冷峻、不苟言笑，但是说起这件事时却是神采飞扬，一副痴迷的样子，看来他颇敬重勇武的好汉。

卞元亨好像对自己的英雄事迹不怎么放在心上，只是淡淡地道：“沈兄，别听他胡说，我只是凑巧打死了一只老虎，事后我也吓得一身冷汗。”

沈万三听他说居然真的亲手打死了老虎，一边打量着他一边惊讶道：“施兄说得对，元亨果然不是凡人啊！”在不知不觉间，酒桌上的气氛，越说越融洽，关系也就越近了。

施耐庵仍旧在兴奋之中，一不小心碰倒了酒杯也不理会，抓住正准备喝酒的卞元亨的手，连声道：“卞老，卞老，快把你如何打杀猛虎的事情给我们讲讲！”他从小就和表兄卞元亨关系亲密，“卞老”这个称呼是他们平常嬉闹时说的戏语，慢慢地就变成了他对卞元亨的独有称呼。

沈万三看施耐庵刚刚还神情庄重，颇有心怀天下事的士大夫模样，现在居然像一个小孩子央求大人讲故事一般，要卞元亨讲述亲身打虎的经历，颇为瞠目，心想：“嗜赌者因赌暴起暴落，嗜酒者为酒丑态百出，这个施耐庵为好奇人奇事也变成了一个奇人。”

卞元亨本来就不想叙说自己当年的事，现在当着沈万三的面，显得有些卖弄，更不想说了，任凭施耐庵怎么央求，根本不加理会，最后挣脱了他的手，说道：“事隔了一年多，我已经记不清楚了，再说，我跟你说过多次，为何还要问？”

说完，又开始自斟自饮起来。

对于卞元亨的壮举，施耐庵当然是早就听过，但是每次他都是简简单单地说几句带过，给人一种隔靴搔痒的感觉，这愈加让他好奇。不久前他因为看不惯上司对百姓的压榨，一气之下，辞掉了县尹的职位，回到大丰县白驹镇施桥村老家，闭门读书。所谓无官一身轻，远离官场之后，他就开始沉思自己这几十年来种种事由，对当今朝廷愈加失望，可是又没有能力改变时局，只好把自己的抱负寄希望于从小就敬佩的豪侠身上，希望能有忠肝义胆的好汉出来替百姓们找一条活路。

这次来昆山找卞元亨，一来是想叙旧，二来还想在他这里看上一段时间的书，同时希望能再次聆听这位在他心目中勇不可当的表兄的英雄故事。可是，终于等到了机会，卞元亨却怎么都不肯说，让他心痒难耐。只见他一把拿过桌上的酒壶，跑到一边，高高举过头顶，威胁道：“卞老，今日你如果还是应付我，不愿意把你如何打死老虎的事情说清楚的话，我就掷了这壶酒！”

沈万三再次大跌眼镜，这么大一个人，还是进士又做过官，就为了听一两段故事，当着客人的面，不顾礼貌地把桌上的酒拿走，跟一个稚童一般。气氛一下子尴尬下来，卞元亨觉得很不好意思，对沈万三抱歉一笑，道：“我表弟喝多了，他醉了，醉了。”

可是施耐庵根本不听他这套，说道：“我没醉，卞老，你说了不说？”

沈万三很懂得拿捏，假装毫不在乎，哈哈一笑，索性帮这个施耐庵说话，说道：“元亨，我跟耐庵兄想得一样，你说了不说？不说，我就把菜盘子端走了。”

卞元亨似乎对这个表弟早已是见怪不怪了，无奈之下，妥协道：“好好好，既然你们都要听我唠叨，那我就说，这又不是什么不光彩的事情，要我说还不容易？快把酒拿来，没酒我可是只字不提。”施耐庵一喜，可是有些不放心，就把酒壶放在了自已面前，如果卞元亨反悔，他决定立马拿走酒壶。

不过卞元亨并没有骗他，只听他舒了口气，说道：“其实，也没什么可说的。那年我去塞外采购人参，上了山，天寒地冻的，白日又短，我就住在山上一个老猎户的窝棚里，半夜里忽然听到有吼叫声，老猎户说是老虎来了，我俩起来就跑。跑了半天，我实在是跑不动了，就蹲下来歇脚，谁知道一只老虎就扑到

了我的身边，我想也没想，踢了两脚，撒腿就跑，那老虎在后面追，我又踢了它几脚，它就死了。第二天，我就用那只老虎跟老猎人换了五支人参。就这些，我都跟你说过多少遍了，你还是问。”

施耐庵自然不死心，絮絮叨叨地追问一些细节。比如，卞元亨到底踢了几脚，有没有用拳头，有没有用家伙，那老虎是什么颜色的之类。（卞元亨用脚踢死老虎，史有所载，后世学着推测，身为他的表弟的施耐庵，就是借用这个原型写了武松打虎那段传世佳作，不同的是卞元亨是用脚，到了武松这里改用拳头了。）

“不瞒卞老你说，我想辞官之后，专心著述，就是不知道写些什么。”施耐庵听卞老真的没什么可说的了，就放过了他，不再追问。

卞元亨似乎对他辞官的事情很不以为然，脸色一沉，道：“耐庵，十年寒窗，辛苦得来的官位，你竟说不要就不要了，太过儿戏！元德公如若在世，岂能由你胡来！”施耐庵的父亲名叫施元德，已经故去多年。

“错了，错了，卞老你错了。”施耐庵喝了几口酒，微有醺醺之意，苦笑一下，接着道，“做官为了什么？一者，光耀门楣；二者，为天下万民谋福祉，造福一方。现在的朝廷你也看到了，都是一帮齷齪贪鄙的小人，百姓常言‘好人不做官，做官不好人’，我如果还是贪恋那芝麻绿豆般的官位，窃居鼠辈之中，那才是自甘堕落，有辱家门，还不如脱下那一身官袍、闭门耕读来得逍遥自在。”

卞元亨叹口气，道：“你这脾气，书生气太重，不容于当道啊。”他似乎也知道再劝也是枉然，就换了个话题：“那你施耐庵也不愿意跟我做生意了？”

施耐庵摇摇头，道：“商贾非我所长。我还是喜欢游离于笔墨书画之间，懒得理你们那些尘世俗务。”

沈万三道：“人各有志，耐庵先生喜欢清静，这才是养生延年之道，像我终日碌碌，却不知道能有什么作为。”

听到他的话，卞元亨好像想起了什么，说道：“沈兄平时都做些什么营生？”

沈万三心想，是应该说自己做生意呢，还是说在家照理田产？想了想，说道：“小弟和兄长一般，也是四处游商，挣点子糊口之资。”

听到做生意，卞元亨两眼一亮。施耐庵笑着对沈万三道：“你不知道，我们卞老最喜经商，一心想做那陶朱公，就是不知道西施是哪一位？”说完，

哈哈大笑起来。

卞元亨毫不在意他的调笑，还是一心想和沈万三说经商的事，就对沈万三说：“你都做些什么生意？说出来，说不定咱们能合伙。”

沈万三自嘲地笑了笑，道：“我做的算不得生意，这几个月帮人贩卖了几次粮米，赚不赚得到银子是小事，只求学点经商的门道。”

卞元亨对他这句话大为赞赏，道：“能悟到这点确实不易，沈兄年纪轻轻，有大把的时间了解商海的深浅，是好事，不要像我，第一次做生意被人坑了，第二次又被坑了，算了，此事说来话长，不说也罢。”

两人越聊越多，施耐庵似乎不怎么热心他们的话题，喝了两杯酒之后，就去看书了。沈万三和卞元亨又聊了半个时辰，就起身告辞了。临走前，卞元亨忽然想起什么，把沈万三拉到街角，说：“我听郭利贞好像说过，他和你四弟做生意时，和钟钺金有过来往，你最好去找找他，或许可以问到些线索。”

沈万三不知道这个钟钺金是什么人，问道：“这个钟钺金是做什么的？”

卞元亨向四周看了看，似乎害怕被人听到，低声道：“此人大有背景，人称‘三金员外’，我也是听朋友说过一句两句，他好像贩卖私盐，只是做得甚是隐秘，在官场上又有人撑腰，所以没人敢管，着实积攒了不少富贵。据说，他家的尿壶都是银的，不知道你四弟的事和他有没有关系。”

>>> 乌兰戈密

在回家的路上，他都在想，难道四弟牵涉到私盐生意上了？这是大罪。如果真是这样，那能不能救出沈贵就很难说了。想到他做布匹生意，居然一下子投入这么多银子，似乎略显可疑。他现在要做的是和沈贵见上一面，只有见了面才能问清楚，才能知道应该怎么着手解决。想到郭利贞的死，他又有些担心，做生意怎么就出了人命呢？这就说明里面有重大的纠葛，无法调和之下，有一方铤而走险，不惜杀害人命，这是最平常的估计，可能情况还要更复杂。

沈贵的脾气他自然清楚，好大喜功，做事情没有耐心。如果说他做生意赔钱，或者被人坑骗，沈万三都相信，但是他怎么也不会有杀人的胆量，这里面一定

有什么隐情。

现在沈贵被关在金福寺，要见他绝非易事。金福寺在昆山大大有名，不仅因为这是一座百年古刹，更因为寺院里的和尚精通医术，常常给贫苦百姓治病。老和尚又颇具威望，很多人家有了小孩，就去找老和尚取名字，往往一家几代人的名字都是金福寺的和尚取的，所以在昆山有很多信徒。后来，一群黄教喇嘛来到昆山，勒令官府给他们重造一座寺院，但是官府拿不出那么多银子，就威逼金福寺的和尚搬了出去，霸占了金福寺，改名为贡嘎寺，这件事事实引起了一场风波，昆山的百姓多愤愤不平，但是也没人敢出头，人们仍旧用“金福寺”这个名字，也算是一种默默的抗争。

要见沈贵必须要得到那些喇嘛的许可，但是，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沈万三和这帮喇嘛没有交情，那天喇嘛们又在他家里吃了亏，自己贸然前去的话，说不定不但见不到沈贵，可能还会把自己给扣押下，毕竟，没人敢惹那些喇嘛。必须找一个中间人，从中斡旋，才能确保万无一失。沈万三就想是不是应该找甲主帮忙，甲主虽说是一个小官，但是平常接触的人最多，三教九流都要打交道。

斜里布花离开之后，新来了一个甲主。沈万三还没有和这个新主子打过交道，就先四处打探了一番。

新来的甲主名叫乌兰戈密，从小在大都长大，二十多岁的时候随军出海征战，去过吕宋，因为贪墨军资被赶出了军营，后来跟着几个波斯商旅四处游商，不知道又得罪了什么人，为躲避仇家而来到了昆山，在官府里一番打点，就捞到了甲主这个小的不能再小的官职。

自从担任甲主以来，乌兰戈密为人很是和善，在当地颇有人缘。

第二天，沈万三就带了些礼品，并准备了些银子，叫上郭如意匆匆出门了，准备去拜访乌兰戈密。

乌兰戈密住的还是斜里布花的老宅子，不同的是，此时，宅邸已然翻修一新，有了些文人的雅趣，少了市井俗气。沈万三拿出拜帖，交给出来开门的门童。那门童一脸笑嘻嘻的，也不问沈万三的姓名，说道：“你先跟我进来。”拜帖没有交给主人就先让进门，沈万三倒是很少遇到。他觉得这不太合规矩，就笑了笑，

让门童先进去送拜帖，等主人同意之后，自己再进去。很快，那小童就跑了出来，叫沈万三进去。沈万三这才整理了一下衣着，带着郭如意小心翼翼地进了门。

一进门就看到成片的花草，一个花架子直接搭到堂屋前，上面爬满了各种花草藤蔓，一时也分不出是什么花种。看来，这个乌兰戈密和斜里布花完全不一样。

走过花架，一个中等身材、不胖不瘦，约莫三十多岁的汉子就从中堂里走了出来。沈万三知道这个人就是甲主乌兰戈密，不由得眼前一亮，他居然穿着一身汉人的衣装，心里就怀疑他是不是真的蒙古人。沈万三急忙上前见礼，乌兰戈密却抢先走下台阶，热情地一把抱住了他，说道：“你就是沈佑的三儿子，听你爹说你很能干。来来来，快些进屋喝茶。”

他的这一举动让沈万三一下子愣住了，居然呆呆地不知道说什么好，结结巴巴地说道：“我……甲主安……”他从来没有被一个男子抱过，何况这个人还是一直给他留下专横跋扈印象的甲主，怎么这个乌兰戈密处处透着怪异，和他见过的所有甲主都不一样。

他默默地跟着乌兰戈密进了屋，郭如意跟在后面偷偷地发笑，一不小心碰倒了一个花盘，乌兰戈密一回头，郭如意吓了一跳，知道自己这次闯祸了，沈万三看在眼里，抢在乌兰戈密之前，冷着脸骂道：“不知道礼数的东西，退到门外去！”

可是，出乎他和郭如意的意料，乌兰戈密居然哈哈大笑，也抱了郭如意一下，握着拳头在郭如意的胸口轻轻擂了两下，笑道：“你好大的力气，哈哈哈。”又是一阵笑声，居然没有一点生气的样子。蒙古人礼数不同于汉人，拥抱之礼是为平常的礼节，犹如汉人拱手问候，这个乌兰戈密虽然汉话说得字正腔圆，也穿着汉人的衣装，但是礼仪没有变。

进屋之后，乌兰戈密叫小童上茶，看沈万三一直不喝，他微微笑了笑，道：“你找我，是因为你四弟的事情吧？”

沈万三一惊，本能地就不想承认，不过转念又想，他都已经问到了，如果再不承认，倒显得虚伪了，所以，赶紧站起来，躬身道：“甲主您料事如神，我今天来确实是为了他的事，我四弟现在被关在金福寺，家父家母日日牵挂，寝食不安，只希望能见到四弟一面，知道他现下的境况，不知道甲主能不能在金福寺的佛爷们面前通融通融。”

“不是我料事如神，是你四弟被金福寺的喇嘛抓的事，我早就听说了。既然你来找我必定是为了这个事情……”乌兰戈密说到这里，停了停，似乎犹豫不决。沈万三知道蒙古人崇尚黄教，凡是喇嘛一律称其为“佛爷”，为了不惹乌兰戈密生气，他虽然痛恨那些喇嘛，也只好称呼为佛爷，可是，乌兰戈密自己却口口声声地直呼“喇嘛”。看他不说话了，难道是想要银子？可是，现在就给似乎有些太直接了，会不会让对方不好意思呢？

正在他不知道要不要拿出银子的时候，乌兰戈密又开口了：“这帮短毛老狗，最是贪婪，你四弟被他们扣下，我一直愤愤不平，想找机会把他救出来，一直找不到。你要想见他一面，这点小事我还是能做成，咱们这就走吧。”他说走就走，似乎是自己的亲兄弟被关押了一般着急。

沈万三追在后面，连声道：“不急不急，先请您吃个饭吧，我们边吃边聊。”

没想到乌兰戈密回过头，略微生气地说：“你老爹老娘在家担心，你还有心思吃饭，快跟我走吧。”

到了街上，行人看到乌兰戈密纷纷停下来打招呼，态度很自然、随便，就像跟熟悉的密友说话，一点都不客气。沿街商户看到乌兰戈密也都过来打招呼：

“乌兰，进来喝茶，新来的龙井，你上回不是说给你留着吗？”

“乌兰，新杀的牛肉，我炖上了，一会儿给你送家去，你尝尝。”

有的年纪稍大一些的，就更不客气了：“乌兰，你个混小子，上次那盘棋，你小子是不是趁我眨巴眼的空儿偷子了？我说你怎么老赢，你这个混小子！”

一个沿街叫卖果子的小童看到乌兰戈密，匆匆跑过来，老实不客气地叫：“乌兰，大圆酒楼的刘掌柜刚刚被他儿媳妇打了，一边打一边骂，说他偷看自己洗澡。还有，后街卖烧饼的老八头儿，今儿早上得了病，是他儿子替他摆摊儿的……”

不管是谁叫他，乌兰戈密都笑嘻嘻地和人说说有笑的，没有一点架子。沈万三跟在后面听得莫名其妙，怎么这个甲主一点架子都没有，好像所有人都是他的朋友，和什么人都能聊得来。

乌兰戈密买了那果童的几个果子，笑道：“以后看到什么异闻，如果你见不到我，就到我家去说，我照样买你的东西。”那果童满意地点点头，转身走了。沈万三心想：“原来，他是用这种法子收集各种消息的，怪不得我四弟的事情他

知道得这么清楚。”不知道为什么，他对这个乌兰戈密大生好感。

到了金福寺大门前，沈万三道：“如意，送去拜帖……”

郭如意还没有动，一个小喇嘛从里面走了出来，沈万三刚要说话，那喇嘛欢叫一声，两步跑到乌兰戈密面前，大叫起来：“乌兰，乌兰，上回你替我买的那鸟儿，叫得真好听，我师兄也想要一只，你能不能再帮我买一只来？我给你银子。”沈万三更惊奇了，这个乌兰戈密也太厉害了，怎么到哪里都有他的熟人？心中暗自决定一定与他好好结交。

那喇嘛拿出一些银子，交给乌兰戈密。沈万三认为，这银子万万不能要，应该直接买一只送给他。可是，乌兰戈密连想都没想，不但接过了银子，而且还嫌银子太少，说道：“你这小东西怎么这么抠，你那只鸟儿，我给你垫了五百文，不行，你得都还给我，不然我不帮你买了。”

那小喇嘛好像很穷，摸了半天，也没有再拿出银子。沈万三道：“银子我替这位佛爷拿了，甲主你只管去买，花多少都由我来拿。”

乌兰戈密笑道：“这下好了，有人愿意给你拿钱了，滚回去吧，不然一会儿你又该挨骂了。过两天，我把鸟儿给你送来。”

那小喇嘛好像和乌兰戈密的关系非常好，被他骂了，也不在意，反而笑起来，转头对沈万三施了一礼，道：“多谢这位相公，我就不客气了。”说完，就跑了回去。

乌兰戈密看他走了，对沈万三道：“金福寺执事要人伺候，这些小喇嘛大多是他们花钱买来的汉人小孩，强迫他们做了喇嘛，伺候蒙古人和藏人喇嘛，日子过得非常清苦。”

郭如意小声道：“还清苦呢，都有心思养鸟儿了。”

乌兰戈密和气地对郭如意说道：“这帮小喇嘛年纪小，平时除了伺候人，也没忘了玩，也算是苦中作乐啊。”

沈万三急着见沈贵，说道：“如意，你快去送拜帖……”

乌兰戈密道：“不用拜帖，跟着我进去就行，这里面的喇嘛大多我都认识。”说完，就当先走了进去。果然，他说得一点没错，沈万三跟着他进去，不仅看门的喇嘛没有拦阻，这一路上遇到的所有喇嘛都忙着和乌兰戈密打招呼，好像每个人都和他是铁哥们儿。

沈万三很少进寺院，这个金福寺还是小的时候来过，时隔多年，这里气势更加雄伟了，房间比从前多出好多，看样子都是新建的。喇嘛们都没有一个佛门中人的模样，有的在下棋，有的在吵吵闹闹地不知道聊些什么，一脸的淫笑，看来不会是什么好事。

乌兰戈密看到一个约莫五十岁的老喇嘛，就走过去，踢了他一脚，骂道：“马十一，你个老东西，人家姑娘怀上孩子了，那姑娘家里找我多少次了，要报官，非他妈的说是我的孩子，你要是要，我让那姑娘生了给你送来，也好给你养老送终。”

那老喇嘛马十一怒气冲冲地一转脸，看到是乌兰戈密，马上堆起笑容，讨好道：“是乌兰呀，你小点声，别让执事听见了，我不是给你银子，让她到乡下把孩子打掉吗？”

乌兰戈密冷笑一声，道：“你老东西打得好如意算盘，那姑娘家里有多有妈，还有兄弟，你让打掉就打掉？算了，我今儿来也不是专门找你的，金福寺里关着一个姓沈的是不是？”

马十一拉着乌兰戈密的手，继续讨好道：“我的好兄弟，你千万把这件事情压下去，不能让那姑娘的家里人来寺院里闹，否则我准被赶出去！”这个马十一本是汉人，在外面犯了事，就花银子找关系到金福寺里做了喇嘛，这样官府就不敢追究了。几个月前，他到乌兰戈密家喝酒，看上了乌兰家里的使唤丫头，把人家的肚子搞大之后，就撒手不管了。乌兰戈密为此焦头烂额，不过，他动用了一番关系，算是把这事给压了下来。现在旧事重提，是想要挟马十一，让他帮忙去见沈贵。

“压下去容易，我帮你，你也得帮我吧？说，金福寺里关着的那个姓沈的在哪里。据我所知，金福寺很少关人，应该很容易找吧？”

听到此事，马十一面有难色，不过最后还是答应去找人打听一下，过了一会儿，匆匆跑过来道：“问着了，在西厢房的一间客房里，听说他好像是欠着金福寺的银子，拿了银子就能放人。”

乌兰戈密道：“那带我们去见他，见着了我再想办法把你的事情压下去，见不着，我就不管了，随人家怎么闹。”

马十一是汉人，在金福寺里本就没有地位，如果有人来寺里告发他，他必

定会被扫地出门，只得硬着头皮去了。乌兰戈密看沈万三似乎不太放心，道：“放心，马十一鬼主意多，准能见着你四弟。”

过了一会儿，马十一又来了，事情果然办成了，只是嘱咐道：“见一面就出来，别耽搁太久。”

沈万三跟着马十一七拐八拐地来到一间小客房前，跟一个小喇嘛要了钥匙，打开门。此时，沈贵正枯坐在地上，以为是喇嘛来拷打他，吓得想躲，没想到一抬头居然看到是三哥，以为是在做梦，就跑到沈万三面前，惊讶道：“三哥，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不是在做梦吧？”

沈万三知道时间紧迫，问道：“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和郭利贞到底做的什么生意？”

沈贵现在也不同从前了，多了些处事经验，知道沈万三是在设法救自己，就凑过去，小声道：“三哥，我和郭利贞只做过一次布匹生意，后来都是卖的私盐，我现在说不太清楚，你去苏州，找一个叫钟钺金的人，是他帮我和郭利贞入的行，我怀疑郭利贞就是他害死的，只要他肯出来，我就没事了。”

沈万三“哦”了一声，看喇嘛就站在门外，为了不让他们怀疑，假装生气，骂道：“你这么大人了，就不知道让爹娘省心？现在家里为了给你还银子，连祖宅都要卖了。你再忍几天，筹到银子自然来救你出去。”

沈贵现在还有命案在身，虽说沈万三知道他是冤枉的，但是在金福寺总比官府强些，至少没有忍饥挨饿，看到情况比他想象的好多了，不由得放了心，随后嘱咐马十一多多照料沈贵，又给他了几两银子，就和乌兰戈密离开了金福寺。

“甲主您知道钟钺金这个人吗？”沈万三现在想知道该怎么样找到钟钺金。

乌兰戈密把手搭在他的肩上，犹如多年不见的好友一般，说道：“三金员外，我听说过，只是没有和他见过面，你想找他？”沈万三还没有开口，他又道，“你别老叫我甲主，听着多生分，就叫我乌兰，咱俩也是朋友了。”说着，笑嘻嘻地看着沈万三。

沈万三此时已经知道了他的脾气秉性，也不客气，道：“那多谢乌兰大哥了。我四弟说，他的事情钟钺金知道些内情，如果能请得动他出面，或许可以有所助益，就是不知道怎么能请得动他。”一转头，发现乌兰胸有成竹地看着他急

忙道：“乌兰大哥有办法？”

乌兰戈密笑而不语，来来回回走了两圈，说道：“行是行，不过，因为是求人家办事，你得花些银子才行。”

沈万三觉得只要能办成，花点银子也是应该的，不过也不能答应得太痛快，不然让人以为自己是冤大头，说不定会要更多的银子。他犹豫了一下，道：“乌兰兄，你估计要多少银子？”

乌兰戈密抬头想想，道：“上个月有个私盐贩子，求到我门上，要我帮忙开脱，我带他去找那人，花了足足两千两银子，最后还是挨了打，但是命是保住了。”

沈万三听他说到“私盐贩子”，心里一惊，以为他知道了沈贵的事情，可是看他的神色似乎只是随口说说而已，还是不太放心，问道：“乌兰大哥说的是什么人？”

乌兰戈密慢悠悠地道：“苏州的丘义，他是军中的教头，专门教授兵士射法，又当着盐警督察，他和三金员外是至亲，我们去找他或许能搭上钟钺金。”

沈万三道：“那我们就去，有劳乌兰兄费心了。”

乌兰戈密大方地一笑，道：“别说这话，帮朋友做事，应当的，明儿咱们就去，我正想去苏州玩玩呢。”

沈万三回去之后，告知家里人此行苏州的目的。沈佑听说后，呵呵笑起来，说道：“像乌兰戈密这样的甲主，别说见过，我还是第一次听说，他刚来那会儿，谁也摸不清门路，不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有的为了和他拉好关系，就上门送礼，这家伙也是照收不误，不给他送礼的他也毫不在意。见谁都是三分笑，着实给咱们这儿的人办了几件好事，别看他官儿小，结交的人可多，只要有人求到他的，他一般都是能帮的多，不帮的少……”

何定眨眨眼，想说一些和沈佑不同的观点，但是又怕沈佑不高兴，最后，实在担心沈万三对乌兰戈密没有防备，忍不住说道：“老爷，这话也不尽然，我听人说，这个乌兰戈密帮人，是为了卖人情，罗不苦被钱庄逼债，求乌兰帮忙疏通，最后罗不苦的那一片老宅，不就是让乌兰用几百两银子给买走了？到时候他就拴着你了，你不卖给他都不行。少爷，你跟他在一块儿得多长个心眼儿。”

第 十 二 章

仗义疏财，介入私盐生意

...

沈万三分析着眼前的局面。沈贵是因为郭利贞的死受到牵连，如果想给他脱罪，只有证明郭利贞不是他杀的。目前只有两条路：一是让钟钺金交出凶手，这条路一定是走不通的。二是花大把银子买通官府，现在尚且不知道是否可行，不过，官员多贪财，试一试未尝不是一个办法。

>>> 丘义

几天之后，沈万三带着郭如意和乌兰戈密一起来到了苏州城。苏州的繁华自不必说，不过，沈万三此时已经是见过世面的人，又一心想着接下来的事情，并没有不管不顾地四处张望。乌兰戈密带着他去了苏州城南，直奔一条小巷。刚走进巷子，就听到里面传来了吵闹声，三人互相对望一眼，还是走了过去。吵闹声正是从丘义的宅子里传出来的，沈万三觉得现在过去可能有些不方便，乌兰戈密却不在乎这些。

丘义家的大门开着，在乌兰戈密的带领下，沈万三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这是一座规整的小院，只能说是中等规模，没有太多的装饰，一排四五间屋子，院子当中有一个小巧的假山。沈万三看到院子当中站着两个人，因为背对着看不到他们的面容，从背影来看，这两人身形高大，一个微微发胖，一个身姿挺拔。堂屋正厅门口，台阶上，立着一个一身短打的汉子，只见他约莫三十四五岁，一张凶恶的脸此时布满怒气，正在高声叫骂，看到有人进来，他稍微停了停，但是看到是乌兰戈密之后，他并不理睬，而是接着训斥道：“张九四，你们兄弟也是久在行里的老人了，怎么不懂规矩？这点银子就想打发我，你他娘的以为我是要饭的啊！”

身子微胖的那个人浑身微微发抖，显然是愤怒至极，刚想要说话，站在他身边的那个身子挺拔的汉子大声说道：“督察大人，您也说我们是老人了，这规矩怎么能不懂？银子照例是两千两，我还给你额外送了一份礼物，不知道哪里让督查大人不顺心了？非要逼我们拿出两万两银子，整整多出历年来的孝敬十

倍，不知道是何道理？”

那浑身短打的汉子似乎是不想把话说透，用手指着那两人，过了好久才道：“张九四，我看你是不见棺材不掉泪，你……好好，我不跟你争，来，到屋里说。”说完，他走下台阶，冲乌兰戈密一拱手，“你怎么来了？既是来了，就一块儿到屋里喝茶。”说完，就气呼呼地转身走了。

乌兰戈密毫不在乎，低声对沈万三说：“他就是丘督察，看他的样子，估摸着是有不开心的事儿，往常见到我都是乐呵呵的。”然后带着沈万三进了客厅，院子里站着的那两个人也都跟了进去。丘义让人上了茶，看着刚刚在院子里和他争执的那人道：“九四，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在我面前装糊涂？”语气已经不似刚刚那么严厉。

沈万三此时已经看到了那个叫张九四的人，刚开始觉得十分眼熟，稍微想了想，马上想起来，自己曾经见过这个人，还跟他有一番纠葛。那是自己跟着刘钟博来江南采购粮食时，在回乡途中遇到的那个张士诚，而那个微微发胖的大汉，就是栽赃自己的那个刀疤脸，名叫张士德。

可是这两个人似乎不认得沈万三了，看到他时，只是匆匆扫了一眼，并没有留意。沈万三认出两人之后，心跳不已，知道这两人都是贩卖私盐的盐贩子，而且有一帮手下，他们来这里找身为盐警督察的丘义，自然是想巴结。听刚刚他们的对话，是丘义索要过巨，张士诚不想给，正在僵持，心想：“盐警专门监管盐务，这姓张的兄弟二人怎么敢公然和督察顶撞，就是不想给那么多银子，也应该想一个婉转的办法，何必去公然争执呢？”

沈万三以为丘义肯定要让张士诚兄弟难堪，可是丘义却一改严厉的表情，和乌兰戈密聊起来，只是把张士诚冷落在一旁。张士诚似乎很有涵养，虽然饱受冷淡，还是一言不发地坐在一旁，不露出一丝不耐的样子。现在当着外人，乌兰戈密就不好把沈贵的事情说出来，只是和丘义聊着往事，沈万三看两人有说有笑的，翻来覆去说的都只是几件事，两人似乎并没有交往太久。

过了一会儿，丘义忽然话锋一转，道：“前几日江浙发生了一起大案。”

乌兰戈密笑道：“再大的案子都跟你们无关，河北韩山童造反刚刚被压下去，他的同伙刘福通又在南面儿闹起来了，这次听说闹得很厉害，似乎要和朝廷分

庭抗礼……”

丘义并不理睬他的话，接着说：“江浙的这件大案，不仅和我有关，而且关联甚大……”

乌兰戈密说起刘福通造反的事情，就是怕冷场，想找一个话题，并不是太关心时政，看丘义说得郑重，关切地道：“怎么说，难道是逃到了督察大人的治下？”他心里知道根本没有这个可能，丘义是盐警，只负责监管盐务，地方上的械斗仇杀根本不在他的职责范围之内，之所以这么说，只是为了给丘义凑趣。乌兰戈密长于交际，似乎和什么人都有共同话题，三言两语就能激发对方的兴趣。

丘义叹口气，神情忽然哀伤起来，道：“虽说此事不在我的职司管辖之内，但是死的却是我的数十位同僚，你说我能无动于衷吗？可恨这帮盐贼，如被我抓到，一定将他们碎尸万段！”说完，意味深长地看着张士诚，轻声问道，“九四，你听说过江浙最近发生的打杀数十名盐警的大案吗？这帮贼人也太大胆了，走卖私盐被抓之后，居然勾结同伙趁着夜色，劫掠贼犯，杀伤官兵数十人之多，看来是一伙儿颇有势力的人所为。”

乌兰戈密假作吃惊，道：“啊，这帮人也太猖狂了吧？督察大人，朝廷就没想法子治治他们？”他故意说得同仇敌忾，把自己和丘义放在同一条战线上。

丘义又叹口气，非常无奈地说：“朝廷现在自顾不暇，哪里有工夫理睬这等事？只是，盐运司已经派人到了苏州，专门审理此案，苏州的几位驻军将军也愿出力协作。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在方国珍这贼子那儿吃了败仗，心里正不是滋味儿，正想找人出出气，立即下令，只要找到这帮恶徒，立马调集大队兵马除灭，一个不留，以免有人仿效。”说完，又看着张士诚，道：“九四，你说是不是呀？”

张士诚神色不变，坦然道：“这件事情我在来的路上也听说了，大人说得不错，公然劫掠囚犯，杀害官家的人确实不能等闲视之，必定要下重手，才能整治。”

丘义不阴不阳地笑笑，道：“九四你放心，朝廷和盐司都不会等闲视之，一定会下重手，宁可错杀，绝不纵容。”沈万三一边观察着两人的神情，一边听着他们的对话，心里已经翻江倒海。他猜到丘义嘴里的“惊天大案”，无疑就

是自己那晚冒充姓赵，被那帮甲士抓捕，而后在客栈中经历的那一幕，想到冲进客栈把官兵打得一败涂地的人也姓张，再看到面前的张士诚，联想两个张姓人都有因为私盐，就不能不觉得这中间有联系了，难道张士诚就是那晚的那个张兄？看丘义一再明威暗胁，一定是知道了什么，只是不愿意言明而已。

乌兰戈密也品出了几分古怪的味道，说话也开始注意分寸，能不说的尽量不说，场面一时就冷了下来。丘义忽然对张士诚道：“九四，你知道我为何跟你要这么多银子吗？事情就和这件大案子有关……”丘义已经把话说得这么明了，张士诚居然没有一丝惊慌，足见其定力是何等厉害，只是坐在他身边张士德已经有些坐卧不宁了，不过还是强作镇定。

张士诚淡定地道：“督察大人这句话说的，我有些不明白了，怎么您跟我要两万两银子会跟这案子有关呢？难不成大人是想让我出银子开赏，缉拿要犯吗？那两万两可是少了些，呵呵。”

丘义道：“九四，你误会了，我要这些银子哪里是做什么赏金，是为了保住你的命。”

他说到这里，张士德猛地把手抽送到腰间，似乎是想拿兵刃，一不小心碰到了茶碗，张士诚还是很镇定，转脸看着张士德，训斥道：“没出息的，督查大人要两万两银子就把你吓成这样？我平时就告诫你，黄白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够用足矣，留着又有何用？应当多多拿出来，周济贫苦，或者孝敬像督察这样清廉正直的官人，让大人能全心全意为民造福，才是正经。”

沈万三很佩服他的机智，看得出，他也知道了丘义应该掌握了什么证据，所以才会要挟他们，现在口风已经转了，似乎是已经愿意出那两万两银子了。丘义呵呵一笑，摆摆手，道：“九四，你说的哪里话来，我就是再穷也不会多收你一两银子，往年，为了大家都发财，从我的前任定的规矩，兄弟们每年拿两千两银子，可以保全在苏州地面儿来出无碍，这银子是你们应该拿的，我也照收，不能坏了规矩嘛。这两万两是我向你要的保命银子……”说着，身子朝张士诚靠近些：“前两天，我接到人密报，说你就是那件案子的主犯。”

张士诚依旧是神色凝定，沉声道：“我最恨凭空捏造诬陷的无耻小人，大人说是谁故意想置我于死地，我要和他当面对质。”

丘义无所谓地笑笑，道：“这种小人，你和他对质也是无用，我只是担心，眼下盐司对这件案子盯得很紧，办案的那几位大人就是想早日结案，回去也好交差，如果他们轻信了那小人的言语，九四你不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吗？我为了这个，才答应给那人一笔银子，做封口之资，两万两，少一两他都不答应，说马上要告到官府。九四你何必跟这般小人一般见识？古人云，破财免灾，两万两保得了身家性命，免去了一场无名官司，你不亏！”

张士诚知道，丘义口中所说的那个告密的人，其实是子虚乌有，无非是丘义想讹诈自己的银子，又不好直接开口，才凭空捏造了这么一个说辞。不过，不管怎么样，现在这种形势已经让他明白无误地知道，如果不拿出来这些银子，势必要出大事，而且是生死大事，为了保住身家性命，他不能不“破财消灾”。于是，他大方地一笑，道：“大人说得是，我没工夫和这种小人费事，银子我明天给大人送来，还望大人好好和那诬陷我的人说说，让他千万别再无事生非。”

丘义心领神会地一笑，道：“这个自然，这个自然，我想，他拿了你这么多银子，肯定都不忍心再诬陷你，不过，银子尽快送来，也免得夜长梦多，不是吗？”

张士诚微微躬身，道：“大人说得是，我稍后便送来。”然后起身告辞，带着张士德走了。

丘义连送都没送，看着两人走远，低声说了一句：“贼娘，不见棺材不落泪，两万两银子还不够便宜你的，还跟我玩心眼儿，哼！”

这时候他好像重新看到乌兰戈密和沈万三登门，忙从座位上站起来，拱手作揖，说道：“乌兰今日专门找我有何事？这位公子又是何人？我怎么看着面生呀。”说话时已是满面春风。乌兰戈密顺势就将沈贵出事，需要请三金员外出面的事情说了一遍。

丘义不动声色地听着，惊讶道：“还有这等事，我只当这种离奇的命案只在戏台、唱本上有，哎呀呀，那沈四兄弟可是受苦了。”

沈万三趁机道：“是啊，我今日来拜访督察大人，就是希望大人能出面，请钟钺金员外帮忙，大恩不言谢，我一定记着大人的恩情。”丘义的脸上挂着神秘莫测的微笑，端起面前的茶碗喝茶，不说帮忙，也不说不帮，只是给人一种模模糊糊的态度。

沈万三何等精明，自然知道他想要什么，不就是想要银子吗，这个他有准备，来之前他带了差不多三万两银子，准备打点丘义、三金员外。虽然知道就算两人都打点了，银子也花不了这么多，但还是抱着有备无患的心态，多拿了点。此时，他知道，银子要派上用场了，急忙拿出两张一千两的银票，说道：“大人日理万机，是个大忙人，这点银子拿去买些补品……”说着，把银票小心翼翼地放在桌上。

可是，丘义似乎没有看见，仰着头，道：“此事容后再议，虽说我和钟钺金是亲戚，但见一面也不是那么容易。人家现在是古巴斡真公主面前的大红人，我这种小角色不好总是上门了，等我去打探打探。如果能见到他，我一定尽量劝说；如果见不到，以后还有的是机会。我还要去校场，就不多陪了，见谅见谅。”

沈万三赶紧起身，说道：“有劳督察大人挂怀，我明天再来拜访。”丘义好像没有听见，一边点头，一边往外走。沈万三也跟着走了出去，那两张一千两的银票自然是放在了桌子上。

>>> 结识张士诚

出来之后，乌兰戈密因为自己引荐的人是那种态度，感觉脸上无光，十分难堪，见沈万三不言不语地往前走，就紧走两步，赶上他，提议道：“苏州景致最多，万三兄弟，我带你去逛逛如何？我苏州有很多朋友，大家见见面，热闹热闹，多认识一些人，对兄弟你以后做生意也有好处。今晚不管怎么说都走不了，如果明日得不到丘义的回信，还得留在苏州，不玩玩太吃亏了。”

沈万三不好拒绝，点头答应了。郭如意大为高兴，他也很想在苏州逛逛。乌兰戈密就近找了一家客栈，把沈万三和郭如意安排好之后，就出去找朋友了。此时，刚刚晌午，客栈大堂里出出进进的很多人，沈万三百无聊赖地坐着喝茶，心里想着种种事端。

当然，想得最多的还是张士诚，他现在认定，那晚打杀官兵的“张兄”就是张士诚，此时对他是又惧又敬，为了救自己的一干兄弟，居然带人冲杀官兵，

一鼓作气杀了那么多人，这股子生杀予夺的狠劲，他想想就背脊生寒。但又觉得这个人不仅气度不凡，而且极有胆略、气魄。他敢公然打杀官兵，就说明他有一定的武装实力，并且实力不小，不然也不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杀死了那么多官兵。刚刚被丘义一番威胁、刁难，他竟然不露丝毫惧色，换上自己，肯定不会像他那样镇定如恒。

想着想着，他面前忽然多了两个人，沈万三抬头一看，居然张士诚和他的兄弟，顿时吃了一惊，急忙站起来，可一时之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看到他有些错愕，张士诚轻声问道：“我刚才在丘府里见过公子？”

沈万三已经从惊愕中恢复过来，那根敏感的神经也开始飞快地运转，猜测着他们的真实目的。现在既然知道了他们做的那些事情，最好不要和他们靠得太近，说不定会受到牵累，但是，太远了也不行，要保持一种适当的距离，既能友好来往，又不能沾惹到什么，这就需要一定的技巧。想到这些，他小心地说道：“是呀，我跟两位爷台在丘督察家里见过面，这位爷台似乎是姓张？”既然张士诚兄弟没有认出自己，最好还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如果被他们知道自己对他们行凶和贩卖私盐的事一清二楚，为了自保，说不定就会对自己下手。

张士德看了张士诚一眼，然后转头对沈万三道：“那请这边说话，我大哥有些事情要请教公子。”沈万三自从在丘义家里见过他，还没有正正经经听他说过话，此时，听到他的声音蓦然一惊，这个声音居然和那天晚上袭杀官兵的那位“张兄”一模一样，这么说，那晚的人不是张士诚，而是他的兄弟张士德，看到张士德脸上的那块刀疤，他的心里微微发寒，暗想：“他那次用私盐栽赃我，可是事情过了这么久，居然忘记了，怪不得那晚听到那‘张兄’说话，会觉得耳熟，原来是故人相见。”

不知道他们找自己有什么事情，回头看看，客栈中来来往往的这么多人，他们肯定不会做什么出格的事，不过还是不放心，便对郭如意道：“我去和这两位仁兄说几句话，你在这里等我，如果我回来晚了，你就去找乌兰戈密，告诉他我跟谁走了。”说完给郭如意打了一个眼色，这才在他们的带领下，走进了一间小客房。

张氏兄弟一直面目冷淡，直到进了客房，张士诚才露出笑容，把沈万三让

到座位上，似乎是察觉出看沈万三满心的戒备，笑道：“公子不必多想，只是在下想问一件事情，问清楚了，公子就可离开，没有半点恶意。”

张士德冷着脸，毫无礼貌地问道：“我问你，刚刚在丘义家里，我们的谈话，你也都听到了，知道我们说的什么事情吗？”

张士诚不高兴地看着张士德一眼，转而笑着对沈万三道：“我三弟的脾气不好，公子不必介怀，只是，这件事关系重大，还望公子据实相告，公子可知道丘义找我兄弟两人，说的是什么事情吗？”说着，用审视的目光看着沈万三。

沈万三心里猜测，他们专门跑来问自己这么一件事的目的，肯定不会是他们自己忘记了，而来想向自己打探，那会是什么原因呢？想了想，无非有两种可能：第一，张士诚害怕自己听明白了他和丘义的对话，进而怀疑他们就是真凶，由此胡乱造谣，甚至借机到官府去告密；第二，张士诚也许觉得自己和丘义的关系非同一般，找自己难道是为他们说些好话，甚至是劝说丘义少要些银子。不过，凭他对张士诚的印象，第二种可能极小。

看着张士诚的眼神，沈万三知道，就是自己说没有听明白，他也不会相信，还不如大方承认，这样显得自己更有底气，就说道：“好像是张兄你被人诬陷，告到了丘义面前，他想设法堵住那人的嘴，所以要二位拿两万两银子，不知道我说得对是不对。不瞒二位说，我兄弟出了事，犯了人命官司，我是来求丘督察帮忙的，心里着急，也没仔细听，只是顺带着听了这么一耳朵。”

张士诚本来以为沈万三就算是听到了，为了不牵连到自己，也会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没想到他这么心直口快地说了出来，而且说得一点不错，心里略感宽慰。他和张士德从丘义家里出来之后，就开始发愁怎么凑齐两万两银子，明明知道是被勒索，但这笔银子非拿不可。一旦得罪了官差或者有人勾结官府，设计一个罪名，不问青红皂白，先把你下狱，之后借着办公事的名头，派驻一群官爷日夜吃住在你府上，这还是轻的，只要他们想勒索你，那花样是层出不穷，直到你山穷水尽为止，不知道有多少人，为此倾家荡产。所以一般人家，不管大户小户，都不愿意打官司，遇到事端也是先送银子，能小事化了最好。

更何况，这件事情确实就是他们做的。出来之后，回想起和丘义说这事时，还有三个人在场，为了万全，他和张士德追踪了一番，才找到了沈万三，就是

想探探底，以免他随处瞎说。

沈万三看张士诚的表情愈加舒缓，知道自己的话，让他满意了，索性更进一步，把话说得更加透彻，小声道：“二位爷台容我说一句不中听的话，不知道是真是假，切容我这么一说。我看，你们俩八成是让丘督察给算计了。”张士诚似乎没想到他会说这么没心机的话，不过，他也更加放心了，觉得这个人没什么城府，顶多是一个富家少爷，不懂世故。

张士德道：“公子说我们怎么被算计了？”他的脾气虽然急躁，但是很有谋略，不是就知道发脾气骂人的莽汉。

沈万三神秘一笑，道：“你们还没有看出来呀？他这是有意想讹你们的银子，可能没有告发你们的人，只是督察自己编造的一个借口，没法子，这年头，谁不贪。”

张士诚呵呵一笑，说道：“是呀，这世道有几个不贪的？不过，当官的想要银子了，我们就得准备，老话说得好呀，人在屋檐下怎能不低头。该低头的时候就得低头，两万两银子我认了，拿！”

张士德“哼”了一声，道：“大哥，你说得轻巧，可是眼下咱们根本拿不出这么多银子，两万两不是小数目，除非回去卖地，再把那宅子给典了，家里那点家当这几天都快散完了。”张士诚这才想到，自己这几个月来确实是囊中羞涩，不然也不会冒险让人白天过官道，这才引出了这么多事情。本来，他这么多年来是有些积蓄，可是，最近被仇家算计，接连赔了几万两银子，家里的产业很多，但都是物产，一时半会也换不够银子。

沈万三心里一动，自己屡次被官府欺压之后，他就萌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想在能跟官府对抗的势力之中寻找一个靠山。原以为这些人大都是黑道里的人，害怕牵涉到自己，可能会得不偿失，所以一直举棋不定。可是，自从遇到沈贵被人诬陷及后来一群趾高气扬的喇嘛到家中闹事，又让他的这个想法进一步滋长。有些事情靠官府或者白道上的势力无法解决，就应该寻找黑道上的人，对不讲理的人就应该用不讲理的办法。如果自己认识像张士诚这样有一帮手下的豪客，那些喇嘛还敢那么明目张胆地上门欺辱吗？起码应该有所顾忌吧。卞元亨打了他们一顿，最后他们也没敢把卞元亨怎么样。

现在是不是一个结交这帮豪客的好机会呢？张士诚缺银子，而且可以说是救命的银子，如果自己主动借给他，他肯定会对自己感恩戴德，自己以后遇到什么难事，只要用得着他，他能坐视不理？可是他又觉得太冒险了，如果他们翻脸不认人，甚至看到自己有这么多银子之后，起了什么歹心，这可怎么办？正在他胡思乱想的当口，张士诚说话了：“公子，不知道你弟兄怎么犯了人命官司，是误伤人命还是被人诬陷？”

沈万三叹口气，心想这些事情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就一五一十地说了，只是略过了沈贵贩卖私盐的事情，只说他做的平常生意，被人算计了，大名鼎鼎的钟钺金知道些内幕，可是，要见他一面不容易，只好求到他的亲戚——丘义的门上。张士诚听了他的话，忽然哈哈大笑，沈万三不明所以，小心地问道：“为何发笑？难道是发现了什么玄机？”

张士德也哈哈笑起来，说道：“造化，造化，你如果想找别人，我不知道，可是要找三金员外，我们可是太有缘了。”

沈万三急忙道：“两位大哥认得此人？”

张士诚笑道：“我不仅认识他，还跟他是旧相识。”

沈万三“哎呀”一声，说道：“这可真是造化啊，老天爷睁眼了，两位哥哥可愿意帮我做个引荐人？那两万两银子，哥哥不是一时手紧，拿不出吗？我借给你，这就可以给你。”不知道是一时冲动，还是“结识豪客势力”的想法在作祟，加上张士诚可以帮他找到钟钺金，他居然一下就说出了借银子的事情。

士诚和张士德对望一眼，张士德道：“公子，你身上怎么带这么多银子？可别哄骗我，我现在就缺银子。”

张士诚脸色一沉，训斥张士德道：“士德说什么话，这位仁兄刚刚只不过是——一时嘴快，多说了一句，萍水相逢，怎么就好借给咱们银子？”

沈万三道：“萍水相逢怎么就不可以借贷钱财？君子常有输财之谊，我和两位哥哥一见如故，刚刚就想把银子借给你们，更何况现在我还有私心，想请哥哥们帮忙把我引荐给三金员外，这个‘财’是一定要‘输’了。”

张士诚摇摇手，推辞道：“不行，不行，难得公子和我们兄弟说话投机，帮公子引荐本是分内的事，两万两终究不是小数，万万不能让公子担这个风险，

我们自去想办法筹措。”

沈万三道：“哥哥你果真是多虑了，银子乃身外之物，君子义气才是顶贵重的东西。我把银子借给二位哥哥，又不是白白送给你们，等你们手头宽裕了，再还给我就是了。我里外一两银子不赔，还结交了两位哥哥，我是一点都不吃亏呀，呵呵。”

张士德看着张士诚，劝说道：“大哥，难得公子这么热心，你也不能让他心寒吧？成全了他这份义气多好，你我回去多方筹措，早日把银子还给他不就是了。何况我们就是回去了，也拿不出这么多银子。”

张士诚面有难色，最后道：“既是如此，那好，不过借银子的收据要写清楚，加本算息也要写上，士德你去跟店家要笔墨来，我马上就写借据。”

沈万三道：“借据写不写都一样。”可是他并没有怎么拦阻。不过，他觉得就是这两万两银子打了水漂，也没关系，只要能结交上他们，日后对自己肯定大有助益。只是，给丘义的那些银子有些冤枉，银子给他了，又用不着他了，唉。

张士德很快拿来了笔墨纸砚，等借据写好之后，沈万三从怀里拿出了十来张银票，交给张士诚，道：“哥哥点查。”

张士诚看也不看，就放到怀里，然后把借据塞给沈万三，道：“兄弟收好，我一个月之内，把银子如数奉还，决不食言。”

沈万三道：“哥哥言重了，什么时候手头宽裕了，什么时候给我，我不缺银子花。”又道：“不知道两位哥哥可有空暇带我去见三金员外，我四弟如今尚被关押，家中老父、老母日夜牵挂，盼望早日得脱牢笼呢。”

张士诚神色一肃，郑重道：“兄弟放心，你兄弟就是我兄弟，我就是拼尽全力，也要帮他脱身，我们这就去找钟钺金，走！”

沈万三大喜，到楼下吩咐郭如意，说道：“如意，你到街上去租辆马车，要好车，我立即要用。”郭如意看沈万三很是高兴，急忙答应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郭如意就带来了一个赶着一辆新马车的车夫，沈万三丢给他几两银子，和张士诚、张士德钻进了马车，并对郭如意道：“你在客栈里等着，如果乌兰回来了，就告诉他我有事要办，让他在客栈里等我回来。”

>>> “三金员外”钟钺金

马车一路飞奔，转过了几条大街，来到了一座青砖碧瓦的宅子前。沈万三刚要下车，张士德忽然道：“沈兄别忙，我有几句话嘱咐你，待会儿见到钟钺金，你千万不可发笑，只因此君相貌特异，初次相见之下，不免让人诧异。”

这个张士德看似蛮横暴躁，其实心思细腻，不能把他当一个莽夫看待。沈万三当即说道：“多谢兄长知会，我理会的。”

当下，张士德率先走到大宅门前叩门，少顷便有门公开门，也不用通报，就直接进去了。看来张氏兄弟是这里的常客，和钟钺金的关系非同一般，连招呼都不用打便可以进门。

钟钺金的宅子十分幽静，假山、奇木满布，进到后院，更有精致小亭一座，一条小径直通亭内，那老门公迈着小步，率先走进小亭。沈万三他们知道这是老门公提前去知会主人，就知趣地远远站住了。因为距离远，又有景物遮蔽，只能隐约看到似是有两个人正坐在亭子中说话。过了一会儿，老门公匆匆跑来，作揖打拱道：“三位爷，我家主人有请。”沈万三对那老门公拱拱手，二张却径直走了过去。

沈万三悄悄走在两人后面，想探头张望前方，又怕失礼，只好端正步姿，目不斜视，跟着慢慢地走。走了一会儿，小径到了尽头，可以看到丈二远的小亭，只见一个极胖极矮的中年男子，正朝张士德拱手，沈万三知道这就是钟钺金。虽然害怕，沈万三还是忍不住打量起来，只看了几眼，足以让他大跌眼镜，幸好张士德提前嘱咐他，不然，他虽然不至被吓得大为吃惊，但是起码会流露出几分异色。

这个钟钺金长得实在是太不同寻常了。别人胖是胖，但是总能分得清四肢，可是钟钺金就不同了，他不仅胖到了极处，也矮到了极处，坐在那里好似一堆肉泥一样摊在石凳上，说是怪物也不为过。

张士德跟钟钺金说了几句客套话之后，就引见了沈万三。沈万三听他提到自己的名字，赶紧上前两步，躬身道：“鄙人沈万三，见过钟员外。”

钟钺金似乎起身颇为艰难，只是将起未起地把屁股稍离开下石凳，抱着拳，

笑道：“好说好说，既是九四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来人哪，看座，上茶。”小亭中只有四个石凳，此时，亭中加上沈万三和二张，还有原本就有的两人，已经不够坐了，家人急忙搬来了竹椅，沈万三对给自己送来椅子的下人也很客气，连声“有劳”，这让面似和善，实则极为挑剔的钟钺金大为满意。

和钟钺金对望了一眼，沈万三算是第一次看到了他的正脸，心里又诧异了一番，这人实在是太丑了！一张圆盘大脸，眼睛小而无神，两眼的间距极大，已经超过了一般人，似乎是被人刻意拉长，无端留出很多空白。鼻子扁平，几乎看不到鼻梁。双唇极厚，好像两根肥肠，说起话来更是滑稽，怪不得能引人发笑。

张士诚说道：“金公，沈君此来是有事相求，想请你仗义援手。”

钟钺金“哦”了一声，和和气气地道：“有什么事情说吧。”又转头对坐在身边的那位客人道，“老五呀，事情就按照咱们谈的做，你先回去吧，我有空了请你吃饭。”那人起身告辞之后，钟钺金看着他走远了，撇撇大嘴，说道，“九四，张五越来越不是东西了，以前来见我总是执晚辈礼，现在竟然和我平起平坐，说了这么大会子话，我叫了他五次‘张老弟’，他却称呼我三次，用的都是‘员外’，太不知趣，不是看他做生意还算实诚，我就不想用他了。”

沈万三暗暗吃惊，这个钟钺金果然是心胸狭窄之极，对别人哪怕是一点点的不恭敬都记在心里，看来自己要小心小心再小心，千万不能被他指出错误来。

张士诚似乎是早已习惯了钟钺金的小肚鸡肠，并没有说什么，只是笑了笑，说道：“沈君的兄弟，金公或许知道。”

钟钺金一愣，道：“我知道？叫什么？”

张士诚给沈万三打了一个眼色，沈万三急忙接过话茬儿，道：“金公，我兄弟名叫沈贵，曾经和郭利贞一同做过生意，不知道金公听说过没有？”

钟钺金他不仅知道这两个人的名字，而且有很深的印象。在听到两人的名字时，面部明显抽搐了一下，停了停，他小心地问：“不知道沈贵贤弟，现下在何处？”沈万三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问，是明知故问还是真不知道？不过，自己还是照实说了，只是没提他们做私盐生意。沈万三早就知道张氏兄弟是做私盐买卖的，沈贵和郭利贞又做过私盐，他们又都和钟钺金有联络，可见这个

钟钺金也不会太干净。虽然知道，但是私盐毕竟是见不得人的买卖，最好不要在明面上提，以免尴尬，大家心知肚明就可以了。

钟钺金本来笑容盈盈的脸，慢慢阴沉起来，说道：“九四兄弟，沈君靠不靠得住？你们俩把他引见给我，这可是要担责任的。”沈万三不知道他为什么忽然不高兴了，心跳得厉害，更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好静观其变。

食盐是朝廷严格掌控，所有的盐场都是官办，由官方派人掌理，平头百姓根本没有插手的可能。钟钺金因为背后有人撑腰，所以慢慢才和几家盐场有联络，能弄到食盐，然后偷偷售给那些提着脑袋贩卖私盐的盐贩。不过，私盐贩卖是大罪，钟钺金虽然背后有靠山，也不敢大意，一直是战战兢兢，害怕被人暗算，毕竟盐务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山银山，谁不想沾手？为了不出差错，他立下了很多规矩，严格审查任何一个想进入他这个交易圈子的人。张氏兄弟是他合作多年的伙伴，他绝对信任，他刚刚说的那几句话的意思很明显，就是让张士诚替沈万三担保，如果沈万三会坏事，张士诚就要承担责任。

张士诚为人讲义气，重情义，对朋友一向是两肋插刀，虽然表面上不说，心里对沈万三仗义疏财，帮他渡过难关的事情是十分感激的，知道是要他作保，想也没想，当即说道：“金公放心，沈公子是自己人。”

钟钺金的脸色越来越严峻，说道：“那我放心了，九四的为人我是知道的，我不信你，还能信得过谁？”

张士诚微微一笑，抱拳道：“多承金公看得起。”

钟钺金依旧脸色阴沉，看着沈万三，沉声道：“你知道你兄弟在我这儿做的什么生意吗？”张士诚转头看着沈万三，他待人一向是诚意为先，只要觉得够朋友，就可以向你袒露一切，从不疑心，正因这样，他才笼络了一众豪杰围绕在他的左右。当初在和沈万三相遇之时，他就毫无顾忌地说自己是做私盐生意的，现在虽然忘记了曾经见过他，但也不准备隐瞒。在客栈里听沈万三想要找钟钺金，他就猜到沈万三的兄弟做的生意可能和私盐有关，但是沈万三不说，他也不点破。这时候，既然钟钺金问道了，他也想看看沈万三的反应。

沈万三神态从容，坦然道：“我四弟和郭利贞做过私盐买卖。”

钟钺金抢着道：“你知道就好，他们俩就是在我这里进的盐巴。郭利贞不讲

究，做人没有担当。九四，你是懂规矩的，刚入行的要交‘过头钱’，这是谁也绕不开的规矩，郭利贞经朋友担保，入了行，交了一万两的‘过头钱’，刚做两趟，就不做了，还想从我这里把那一万两银子要回去，九四，要你说，我该怎么办？”

张士诚坚定道：“照规矩办，没有规矩什么事情都办不成，此例不能开。”

钟钺金一拍手，叫道：“透彻，透彻，九四兄弟说得透彻，沈公子，你说是不是这个理儿呢？”

沈万三一听“过头钱”这个名头，知道应该类似“担保银”，即害怕你以后坏事或者不守规矩，入门前，先要交上一笔银子，以做保证，这种名目的银子怎么会退还呢？心想：“郭利贞太天真，难道就是因为他想要回银子，所以得罪了钟钺金，最后被灭口，并嫁祸给了沈贵？”

看着钟钺金，他却不知该怎么回答。说郭利贞不懂规矩，做得不对，这个是一定要说的，可是，也不能一味地贬斥，不然一会儿求钟钺金帮老四脱难就难说了。想了一会儿，不亢不卑地说道：“郭利贞和我四弟年纪小，不懂事，从小到大是头回做买卖。金公说得是，俗话说得好，家有家规，国有国法，不论哪行哪业，没有规矩是不行的，当然，既然有了规矩就得按照规矩来，不能由着性子。”他这番话说得不显山不露水，看似在顺着钟钺金的话，但是也顺带着说他们“年轻不懂事”，有求情的意思。

钟钺金看着沈万三，道：“郭利贞要是就想要回过头钱，倒也没啥，我看他也是一个好后生，不想让他受了挫折，不就一万两银子，给他就给他了，可是，这个人不知道好歹，来我家里找过我两次之后，居然扬言要坏我的事，要告到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那里。李罗帖木儿一直和我家主子不和，正想找机会在背后下手，如果郭利贞跑到他那里，不就给他制造机会吗？这我能坐视不理吗？可是，到了这步，我还是不想把事情做绝了，就想劝他悬崖勒马、迷途知返，也派人去找他多次，你们猜他怎么说？他居然说我威胁他，想他的性命，还到处乱讲，那就怪不得我了，我不能为了一个后生，砸了众兄弟的饭碗，有几位兄弟看不下去，居然背着我把人给杀了，我正在生气呢。”

杀人本是极隐秘的事情，他却坦然地说出来，一来是想说明事情的缘由；

二来是想让人知道，跟他作对，只有死路一条。沈万三来之前就怀疑郭利贞是他杀的，此时听他亲口说出，倒不觉得意外。张士诚和张士德也觉得这种事情就应该这么做，钟钺金做得没错，只能怪郭利贞太天真。

沈万三愤然道：“郭利贞死有余辜，可是，官府却以为我家四弟和他做生意起了冲突，想将他缉拿归案……”忽然想到，真正的凶杀应该是钟钺金，他怎么会帮老四脱罪？他不由得发起愁来，开始的筹谋完全作废了，不过，还是接着说，“我四弟不知道怎么又和金福寺的喇嘛扯上了，欠了人家的银子，被关在金福寺，官府的人也不敢得罪喇嘛，只是任由他被关在那里。这也免得在监牢里受苦了。”他一边说着，心里还在想是不是有说服钟钺金出面救沈贵的可能，或者找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钟钺金看他眉头深锁，自然明白他的想法，不过，他可不能答应，害怕沈万三真开口求他，自己又不好当面拒绝，急忙把话题绕开，和张士诚说起话来，两人说了些生意上的事情，最后张士诚道：“方国珍新得大胜，气焰甚是嚣张，我想，他的地盘是不容易进了。”

钟钺金叹口气，道：“如今做什么生意都不好做，天下不太平呀，方国珍以前在海上抢掠，称雄一方，如今到了陆地，前几天更是攻陷了温州，这老小子也和咱们是一样的出身，他现在控制着这么多地盘，温州附近咱们可进不去了，又损失了一大财源，如果我们的人能进去，必定可以大发其财。嗯，我听朝廷疯传，李罗帖木儿新败，朝廷有意招安方国珍，不知道是不是属实，如果是真的就好了。”

张士诚道：“不打仗自然好，只盼朝廷能和方国珍和解，我们做生意的也能受用几天太平。”

方国珍是台州黄岩（今浙江黄岩）人，因为同乡蔡乱头起兵反元，在海上打劫财物，官府派兵追捕。方国珍的仇家便借机诬陷他通寇，遭官府通缉，万般无奈之下，他杀死仇家，与其兄方国璋、其弟方国瑛、方国珉逃亡海上，聚集数千人，抢劫过往船只，阻塞海路。行省参政朵儿只班率军征讨，不仅大败还被方国珍捉住。方国珍迫使其请命于元朝，授他为定海尉。不久他还是起兵造反了。以往只是多在沿海，袭扰州县、劫掠财物外，并没有给朝廷造成太大

的威胁。不过，最近他居然一举战败了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致使朝野震动，江南局势日趋不稳，钟钺金的私盐生意也大受影响。

沈万三分析着眼前的局面。沈贵是因为郭利贞的死受到牵连，如果想给他脱罪，只有证明郭利贞不是他杀的。目前只有两条路：一是，让钟钺金交出凶手，这条路一定是走不通的。二就是花大把银子买通官府，现在尚且不知道是否可行，不过，官员多贪财，试一试未尝不是一个办法。不过，现在还是要求钟钺金，不期望他能交出凶杀，只求能给自己指出一条明路。看准时机，他便对钟钺金道：“金公，我四弟的生死全赖您了，只要有一线生机，还望金公不吝援手，倾家荡产，我也要报答金公的救命大恩！”

张士诚知道钟钺金的本性，此人虽然已有数不尽的金银，但是仍对金银有着无法满足的欲望，只要给他足够的好处，他应该有办法，看沈万三一出手就拿出两万两银子，家中必定十分富有，也替沈万三说话，道：“金公，郭利贞死不足惜，只是，惩办他的弟兄不能出面，但沈贵兄弟也跟金公你有过交往，又没有坏咱们的规矩，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遭难，还希望金公出手。沈公子又极重义气，刚刚小弟被丘义督察借了两万两银子，还是沈公子仗义疏财，替我救急，凭着这份义气，我也不能看着他为难，金公就当卖我个面子。”

钟钺金的脸上掠过一丝坏笑，道：“丘义是不是又跟你开玩笑？这小子越来越不像话了。唉，他是管盐务的，又兼着军里的教头，平常不把我放在眼里，要不，我也能替你说说他。”张士诚知道，钟钺金只是说说而已，对丘义欺压自己的事情，他一清二楚，虽然每次都在自己面前数落丘义，但他的心里却不以为然，甚至对丘义的行为大为赞同。不过，他也不能表露心里的不满，就微笑着道：“没有，没有，金公又误会了，丘义督察对我一直很照顾，我的人只要从他管的地面儿上过，从来没有出过错，敬奉他些钱财这是应有之义。”

沈万三看钟钺金总是岔开话题，不顾冒犯他的危险，再一次恳求道：“张大哥说得对，祈望金公仗义出手，救救我四弟，对您的大恩大德，我必定报答。”

钟钺金还是不说正题，叹口气，道：“还是那几句：世道不济，要我卖卖面子也可以，不过，我也想求沈公子你一件事。”

沈万三大喜，急忙说道：“金公但说无妨，只要我能办到，一定尽全力去做。”

钟钺金大大地叹了口气，神情好像很苦楚，说道：“这件事情说起来，话就长了，我就长话短说吧。外面人都说我有金山银山，过着神仙般的日子，要不然也不能养得这么胖，可是，有句话说得好，不当家不知道柴米贵，我当家，这里头的事儿，我最清楚，他们只见我风光，谁看到我受苦的时候了？唉，现如今生意一日不如一日，眼看就要入不敷出……”

沈万三急忙道：“金公如若是有缺花费，我自去办，不叫金公受苦。”

钟钺金摇摇头，道：“这倒不用，我一个人受些苦、受些累都没有什么，只是手下还有一千子跟着我吃饭的弟兄，他们都有妻儿父母，这些人都靠着我养活，我只得撑下去呀，唉！”沈万三听他不要金不要银，净说些他听不太懂的话，一边思索着他的真正意图，一边想耐心等待，他想怎么做，自会说出来。

钟钺金忽然问道：“沈公子家里是做什么生意的？”

沈万三道：“家父在家里打理几亩薄田，我在外经商，刚刚回来就听说了四弟的事儿。”钟钺金“哦”了一声，接着问道：“那公子家中想必颇有积蓄吧？”

沈万三不知道他问这个干什么，想要银子？直接说就可以了，为什么还要问家中的情况，难道是想漫天要价？不管怎么样，他还是小心地回答：“积蓄是有一些，不过，也是小门小户，够个衣食不缺而已。”

钟钺金又“哦”了一声，闪着油光的脸色出现了一缕神采，说道：“公子觉得盐务这个买卖怎么样？别听外人说那些不着边际的话，其实，官盐比私盐贵出许多，贫苦百姓本就没有多少银钱，有几个能吃得起官盐？穷得实在揭不开锅的，只好淡食，还不是幸好有做我们这行的，才让那些贫苦人家能吃得起盐巴。”

沈万三不理解他说这种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就附和道：“金公说得是，朝廷征收各种捐赋已经使百姓疲于应付，还要把盐价定得那么高，一般小户人家确实从私盐中尝到了好处。”

钟钺金笑呵呵地问：“说得是呀，不知道公子愿不愿意跟着我为民造福？”无论他说什么话，都没有这句话让沈万三惊异，他居然要自己入伙，做私盐贩子。沈万三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怔怔得说不出话来。

钟钺金从十几岁就在受封苏州的古巴鞞真公主家里做家奴，因为忠心老实，

很受重用。长大后，开始替主子打理一些产业，借着主人的势力，他走通了盐场的路子，从此之后开始涉足私盐，并且暴得巨利，除去孝敬主子的，他也赚得盆满钵满。可是，最近他发觉事情极不顺利，好像背后有人给他捣乱，做什么事情都阻力重重，从前关系不错的几个官员，也变得暧昧起来。回去向主人诉苦，他才得知，年逾六十的古巴鞑真公主在朝堂上逐渐失势，和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斗得不可开交，许多官员受到了李罗帖木儿的明示，开始和老公主划清界限，越来越不卖她的面子。

钟钺金知道给他撑腰的主子倒台之时，自己的末日也就到了，立即决定，要在主人倒台之前，迅速敛财后洗手收山，开始大量采购食盐。这样一来，就需要人给他倾销。私盐违犯朝廷大法，虽然查得并不是很严格，但是一般人是不敢做的，他大大放松关卡，对于一些以前为了安全起见，不敢合作的人也大胆收用，郭利贞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轻易入伙。当听到沈万三借给张士诚两万两银子之后，他心里一动，显然沈万三家中颇有积蓄，又有张士诚肯作保，这人一定安全可靠。综合种种，他决定把沈万三收拢进来。

张士德听钟钺金要沈万三入伙，劝沈万三道：“沈公子，你家四弟就做过这行，其实，没有你们想得那么风险，你看我做了这么多年，不是好好的吗？这是一本万利的好买卖，你可要好好想想。再说了，你还不是还要求金公救你兄弟的吗？”他本就疑心沈万三知道了他们做的这个行当之后，向官府告密，虽然看他不像那样的人，但是总有些不放心，如果把他拉进来，自然就没有了这层顾虑。

沈万三在最短的时间里，做了一番权衡，眼前的情势很明显，如果他不听从钟钺金的安排，那他绝不会答应援手救沈贵。钟钺金虽然不是什么善男信女，做的又是极有风险的勾当，但是，他能控制住这么大一个场面，这说明，他不仅在黑道上极有势力，在官面上也是极吃得开。张士诚和他合作显然是时日不短了，至今没有出事，是不是钟钺金有这个实力能保护得住所有和他合作的人呢？

在他心中，两个想法不断交锋。一个是答应钟钺金，和他合作，正好自己回到家乡，还没想好接下来做什么生意，跟他们做一阵子也无不可。可是，另

一个想法却把他往相反的方向上拉，不管钟钺金的势力多大，私盐终究是见不得人的勾当，万一出事，他的前程可能就要毁了，这是一向以持重为要务的他，不想看到的。

不过，他的内心深处偏向答应钟钺金，愿意和他合作。因为在他看来，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要和人打交道，要做大事，更离不开大人物，而懂得取得这些大人物的青睐，才能成就大事。当面拒绝别人，尤其是钟钺金这样的大人物，是违背他的处事原则的，一时之间真的说不出口。

钟钺金听到张士德劝说沈万三，可是沈万三似乎是犹犹豫豫，没有动心的迹象，不由得有些不高兴。他为人极其小气，尤其是因为他特异的相貌，内心非常自卑，别人要是当面对他不恭敬，他最是难以忍受。沈万三这种摇摆不定的态度，让他觉得自己受到了轻视，只见他把头转过去，双手抱胸，一句话也不说。

这是他即将要发怒，或者隐忍不发，日后大加报复的征兆。张士诚看在眼里，知道如果沈万三不答应，就可能会吃大亏，甚至连自己在钟钺金面前也会折面子。于是，他悄悄向沈万三打个眼色，说道：“沈公子，金公一番盛情，你怎好推辞？”说完，又深深看了他一眼。

沈万三马上从他的眼神中读出了其中的利害，可是，要他立即答应，还是做不到，只好说：“此事牵扯太大，容我想一想。”

这句话说完他就后悔了，后悔没有说得更婉转些。钟钺金的脸再一次冷下来，还是没有说话，好像没有听到他的话。沈万三懊悔不已，担心真的开罪他。本来，救沈贵不一定非要用钟钺金，但是他一直说服自己：为了救老四，也要答应他。当这个想法占据上风时，他的脑海中就只剩下这几个关键词了：钟钺金不能得罪，要救老四……

“嗯，承蒙金公瞧得起，我和张兄弟又这么熟，要是再想别的，就对不起几位了。要是金公觉得我还可以，那我就跟着张兄走两趟试试，如若做得好，金公留下我，如若做得不好，就是金公看在张兄的面子上，还是要留下，我自己也没脸再做了。”沈万三道。他说的这番话，可谓是进退有理，不仅为钟钺金留足了面子，而且为自己留了条后路。

钟钺金大喜，他是知道进退的，就说道：“这就对了，我心里还想着你不领我这份心意呢，有道是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么好的发财机会，我还舍不得让谁都沾光呢。你四弟的事儿，我会想办法，我和管刑名的有些交情，说得上话，你放心。”

沈万三再次道谢，不久他们三人就告辞了。回到客栈时，乌兰戈密已经在等他了，他自然不会说和钟钺金谈的事，只是说，通过张士诚的关系，见到了钟钺金，钟钺金答应帮他营救沈贵。第二天，钟钺金就派人把一封信送到了客栈里，说是昨日见面匆匆，未及深谈，切盼一晤。张士德悄悄告诉沈万三，适当的时候，把“过头钱”给钟钺金送去，不然他觉都睡不着。

再次见到钟钺金那张圆盘似的肥脸，沈万三就说了自己准备回家取银子，缴纳“过头钱”，然后就开始跟着张士诚跑两趟。钟钺金大喜，连说“不急不急”。沈万三刚刚回家三天，还没来得及再去苏州，沈贵就回来了，说是钟员外疏通了金福寺里的喇嘛，同意先放他出来，所欠的银子也不再追究。沈万三没想到钟钺金手眼通天，这么快就把事情办妥了。

“你到底怎么就欠了喇嘛那么多银子？”沈万三看到沈贵之后，说了心中的疑问。沈贵好像很不好意思开口，最后还是说了，原来他和郭利贞做生意，需要本钱，沈佑又一直阻挠他卖地。为了能找到本钱，他通过朋友帮忙，在金福寺的喇嘛那里借贷到了银子，但是后来那些喇嘛忽然变卦，说利钱是一天两万银子，并且要沈贵马上还银子。看沈贵进了监牢，就把他弄到了金福寺，要沈家替他还债。

沈万三听完之后，摇摇头，觉得沈贵太过天真，这帮瘟神的银子也敢借？不过看他刚刚回来，也不好说什么，就道：“那你怎么又要和郭利贞对簿公堂？”他想多知道沈贵和郭利贞之间的事情。

沈贵看父母都在，不想让他们知道自己贩卖过私盐，把沈万三拉到一旁，道：“这都怪郭利贞，我和他做了几次布匹生意，他就动了歪主意，通过朋友认识了钟钺金，想做盐巴买卖，自己又没有那么多本钱，就拉我入伙，我当时没多想就听了他的话。可是，他怕我不答应，没有告诉我还要缴纳一笔‘过头钱’，就是给钟钺金的保钱，后来为了抵销这笔银子，他就在账簿上做了手脚，

偷偷挪走了一万两银子，不然，我怎么会赔钱呢，就是因为这个我才要和他打官司，谁知道他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死了。三哥，你说他是不是叫钟钺金给偷偷弄死了？”沈万三不想让他知道，含糊着没有回答。

第二天，郭家的人听说沈贵回来了，马上要求官府抓走，将沈贵绳之以法。沈贵被带走之后，郭利贞的死亡案接着审理。沈万三知道乌兰戈密消息灵通，就跑到了他那里。乌兰神秘地笑了笑，徐徐道：“我看哪，你还得去找钟钺金，既然你走通了他这条路，就要好好维持着。你看，这次沈贵能从金福寺出来就全靠他，你还去找他，让他给官府里的人通通气，沈贵本来就不是铁定的死囚犯，只要有个能说得上话的人出面，事情就好办多了。”

沈万三带上银子，重新来到了苏州，见到了钟钺金，并且缴纳了“过头钱”。钟钺金大喜，沈万三再次感谢他对沈贵施以援手，钟钺金满不在乎地道：“我常常陪老公主去金福寺烧香，和那里的人都熟，说了几句话，你四弟的事情就办妥了。不知道沈四公子，受惊了没有？怎么没让他来看看我呀？我跟他也做过生意呢。”

沈万三道：“不瞒金公说，郭利贞的案子还没有了结，他一回家就被官府的人叫去了。”

钟钺金假装才想到这件事，一拍脑门，道：“你看看，我怎么把这个茬子给忘了，我立马去拜会一下审案的刑名，不能让沈四公子受冤枉。”然后话锋一转，“你交了过头钱，这两天里就走一趟试试看。”

沈万三知道他是让自己正式开始走卖私盐，不过私盐买卖终究不是什么正大光明的生意，其中的种种诡道他一点都不知道，不想太冒险，就婉转地道：“金公您看这样行不行，我先跟张士诚张兄他们跑一遭，学些技巧，如果我这样贸然单干，万一出了事，我赔了银子，人进监牢不算什么，对您在行内的声誉有损害就不好了，以后恐怕再有人想入行，就会有些顾忌了。”

钟钺金默想了下，说道：“也好，那这样吧，你三天后再带五千两银子来，我让张士诚等着你，你俩合伙走一趟试试，就当给你试火。你四弟的事情你不用担心，我马上找人托关系，说不定你下次再来，他已经回家了。”

沈万三知道拿银子是为了购买盐巴，可是五千两银子似乎太多，他第一次

做，不想要这么多，不及细思，说道：“金公，我要不先拿两千两银子，日后走得多了，再多置办些。”

钟钺金现在最想的就是尽快敛财，听他这么说，心里就不高兴了，不过也没有说什么，只是默然不语。沈万三看他不悦，忽然意识到自己的不谨慎，不管到什么时候，说话都要过过脑子，哪怕是跟自己最亲近的人，也不能什么话都随便说。

想到这里他的态度更加恭敬、谨慎了，不过也不显得卑躬屈膝，把握好分寸，想着怎么把刚刚说两千两银子的话，再变成五千两，这不能随口说改就改，要说得有技巧，只能等他把话题绕过来时，自己再顺势提出来。

可是说了很久，钟钺金好像都提不起兴趣，都是他主动发问，然后，钟钺金不咸不淡地回答。沈万三看这样下去不行，决定把话题引上去，道：“金公，不知道张士诚大哥一次都置办多少盐巴？”

钟钺金伸出猪蹄一样的肥手，竖起三根小萝卜一样的手指，说道：“每次都是三万两。”然后就不再说话了，他现在有意冷落沈万三，想让他知道，自己对他只拿五千两很不满意。

沈万三顺势道：“金公，我想了想，我还是再加一些，就五千两吧。”

钟钺金眉开眼笑地点点头，道：“你回去准备准备，三天后再来。”

第十三章

首次贩盐，却招来牢狱之灾

...

沈万三走到了船窗前，看到外面忽然多了许多船，而且正慢慢靠过来，黑灯瞎火的也看不清楚是什么人，他走回去，对张士诚道：“外面怎么突然多了这么多船，船上还有很多人。”张士诚马上警觉起来，给一个同伴打个手势，那人马上离席外出，很快匆匆跑回来，神色惊恐，低声道：“不好了，是官兵，足有几百人，已经把咱们给围上了。”

>>> 第一次做私盐

三天后，沈万三告诉家人自己出去做生意，顺便替老四沈贵找找关系。他已经托乌兰戈密去衙门打探过，虽然沈贵现在还没有释放，但是主审的官员已经透露，关押沈贵只是为了给郭家一个交代，等案子审得差不多时，就会把他放出来，然后弄成一个无头公案。

沈万三知道可能是钟钺金在后面出力了，见到钟钺金之后，先感谢了他一番，钟钺金却不理这个茬儿，直接问：“银子带来了没有？”说话时显得很着急。

沈万三看他一副急不可待的模样，不知道怎么了，小心地道：“都带来了，五千两整。”说着拿出了银票。

钟钺金却不接，问道：“你准备带几个人去？”

沈万三知道这次是跟张士诚一起，所以就带了郭如意一个人，就道：“此去带一个平常的小厮足矣。”

钟钺金不再说话，叫人准备轿子，让郭如意留下，带上沈万三一个人，就出门了。奇怪的是沈万三坐的那顶轿子居然没有窗，轿门也不是布帘，而是一块木板，就像一扇木门，木门一关，坐在黑黑的轿子里，外面的景象一点都看不见，只觉得轿子不停地晃动。不过，沈万三并不害怕，他知道，这是钟钺金不想让自己知道他要去的是什么地方。他的想法也异于常人，如果换作别人可能会觉得钟钺金这么做明显是存有戒心，他却觉得，不让他知道更好，自己少知道一个秘密，就能省去一些麻烦。

关于盐巴的价格，他早听张士诚说过。私盐不同官盐，价格很便宜，每引

盐十贯中统钞，一引四百斤，两贯中统钞可兑换白银一两，也就是说，每引盐要白银五两。现在官盐是二十五贯一引，比私盐高出两倍还多。他以每引十贯的价格从钟钺金手里把盐巴买进来，想赚多少就看他用什么价位出手了。

走了一会儿，轿子慢慢停了下来，最后被放到了地上。等打开轿门，他低头走了出来，又胖又矮的钟钺金已经搓着一双肥手，笑吟吟地站在了轿子前，说道：“沈贤弟，不要见怪。”

沈万三满不在乎地道：“正该如此。”

游目四顾，发现这里是一座普通的庄院，十分破旧，估计是许久没有人居住了。钟钺金一摆手，做了一个请进的姿势，沈万三让他先走，他就不再客气，两腿支撑着肥胖的身体慢慢向前走去，进了大门，几个下人已经躬身相候。这些人都是钟钺金的心腹，平时装成园子里的下人，替他看管盐巴。一个看模样五十多岁的家丁，向钟钺金禀报道：“启禀老爷，按照您的吩咐，东西都准备好了，就等着启运了。”看样子他是这些人的头儿。

钟钺金点点头，回头对沈万三道：“你还没有见过怎么运盐巴吧？今儿你就好好开开眼。”

两人在家丁的带领下，走到了后院，只见这里一排建起了二三十间无窗的小屋子，每间屋子的地上都铺着一层白白的东西，沈万三走进了一看，是石灰。屋里摆放着很多木架子，一层一层的摆着一袋袋盐巴。

那家丁头儿知道沈万三是新手，道：“这一麻袋是一百斤，四麻袋是一引。爷，你再跟去那边瞧瞧。”

沈万三就跟着他走到了一堆大米前，那些大米就摊放在几张竹席上，看来是晾晒的，他不知道盐巴和大米有什么关系，那头儿还没有说话，看站在一旁的钟钺金想开口，就把这个机会留给了主人，钟钺金笑道：“这是顶要紧的一道工序，没了这些大米，你再多的盐巴都不能送出去。”随即解释说，为了躲避沿途盘查，每一麻袋盐巴都要覆盖一层大米，装作是运送粮食的，以图蒙混过关。

几个小工正在把盐巴和大米装袋，他们灌装的方式也非常奇特。沈万三看他们先拿来一个比麻袋略微细一点点的圆圆大大的木桶，奇怪的是这个木桶没底，是一个直上直下的通透木管儿。一个工人把麻袋提起来，撑开口子，另一

个小工则拿着木桶，放在麻袋里，木桶和麻袋之间留出拇指宽的空间。先把盐巴倾倒进木桶里，再把大米慢慢倒在木桶和麻袋间的空隙内。等大米和盐巴都倒满了，把木桶往上一抽，然后再覆盖上一层大米，一麻袋伪装过的盐巴就成了。沈万三走近两步，无论怎么看都看不出这里面装的是盐巴，这个方法果然是妙不可言。

钟钺金见沈万三看得入神，有些得意，笑道：“这木桶叫‘盐胆’。是专门给咱盐贩子用的，用这个法子，麻袋里里外外上上下下，都是大米，只有内里才是盐巴，就算盘查的人在麻袋上割开一个口子，看到的还是大米，根本发现不了里面的盐巴。”沈万三点点头，连说“佩服”。

出来之后，钟钺金就和他商量起了怎么运送盐巴的事情。钟钺金告诉他，张士诚已经决定去方国珍控制的地盘走一趟，以便打通那里的销路，这虽然十分冒险，但是必定会获利丰厚。因为现在方国珍和朝廷的大战初结，兵乱仍在，官兵和匪兵交杂，双方都严守关卡，官盐进不去，私盐贩子又不敢乱闯，所以现在那片地盘可以说是无人经营，只要能把盐巴带进去，必定会遭到疯抢。

“士诚在鸣鹤场等你，水路比陆路安全，你们就走水路，直接去鸣鹤场，李顺九跟我认识了几十年了，你们到了那里之后，去找他，他可以帮你找一些主顾。”钟钺金最后道。

沈万三又问了盐巴的价位，钟钺金道：“给他们多少，给你也是多少，都一样，十贯一引，这是公价儿。”

之后，沈万三就跟着他去找漕船。船主叫赖德福，四十几岁的人看起来却像五六十岁，他正坐在自己的船上抽水烟，远远地看到钟钺金的轿子，知道有生意上门了，马上丢开水烟壶，对儿子道：“有生意来了，别忘了我吩咐的话，把船都弄好。”就匆匆迎上去，站在河边等钟钺金的轿子停下。他以前是渔民，靠打鱼为生，后来有人用他的船运送货物，他做了几次之后，发现比打鱼有银子赚，就专门做起了漕运。承运私盐是他的主要活计，运私盐风险大，利润却极高，他为人机灵精明，又熟悉各处水道，虽然做了这么多年，但是极少出事。不过，他还是立下了规矩，凡是用他的船，不管运送什么货物，他一概不过问，但有一条，必须预先缴纳一笔银子做押金买下他的船只，如果能平安抵达，押

金如数退还，一旦被官府查获，他就会扣留押金，并开出买卖收据，以证明船只是他的。

虽然他的规矩多，但是因为他熟悉水路，又懂得很多里面的道道，找他合作的人还是很多。钟钺金觉得沈万三是第一次做这行，找他比较稳健。

钟钺金把来意和赖德福一说，赖德福心里乐开了花，表面上却做出一副为难的样子，道：“胖爷，您咋尽挑我有活儿的时候找我呢？我吧，刚刚得了活，这不，你看看，船都装好货了，说话就得给人家送去，您来得可不巧。”为了证明自己的话，他用手一指停泊在小河道里的两艘长长的漕船。他虽然赚了不少银子，但是从来不添加船只，每次都是装满两只船为止，再多了他就不接了。

漕船不同于普通的船只，这种船极长，像一条在水里游弋的带鱼，船的十分之九都是扁舱。这种船舱又浅又长，不能住人，但全身都可以用来装运货物。现在赖德福的那两艘船就装得满满的，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正在上面收拾着，似乎想再装点什么。

赖德福陪着笑脸，又道：“胖爷，您看清楚了吧？我是真没法子了，要不，您等我下回？”沈万三站在钟钺金身旁，凭他的直觉，他就看出赖德福是那种胸无大志、贪图蝇头小利的市井小民。

钟钺金道：“老赖。”

赖德福好像被咬了一口，急忙道：“我的亲爹啊，胖爷，您说您给我带来一个主顾，一见面您就叫我‘老赖’，叫人家咋想？知道的是您开我的玩笑，不知道的还以为我是无赖呢，您口下积德，不兴这么叫的。”沈万三在旁边听着，并没有插嘴，他知道现在越沉默越好，让他俩去交涉，自己静观其变，等该说话的时候再开口。看赖德福一口一个“胖爷”地叫，这是犯了钟钺金的忌讳的，可是，钟钺金一点都不生气，不由得有些奇怪，看来这两人是熟人了，开玩笑谁也不会在意。

钟钺金知道赖德福的狗脾气，最爱胡闹，故意装出一副严肃的模样，道：“德福，我好几个月没亲自来你这儿了，你就忍心让我无功而返，你还不知道我的脾气，我心眼儿小，惹我不高兴了，往后，有活儿也不给你。”

赖德福嘻嘻一笑，道：“胖爷，您在我面前啥时候不是爷呀？我这张嘴你还

不知道，就是嘴贱点，只要是您来了，不管是谁，我都得把他的货退了，不过，银子得多给我点，我来来往往忙活也不容易。”当着沈万三的面，钟钺金不想跟别人争执，想留给沈万三一个运筹帷幄的形象，就不再和赖德福说话，让沈万三和他商量。

赖德福从来没有和沈万三打过交道，看这个白面书生模样的后生，好像很客气，就想着狠狠敲诈他一笔，但又实在看不透沈万三的脾气，万一他嫌要得太多，掉头走人就是鸡飞蛋打的局面了。沈万三问他做一次活要多少银子，他心里没底，不过还是强行装得颇有底气，道：“那个嘛，小爷是头回跟我做生意，我人实诚，说多少就多少，你也别想着砍价，砍价我也不答应。您要是觉得我说的价儿还成，咱就搭手做，您要是觉得我狮子大开口，那您咋来的还咋去，我的脾气怪得狠。”

沈万三听他说了一大串，还是没说到重点，又问了一遍，赖德福才摇头晃脑道：“您说去鸣鹤场，那地儿靠海，水流急，我一般不愿意去那儿，您就给我加二百两银子吧。我从前是跑一趟八百两，您可别觉得高，您心里清楚，你们运的那玩意儿弄不好我得跟着倒霉，要你一千一百两，算是客气了，要不是看在我胖爷的面子上，这个价儿我连眼皮都不眨一下，就给您推了。还有，我还得把刚刚接的那活儿给人家退了，您说您就早来哪怕一个晌午，不就没这档子事儿了吗？”

沈万三在路上就问过钟钺金，跑一趟鸣鹤场确实要七八百两银子，临时加收二百两，让他有点不高兴，但是，想到自己是第一次做这行，一切以平安无事为第一要务。既然这个赖德福是颇有经验的老手，如果和他争执下来，就算不加二百两他答应了，心里恐怕也不服气，说不定办起事情来就拖拖拉拉，不肯用心，这是自己最不想看到的了。

“行，那德福大哥，我啥时候可以把东西运来装船呢？”沈万三道。

赖德福极为后悔，没想到沈万三竟然一句砍价的话都不说，就答应了，早知道这样多要些就好了。但又觉得，沈万三一定是个憨货，如果自己在路上连哄带骗，怎么也能宰几十两银子出来。于是，脸上笑吟吟地道：“明天吧，明天你把东西都送来，我现在还要给人家把东西都退回去，少不得还得挨骂！”其实，

他那船上只是船头装得满满当当，里面都是空的，为了多要几两银子，才专门做戏给别人看的。

第二天，沈万三用几辆马车，跑了几趟，把所有的盐都运到了河边。赖德福帮忙调度，用了一天的时间把几千斤盐都装到了船里。当晚，沈万三就带着郭如意上了船，赖德福撑着一艘，他儿子撑着一艘，两艘船缓缓地出发了。

只见赖德福手里持着一根长长的撑杆，狠狠地插进河中，用力推进，然后再缓缓地拔出来，船就在这一推一拔中缓缓地前进。郭如意和赖德福的儿子一条船，缓缓地跟在后面。小小船篷里非常热，沈万三不想待在里面，只得一个人坐在船头，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去睡觉也睡不着，就对赖德福道：“德福大哥，为何这么急着上路，晚上也不休息？”

赖德福累得一身汗，趁着和沈万三说话的空当，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把手掌在沈万三眼前晃了晃，道：“看见了吧？都是汗，大白天走，不累死也晒晕了。这条水道，我就是闭着眼睛一样能出去，敢在夜里撑船走这条路的，没几个，咱吃的就是这口绝活饭。”

沈万三笑着站起来，道：“你歇会儿，我来帮你撑一会儿，反正我也睡不着。”说着就要从赖德福手里接过撑杆。

赖德福急忙把手一缩，道：“小爷，这可不行，我这行有我的规矩，咱吃的就是这个饭碗，我拿了您的银子，就该受这份罪，您拿了银子就该坐着看我干活，哪能让您替我干活？不行不行！”说着连连摇头：“小爷您先睡觉吧，水上的日子不好过，无聊得很，这几天还好，沿途还能看到人烟，等到了没人烟的地方，您更受不了。”

沈万三无奈，只好低头钻进船篷，闷头坐着，这才发现船篷非常破旧，对船头撑船的赖德福大声说道：“德福大哥，这船篷怎么这么破，下雨了怎么办？”一说到下雨，马上想到船上还有一大堆的盐，如果被雨水淋了可怎么好？又问道，“还有那么多的盐巴，都怕水，更不能让雨给淋了。”

赖德福一边撑船一边道：“您就别担心了，我船上带着油布呢，下雨了把船一盖不就没事了？放心，有我在，瞎不了您的东西。”沈万三虽然得到了答案，但是心里并不平静，暗自后悔，自己在上船之前为什么没想到这些问题？并告

诫自己，以后要切记，遇事多想一步，把可能遇到的困难都尽量想到，以防措手不及。

第二天天亮，沈万三走出船篷，抬头四望，已经置身于一片洋洋无际的江河之中，放眼望去，连一座屋宇都看不到了，这一夜居然走了这么远的路。赖德福看沈万三起来了，说道：“再走一会儿，就晌午了，太热，咱都在船篷里待着，我也好睡会儿。”

郭如意所在的那条船远远地跟在后面，他站在船头看到沈万三，大声道：“掌柜的，你饿了吗？船上有干粮，还有咸鱼。”沈万三不想和他说这些琐事，打个手势，表示自己知道了，然后低头钻进船篷，找到吃的，发现包袱里不仅有干粮、咸鱼，还有几块腊肉和一只熏鸡，心里觉得很有意思，郭如意也知道耍小聪明了。他拿着熏鸡，一掰两份，又拿了一块干饼，先给赖德福送来，说道：“先吃，吃完了才有力气。”

赖德福本来自己也带着吃的，但是没有鸡肉，看着就嘴馋了，就老实不客气地接了过来，心想：“这位小爷倒是一个好人。”郭如意远远看到沈万三把鸡分给了赖德福，心里大是不愤，这只鸡本来是他给沈万三准备的，怎么赖德福也来吃？不过又不好直言说出来，只是干坐着生气，回头看到赖德福的儿子，嘟囔着道：“小子，你老爹可真是个好东西。”

赖德福的儿子叫赖宝，天生有蛮力，脑子却不好使，听了郭如意的话，知道不是好话，没好气地道：“你爹才是东西呢，我爹不是东西。”

郭如意哈哈大笑，道：“嗯嗯，我知道你爹不是。你看，他吃我的鸡，吃得好舒坦啊！”

>>> 茶寮遇凶人

在水上走了两天，沈万三烦闷之极，又实在没什么事情可做，只好坐在船头，偶尔能看到过往的商船。这天晌午，船停在了一个小码头旁，赖德福手搭凉棚，看着岸边来来往往的人群，道：“丁兴角到了，小爷您缺少东西的话，就下去买，过了这里，要两三天才能停一会儿。”

其实，说丁兴角是一个码头有些牵强，这里本来只是一片树林，因为离市镇比较近，所以来往的船只都喜欢停靠在这里，然后去镇上购买物资，渐渐地就有小贩来岸边叫卖，时日一长，这里就形成了一个热闹的小码头。

沈万三站在船上，看到岸边的人非常多，也热闹，还有几个色目人在叫卖，可能是往走海外的客商。他就有心上去看看，道：“我想下午逛逛，也不知道买什么。”最后，郭如意和赖宝留下看船，赖德福和沈万三一块儿下船上岸。

这些天，沈万三都没有好好地喝一口好茶了，看到远处有一个茶寮，就信步走了进去。赖德福自从吃了他的鸡之后，对他好感大增，看他进了茶寮，紧紧跟上两步，大大方方地道：“小爷您尽管喝。”说完一拍胸脯：“今儿我请客。”

茶博士赶紧过来招呼，沈万三和赖德福坐下之后，游目四顾，发现茶寮里坐了很多生意人，有的还在大声地讨价还价。那茶博士很是机灵，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就知道他在关注什么，笑呵呵地道：“我们这儿别的没有，就做买卖的多，您说您是要买啥吧，只要您说得出口，这儿就能找到卖的。”

赖德福撇撇嘴，说道：“那你们这儿有卖人肉的吗？多少钱一斤，是瘦肉多还是肥瘦多？”

那茶博士听了一怔，随即知道他是开玩笑，说道：“爷您真会说话。”也不敢再在这里饶舌，上了茶水之后，就伺候别的客人去了。

沈万三喝着茶，看着来来往往的客人，忽然看到远处好像有卖粮食的，就上了心，信步走出茶寮，赖德福追出来，道：“小爷您这是要干啥去？可别瞎跑，这地儿啥人都有。”

沈万三指指前方，道：“我看那儿有卖粮食的，过去瞅瞅。”说到这里，就想显摆一下自己的资历：“我从前也贩过了几次粮食，跟他们是同行。”

赖德福道：“哦，那您过去看看吧，那儿都是卖粮食的摊儿，不过……”把声音放低，接着道，“也有人为了掩人耳目把盐放在粮食堆里卖。”

沈万三的心里“咯噔”一下，觉得更要去看看这些同行了。走到近前，看到一排大树底下，坐着十几名衣衫各异的商旅，每个人面前都放着一袋子粮食，表示自己是卖粮食的，如果有人要卖，他会带客人去存放粮食的地方，面前放一袋子，只是一个招牌。

沈万三慢悠悠地看着这些人，赖德福跟在他后面。“这儿没啥好看的，要不，咱买点东西就回去吧？”赖德福说。

沈万三不言不语，默默地走着，忽然发现不远处有一个卖粮米的贩子很奇怪，别人都在大声吆喝，看到路过的人都会问：“爷，看看我这大米的成色，刚刚下来的新米，您瞅瞅。”然后就会打开米袋，从里面捧出一大把米来，给人看。那个人面前也放着一个麻袋，但是低着头，不要说和人主动招呼，就是有人问起来，他都一律当作没有听见。

看了一会儿，他心里已经有了一个答案，和赖德福对望一眼，还没来得及说话，赖德福已经开口了，小声道：“小爷，我试试您的眼力，您说那个人是做啥买卖的？”说着用目光往那个怪人待的方向甩了甩。

沈万三已经有了答案，但是故意不说，道：“我这是榆木脑袋，哪能猜得出人家是干啥的？”可是脸上的表情却分明是了然于胸的样子，然后慢慢走到那人面前，说道：“这米咸不咸呀？”

那人一抬头，看他的眼神有些异样，说道：“小哥说笑了，米怎么会是咸的？”说着，不停地打量沈万三和赖德福，过了一会儿又道：“你们是不是想要别的东西？”

沈万三点点头，道：“你这里有盐吗？我想要一些。”

那人马上站起来，神情关切地问道：“要多少？”

赖德福道：“你先别管我们要多少，你先说，盐啥价吧。”那人不说话，伸出三根手指。

赖德福摇摇头，道：“三十贯太贵了，留着当糖吃吧你，咱走。”沈万三自然不会买盐，只是好奇罢了，看赖德福当先走了，他微微一笑，也转身走了。那人也不拦阻，接着蹲下来，低头看摊。

回到茶寮，沈万三一边望着那个卖私盐的，一边问赖德福：“他们为啥要在这里卖？平时都是在这里等人来买？”赖德福告诉他，丁兴角虽然靠近市镇，但毕竟没办法和城中闹市相比，又在野外，官府的人从来不过问，在这里做一些背人的生意相对安全些。如果没人检举，官府不会管的。因此，四面八方经过这里的盐贩都喜欢停靠一日半日的，如果能出手，就不用远走售卖了。

沈万三开始盘算着自己能不能也在这里出手，毕竟运到鸣鹤场去和张士诚会合，多担着一分风险不说，还耽误时间。不过，考虑到自己是第一次做这种生意，最后觉得还是按照钟钺金的吩咐去做，等以后熟悉了，再自作主张不迟。赖德福似乎是看出了他的心思，说道：“小爷，我帮金胖爷做活也不是一回两回了，这里头的规矩我懂，您还是听他的，他的心眼儿小，您第一次就不服从安排，他会不高兴的。”

沈万三深以为然，就说道：“鸣鹤场有人等我，我得送到那儿去。”他感觉被人看出心思很是尴尬，说话时就有些不自在，急忙找一个话题遮掩，看到茶寮里还有包子卖，就道：“德福大哥，你吃不吃包子？”

“先来几笼包子，再来点儿凉茶，快点！”忽然有人叫嚷起来，但是这个说话的人并不是赖德福。沈万三循声望去，只见茶寮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多了四五个民夫打扮的汉子，其中一个五短身材的小矮子正在向茶博士大声吩咐。茶博士不敢怠慢，急忙捧着几笼屉还冒着热气的包子跑过来，先放在桌上，又提了大茶壶，给每个人都倒了水。

沈万三害怕被他们发现，不敢看他们太久，只是扫了几眼，然后就继续和赖德福低声说话。他觉得这帮人不像是做生意的，凡是生意人待人接物时都有一股掩饰不住的客气。一来是因为来自外地，人生地不熟，不敢太过放肆；二来是商人说话本身就习惯和气，根本不会这么大声叫嚷，惹得众人侧目。

再看看这些人的打扮，既然他们不是客商，很可能是马夫之类的佣人，这就可以解释他们的粗鲁行为了。但是，过了一会儿，几句话又传进他的耳朵之后，这个想法又被否定了。只听那个一直叫嚷不停的五短身材满是怨气地说：“头儿做事太过把细，要我看，直接找一个土财主，要多少没有啊，非得假模假样做买卖！”

坐在他身边的是一个浓眉大眼的大块头，一副庄稼汉子的模样，听了那五短身材的话，微微皱眉，小声道：“老子，我劝你小声些。”

那叫老子的五短身材立即像着了火一样，大声叫道：“怕啥？我看你也是被头儿给吓怕了，他敢教训我，你也敢？咱们在家里受他的气，出来还要受他的气，

你看看这一路上他左一句不行，右一句不行的，好像他自己是郭元帅的亲爹似的，把谁都不放在眼里！”

这又是“元帅”，又是“假模假样做买卖”的，还能说他们是民夫佣工吗？显然不能，沈万三顿时对他们的身份产生了怀疑，他们的身份到底是什么呢？难道是反贼？可是，听他们说话又不像是，造反的好像还没有听说谁做了元帅的，那他们是什么人？本来，不管他们是什么人，都跟自己无关，但是，沈万三有一个怪脾气，面对神秘背景、神秘人物，他总是忍不住去想，忍不住去探究。他悄悄坐在一旁，尽量不和赖德福说话，以便更仔细地从那帮人的言谈中听出些蛛丝马迹来。

那浓眉大眼的人显然是受了气，但又好像不愿意和那五短身材的老于争执，就放低声音道：“头儿立下那多规矩也是为了咱们把事儿办成，回去好交代，不能把怨气都撒在他身上，谁让你愿意出来呢？出来了就得听他的，他是头儿！”

老于显然不同意他的说法，一撇嘴，道：“那照你这么说，他就没人管了？我就不信，你等着，等我回去，一定向元帅告他一状！”

“你还是别逞能了，我看他极有城府、手段，你不是他的对手。”

两个人话不投机，就不再多说。同桌的其他人听到同伴争执，都没了说话的兴致，只是闷头吃着包子。沈万三听他们不再说话，微微有些失望。过了一会儿，他看到又有四五个人走了过来，当先一人身材高大，面色黝黑，颧骨比常人略高，大鼻子，大眼睛，下巴比颧长出几分，整张脸酷似一个倒立的山字。

沈万三微微一怔，觉得这个人长得有些与众不同，只见那人一进来就坐到了那五短身材的旁边，另外几个人坐在了邻近的一张桌子旁。沈万三看到他们是一伙的，首先想到自己的安全问题，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对自己的那两船盐有威胁？当即决定，不管他们是干什么的，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才是正经。

还没等他离开，刚刚坐在树底下卖私盐的那人忽然跑进来茶寮，走到那长相不凡的人面前，微微躬身，道：“头儿，是不是找兄弟替替我，这活儿我干着不顺手。”原来这个颧骨高高的家伙就是这帮人刚刚说的头儿，看来他们内部不和，正闹内讧呢。

那头儿一身灰色短打，无形中透出一股干练，听了那卖私盐的人说话，大

方一笑，从桌上抓了四个包子，塞在那人手里，豪爽地说：“好，先把这四个包子吃了，吃不完我可不让人你替，哈哈。”他说话时虽然很有气势，但很和善，这让沈万三觉得他倒是和张士诚说话时那种傲视四方的样子有点像。

那个卖盐的很是感激，先把一个包子塞进嘴里，一边嚼着一边道：“还是大哥你疼我，你看你们就知道吃，也不想着我，看头儿多好。我先去看摊，头儿你别忘了让人去替我。”说完就走了。

等他走远，那老于轻咳一声，向那头儿道：“掌柜的，我看不能让人去换他，叫他坐摊儿是您定的，不能他不想做就不做，日后兄弟们都要不想干就不干，那还行？要赏罚分明，不能出尔反尔。”

听到他这番无礼的指责，一旁那浓眉大眼的大块头儿，脸色极为难看，显然是很生气，但是那头儿毫不在乎，好像没有听出他的意思，有说有笑地道：“说得对，是要赏罚分明，但是，坐摊儿实是不好经办，换我的话，我也做不来，他既然不在行，那就换一个在行的去。”说话时，仍旧是笑容满脸，没有一点不快的样子。

那老于还是不甘心，阴阳怪气地道：“咱们出来已有多日，唉，我看哪，要是这么个整法，回去是没办法交代了。”

忽然前面传来一阵吵闹声，沈万三转头看去，只见一群衙役手里扬着长刀，把那一堆在树下面做生意的人都围住了，心里一惊：“衙门里的衙役很少拿刀，就是带着刀也很少拔出来，这突如其来的衙役，又都凶神恶煞的，是来抓什么人的？”随即就想到了茶寮里的这伙人，再看他们时，那头儿也在脸色郑重地看着那帮耀武扬威的衙役，并从一个手下手里接过了一个用布包着的长形物什，似乎是弓又似乎是刀剑之类的东西，然后就起身走了，手下人也都跟随而去。

沈万三看他拿了武器，心想：“看来这帮衙役果然是来抓他们的，我还是及早离开，以免被牵连。”赖德福一直在闷头吃东西，对于不花钱的东西，他总是尽可能地多往肚子里塞，觉得多吃一口就多赚一口，对沈万三的种种思谋一无所知，更不要说别桌上的人了。

沈万三把银子给了茶博士，然后招呼他离开，赖德福才依依不舍地起身，

临走时又拿了几个包子揣在怀里。沈万三步履匆匆地走出不远，就看到刚刚在树底下卖私盐的那人已经被几个衙役围住了，好像是在审问他什么，那人大声辩解，双方正在争执。他知道自己猜得没错，衙役果然是来抓这伙人的。想到这里，就不急着走了，远远地站在一旁观看。

衙役们把那人用链子锁了，拉扯着就走，那人则大叫冤枉：“当官的欺压良善，你们诬陷我，无非是想要我的银子，想要直说啊，把……”忽然，他的叫声停止了，因为一支箭已经射进了他的眉间，紧接着他翻倒在地，四周一片惊叫，衙役们慌忙四处寻找凶手。

沈万三惊呆了，脑海里马上出现了那气度不凡的头儿手里拿着的那个布包，里面显然是一张弓，而这支箭更显然是从那张弓上射出来的，而且射箭的人就是刚刚还极力维护自己手下的那个头儿。想到这里，他的心里闪过“心狠手辣”四个字。

赖德福对此并不怎么吃惊，等四周稍稍安静下来，他看沈万三好像被吓到了，说道：“杀个把人，没啥看的，哎呀，我的小爷，我要买的东西还没买呢，你上船等着我，我去去就来。”说完，不等沈万三答应，就匆匆走了。

等他再回来，沈万三已经坐在船头。看他还是满怀心事的样子，赖德福不由得在心里鄙视沈万三胆子小，见一个死人就吓成这样，不过也不去劝说，直接摇船出发了。

>>> 与张士诚意外相遇

两艘船出了纵横的小河道，进入了烟波浩渺、一望无际的水域，已经到了崇德州境内，不能再撑杆了，必须换用摇橹，因为船载过重，橹也比平常的大出许多，看着像一把长柄的蒲扇。

沈万三立在船头，赖德福怕他一不小心掉进水里，说道：“小爷您还是靠里面点坐着吧，掉下去可不是玩的。”沈万三不言不语，默默地看着前方。

天黑之后，他们的船驶进了一片满是大船、小船的水域，赖德福告诉他，这里都是水上的渔民，他们一年当中有大半都在水上居住，那一艘艘小船，就

是一家人的居所。

沈万三从前也曾经听人说过，但是真见到了，就觉得“水上人家”并不如传说的那么自在，其中还有很多甘苦，比如，买不到盐巴就是最大困难。渔民多以海鲜为食，为了让鱼虾长久保存，只有腌制这一种办法，可是，腌制海物需要大量的盐巴，盐价又这么高，一般人家都舍不得吃。

他相信，如果把盐巴在这里销售，一定可以大卖，但是他不能那么做，因为他这是第一次和钟钺金合作，还是按照实提前商定的去做，先去鸣鹤场和张士诚会合，之后再说销售的事情。

赖德福指着几艘用木板连在一起的船，道：“小爷，那里有客船，还有喝花酒的地方，想去消遣的话您就去，我留下看船。”

沈万三摇摇头，问道：“我们要在这里停多久？”

赖德福看他一心想赶路，笑道：“就停一晚上，耽误不了您的事儿。凡是路经这儿的，到了天黑都在这儿过一夜，因为天黑了，这一片船又多，容易撞上，只能等天亮了才能走。”

赖德福拿出一大包吃的，有咸鱼和干饼，咸鱼是他自家腌制的。沈万三吃了一口，觉得太咸，就不再吃了，赖德福却吃得津津有味，看沈万三不吃，还以为他是爱干净，嫌弃自己的东西不洁，也不劝说，反正他心里巴不得能多省下几口。

郭如意从另一条船上跳过来，对沈万三招招手，道：“掌柜的，你饿了吧？过来，我这儿有吃的。”沈万三手里拿着干饼，一边吃一边站起来。等他走过去，郭如意从怀里拿出一个纸包，里面是腊肉和一只风干鸡，低声道：“掌柜的，就这最后一只鸡了，您快点吃吧。”

沈万三伸手接过来，虽然明白郭如意的意思，但他不愿在这种小事上斤斤计较，就拿着腊肉和鸡走到赖德福身边，盘腿坐下，把纸包摊开，笑道：“德福大哥，我给你添个菜。”

赖德福在旁边自然把这一幕看得一清二楚，可是他脾气怪，别人不让他干什么，他偏偏要干什么，就故意哎呀一声，叫道：“好他妈馋人的鸡啊，我有口福了。”说完伸手就撕下一半鸡肉，就着干饼吃起来，气得郭如意的脸都青了，

不过他也不敢说什么，只是埋怨沈万三太好心。

到了晚上，沈万三忽然听到前面有很多人吵闹不停，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赖德福四仰八叉地躺在船头，头都不抬道：“这他娘的又是盐贩子开工了。”

沈万三不解地问道：“盐贩子？他们在干什么？”

赖德福闭着眼睛，一只手优哉游哉地摸着肚皮，很是惬意，道：“做买卖呗，这儿这么多渔民家家得吃饭，吃饭就离不开盐巴，有人想买，就有人要卖，一些盐贩子大白天的不敢出来，就在晚上过来卖，倒是很受渔民欢迎。”

沈万三伸着脖子看了看，黑灯瞎火，借着月光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晃动的人影，就道：“我想去那儿瞅瞅，反正干坐着也睡不着。”

赖德福道：“小爷，我真没见过您这样的，这大晚上的睡会觉得多好，瞎折腾啥啊。”说是这么说，他还是站起来，用手一指，道：“沿着这些船筏走就行，悠着点，别踩到人了，一到晚上，船板上都有人睡觉。”沈万三顺着他指的地方看去，模模糊糊地看到无数船只，相距不到一尺，沿着这些船，从这只船上跳到那只船上，果然就可以走过去。

他从来没有过这种体验，更想去试试。果然很是好玩，有些船都用木板连着，和在一只船上差不多，大船和小船高低不平，走在陡峭的木板上有些摇晃不定，幸好他也是在江南长大，也不怎么慌乱。

赖德福说得没错，几乎每艘船上都睡着的人。天太热了，都睡在船舱外，有的在船舱口，有的干脆就睡在船头。沈万三从他们的船上经过，也没人理会，看来这些水上居民已经习以为常了。

等沈万三走近了，看到一艘小船边停着很多小舟，那小船上挂着一个油灯，被风吹得忽明忽暗，几个人打着赤膊的汉子，有的用秤称量盐巴，有的收钱算账，有的则挖出盐巴，交给称量的人，还不时把碗给来往的顾客们看，嘴里说：“看到没有，上等好盐，白的跟大姑娘的脸蛋子似的，哈哈。”引得众人一阵大笑。

来买盐巴的都是水上的居民，他们划着一人就可以操持的小舟，穿过大大小小的船只，来到这里，有的买了就走，有的则叽叽喳喳地砍价。沈万三站在一旁，看这些盐贩子用小boat载来的十几袋盐巴，用了不到半个时辰就卖光了，又有同伴划船运来，接着卖。来采买的还是络绎不绝。

正在这时，他忽然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一艘小舟远远地划了过来，舟上站着一人，“兄弟们，好酒好菜来了。”那人道。

沈万三一听，顿时惊喜万分，大声说道：“张兄，幸会幸会啦！”说话的这个人正是张士诚。张士诚听到有人叫自己，也是一怔，那几个正在卖盐的贩子一下子停住了手中的活计，有几个人已经从背后拿出了刀、剑等兵刃。由于天黑，沈万三看不见，朝张士诚挥挥手，叫道：“张兄，小弟在此呀。”他没想到还没到鸣鹤场就和张士诚会合了，省了不少冤枉路。

这次张士诚听出了沈万三的声音，他并没有急着回话，而是先对几个兄弟道：“自己人。”盐贩们这才收起了兵刃，接着做手里的活计，但也没忘时不时地打量沈万三。张士诚跳到沈万三所在的那艘船上，笑道：“沈公子，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张兄你是刚从鸣鹤场回来，还是没有去呢？”沈万三问。

张士诚迟疑地问：“鸣鹤场？我何时去那里了？”

沈万三一怔，问道：“金公要我在鸣鹤场和你会合，我正往那里赶，没曾想咱俩在这儿相遇了。”

张士诚微微沉吟，随即开怀一笑，小声道：“公子，你被金公算计了。”沈万三微微吃惊，不知道是张士诚在挑拨离间，还是姓金的真的给自己下了什么套。

张士诚道：“这里说话不方便，跟我来。”沈万三点点头。张士诚对正在热火朝天售卖盐巴的下属道：“兄弟们，酒和菜我都带来了，谁嘴馋了就去吃、去喝，我先陪朋友转一圈。”那些人大声叫好，愈发地干劲十足。

张士诚把沈万三带到一艘大些的船上，进了船舱，点上蜡烛，才道：“鸣鹤场现在已经是方国珍控制的地盘了，我怎么会在那里和你会合呢？这是金公坑骗你。”

沈万三疑惑不解地问：“金公为何要坑我呢？难道是我哪里做得欠妥，坏了规矩？”

张士诚神秘莫测地一笑，道：“非也，他是不是要你去找李顺九？”接着就告诉沈万三，鸣鹤场本来是钟钺金的一个大财源，那里靠接大海，附近几个县

城的渔民都从那儿购买盐巴。可是，自从方国珍出现之后，就没人再敢去鸣鹤场了，鸣鹤场老客户天天期盼盐巴，如果他迟迟不派运送过去，那些共事多年的老客户迫不得已，只好重新寻找别人合作。为了保住这条财路，钟钺金才不惜用欺骗的方法，让蒙在鼓里的沈万三跑这一趟。

“哦，金公是把我当棋子了，我这步走对了，他就能满盘活，我若走错了，只不过死一个小卒子，无碍大局。”沈万三自嘲道。

虽然他说话时不怎么客气，可是脸上还是笑容不减。张士诚微微奇怪，本以为自己说出真相之后，沈万三即使不会大骂钟钺金，起码也要愤愤不平，没想到他是这副表情，不由得对他好感倍增，有种惺惺相惜的感觉，豪爽地一摆手，道：“别提这些烦恼了，我今儿遇到你这个债主一定要好好款待款待，走，先跟我喝酒去。”

沈万三听到又提到自己替他拿银子的事情，心想：“看他的样子好像不会骗我，看来那个姓金的果然是把我当小卒子使了。”细细分析一下，钟钺金这么做似乎也是最明智的选择，首先，自己是新人，就算是被方国珍抓了砍头，他的损失也不大。但是，张士诚这种共事多年的老人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们常年从钟钺金手里购买盐吧，如果他们被抓了，他可真是损失了一个大大的财源。

张士诚叫了几个兄弟，又叫人备了酒菜，对众人道：“这位沈公子是个仗义人，和我有缘分，今日能在这儿遇到，算是缘分，今晚不醉不归啊。”其余的几个兄弟也是做私盐买卖的，平时吃喝玩乐惯了，一个个都是海量，沈万三和他们说说笑笑的，却喝得不多，他心里有事，但碍着张士诚的面子也不好拒绝。

沈万三不知道还要不要去鸣鹤场。如果说不去，钟钺金肯定会不高兴；如果去了，把盐交给李顺九，钟钺金是高兴了，可是自己又要担这么大的风险。不知不觉过了大半个时辰，沈万三看到有人敬酒，总是拒绝会伤人家面子，就假装欣赏外面的景色，走到了船窗前，看到外面忽然多了许多船，而且正慢慢靠过来，黑灯瞎火的也看不清楚是什么人，他走回去，对张士诚道：“外面怎么突然多了这么多船，船上还有很多人。”

张士诚马上警觉起来，给一个同伴打个手势，那人马上离席外出，很快匆

匆跑回来，神色惊恐，低声道：“不好了，是官兵，足有几百人，已经把咱们给围上了。”

张士诚脸上掠过一丝惊异，随即平复如常，说道：“都别慌，进去了拿些银子就能出来了，大不了挨两下打。”可是，话虽然这么说，他心里也没底，官府围堵盐贩从来没有追到水上的，就算是来也是白天来，更不会一下子派那么多人，他早就听说，最近风声紧，准备做完这趟就歇两天，没想到在最后关头还是出麻烦了。

忽然周围亮起了十几个火把，很显然，船已经被包围了。沈万三表面上还算镇定，心里却惊恐不已，往外面一看，只能看到火把和一个个提刀拿枪的兵勇，原来这些人不是衙门的役卒而是官兵。

只听一人在外面叫：“贼人都听着，想留得一条命的，赶紧出来，不然等爷们进去了，二话不说，均按抗命谋反论处，一并诛杀！”话音刚落，已经有人跳上船来。船舱内根本没有地方躲避，张士诚还没有动，手下的几个人已经拿着兵刃冲了出去。现在就算是跳船也不可能了，只要人一出现在船舱外，马上就会被逮捕。

沈万三也看出这次行动不同寻常，官府怎么出动这么多人对付盐贩？张士诚站起身，手里拿着一把长刀，道：“跟我冲出去。”说完就抢先冲了出去。沈万三根本就不想和官府作对，他觉得大不了拿些银子，为何要动刀动枪呢？就迟疑着没有动，张士诚的那些手下和官兵打成一团。

沈万三躲在船舱门口，知道凭张士诚这几个人无论如何是打不过官兵的，可现在已经没有人听他这讲这个简单至极的道理了。他焦急万分，不知道这次能不能活着出去，但又想到，官兵们杀来不就是为了抓人吗？被他们抓了就抓了，至少还能保住性命，现在拼命打杀，只有死路一条。

他深刻明白官场中人的心理，出来抓捕盐贩是公务，这些官兵明知盐贩都是亡命徒，动不动就拿刀拼命，但是这是公务，又不能不来，只要能顺顺利利地抓到人，应付上面的指命就好，谁愿意冒险拼斗呢？而且，沈万三心里还有另外一个打算，如果自己出头，无疑救了张士诚一伙，最主要的是，自己和张士诚不一样，张士诚手眼通天，有的是办法，只要他没事，自己就算是进了牢狱，

他也能把自己救出来。他明白自己被抓走了还不是最糟糕的，糟糕的是连带着张士诚也被抓走，那就连一个在外面活动的人都没有了。

“都罢手，我是头儿，有事情跟我说。”他走出船舱，大声叫嚷着，看到迎面而来的官兵，他拱手作揖，气急败坏地道，“哎呀，误会啊误会啊，大家都别打了，误会啊！”官兵看他没有拿武器，还一个劲儿地道歉，就没有对他动武，直接把他抓了起来。他回头看到张士诚他们还在和官兵拼斗，但双方并不想真去拼命。官兵们虽然人多势众，但是没人愿意白白地送命，都象征性地挥舞着兵刃，并不逼得太急，只是不让张士诚他们逃走就是了。

沈万三被人抓着，按在船板上，他看到不远处有一个将领模样的人，在焦灼地关注着打斗双方，不时还大声呵斥，当即向那人大叫道：“我是这条船的船主，一切我来承担，军爷听我说一句话……”叫了几声之后，那将领才注意到他，让人把沈万三带到面前，沈万三看准机会，慌乱地叫道：“军爷们误会了，兄弟们也别打了，军爷求求您，让您的手下先停手，那帮人是我雇来的，都喝了酒，以为军爷们是来要他们命的。军爷有什么事情跟我说，我来处理，千万不能再打……出了人命可怎么好？我那帮兄弟又都是生冷货，伤着军爷们更划不来……”

那将领喝问道：“你是不是贩卖私盐了？说！”

沈万三立即承认，道：“是，我是卖私盐的，这船上的盐都是我买来卖的，大人想怎么样都冲我来，要关要罚，我都擎着，万万不可动刀枪啊！”

那将领当了这么多年差，还是第一次遇到敢拿武器和官兵对抗的人，看到这些亡命徒一个个凶神恶煞的，开始后悔今晚接这个差事，这样打下去，就算能制住暴徒，自己带出来的人恐怕也要有不小的伤亡，如果真死了几个人，他回去必定会受责罚。听沈万三说他是这儿的领头人，既然能顺顺当当地平息事端，无疑是最好的选择，就对沈万三道：“让你那帮人住手，不然，今晚我就要大开杀戒了！”

沈万三被放开，跑过去，远远地对张士诚喊叫，道：“兄弟们，都别打了，我跟军爷说好了，由我跟他们去处理，没你们的事儿，你们尽管离开。”可是，张士诚他们看官兵不停手，怎么会主动停手呢，虽然打斗的激烈程度越来越小，

但是并没有停下来。

沈万三又跑到那将领面前，苦苦劝说：“军爷，我那帮兄弟都是二百五，脑子转不过来，还都喝了酒，要不，您先让诸位兵大哥停手？”那将领就想能平平安安地回去交差，只要抓住一个贼人，回去就有话说了，何况沈万三还主动认罪，而且态度又是这般好，就让手下人都停了手。张士诚和几个兄弟被围困在船舱外，又一时找不到机会逃走，看官兵停手，他马上示意众人也别动。

沈万三看双方终于都停手了，总算是放了心，向那将领说道：“只要军爷别动刀动枪的，我啥事都听您的，我立马跟您走。”又对一众官兵团团抱拳，没等那将领发话，就自作主张地大声道，“诸位兵大哥，都把刀枪收起来吧，我说了，这是误会，要怎么样，我来擎着，我那帮兄弟喝了酒，不太懂事儿，各位都别往心里去，有道是不打不相识，改天，我请诸位好好地吃一顿大席。”

他说得不卑不亢，又毕恭毕敬的，赢得了官兵的好感，但是他们却没有真把兵刃收起来。他又跑到那将领身边，低声道：“军爷我一切听您吩咐，就放过我那帮兄弟吧，他们真是喝了酒……您抬抬手，我不会亏待将军您的。”

那将领道：“你让你的人都把兵刃放下，都跟我去衙门里去说。如果再敢抗拒……”

他还没有说完，忽然听到一阵响动，官兵们纷纷叫起来：

“逃了，那几个人跳船跑……”

“在那边，在水里，快看……”

张士诚他们趁沈万三插科打诨的间歇，抽空跳船逃走了。那将领看人逃了，也不派人下水去追，“哼”了一声，道：“跑了他们，还有你，给我绑了，到公堂上说话！”

几个兵勇马上又把沈万三抓起来，用绳子将他捆了个结实。沈万三回头看看张士诚他们逃跑的地方，水面已经变得平静如常，看来他们是真的走了，心想：“万一张士诚一走之后，不再管我，任由我老死狱中可怎么好？”不过，又觉得，这帮官员做事不会那么认真，只要自己应付得当，再花费些银子总归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总比拿刀拼斗，把事情闹大来得要好。

沈万三被带上了官船，上岸之后，就被押解到了府衙，一到大门口，一个

书吏模样的人看到大队人马归来，马上迎上去，跑到那将领身边。那将领立时下马，神态很是恭敬，道：“贼人已经抓来了，人赃俱获，盐都在船上。”

那书吏一跺脚，一脸焦急地问道：“抓了几个人？”

那将领就知道自己这次可能要挨骂，毕竟那么多贼人都跑了，只抓到了一个，斟酌句地说：“贼人奸猾，小将带人赶到时，贼贩子强行抗拒捕拿，我手下有好几个兄弟受了伤，最后他们趁乱逃了几个小的，不过，领头的人让我给抓来了，我等已经尽力，还望书办大哥在左丞大人面前美言几句。”

那书吏冷着脸，道：“将军记住，你们抓到的不仅是盐贩子，而且是反贼，私通方国珍的反贼，记住没有！”那将军吓了一跳，本来就觉得上峰让他带这么多人兴师动众地去抓几个私盐贩子太过小题大做，现在听说居然是去抓反贼，那情景可大大不同了，不由得又是担心，又是着急，早知道如此，就把人全抓住了，现在只抓到一个，不知道能不能交差。

那书吏走到沈万三面前，打量着他，问道：“你是领头的？”沈万三刚刚已经承认了，现在反悔恐怕已经晚了，只得点点头。那书吏接着问：“你的手下是怎么跑的，是不是有人给你们通风报信？或者是有人故意放走的？”

听他这么说，那将军吓得背脊生寒，暗骂这书吏不是东西，竟然诬陷自己故意放人，正在担心，沈万三却替他解了围，只听他说道：“没人故意通风报信，更没人故意放纵，是我的人跑得快，都是大晚上的，天黑什么也看不见，诸位将军追赶不及，才给他们跑了。”

那将军听沈万三居然在给自己说好话，心里大是感激，不过也不能表达出来，只是想，如果有机会一定想办法把沈万三给救出来。那书吏听沈万三这么说，有些奇怪，不过也不再理会，就让人把他押了进去。

>>> 牢狱之灾

沈万三被关进了监牢，这一关就是两天，没人来审问，也没有来探望。此时的他心急如焚，不知道外面有没有人在救自己，或者会不会救自己。这天下午，两个衙役把他带了出去，奇怪的是没有被带进公堂，而是进了一间颇为雅致的

书房。书房里坐着一个神态倨傲，留着两撇胡须的老者，穿着颇为讲究，一看就知是有身份的人。一个衙役强行让沈万三蹲在地上，对那老者道：“周先生，人已经带来了。”

那留着两撇胡须的周先生点点头，一摆手，道：“你们在外面等着，没听我呼唤不必进来。”两个衙役躬身答应，退了出去。周先生抬眼打量着沈万三，轻声问道：“我来问你，你是替谁贩的私盐？”沈万三不知道他问这个干什么，他既然被称作先生，看来应该不是审案的官员，而是官衙中的幕僚。虽然不是当官的来审问自己，他也不敢大意。

他开始考虑要不要说实话，能不能把钟钺金供出来。如果供出钟钺金，他必定可以得到宽大处理，但是，这样一来，钟钺金就会惹上麻烦，那自己精心维护起来的关系也就断了。而且钟钺金手眼通天，只要知道自己被关押之后，为了自保，一定会想尽办法营救自己出去。所以，他决定一个人来背这个黑锅。

“是我自己贪图钱财，罔顾了朝廷法纪，做下了这等事，还望大人宽恕！”沈万三道。

那周先生微微一笑，道：“我看你还年轻，何必那么傻，把屎尿倒在自己头上，不是你做的就不是你做的，为何要逞这个英雄？”

沈万三装出一副迷惑不解的样子，问：“大人的话小人听不懂，确实是我自己当家领头，您说的是那些逃跑的吧？他们都是我花钱雇来的，都是些游手好闲的闲汉。还是那句话，什么事情我一个人担着，和他们一点都不相干。”

那周先生双眉一挑，语气变得严厉起来，说道：“你知道我说的不是那些喽啰兵，我问的是谁主使你做的那些大逆不道的事。”

贩卖私盐怎么够得上“大逆不道”这四个字呢？难道他们怀疑自己干了别的事儿？那天听那个书吏说什么“他们是反贼”，难道真把自己当反贼了？不过，在事情没弄明白之前，他不想说太多，一切都假装不知道，依旧装出受了天大冤屈的样子，道：“大人，我真不知道您想问我啥事，您觉得我究竟干什么了，直接说出来，我没干的话，绝不敢强出头，做了的话，一定坦白相告。”

“年轻人，脑子别那么直，遇事多想想，你以为你一个人能把这天大的事情顶下来？告诉你，根本没有这一说，你要想活命就把知道的事情都说出来，

到底是谁在背后指使你？说！”

“大人，真没人指使我，您让我怎么说？我凭空捏造出来一个人，您愿意吗？要是愿意，小人立马就说。”

“我看你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丘义，进来吧。”

随着那周先生的一句话，有人推门进来了，先对那周先生施礼，说道：“小人来了。”沈万三惊讶地看着眼前这个人，居然就是监管盐务的督察丘义，他怎么会在这里？而且看样子，显然要对自己不利。难道自己在不知不觉之中，已经卷入了一场巨大的阴谋？是钟钺金和丘义他们合伙来欺骗自己，还是他们想害张士诚，而自己恰好和张士诚在一起，做了替罪羊？可是，又找不到钟钺金要害张士诚的理由，难道这一切都是丘义在背后捣鬼？他知道现在自己一无所知，一切都被蒙在鼓里，只有小心应付，等待事情出现端倪，所以决定采取了沉默是金的办法。

丘义和那周先生打过招呼，就回头看着沈万三，一脸的奸相，笑道：“你还认得我吗？你们家三金员外还好吧？”沈万三吃了一惊，看他的样子，加上他说的话，好像矛头指向了钟钺金，心想：“怪不得刚刚那姓周的一直问我背后指使的是谁，他们是想要我供出钟钺金，那我要不要说实话呢？”

“这不是丘义丘督察吗，你怎么会在这里？”沈万三先不回答他的话，先给自己争取更多的时间权衡。

丘义冷笑一声，道：“你知道我是谁就好。我已经查出来了，你是不是在帮钟钺金做事？名义上是你们合伙儿倒卖私盐，其实背地里借着倒卖私盐的空当，做下了谋反通贼的恶事来，你说是不是？”

沈万三这下完全被惊呆了，说自己倒卖私盐，他一点都不意外，但是怎么会谋反通贼呢？难道钟钺金真的和反贼有联络？可是，就算是有，和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完完全全是在诬陷。不管是谁想诬陷自己，首先要让主审的人知道自己是被诬陷的。寻常人遇到诬陷都会大声喊冤，其实这对洗脱冤情作用不大，重要的是讲明能让人信服的证据来，用事实证明自己并没有罪。可是，他对眼前的情况一无所知，到底是谁想冤枉他，最后的目的又是什么，他都不知道，所以，最好先不要随便轻举妄动，眼下应该先泼脏丘义，让人对他的话

产生怀疑，这样他诬陷自己的力度就不够了。

“丘义，你这个无耻小人，贪墨成性，看我没有给你送‘孝敬’，你就怀恨在心，胡乱捏造了一个罪名来诬陷我，”说到这里，他一转头，看着那个周先生，“大人，丘义身为盐务督察却中饱私囊，不仅不查办私自倒卖盐巴的贩子，还和他们互通，只要向他交一笔银子，他就罔顾朝廷法纪，对盐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说，还大行方便之门，帮助盐贩成事，望大人明察秋毫，惩办奸人！”他说得理直气壮，好像自己并不是盐贩子。

丘义的脸色十分难看，抬眼去看那周先生，见他好像对沈万三的话并不怎么在意，先放了心。周先生舒展了一下双臂，从座位上站起来，声音平静地道：“话我说了这么多，你就听不进去，我问你的是，谁指使你私通反贼，又不是问你丘义督察称不称职。我可不是什么大人，等大人审你的时候，就没这么轻松了，我劝你还是识相点，把知道的都说了，要不然，死期或许不远了。”

沈万三道：“真没有人指使我，是我自己贪心，就卖起了私盐，这种事情还用得着人指使？”听他们的意思，他们是想让自己招出“钟钺金谋反”的证词，可是，自己根本不知道有这件事。更何况，就算是知道了，也不能把钟钺金说出来。他明白这个道理，自己三缄其口还有救，要是把什么都说了，不仅官府不会饶了自己，钟钺金更放不过自己，所以现在只有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丘义冷笑一声，道：“我看你这嘴倒是挺严，我问你，你敢说钟钺金没让你和方国珍暗中联络？”

沈万三大吃一惊，随即气极而笑，道：“丘义，丘督察，您就是想诬陷我，也用一个让人信服的由头，钟钺金天大的名头，我能认识他？我倒是想和他拜把子呢，人家也得理我这个小角色才好。我根本不知道方国珍是谁，也和钟钺金八竿子打不着，就是想帮他们暗中联络也办不来啊！”他决定死咬住这个不松口，不管谁问，就只承认贩卖私盐，其他的一概不知。只要不招认出别人，就有救。

那周先生看沈万三怎么也不肯说，尽管心里愤怒至极，仍笑眯眯地问道：“你做一次私盐要花多少本钱？”沈万三知道，全说假话，无法让人信服。于是就一五一十地把租船、租工及购买盐巴的价位大致说了，只是隐瞒了盐巴是从钟

钺金手里买的这件事，就是从从一个二手盐贩子的手里买的，交易之后就见不到人了。

周先生也过问过几桩倒卖私盐的案子，知道这里头的行情，听沈万三说的也八九不离十，大致不错。不过，他受了主人的指命，一定要找一个由头牵出钟钺金，进而把钟钺金背后的老公主给逼出来，所以不管沈万三说得多真实，只要达不到他的目的，他就不死心。听完沈万三的话，他决定诱之以利，说道：“那这次你是赔了？”

沈万三愁眉苦脸地道：“这还用您说，那帮佣工都黑心着呢，一见面就狠狠抬价，我哪里精得过那帮人？被他们狠宰一顿不说，没想到，到头来又被你们给抓了，我赔大了！”

周先生看他一副小丑模样，差点笑起来，说道：“我可以让你少赔些银子，你只要按照我说的做，我保证你不仅不赔，说不定还有赚头。”

沈万三谨慎地问：“您要我做啥？坏事我可再不干了，太不值当。”

丘义找到了一个向周先生讨好的机会，训斥沈万三道：“周先生能叫你做坏事吗？先生是想给你一条自新之路，免得你年纪轻轻的毁了前程。”

周先生说道：“丘督察说得是，我是为你好，你维护他们，他们谁想得到你？还不是把你一个人扔在这大狱里吃苦受罪。你把钟钺金如何叫你勾结反贼方国珍，假借贩运私盐，悄悄潜入方国珍的地盘，意图替他的主子谋取利益的事情说出来，我保你平安无事。你只是受他们蒙骗，迫于无奈帮他们做事的小人物，向朝廷揭发他们的大逆之罪，不仅无过而且有功，我会找机会上报朝廷，说不定能赏你一个一官半职的，有功名在身，得以光宗耀祖，总比你做小生意风光。”

周先生的话确实诱人，谁听了都会动心，但是沈万三知道他在利诱自己，利用完自己之后，必定要翻脸不认人，他绝不会上这个当。更何况听他话中透露的意思，他不仅要诬陷钟钺金，还要揪出钟钺金背后的主人，这无疑是权贵争斗，自己一个无名小卒最好不要掺和，也掺和不起，不管最后谁胜谁败，自己都不会有好下场。

“周先生您说钟钺金谋反？可是，这跟我半点关系没有，我本来就不认识他，也不认识他的什么主子，更不认识方国珍，我怎么替钟钺金他们勾结？您为我

着想我知道，但是，这事儿我的确没做，你叫我怎么招供？”

周先生看沈万三敬酒不吃吃罚酒，威胁道：“我原本想把你弄到这儿来，跟你知会一下，叫你开窍，免得让你在公堂上受了大刑，才知道水有多深多浅，到时候你就是想招供也要遭受那皮肉之苦，何必呢？”

沈万三小心地问：“周先生是要我开窍，是不是要我血口喷人，诬陷钟钺金？那好办，反正我又不认识他，我就说他想做皇帝，家里藏了龙袍，制了黄金宝座，您看这样说行吗？”

周先生知道他是说的反话，“哼”了一声，道：“有你后悔的时候。”随后吩咐人把沈万三带下去。

这周先生是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的幕僚，最近李罗帖木儿和老公主古巴斡真斗得不可开交，他揣摩主人的心意，想到一个诬陷老公主“私通反贼方国珍”的主意。只要涉及谋反，朝廷一向是宁可错杀，不可放过，只要把这个罪名坐实了，不愁老公主不倒台，那他就给李罗帖木儿立了一个大功，日后还不是前程似锦？为了这个计划能够实施，他多方打探，知道老公主的家奴钟钺金倒卖私盐，但这罪名并不足以威胁到老公主，只好用罗织的办法，在贩卖私盐的名目上加上一条“通匪”，就说钟钺金做私盐买卖只是一个幌子，真正的目的是给方国珍输送物资钱财，助其谋反。

周先生把自己的主意告知了李罗帖木儿，得到主人的赞许，紧接着他借用李罗帖木儿的名义，勒令官府大肆搜捕盐贩，希望找到钟钺金的手下，以便打开突破口。他还特意找来了盐务督察丘义。丘义本和钟钺金有亲，但是为了自己的乌纱帽，他也就什么都不顾忌了，调查一番之后，查到了张士诚的行踪，马上派人缉拿，希望借助张士诚咬出钟钺金，再咬出钟钺金后面的老公主，可是，却只抓到了沈万三。

丘义知道沈万三和钟钺金有牵涉，周先生就打起了沈万三的主意，没想到，沈万三并不配合，但他并没有放弃。

沈万三又被押进了监牢，不久之后，周先生亲自来到监牢里，将他带到了刑房，进行拷问。沈万三抱定了一个信念，只要自己不开口，保住钟钺金就能保住自己，为此，他缄口不说，实在受刑不过，就和他们信口胡说。陷害老公

主这样有背景的人，人证一定要经得住考验，必须是实打实的，像沈万三这样摇摆不定，肯定不可以。不过周先生还是没有放弃，他觉得沈万三虽然暂时嘴硬，但是这种贪恋钱财的市井商人，能有什么骨气？只要关几天，上几次大刑，不怕他不乖乖就范。

一连几天的毒打，沈万三是遍体鳞伤，都坐不起来了，不过他还是坚信，自己不能牵涉到朝廷权贵的争斗中去，也不能供出钟钺金，这样还有人会来救自己，只要自己一松口，什么都完了。这天夜里，一个老头在半夜里悄悄打开了牢房的门，推醒已经半睡半醒的沈万三，那老头往外看了看，看到别的牢房里的犯人都在睡觉，就小声对沈万三道：“沈公子你放心，外面已经有人在活动了，你这几天抵死不做对不起金爷的事情，他老人家已经知道了，你不日就将出狱。千万记住，什么事情都不能说，就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他们不能把你怎么样。”沈万三又惊又喜，还想再问什么，那老头摆摆手，就赶紧走了。

沈万三知道自己的苦没有白受，果然钟钺金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想了想，又觉得不是钟钺金重义气，只是他害怕自己多嘴，说出什么不利于他的话来，所以才买通老头，给自己通风报信。既然他也害怕，就一定会想尽办法营救自己，说不定这牢狱之灾很快就能过去了。

不过，钟钺金是怎么知道自己被抓进来，又怎么知道有人要借自己之口陷害他呢？难道他早就知道有人要对他不利，已经做了安排？不然，自己这几天的表现，他怎么都知道得一清二楚。那张士诚又在干什么，他会不会也在想方设法营救自己呢？或者他会不会已经和钟钺金联络，两个人正在联手，救自己呢？

接下来的几天，还是有人不断提审他，只要听他还是那副口气，二话不说，就先动刑。但也怕他真的一命呜呼，只是点到为止，不敢真要了他的命。那位周先生不再露面，每次审问他的都是陌生面孔，丘义也来过两次。

沈万三知道自己最终会平安无碍，更加无所顾忌，只是静静地期盼，早日得脱这牢狱之灾。

第十四章

苦肉计换来的是结交贵人的机会

...

如果只需三十万两就能在苏州拥有一处钱庄的话，对他来说无疑是巨大的诱惑。开了钱庄就能积累下资本，再做别的生意就容易多了，更何况苏州商贾云集，钱庄生意必定好做。而且，他一直想做生意，但总是小打小闹，没有什么实质的东西，如果在苏州拥有一处像样的生意，那就是鲤鱼跃龙门了，他就成了名副其实的掌柜。

>>> 三金员外的实力

崇德州城西的夫子街，因为有一座气势恢宏的夫子庙而得名。这座孔夫子的庙宇始建于宋代熙宁年间，每逢乡试，四面八方的考生都来此地拜祭万世师表孔圣人，以求金榜得中。

时值傍晚，夫子街上行人稀疏，各色店铺也在上板打烊，只有饭铺、小吃摊子挂起了灯，三三两两做完工的夫役吃着廉价的饭食。忽然，大街尽头出现了一阵骚动，几十个长班（比长随高一等的仆人）和小厮前呼后拥着一顶小轿子，匆匆穿街过来，轿子停在了夫子街当中的一座府邸前，一个身材修长的长班赶紧躬身掀开轿帘，从轿子里走出一个身材极矮的大胖子。

大街两旁的人看到这么一个长相奇怪的人，不免都多看了几眼。面对众人好奇的目光，那人显然十分不快，他不想站在大街上被人当怪物一般看着，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一种莫大的羞辱，微微一招手，一个长班两步走到他身边，微微躬身，问道：“老爷有何吩咐？”

“拿拜帖去叫门。”那大胖子吩咐道。

此人正是钟钺金，此来崇德州是想拜访一下崇德府衙中几位有头有脸的人。那长班赶紧拿了拜帖，匆匆跑到那府邸门前，叩击门环。过了一会儿，一个老仆人开门出来，接过拜贴，迈着急步走了进去。

很快，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从大宅里传来，一个身着官服的中年人，一路拱着手迎了出来，还没走到钟钺金面前，已经热情地叫起来：“哎呀呀，金公，小可恭候大驾多时了，快请，快请！”他走到钟钺金身边，伸手做了一个“请进”

的姿势。钟钺金并不怎么受用，鄙视地扫视了一下大街两旁的市井里人。

“判官大人亲自出迎，小人我怎么担待得起，请，请。”钟钺金终于露出了微笑。

恭恭敬敬站在钟钺金面前的是崇德州主管刑名的判官柯默莎，他是回人，知道钟钺金是古巴斡真老公主面前的大红人，平时就一直用心巴结，听到钟钺金要来拜访时，几乎是受宠若惊。

钟钺金不愿意走在前面，伸着粗胖而短小的手臂，执意要柯默莎走在前面。柯默莎知道钟钺金的脾气，他要你走在前面是客气，如果你当真的话，他心里必定会以为你小瞧他，所以柯默莎没那么傻，抱着拳，说道：“金公，您比我年长，我怎么说也是您的晚辈，怎么好走在前面呢？还是您请，您请！”

钟钺金的虚荣心这时候得到了满足，微笑着说：“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便迈着一双短而粗壮的大腿，慢慢摇动着肥胖的躯体，向前走去，一个长班紧紧跟在他后面，柯默莎则走在更后面。

“自从我知道孛罗帖木儿想对老公主不利之后，我就用心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还好被我给查到了。”进了客厅，柯默莎急忙表功。

钟钺金默默地端着茶碗，两根小萝卜粗的手指捏着茶碗盖，挡住茶碗中的茶叶，轻抿了一口，道：“知道，知道，柯默莎大人对老公主的好，公主都记着呢。那人怎么样了？”

“那位沈公子为人真是硬气，不管那姓周的怎么威逼利诱，总是不开口，是个好样的。”

“这个姓周的也真敢想，居然想用一個不相干的人诬陷老公主私通反贼，这家伙不是找死吗？等我腾出手来，非到老公主面前告他一状，要他知道，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不要看老公主岁数大了，不怎么出来活动，可是，想要谁死谁活，还不是一句话的事儿。”钟钺金道。

“那是那是。”柯默莎赶紧附和道。

那晚，脱身逃遁的张士诚急忙将沈万三被抓的事情告诉了钟钺金，并且说出了自己心中的疑虑：平时，官府缉捕盐贩从来没有动用过军队，都是衙门的衙役来做，但是，这次不仅动用了兵勇，而且规模还不小，兴师动众地在大晚上跑到水上去抓人，十分不寻常。听了张士诚的分析，本来就起疑心的钟钺金

更加不能坐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李罗帖木儿一直想办法打压老公主，难道这是李罗帖木儿在背后捣鬼？

于是，他在崇德州打探了一番，这不打探还好，一打探之下，立即知道李罗帖木儿的幕僚中有一位姓周的已经来到了崇德州，并且亲自审问了沈万三。既然和李罗帖木儿扯上关系，他不能再掉以轻心。得到了老公主的授命，他马上联络上了柯默莎。柯默莎本来是一个毫无背景的小吏，看到老公主居然用到了自己，那真是喜出望外，立即按照钟钺金的吩咐，摸清底细。他在崇德州专管刑名，刑房和监牢里都是他的人，想知道审讯沈万三的事情简直易如反掌，得知那位姓周的意图让沈万三诬陷老公主通贼之后，他马上回复了钟钺金，这才有了钟钺金今天的崇德州之行。

“判官大人，你准备怎么释放那位沈公子呢？”钟钺金问。

柯默莎早已想好了理由，说道：“沈公子是因为倒卖私盐被抓，可是，在他的船上只搜查出不到一引的盐，这事儿可大可小，根本不用治罪，顶多缴些罚银，没收船只而已。如果不是有人从中作梗，人早就放了。”那天，沈万三是在张士诚的船上被抓的，凑巧，张士诚带去的大量盐巴已经售卖一空，剩下的一两麻袋，被当作了赃物。

钟钺金的心先放了下来，他这次来为的就是把沈万三捞出来，不仅是因为沈万三重义气，没有供出他，让他很是感动，更因为他害怕沈万三万一哪天受刑不过，真站出来咬他一口，无论这事儿能不能威胁到他，总归是一件麻烦事，现在能把沈万三救出来，一切就都解决了，同时也能让人知道，跟他钟钺金做事的人，就是出了事，他也有能力把人保出来。

“那麻烦判官大人尽快把人放了，我在崇德等着，一同跟他回去。”钟钺金道。他这是一种无形的威胁，是在说，沈万三什么时候出来，他什么时候走。柯默莎自然听得出他这层意思，可是眼前却还有一件让他为难的事情。他在崇德州虽然主管刑名，但是并不是最大的官，上面还有同知、州尹，他顶多是第三号人物。如果是别的什么案子，他就做主把人放了，但是这件事情关系李罗帖木儿和老公主两股势力，他就不敢自作主张了，起码应该得到某种保障，不然，他把人放了，要得罪李罗帖木儿，这官位岂不是不保？

在听了他的顾虑之后，钟钺金哈哈一笑，忽然问道：“判官大人你现在是从七品吧？每月能拿到多少俸禄？”

柯默莎不知道他怎么莫名其妙地问起了这个，老老实实在地回答：“下官是从七品，每月的俸禄不到二十贯。”

钟钺金听他对自己这个毫无功名在身的人，居然谦称下官，心里别提多受用了，忍不住又哈哈大笑起来，道：“这就是了，这么少的银子，这么小的官儿，你还在乎它做什么？不做就不做嘛，老兄你在崇德州做不下去，难道在苏州还不能谋个一官半职？老公主的面子在那儿杵着，在苏州那么多州县你还捞不到一个小小的判官当？挪挪窝不就是升官发财吗？”

苏州属于平江路，老公主虽然在平江没有官职在身，但她是皇族，平江路的达鲁花赤对她都是礼敬有加，她如果想给自己弄个一官半职，是不费吹灰之力的，柯默莎大喜。再说，孛罗帖木儿根本不知道他是何许人，那么在一个虽然有权有势，但是并不重视自己的人手下做事，不如到一个同样有权势，且足以让自己升官发财的人手下去来得划算。

“金公放心，下官定不辱命，明天一定要金公带着人回去。”柯默莎和钟钺金相视一笑，莫逆于心。

>>> 出狱

在监牢里度日如年的沈万三，这几天不仅尝到了从小到大都没有尝过的滋味，更经受了从来没有过的内心煎熬，每时每刻都盼望着能早日走出这幽暗的炼狱。这天，那老头又走了过来，不过，敏感又善于捕捉细节的他发现，老头的步履不像从前那般慢慢悠悠，而是步履匆匆，他马上警觉起来。

“起来，你的苦日子到头了。”老头走到牢房外，一边打开房门，一边说。

沈万三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看来这牢狱之灾总算是到头了，他颤巍巍地站起来，问道：“是不是我可以走了？”

那老头点点头，催促道：“那还用问，还不快点。”

沈万三在老头的带领下走出来了牢房，可是，还没有出监牢大门，那位周

先生却走了进来，拦住了他，问那牢头道：“谁叫你放的他？”

那牢头知道这个人不能得罪，躬身作揖道：“是判官大人叫小的来监牢里放人的。”

周先生脸色铁青，说道：“是柯默莎，他怎么敢放人？他人在哪里？”

“我在这儿，”柯默莎慢悠悠地从外面走了进来，走到近前，“这个犯人只是普通的盐贩子，贩卖的盐巴数量太少，不足以定罪，何况他又缴纳了罚银，按律是要放人的，不然关着人家干啥？”

“柯默莎大人，你可别忘了，他是我要关的人，我是……”

周先生的话还没有说完，柯默莎抢着道：“我是判官，主管崇德州的一切刑名案件，我一没徇私，二没枉法，只是按章办事，不要说是你是个无功名、无差命的闲人，就是我的顶头上司也不能拦着我秉公执法，放人！”

那姓周的确实没有实权在身，能在崇德州作威作福全凭着他主人的名头，但是，如果有人不买他主人的账，那他就是一介布衣。听了柯默莎的话，他知道已经留不住沈万三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走出大牢。

沈万三很快就被钟钺金的人接到了客栈，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大夫先给他看了伤，开了些药。那受命接待沈万三的小厮，看大夫检查了他的伤势，说道：“沈公子，我家老爷在楼上恭候着你呢，我看，你要不要换一件衣服？”沈万三知道钟钺金不会弃他不顾，只是不知道自己在监牢里为他受的苦，他知不知道，现在正好穿着这一身脏衣服，带着这一身伤去见他，叫他知道自己受了多少罪。

“金公来了？那怎么敢当，怎么好让金公等我，快，我要去见他。”沈万三道。那小厮赶紧在前面领路，沈万三一瘸一拐地跟在后面，上了楼，那小厮推开房门，沈万三就走了进去。

钟钺金看到沈万三的狼狈模样，先是一惊，随即就觉得他有点做作，好像是故意给自己看的，心里就有些不得劲，说道：“快坐，快坐。”沈万三就在那名小厮的带领下，坐了下来，那小厮则躬身退出。

沈万三看钟钺金的一双眼睛总是在自己身上来回扫视，忽然惊觉，是自己太过自作聪明了。那小厮刚刚既然要自己洗漱，必定是钟钺金吩咐过的，现在自己就这么来了，他一定猜出了自己的心思。

不过，虽然他发现了自己这个小聪明耍得有点过，但是并不慌乱，而是想办法遮掩，道：“金公，我可算见到你了，不知你可曾听闻有人要对您不利，想利用我做伪证，诬陷金公不说，还想拉老公主下水……此事事关重大，我连换身衣裳的都没来得及，就是想早一刻把这个消息告诉您，早作防范哪。”

不知道他这个办法管不管用，反正钟钺金的态度已经变了，他的脸上挂着宽慰的笑容，似乎很满意沈万三的表现，说道：“这我都知道，你现在啥都别管，先养好身子，等过几天，老公主说是要见你，无非就是想当面问问你，那些人是怎么使坏想给她老人家下绊子的。”

沈万三对于老公主要见自己，有些意外，略带紧张地问：“老公主要见我，我一个平头老百姓……”

钟钺金一摆手，道：“这个你不要在意，老公主待人很和善，你有什么说什么即可。你先去洗洗，换一件新衣服，哦，对了，你四弟的事情我已经说好了，查无实据，估计现在沈四公子已经在家了。”沈万三又千恩万谢一番，这才在小厮的带领下，去洗漱、换衣服。

第二天，钟钺金叫人准备了马车，带上沈万三启程回苏州。一到苏州城，钟钺金先把沈万三带到自己家里，说道：“你的身子还没有好利索，先在我家里调养两天，等气色好了，我带你去见老公主。”对此，沈万三明确地判断出，钟钺金不是在客套，而是真想留下自己，那只有答应。

自从听说要见老公主之后，他一直忐忑不安，从小到大，这是他见过的最有权势、地位最高的人了，那是皇家的人，平时都是在戏文里看到，真要面对面说话，他自然有些紧张。

在钟钺金家住了几天，他的伤势就调理得差不多了，本来就只是一些皮外伤，他人年轻，身体又好，很容易痊愈。这几天里，钟钺金一直没有露面，只是专门指派了两个下人日夜伺候着沈万三。沈万三也十分识大体，在下人面前也很客气，不管在什么时候，都不忘记自个儿的身份。

这天下午，钟钺金把他请到了客厅，问道：“身体将养得怎么样了？”

沈万三赶紧回答道：“多谢金公牵挂，已经没有大碍了。”

钟钺金看他走路已经和正常人一样，也感到欣慰，说道：“张九四说这两天

来看你，一直没来，不知道又被什么事情给绊住了。你好好准备准备，明天，我带你去见老公主。她老人家身子不好，我昨儿去看她，看她气色见好，趁这个机会，让她见见你，至于见面了会怎么样，就看你怎么说了。”

钟钺金平常常的一句话，沈万三却品出了一些别的味道，小心求教道：“金公，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有身份的人，不知道怎么应付，老公主有什么忌讳，您一定要告诉我。”

“忌讳是没有的，只是，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你心里要有数。老公主最烦下面的人顶着她老人家的名头闯江湖，更烦背着她老人家做见不得人的勾当。你做的私盐买卖，她老人家知道，但是明面上不能提……”钟钺金欲言又止地说。

沈万三听他一口一个“你做的私盐买卖”，把自己的责任撇得一干二净，好像他自己没有做一样。不过，他也领会了一个信号，那就是钟钺金不想被老公主知道他做私盐生意，赶忙道：“这个自然，我绝口不提就是了。”

钟钺金又道：“你不提怎么交差？该提还是要提的，她老人家已经知道了，你是因为贩卖私盐被人给抓了，那些不开眼的想用你做口食，给老公主找不痛快，你到时候不提怎么弄的私盐，那不是把我给耍了吗？要提。其实，她老人家也知道咱们做这行，只是面子薄，明面上呢不愿意说，你到时候要有点眼力见儿。”

沈万三虚心地点点头，钟钺金又道：“按照老公主的脾气，她必定会问你家里的情况，你就照实说，问你怎么跟我相识的，你就说帮我卖过地，通过生意认识的。再有，她说不定还会问我的事情，你怎么说心里要有数，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知道就好。”

沈万三看出钟钺金的意思了，总之在老公主面前要说他的好话，替他遮掩不光彩的事情，这个不用交代，他也掂得出这里头的轻重，不会随口乱说。两个人又说了一会儿话，就分开了。

>>> 老公主

第二天，一大清早，钟钺金就让人准备了轿子，抬着他和沈万三一路来到了一座恢宏的府邸前，这就是老公主住的地方，名叫“怡清园”，原本是一座

宋人的老庄园，被改造成了一座大宅子。钟钺金一到这里，就分外客气，不用下人掀轿帘，自己伸手掀开，看到在门口当值的两个门丁，他也笑脸相迎，那门丁也很客气，一人开玩笑道：“金哥一天不见你好像又长肉了，呵呵。”

另一人白了那人一眼，道：“金哥那身子哪里是长肉，简直是长银子，要么外人怎么叫他‘三金员外’呢？”

钟钺金也不生气，笑骂道：“你们两个猴崽子，拿我寻开心起来了。等着下回再来，就不给你们带东西了。”虽然这么说，他还是从身上拿出了两锭银子，每人甩了一锭。那两个人笑嘻嘻地拿在手里，赶忙迎钟钺金进门。

沈万三看在眼里，这下才算明白。平日看钟钺金那副不合群的脾气，不知道这种人怎么和场面上的人交往，今天看了才知道，原来他也有圆滑的一面。他跟在钟钺金后面一直往里走，每逢遇到有人，钟钺金总是客客气气地打招呼，遇到了管事还要停来说一会儿话，都是各自的近况，但是没再送什么礼物。沈万三知道，对管事这一层的人就不用每次见面都送什么了，更不能公然送，肯定是每逢节日或者特定的日子该送的都送了。

一个小厮先把钟钺金和沈万三带到一间雅致的小客厅里，说道：“公主说一会儿让你们到花厅里去见面，这会儿正礼佛呢。”这位老公主平时除了赏花就是礼佛，过着世外仙人的生活。

钟钺金跟了她大半辈子，自然知道她的习惯，问那下人道：“花厅里是不是又新进了什么名种？要不怎么偏偏选在花厅见我？”

那小厮笑道：“还是金爷知道主子的脾气，昨儿大都来人了，说是朝廷已经同意和方国珍‘行抚’，公主在大都的亲戚专门派人给公主捎来了几品好花，我也叫不上名字，反正看着赏眼。”看来朝廷同意招抚方国珍，肯定对孛罗帖木儿败给方国珍颇有微词，不然老公主的本家也不会专门给她带什么喜讯。

等了大半个时辰，又有下人匆匆进来，请沈万三和钟钺金去花厅见面。沈万三开始很紧张，但是知道马上就要见面，忽然坦然起来。钟钺金本以为他一定是紧张得连走路都不会了，可是此时见他步履如常，一点没有拘谨的样子，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嫉妒，心里反而不高兴了。为了显示一下自己的重要性，钟钺金还是把脸拉下来，回头道：“一会儿见到老公主，别总抬头乱看。”

沈万三看他忽然变得神色冷淡，想到钟钺金常常流露出的自卑，他知道可能是自己表现得太过“活跃”，没有了刚开始时那种一言一行都谦虚请教的态度，事事显得颇有自信，这肯定让他有些失落。想到这些，他就放慢了速度，变得低调很多，亦步亦趋地跟在钟钺金身后。

花厅很大，摆满了各种奇花异草，沈万三也叫不出名字，更不敢乱看，只见钟钺金径直走向一个富态的老妇，想必这就是老公主了。老公主已经五六十岁了，并不显得多老，看来是平素保养得极好，脸上也没有多少皱纹，身材如男子般魁梧高大，一头花白的头发反而不显得苍老，倒有几分仙风道骨的味道。

她正在赏玩着一盆菊花，看到钟钺金，也不说话，先对下人道：“把这两盆搬走，好生照看。”等下人把那两盆菊花抬走，她这才笑眯眯地对钟钺金道：“这两盆花呀，是京城里送来的，虽说菊花我有几百品，这两品也不是什么名种，但是我看着它就想到了家里人，他们都还惦念着我，没忘我呀。”

当年老公主的父亲古巴亲王，追随奸相伯颜，后来伯颜一党覆灭，古巴亲王一家受到牵连，老公主被驱离大都，“恩封”苏州。虽然这里风景秀丽，但是远离政治中心，更见不到一个亲人，身为一介女流，她不奢望在政治上能有什么作为，但是失落还是难免的，时时害怕被朝廷中枢忘却、抛弃，每次看到大都来人，都让她兴奋不已，更不要说给她送什么东西了。这都证明，她没有被人忘记。

“京里头自然是惦念您，现在京里本家当家的还是您的晚辈，他们能忘记了您这个老姑姑？”钟钺金道。

老公主更加地眉开眼笑，忽然看到沈万三，想到钟钺金今天是带人来见她的，继而想到了孛罗帖木儿后背的政治势力和她族人的争斗。按理说，朝廷的政治纷争和她这个远在江南的老姑娘无多大关系，但是老公主的脾气火爆，知道她的家族和脱脱一党不和，每次回京城都大放厥词，痛骂脱脱，所以也受到了特别的“照顾”，其中就有一条，不得允许，不准去大都朝圣。

“当年孛罗帖木儿的生父还给我牵过马，没想到他的儿子居然像狐狸一样狡猾。”说完，她转过身来，向前走几步，站在了沈万三身前。沈万三赶紧行礼，老公主愤愤不平地问道：“你听得清清楚楚，他们果真想让你陷害我？”

沈万三说道：“小人不敢胡言，确确实实是有人想让我诬陷老公主和方国珍

暗中联络。”他知道这种事情事关重大，最好不要多说，明明知道是什么人想诬陷，也不敢指名道姓。毕竟，体面人都不想当着外人说和别人的恩怨。

老公主来来回回踱着步子，嘴里一直低声念叨：“没良心，没良心！”老公主脾气大，虽然早就知道了这件事情，当听沈万三说起时，还是不可抑制地愤怒了。

钟钺金跟她这么多年，自然知道她的脾气，害怕她气出个好歹来，急忙劝慰说：“老公主，咱们犯不着跟小人生气，他们的奸谋不会得逞……”

老公主怒道：“他们想要害我，为何不正大光明地动手，派人来杀我啊，用这种见不得人的手段，一点都不像蒙古人，倒跟你们汉人差不多，就知道耍阴谋诡计！”

其实，钟钺金害怕老公主和孛罗帖木儿正面冲突，如果老公主败了，他也会跟着玩完，所以一直在试图淡化双方的仇怨。他看准时机，笑嘻嘻地道：“老公主您说对了，就是我们汉人在捣鬼，这件事是孛罗帖木儿的手下做的，也许，孛罗帖木儿本人根本就不知道。”

老公主猛地一跺脚，怒道：“你说，他的人不听他的吩咐敢这么做？”钟钺金吓得不敢再说话。过了一会儿，老公主气才消，忽然想到什么，对沈万三道：“后生，你是个好样的，有几根硬骨头，好好！”

钟钺金刚刚挨了斥责，见老公主把话题扯开，正中下怀，急忙道：“万三为人实在，又忠心，我俩认识了一两年，我看得最清楚。”沈万三是他介绍给老公主的，如果能得到老公主的赏识，他脸上也有光。沈万三没想到，自己和他刚认识了不到两个月，他居然敢说一两年。

老公主点点头，说道：“我喜欢实在人，你们汉人太滑头，很多话我都不敢相信。他们打你，给你上刑具，你都不愿意害我，你是个好的，我赏你点什么？你想要什么，说吧，要银子？”

沈万三笑道：“老公主能见我一面，就是对小人最大的赏了，我这个没有半点功名在身的人，能见到公主这样的皇亲国戚，一辈子也值了。”他看出老公主是个脾气耿直的人，这和大多数蒙古人差不多，这种人都是顺毛驴，要顺着她说。

老公主哈哈一乐，道：“那你想不想要一个功名在身呢？”

沈万三一惊，这倒是他没有想到的，不知道老公主所说的功名是不是要给

他一个官职，说道：“小人不敢要什么功名，我做的都是小事。”

钟钺金可不希望老公主真的出面给沈万三找来什么功名，见他拒绝还是不放心的，想把这条路堵死，就道：“哎呀，万三，公主心善，谁对老公主好，都要赏赐的，你既然不想要什么功名，那就给你点富贵，你觉得怎么样？”又对老公主道：“万三也是个做生意的，跑过几次大都，天南地北都走过，老公主您不如在生意上提携提携他。”

老公主低声沉思了一会儿，问沈万三道：“你家里是不是有些积蓄？”

沈万三小心说道：“积蓄谈不上，都是家父打理田产积攒了些银子，我做的都是小生意，出入都不大，仅供养家糊口而已。”他先埋下一个伏笔，告诉他们自己家的银子都是父亲的，同时说自己做的是小生意，希望老公主真能在生意上给他出点力。

钟钺金笑道：“那你还不抓住机会，求老公主赏你点什么，老公主这里可是有做不完的生意呢。”说完去看老公主。

老公主面露喜色，说道：“胖子说得对，我问你家里有没有积蓄就是想跟你做笔生意，不知道你想不想和我做这笔生意？”

沈万三还没有说话，钟钺金又抢着道：“看看，看看，万三还不快答应，老公主这是准备提携你。”

沈万三不确定是不是让他再去贩卖私盐，不过做这个也好，他本来就准备再去试试的。他赶忙拱拱手，道：“老公主能提携我一点半点，我这辈子就受用不尽了。”

钟钺金笑道：“是是是，我这辈子就是靠着老公主的提携，看来往后你必定比我有出息。”

老公主看着沈万三道：“我把咸富钱庄卖给你，那个姓陆的我看也是一个滑头鬼，说要盘下咸富，我跟他只要三十万两，谈了两个月了也谈不拢。我这么大年纪了，要这么多银子也没什么用处，花不着了，还不如给对我好的人，你愿意要的话，我就盘给你。”

沈万三看到钟钺金的脸色在一瞬间变得铁青，知道他是嫉妒老公主对自己太好，急忙拒绝道：“我做不来，我做钱庄生意不行。”

老公主看他拒绝，更加热切了，连声道：“你嫌三十万两多？那我再给你减两千两，有些人巴不得要盘。”沈万三仍然坚辞不受。可是，他虽然表面上拒绝，但心里不能不动心。如果只需三十万两就能在苏州拥有一处钱庄的话，对他来说无疑是巨大的诱惑。开了钱庄就能积累下资本，再做别的生意就容易多了，更何况苏州商贾云集，钱庄生意必定好做。而且，他一直想做生意，但是总是小打小闹，没有什么实质的东西，如果在苏州拥有一处像样的生意，那就是鲤鱼跃龙门了，他就成了名副其实的掌柜。但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咸富钱庄，不知道底细，而且，看钟钺金的样子，似乎不希望老公主把钱庄卖给自己，这让他有些顾忌。

可是，老公主的脾气奇怪得很，越是不要，她越要给，而且不达目的，就像害了心病。她知道钟钺金是沈万三的朋友，就对钟钺金道：“你劝劝他，这么好的事儿我不想便宜别人。”

钟钺金怎么也没有想到老公主会把咸富钱庄让给沈万三，在他的计划里，咸富迟早是他的，就算不是他的，他也要从中捞一笔好处。可是，老公主忽然心血来潮，要把钱庄让给一个他不怎么熟悉的人，若他想插手的话，也不知道能不能可行。再有，他心里嫉妒沈万三得到了老公主的赏识，这是为人奴的普遍心理，主子宠爱别人就是对自己的威胁。但是，老公主让他劝说，他又不能不劝，只能不咸不淡地说了这么一句：“万三，老公主给你，你就买吧，这笔生意你不吃亏。”

老公主道：“后生，你先去看看咸富，看了之后再说买不买的事儿，别瞎了我的一番苦心。”沈万三只好答应。

从老公主家里出来，钟钺金的态度就冷淡起来，沈万三知道他是因为老公主对自己太好而生嫉妒。可是，老是这么僵持也不好收场，他就没话找话道：“金公，老公主为何要盘出钱庄？”

听他这么问，钟钺金计上心来，决定趁机吓唬吓唬他，叫他知难而退。于是，他还没有开口，就先叹口气，道：“老弟，你不知道，老公主人老了，手底下这么多产业虽说有管事打理，她也感到吃力，就想盘出去一些，换成银子送给京里的亲戚，她自己又花不着。”看着沈万三的脸色，口气一变：“咸富几年前还

是不错的，这两年时局不稳，经营不善，已经入不敷出了。”

沈万三不为所动，想找机会亲自去看看，但表面上做出一副很惋惜的样子，说了几句宽慰的话，也没表示放弃购买咸富。

>>> 咸富钱庄

和钟钺金分手之后，沈万三悄悄来到大街上，一番打听就找到了咸富钱庄。

咸富的门面不小，鎏金的金字招牌，相当气派。

只见一个看样子是小伙计模样的人正在门口送客，他迈步走过去，那小伙计赶紧打躬道：“客爷里头请，您是要存银子？”

沈万三故意不说来意，淡淡地问：“掌柜的在吗？”

那小伙计赶紧道：“您看，爷您来得不巧，掌柜的刚出去。”

沈万三道：“那我先随便看看吧。”不等那小伙计说话，就走了进去。

咸富的格局和一般的钱庄没什么大的区别。钱庄的大伙计看来客人，赶忙过来，笑脸相迎，说：“爷这边请，先喝茶。”

随即让人上了茶，茶是上等的龙井，凭感觉沈万三觉得咸富不像是入不敷出的样子，那大伙计待客很得体，见沈万三不开口说生意，他也不问，就小心地陪着沈万三聊天，沈万三心里暗自赞许，看来此人很有耐心，换别的伙计看客人没事闲磨牙说不定早就面露不快了。

两人正说着，那大伙计看到有人进来，急忙起身，先对沈万三道：“客爷，我家掌柜的回来了。”然后走到门口，对一个头发花白的老者道：“掌柜的，来客人了。”

那老者打量沈万三一眼，说道：“小老儿姓冯，客爷如要存银子，我伺候着。”转头对那大伙计道：“小年，给客人侍茶了没有？”

那大伙计名叫年士儒，听掌柜的问，笑着说：“都喝了一壶了，掌柜的，要不咱们坐下谈？”冯掌柜似乎为人很冷漠，对沈万三也不怎么热心，自己先走过去坐下，也不招呼沈万三入座，倒是年士儒很懂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把沈万三又让到了座位上。

“客爷有何事，我伺候着。”冯掌柜道，说话时，不时地向门外张望，似乎在等什么人。

沈万三道：“贵宝号利钱是几分？”

冯掌柜还在伸着头向外面看，年士儒轻咳一声，冯掌柜这才转过脸，道：“哦，关于利钱，爷台不必有顾虑，我们咸富在苏州城里利钱是最高的……”一句话没说完，忽然脸色一变，道：“这个老东西真追来了。”

随后，沈万三就听到门外有一个破锣般的声音说：“老冯，咱俩话没说完，你咋就先跑了？害得我又追过来，你以为我的力气不值钱啊。”一个脑袋半秃的绸衣老头走了进来，两步冲到冯掌柜面前，刚要说话，看到桌上有茶，拿起来驴饮一般喝了几大口，才道：“这大热天的，快把我累死了。”

冯掌柜面露厌烦，道：“陆德源，你没看到我这儿有客人吗？咱们改天再谈，改天我去找你。”

陆德源哎呀一声，道：“这可说不准，你什么人我还不知道，嘴就跟那小喇叭似的，吹的是一套一套的，好听是好听，但不管饥饱呀，没啥用。”说完，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瞪着一双眼看着沈万三，语气不善地问：“你是来干啥的？别想着盘咸富，这钱庄子是我的了，谁他娘的也别想插手，插哪只手，我就剁哪只手！”

冯掌柜脸色一沉，道：“陆德源你说什么话，这是我的客人，你别满嘴喷粪。”

年士儒笑道：“陆爷您今儿说话可得小心，这位可是贵客，得罪了他，咸富往后可跑了一笔大买卖。”沈万三面带微笑，不言不语，看着这个形容猥琐的小老头，想起了老公主的话，原来这就是陆德源，想要盘下咸富的那位财主。

陆德源满不在乎道：“小年子，你小子跟你们掌柜的一样，满嘴跑马，说话没地方信去。往后咸富归我了，我非得把你踢出去不可，免得跟我不一心。”说完，像是又想到了什么，对冯掌柜道：“老冯咱俩说好的喝茶谈事儿，我一口茶都没喝你咋跑了？茶喝不喝没啥，事儿不能不谈啊，耽误了正经的，可是咱两家的损失。你啊你，那两壶茶花了我好几个大钱，说不喝你还真不喝了。”

冯掌柜不想让陆德源在客人面前胡闹，说道：“陆德源，后晌我请你喝酒怎么样？咱们边喝边谈，这会儿我有客人，你先回去，我后晌上你家找你去。”

陆德源摇摇没剩下几根头发的大脑袋，连声说：“别别，我刚才就说了，你说话我不信。你今儿就给我一个准话，三十万两还能不能再少了，要是不能，我立马走，谁再说一句，谁做买卖赔……”话一出口他就有些后悔了，此人天生吝啬，赔什么都可以，就是死也不能赔银子，一不小心居然发错了誓，急忙改口：“谁他娘的不是人。”在他心里，就算不是人，也比赔银子好接受。

沈万三看他滑稽的样子，忍不住想笑，幸好极力忍住了。

“那行，你不就是想要一句准话吗？我告诉你，东家说了，别人买，三十万两可以适当地让几分，你陆德源买，一分一厘都不让！谁让你天天纠缠着不放手，为那几百两银子，把我们东家给气着了。这回你满意了吧？走吧，准话我撂下了。”冯掌柜道。

“谁谁谁啊……”陆德源猛地跳起来，似乎忘记了刚刚发了“不是人”的誓言，不仅不走，反而走近冯掌柜两步，口沫横飞地说，“谁惹你们东家生气了？那是她心眼儿小，几十万两银子呢，谁不得好好掂量掂量，买根葱还让挑让拣呢，盘下这么大的钱庄，我就不能多说两句？要说，你们东家真是的，啥事不都得过过脑子……”

冯掌柜不想听他啰唆，道：“你不是说，给你准话你就走吗，快走吧。”

陆德源道：“不急，我又没有急事儿。我就是想跟你再谈谈。二十九万一千两，咋样？”冯掌柜不耐烦地摇摇头。陆德源咬牙切齿地再次出价：“二十九万一千九百两呢？这一点你都不肯让我啊，我可是跟你认识多少年了。”冯掌柜依旧摇头。陆德源的脸憋得通红，道：“二十九万两千两了，两千两了，听清楚，我又多给你了。”冯掌柜连头都不再摇了。陆德源搓着手，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大声道：“好好，我他娘的认栽，二十九万两千五百两，不能再多了，你想清楚。”

沈万三坐在一旁，心里暗惊，这个人怎么如此没有出息，就这样还能做生意？陆德源看冯掌柜依旧不松口，连拍了两下巴掌，说：“罢罢罢，谁叫我看上咸富了呢，那我就再退一步，老冯你也得要脸，我这里一步一步地退，你得表示表示，不能老叫我吃亏。二十九万五千两，你看行不行，不行我就走了。”

冯掌柜道：“你早该走了，少一两也不行，你别想了，今儿我有客人，改日再说。”

陆德源听他还是不肯让步，万分惊愕，头顶上那几根可怜的头发的竖了起来，说道：“老冯啊老冯，我再问你，让我一百两银子行不行，就一百两。”边说边气愤地走到冯掌柜面前，快要和冯掌柜贴在一起了。

年士儒看冯掌柜不胜其扰，急忙拉着陆德源，连声道：“陆爷陆爷，您听我说一句成不成？”陆德源头都不回，直直地盯着冯掌柜。

冯掌柜站起来，退了两步，说道：“哎呀，你纠缠我有什么用？你真想要还在乎那一百两银子啊！”

陆德源怪声道：“咋不在乎？我在乎得狠，你以为我的银子挣得容易，不像你们东家啥都是朝廷给的，我可是一点一点抠来的。”

年士儒劝陆德源道：“陆爷您不容易，大家都知道，要不也不会都叫您‘陆得抠’，您看这样行不行，那一百两银子，我替你拿了，您就拿二十九万九千九百两。”

陆德源也不理会他提了自己的外号，顿时喜笑颜开，道：“你小子可别坑我，你真有这孝心替我拿一百两银子？我又不是你亲爹。”

“您是我亲爷爷都行，只要您先回去，让我们家掌柜的缓口气，反正我爷爷早死了。”

“呸，你小子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那我先等着。”陆德源又坐回椅子。

冯掌柜道：“你回去等，我立马去找东家，三十万两给你，那一百两小年子也不用出，我给你出。”

陆德源欢叫一声，道：“行行，还是老伙计够义气，你可说话算话，我回去等信，后晌不给我回话，我还来缠你。”又道：“哎呀，家里没盐了，我得去买，别叫老婆让下人去了，那帮人回回想偷克扣我的银子。”然后就满意地走了。

沈万三看他走了，也起身告辞。冯掌柜歉然道：“实在是待客不周，让这个浑人给搅和的。”

沈万三道：“不妨事，不妨事，我手头还有点事，改日再来。”

出了咸富，他追上了已经走出很远的陆德源，道：“陆爷慢走。”

陆德源回头看是他，莫名其妙地有气，道：“是你这个小毛孩子，叫我做什么，我又不认识你。”

沈万三先笑一笑，问道：“陆爷你是不是想盘下咸富？”

“关你啥事，别打听这个。”陆德源道。但他又想到，说不定这个人还真想盘下咸富，看着沈万三，语气更加不善，道：“你不会是也想盘咸富吧？告诉你，想都别想，我跟老公主可是熟人，你知道老公主是谁不？她老人家不在乎银子，在乎的是情义，你出再多的银子，她也不会把咸富给你。”虽然这么说，但是心里并不自信。他知道老公主对他是厌烦至极，如果不是凭着自己和冯掌柜有多年的交情，咸富他根本插不上手，这么说只是想让沈万三知难而退，可是，却见沈万三气定神闲，一点没有受他的影响，心里顿时七上八下的。

“这倒未必吧。”沈万三道。

这一句话立即打破了陆德源的心理防线，好像已经看到咸富落入沈万三手里的那幅惨景，想想都心痛得要死要活。“你这是啥意思，你把话说清楚。”陆德源道。

沈万三却不急不躁地说：“陆爷刚刚说了，您又不认识我，不必跟我说多费口舌，还是赶紧回家买盐去吧，免得下人克扣了您的银子。”

陆德源知道他是故意奚落自己，也不生气，接着追问他：“你是不是得到了什么消息，不然怎么说咸富未必给我？”沈万三神秘一笑，转身慢慢走了，一句话也不说。陆德源赶紧追上他，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关切地问：“话说一半不说了是什么意思？我看你啥也不知道，戏耍我玩呢。”

沈万三摇着脑袋，笑道：“陆爷说得对，我是什么都不知道，那您就不要问我了，回见。”一抱拳，加快了脚步，他嘴上说什么都不知道，可是那副样子却哪里是什么都不知道，明明是欲言又止，故意吊人胃口。

“哎哎，你这个小子，怎么话没说完就想走。”陆德源还是跟着他，见沈万三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又道：“你把话给我说完，我给你几两银子。”不过马上想到，看沈万三这身装扮，似乎也不会在乎几两银子。

可是，沈万三忽然停下来，道：“我想跟你合伙把咸富买下来。”

陆德源扑哧一笑，道：“你这个混小子，大白天的说梦话，我凭什么跟你合伙？我自己买下来不行吗？”

沈万三微笑道：“当然可以，不过，陆爷您能不能买下来就另说了，只要您

想买，就非得跟我合伙不成，想找我可以去三金员外家里，回见。”说完，就不再理会陆德源，匆匆走了。

他之所以要和陆德源合作，因为凭他现在的资本，虽然买下咸富绰绰有余，但是以后做生意他就拿不出银子了。一家钱庄，账面上起码要有几十万两银子放着，更何况是咸富这样的大钱庄。他估计，维持咸富的运营，不能低于一百万两银子。这笔银子他拿不出，只能找人合伙，可以供他选择的合作伙伴钟钺金是最有资本的一个，但是和他合作无异于引狼入室，日后控制咸富的绝对不会是他。凭他的感觉，陆德源虽然贪婪小气，但是这种人容易对付，只要自己应付得当，估计不会出问题。不过，他还没有确定，只是先这么想着，如果日后有更好的人选或者有了足够的银子，自然是自己一个人独掌咸富。

一路想着，他回到了钟钺金家里，门公看到他，惊喜道：“沈爷，你可回来了，有人来找你了。”

沈万三疑惑地问：“谁来找我？”那门公一边说，一边把他请了进去，一进中厅他就看到了郭如意。他那晚被抓，郭如意和蔡德福都一无所知，不知道他怎么会找到这里来了？

郭如意看到他，一下从椅子上跳起来，回头会内堂叫道：“四爷，万三哥回来了。”然后跑到沈万三身前，兴奋地说：“万三哥，你没事就好，我担心死了！”

沈万三还没说话，就见四弟沈贵兴冲冲地从后堂走出来，叫道：“三哥，我的好三哥，我找你找得好苦啊！”

沈万三同样十分惊喜，叫道：“老四你没事了啊？”

沈贵道：“还不是多亏了金公，郭家的人证明不了我是凶手，就把我给放了。三哥你这次可吃苦了。”

沈万三不想说自己的遭遇，就问郭如意道：“你怎么找到这里来了？那两船盐怎么样了？”说了之后，又怕被人听到，向左右看了看，没有别人。

郭如意道：“那晚你失踪之后，我和蔡德福满世界找你，不久就听说官兵抓了人，但是不知道是你，等了三天不见你回来，我就回家了。那时候四爷也刚回来，我们一起又回到崇德州找你，还是没有消息。四爷说苏州的金员外可能知道你的消息，我们就找到这里来了。”

沈万三看他这几天来居然消瘦了不少，可见对自己的关心，温言道：“我没事，只是官老爷管吃管住地招待了我几天。”

沈贵道：“我都听金公说了，三哥你没事就好，家里都担心你呢，嫂子几天没吃好睡好了。”

沈万三道：“那你们快点回去吧，告诉爹妈还有你嫂子，不用担心，我这不好的吗？对了，如意你留下吧，我还要在苏州几天，办点别的事情，用得着你。”他要谈钱庄的事情，商场上很多势利眼，没有一个长班跟着是不行的。郭如意看自己得到沈万三的重用，别提多高兴了。

正说着，钟钺金从内堂走了出来，笑道：“沈四公子、沈三公子，今儿赏光，在我府上聚会，一定要吃一顿酒席才好。”

沈万三知道很多极难办的事情，在酒桌上不知不觉就办了，尤其是沟通情谊。现在他和钟钺金的关系很是微妙，需要一个阐明自己心迹的机会，于是，他一拱手，道：“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呵呵。”

可是，这场酒宴并没有如他所愿，钟钺金态度暧昧，言谈之间一直在劝说他放弃购买咸富，又说，老公主说不定是一时兴起，其实并不一定非要把咸富卖给沈万三，要沈万三不要勉强。沈万三并不是一味地与人为善，当面对关系到切身利益时，该坚持的还是要坚持到底。但是他的坚持不着痕迹，从不当面顶撞，只是迂回地坚持，不松口或者就扯出别的话题，顾左右而言他，让钟钺金找不到下话的机会。

酒宴之后，他就决定，离开苏州，先回去一趟，暂时躲避下钟钺金，以免他再提起咸富的事。同时他希望能找到金主。钟钺金再三挽留，沈万三坚辞，道：“家中老父老母牵挂，由不得我耽搁，给双亲报平安之后，我再来苏州陪金公。”

坐在回家的船上，沈贵道：“三哥，钟钺金此人不可不防。”经历了许多事情之后，沈贵已经多了几分沉稳。

沈万三看他忧形于色的样子，觉得好笑，越看越不像从小那个游手好闲、只知道吃喝玩乐的四弟，笑道：“我看金公人很好。”

第十五章

把对手变成朋友，这生意值了！

...

姓朱的也走了过来，听那头儿把他们之间的纠葛叙说了一遍之后，爽朗一笑，说道：“我闲来无事，不如给你们调解一番，大家同是跑江湖吃饭的，同是天下的苦命人，能不争斗最好。”转而打量了沈万三几眼，和颜悦色地道：“我叫朱重八，这位毛兄弟是我的朋友，你们之间那点不愉快，我看就揭过去算了。”

>>> 盘收钱庄

到家之后，沈佑看到两个儿子一同回来，别提多高兴了，心中的阴霾一扫而光，张罗着做菜打酒，沈万三却道：“爹，不用忙，我一会儿就出去，就不在家吃饭了。”沈佑一愣，略感失望，道：“刚回来咋还出去？”沈万三笑道：“爹，我还有正经事。”

褚嫣然见到沈万三之后，才把心放到了肚子里，自从听到郭如意说沈万三失踪之后，她是吃不下睡不着。沈万三走过来，说道：“这几天你受累了。”褚嫣然还没说话，站在一旁的翠茹叫道：“对啊，姑爷，我家小姐这两天都瘦了，你没看出来？”沈万三后退两步，打量着褚嫣然，左看看，右看看，撇着嘴，道：“我怎么没看出来，还是和从前一样，一身肥膘。”褚嫣然作势欲打，嗔道：“你才一身肥膘呢。”见沈万三笑着跳开，又道，“你还要去哪里？”

沈万三不想把生意上的事情告诉褚嫣然，开玩笑道：“苏州青楼里一个花魁儿看上我了，我回来是拿银子准备给她赎身，好做正房。”

褚嫣然的脸色骤然变了，沈万三不在的这几天，她时常担心沈万三根本就不是有什么事儿，而是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此时听他一说，马上要破口大骂，但是还没开口，就看出他是在捉弄自己，“哼”了一声，道：“那好啊，你娶回来当亲妈养着吧，我当丫头伺候她。”沈佑迈步进来，就听到了后半句话，说道：“娶谁？谁当亲妈？你俩说啥呢。”沈万三和褚嫣然对望一眼，哈哈笑作一团。沈佑一脸迷茫地看着他们，骂道：“没正经的东西。”

第二天，沈万三让郭如意立即去崇德州，找到蔡德福，让他在原地等着自

己，所有吃喝用度全由自己承担，然后他就准备再去苏州。要在家乡找一个有足够实力和他合作购买咸富的人并不容易，有足够多银子的人就那么几个，而且平素也没什么交往，看来只有先回苏州，免得咸富再被别人买去。郭如意去了崇德州，自己孤身一人去苏州连个长班亲随都没有，必须找一个人做伴，他想到了乌兰戈密，这个人有心机，又有很多朋友，更重要的是他的办事能力非凡，如果他肯帮自己，有些事就好办多了。

“甲主大人，想不想跟我去苏州玩玩？”来到乌兰戈密家里，沈万三先对他一躬。乌兰戈密一见是他，一把抱住他，好像几十年没见面亲人一般，让下人上了茶，说道：“我听说你出事了，到底怎么了？”沈万三毫不隐瞒，把自己如何贩卖私盐被抓，如何有人要让自己诬陷老公主，所有的遭遇都说了一遍。他知道乌兰的为人，贩卖私盐这件事，牵涉到老公主和钟钺金这种背景的人，他是不敢也不会乱说的。

“老公主赏脸，非要把她名下的咸富钱庄卖给我，我正准备去苏州谈这事儿。”沈万三道。他之所以冒着泄密的危险把这些事情告诉乌兰，是想让乌兰知道，自己现在今非昔比，已经是在老公主面前说得上话的人物了。他这么精明，极善于结交权贵，自然会对自己另眼相看，甚至会用心巴结，如果这时候自己用得着他，他自会甘愿效劳。

他想得没错，乌兰一听到他的话，心里乐开了花。如果自己通过沈万三结识了老公主，在官他有升迁的希望，在商有暴富的可能，便一抱拳，说道：“沈公子日后飞黄腾达，莫忘了我，还望能提携一二，让我也有些进益。”

沈万三一摆手，道：“说什么飞黄腾达，眼前就有一件事，我要请你仗义出手，还请甲主大人允可。”乌兰道：“有什么事情用得着我，但说无妨，不过，沈兄，‘甲主大人’这四个字，再也休提，你我就以兄弟相称。”沈万三又客气了一番，最后道：“此去苏州事关重大，我想请乌兰兄跟走一遭，遇事也有个人商量。而且，乌兰兄在苏州有许多朋友，到了紧要关头或许可以借力。”乌兰呵呵一笑，道：“我以为是多大的事儿呢，这好说，我们何时启程？”沈万三道：“自然是越快越好，乌兰兄方便的话，最好能今日启程。”乌兰道：“那咱们现在就走。”说完，叫下人大包了几件衣服，带了些银子，就和沈万三出门了。

两人乘船来到苏州，已经是两天后了。沈万三不想被钟钺金知道自己又来了苏州，打算趁他不知道，就把咸富买下来，就算他不高兴也顾不得了。

他们找了一家客栈住下，乌兰忽然想到沈万三没带小厮，又看到沈万三的一身装扮稍显土气，笑着摇摇头，道：“沈兄，你还是不懂苏州巨商们的玩法，你想去和他们谈生意，起码要把小厮带来，如今你孤身一人，人家会瞧不起你，不装出几分富贵，谁买你的面子？我看你还要去买件上等的衣装，再买一些首饰玩物，例如那扳指、银镯子之类的，总要显出个富贵气象来。你去看看这苏州大街上，凡是富商谁人不是鲜衣怒马？”

沈万三低头瞧瞧自己的衣饰，不觉得有什么不妥，比昆山里的员外穿戴得阔气多了。随之想到，这里是苏州，当今天下首屈一指的富贵之地，自己的这身装扮在昆山谁也说不出什么来，可是苏州有太多的巨商，那些人随便从身上拿出一个小物件来，就比自己的这身衣服值钱。为了不让别人小瞧，这个银子不能省。

“乌兰兄，不知道苏州城里哪家衣铺有名气，带我去置办一身好的。”他说。乌兰笑着摇摇头，道：“凡是富贵的人，有几个去衣铺里买衣服的？他们的衣服都是找名裁缝定做的，一件衣服往往要几百两银子，好的要几千两。”沈万三并不觉得太贵，他毕竟在大都刘家生活过，那里的富贵自不会比苏州差。“可是，现在定做也来不及了。”沈万三道。乌兰拉着他出了客栈，道：“我自有办法，跟我走就是了。”沈万三跟着他一路来到一家名叫“蒋家制衣局”的裁缝铺，这里果然有现成的衣服，不过要三百两。沈万三毫不在乎，当即置办了一身，乌兰赞道：“须得有你这一掷千金、面不改色的气量才能显得富贵。”

沈万三穿戴一新，道：“衣服有了，这小厮……”乌兰抢着道：“那我就充当一会儿小厮吧。”沈万三哈哈一笑，道：“可委屈乌兰兄了。”当下，沈万三带乌兰来到了咸富钱庄前，看着那一排门面，问乌兰道：“三十万两，你看值不值？”乌兰默然一笑，道：“要说这两排房屋顶多值三万两，他们卖钱庄又不会卖钱庄里的银子，你准备拿三十万两银子买三万两的房子？”沈万三道：“那乌兰兄的意思是这生意做不得？”乌兰道：“账还得另一种算法，咸富我以前也听说过，在苏州是叫得着的，只要你有足够的银子顶上，凭着咸富的声誉，不出三五年，就能给你生出几百万的身家，这么一算，你还是不赔。”沈万三哈哈一笑，道：“乌

兰兄果然有见识。”

第二天，沈万三准备了拜帖，带着乌兰来到了老公主的府上。不过，看乌兰拿着拜帖去探门，怎么样看都不像是一个小厮。老公主很快接见了沈万三，听说他答应购买咸富，老公主很满意，道：“这事儿你去跟老冯谈。”

不久，冯掌柜就被叫来，然后他们一起回到了咸富，接下来的事情就很容易了，三十万两沈万三拿得出，老公主又没什么话说，把买卖契约签字画押之后，冯掌柜就带沈万三开始清点咸富的物产。

“门脸和后面的大院子，一块儿给你，这里头的家具也都给你，东家不要这玩意，除了咸富账面上的银子不归你之外，其余的都是你的。”冯掌柜带着沈万三在咸富转了一遍，又感叹道，“那天沈爷来咸富，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你是来盘钱庄的，也好，早点盘出去我也省心了。”

沈万三道：“老掌柜您可不能省心，这份心您还得操，咸富的伙计我都留下，当然，老掌柜您更得留下。我还是那几句，做钱庄我不懂行，没你们这几个内行人操持，恐怕这咸富早晚被我弄得关门大吉。”他想留下冯掌柜出于几方面的考虑：一是，冯掌柜在钱庄时间长，必定认识很多老主顾，如果由他继续掌管咸富，以前的老主顾还都能维持住；二是，沈万三确实不怎么懂行，需要一个内行从旁助力；三是，他并不想困在咸富，还想接着把私盐生意做下去，因为这个生意利润太高了。乌兰道：“我家主人说的是实在话，老掌柜可别推辞。”

自从东家要把咸富盘出去之后，冯掌柜就开始担心自己的生路，之所以不顾陆德源的胡搅蛮缠，力主把咸富卖给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和陆德源的关系好，日后还可以接着在咸富干。再说，他在咸富做了十几年，毕竟是有感情的。现在听沈万三这么说，他心里一阵感动，叹口气，道：“人说一朝天子一朝臣，我本来打算卷铺盖走人的，既然新东家要我留下，能接着吃这口饭，那我求之不得。”说着对沈万三深深一揖。沈万三赶紧还了一揖，可是又有些后悔，自己马上就是他的东家了，如果还不能端起架子来，日子久了，难免他们会懒惰懈怠。

大伙计年士儒听说人人都可以留在咸富，欢喜异常，带着两个小伙计跑过来，对沈万三道：“我带着大伙儿来拜见新东家。”说着带着那两个伙计对沈万三鞠躬。

沈万三这次没有还礼，坦然接受了，并对乌兰道：“每人都有红包，你快去准备准备。”乌兰一听，赶紧跑出去包红包。

沈万三知道现在他和这些咸富的老人们都不熟悉，必须建立起一定的关系，让他们和自己一心，不然自己不能算是真正掌控咸富，拉近关系最好的办法无异于酒桌上了，于是，他拿出银子，吩咐年士儒去置办酒席。

本来是摆了两桌，沈万三和冯掌柜两人一桌，年士儒和另外两个伙计还有乌兰一桌。可是，乌兰是假冒沈万三的小厮，原本就有玩笑的意思，沈万三不能太当真，觉得让他和一群伙计同桌，太丢他的身份，但又不好单独把乌兰叫过来同桌，他想了想，就让人把两张桌子并在一起，这样还显得自己亲切。刚开始年士儒和冯掌柜执意不肯，冯掌柜道：“这万万不可，你是东家，怎么能和下人同桌吃酒？身份不对。”

沈万三道：“我一个小小的商人，讲这臭架子做什么，你们不听说书的都讲，名将要和兵士们同甘共苦，我这是要学先贤。”众人拗不过他，最后两张桌子合并在了一起，伙计们还是第一次和东家在同一张桌子上吃喝，都有些受宠若惊。

酒过三巡，冯掌柜就把咸富的情况详细说了一遍，然后又讲了日后要注意的一些事项，最后道：“东家，咸富账面上有三百多万两银子，诸多主顾存在咸富的有一百万两，借贷出去的有八十万两，还有一百多万两是盈余。盈余和借贷出去的银子都是老公主的，借贷的银子一时收不回来，要用账面上的银子抵数，这样一来咸富就空了。”

沈万三道：“这个好说，容我两三天，就把银子送来。”其实，他自己也不知道陆德源愿不愿意合作，如果不愿意，还不知道到哪里去找这笔银子呢？说不定只好走钟钺金这条路了。

冯掌柜又道：“主顾存的那小一百万两，大多数人是不会来取的，但是最近咸富要出盘的消息很多人都知道了，估计对咸富的生意会有影响，有些人为了万全可能会来支银子，很多想存银子的，也会有顾忌，必须有银子打进来顶着，不然主顾们来取银子，咱们拿不出，消息一传出去，咸富就完了。”沈万三知道，钱庄的声誉大于一切，道：“这一百多万两银子我预备着呢，会尽快拿来。”

可是，他到哪里弄这一百万两银子呢？

>>> 主动上门的合伙人

酒席还没有散，外面忽然有人叫：“老冯你个狗日的，你给我出来！我他娘的今儿非死给你看不可，我不死不行啊，这老东西明摆着是撕我的脸啊，谁不知道咸富要盘给我，这倒好，又出来一个姓沈的，你让我以后咋活？”

冯掌柜惊道：“坏了，陆德源这老东西来了！”

年士儒知道陆德源不好缠，抢先出去应付，把刚要进门的陆德源拦在了门口，说道：“陆爷今儿清闲。”陆德源已经同意按照老公主开出的价钱购买咸富，可是，老公主却嫌他小气，早就不想把咸富给他了。听说咸富被别人买走之后，他是又急又气，非要找冯掌柜讨个说法。“把老冯给我叫出来，这事儿跟你说不着。”他双手叉腰，气呼呼地看着年士儒。

看到他来了，坐在屋里的沈万三顿时心情大好，刚好趁这个机会，拉他入股咸富，只要他肯出几十万两银子，再加上自己手里的余钱，咸富就能度过这一段了。他对冯掌柜道：“老掌柜，我看陆爷这会儿正在气头上，你不妨先避一避，以后再和他解说。”

冯掌柜虽然不怕陆德源，但不想当着这么多人和他争执，可又觉得如果遁走的话又显得自己太没有骨气，听沈万三这么说，正好给他一个台阶，他一拱手，道：“唉，这个人浑得狠，也只好如此了。”然后就进了后堂，从后门走了。

沈万三觉得他走得差不多远了，才站起来，走到门口，对陆德源一拱手，说道：“这是什么风，把陆爷给吹来了？快请，里面喝茶。”

陆德源站着不动，道：“你叫老冯出来，我有话和他说。哦，我想起来了，你不会就是那个姓沈的吧？”没等沈万三回答，他已经两步冲到沈万三面前。年士儒以为他要对沈万三大打出手，急忙拦在了沈万三身前。

“姓沈的，我和老冯说好了，他一手操持，把咸富卖给我，你怎么横插这一杠子，你仗着谁的势？”陆德源指着沈万三道。沈万三不急不恼，徐徐说道：“陆爷想要咸富？那怎么不早说，不过现在说也不晚。”陆德源瞪着怪眼，道：“怎么，你还能再转卖给我不成？”沈万三道：“这有什么不可以的呢？只要陆爷能消气，怎么办都成，分给您一份儿还不是一句话的事儿。”

陆德源不敢相信，谁会这么傻，把到嘴的肥肉再吐出来，说道：“你要是骗我，看我不生吃了你，把咸富的地契、房契拿来，你多少银子买的，我给你多少银子，不叫你吃亏。”他不确定沈万三真要转卖，还是说说而已，虽然不确定，但是还是先把原价再购的话说清，以防沈万三坐地抬价。

沈万三笑道：“这个好说，陆爷，谈生意总不能这么谈吧？您请进来，屋里有酒又有菜，咱们边吃边谈。”

陆德源听他这么一说，当下决定不管怎么样，先吃一顿再说，就大摇大摆进来了，二话不说，坐到桌子前，拿起一个鸡腿，啃了两口，道：“老冯跑得倒快。你把房契、地契拿来，我这就画押。不知道沈爷是自个儿跟我去拿银子呢，还是让我亲自给你送来？今儿我是准备来打架的，身上就带了几两银子。”

沈万三笑道：“陆爷说笑了，您的腰这么粗，家里的银子不知道有多少，随便抽出一张银票在身上也不是小数。”陆德源又喝了口酒，道：“废话少说，你答应我要转卖咸富了，咱们该签押的签押，该拿银子的拿银子，当场两清。”沈万三道：“陆爷爽快，那不知道陆爷是想要三成股还是四成？”陆德源一瞪眼，道：“你说啥？我他娘的要那玩意干啥，我要咸富！”沈万三笑道：“我这不是给你了吗？你要咸富，我问您是要三成还是四成。”陆德源知道他不会轻易转卖咸富，气呼呼地道：“老子要就全要，哪有几分几成的说法。”

沈万三笑道：“那是陆爷您没听清楚，我刚刚说得好好的，是分给您一份股份，所以才问您要三成还是四成。”

陆德源道：“你少废话，今儿我就是拼了命也要讨个公道，老冯他为啥出尔反尔，说出的话跟放屁似的，这不是玩人吗？”说着，就站起来四处寻找冯掌柜，他知道冯掌柜肯定不在，这么做只是为了给沈万三捣乱，出口恶气而已。

沈万三一路跟着他来到后院，说道：“陆爷，我劝您一句，咸富现在是我的了，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您就是杀了冯掌柜也没用，打了他您得赔汤药，杀了他您得偿命，我看，还不如来些实惠的，我让您在咸富入股，有了股份这咸富不还是您的吗？咱俩合伙不是比您一个人忙里忙外的更好吗？您好好想想。”

陆德源听他说的似乎是有道理，现在木已成舟，自己再怎么闹也无济于事，可是，他本来就吝啬成性，不能吃一丁点亏，就这么看着到手的鸭子飞了，怎

么也说服不了自己。看着沈万三，他一拍脑门，指着他道：“你一而再再而三地让我入股，是不是你小子没那么多银子，咸富开不下去了？”没等沈万三确认，他已经心怀大开，总算看到别人倒霉了，那一口恶气顿时吐出了一半。

沈万三叹了口气，什么话也没说，转身走开了。陆德源本来觉得他一定会极力否认，心里已经想好了怎么来奚落他，然后四处散播咸富新东家银源短缺，难以为继，不日就将关门大吉，看到沈万三真的山穷水尽，他才开心。可是沈万三不承认，也不否认，而且不再理他，转身离开，这打乱了他心里的筹划，急忙追了上去，不给沈万三逃避的机会，说道：“你把话说完，是不是你没银子了，咸富的银子抽走之后，你小子就水干，见底儿了吧。”“陆爷说对了，也没说对。”沈万三道。陆德源“哼”了一声，一脸鄙视，道：“少跟我装蒜，老子说对了就是对，没有不对的事儿，我看你就是三两力气想拿起一斤的东西，差得远。”

沈万三道：“我是没那么多些银子，可是有人有，金公金员外的大名，恐怕陆爷您知道吧？他早有打咸富的主意了，只是碍于是老公主的生意，他不敢也不好和老主子做买卖，这才便宜了我。这次咸富到了我手上，他自然没那些顾忌了，我缺银子，他缺机会，我俩可是一拍即合。您要是不想入股，那我晚上就去他那儿。”

钟钺金对咸富的垂涎，陆德源早听冯掌柜说过，听沈万三这么一说，他自然是深信不疑。而且，现在咸富已是沈万三的了，自己再说什么也无力回天，如果真能在咸富有股份也不失为一件好事。还不如趁这小子缺银子，好好敲诈他一番，能多要一分是一分。他心里已经确定在咸富入股，嘴上却说：“咸富换了新东家，这事儿传得满城风雨，想存银子的必定有顾虑，已经存下银子的说不定会来取，我看你小子这一关怎么过。”

沈万三唉声叹气道：“说得是呀，所以我才想找金公入股，帮我过这关，陆爷有兴趣也可以插一手，毕竟人多好办事，不过，金公如果入股了，您最多只能拿到两成。”陆德源差一点说“老子一成也不要”，幸好及时忍住，撇撇嘴，道：“年轻人，我劝你一句，钟钺金的为人你不知道，心狠手辣，让他入股早晚吃了你。如果我要是入股，需要出多少银子？”沈万三道：“那要看您想要几成股了。”“三成怎么说，四成又怎么说呢？”陆德源眨着眼睛道。沈万三道：“三

成三十万两，四成四十万两。”

陆德源久在商场，自然知道咸富钱庄日后是大有作为的，如果自己真能在咸富有三成股份，那么日后咸富的盈余自己就可以赚取三成。可是，咸富出盘的银子就是三十万两，如今自己拿同样的银子，却只能买到三成股，这其中的差别太大，怎么也说服不了自己，心中更是后悔之极，都怪自己当初太过纠缠眼前小利，这才让眼前这个小子钻了空子。

不过，转念又想想，咸富出盘的虽然是三十万两，但这只是咸富的地契和房契的价钱，并不代表咸富的全部，想要把咸富经营下去，没有一百四五十万两银子填进去是不行的，所以说，盘下咸富虽然是三十万两，但是想要运营却要一百多万两，这就是老公主为什么同意三十万两就出手的道理，她只是卖了几间房子，三十万两银子确实是不便宜。

“二十万两三成股行不行？”陆德源还是旧习难改，不管是做生意，还是平常购买日用百物，听到别人开出价格，总是忍不住还价，直到别人不再能退让为止。沈万三看他肯砍价，就知道他已经动心了，就不用再担心会陆德源会跑掉了。他摇摇头，道：“算了，算了，我还是陪陆爷喝杯水酒吧，晚上再去找金公商量。”陆德源道：“二十万两你还嫌少？那你说多少？”

沈万三道：“陆爷您说得对，咸富这一两个月内是生意不会好，但是，过了这一两个月生意就会恢复到从前，三成的股每年的进项是多少，就不用我来说了，您心里清楚，不出三年你的本钱就能赚回来。等咸富这关过了，就是您想入股恐怕也没那么容易，话我已经说到这个份儿上了，陆爷自个儿掂量掂量。”

陆德源看沈万三不吃他那一套，自己说什么也不能再错过咸富的股份，就说道：“你别去找钟钺金了，我是不忍心看你被他吃了，行了行了，咱俩慢慢谈谈，我要三成，就三成。”

陆德源当天就送来了三十万两银子，并慎重地签押了文书，看着他小心翼翼地把文书收起来，沈万三道：“陆爷，自今而后，你就是咸富的股东，我日常事多，这咸富的经营还是多仰仗您了。”

听了他的话，陆德源志得意满地围着咸富看了一遍，不是说这里擦得不干净，就说桌椅摆放得不对，最后又颐指气使地指挥年士儒去端茶倒水，才走到

沈万三身边，笑道：“你要干啥尽管去，咸富有我你就放心吧。”听沈万三这么一说，他心里乐开了花，开始盘算着自己以后怎么能偷偷在账本上做点手脚，打下点银子，反正沈万三也不打算怎么过来。

沈万三道：“晌午，我摆一桌，庆祝陆爷入股咸富。”

陆德源还沉浸在怎么做账本的无限遐想中，冷不丁听到沈万三的话，猛地一惊，道：“账本我可没动，一点错都不会有……”忽然惊觉，忙改口道，“哦哦，好说好说，那有劳万三老弟了。”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沈万三哪能不明白，决定以后一定要看严实些，免得他捣鬼，不过，嘴上还是客气地说道：“哦，对了，今儿晌午不行，明天吧，明天我给陆爷引荐一位朋友。”

陆德源观察着沈万三的神情，看他并没有察觉出什么，认为沈万三只是个二流子货，忙说道：“成成，你说怎么办都成。”

冯掌柜站在一旁，笑道：“老陆，这下你没话说了吧？咸富终究被你沾上了。”

陆德源揶揄道：“哼，那是，我沾了三成股的光，沾大光了！”沈万三在一旁寻思，冯掌柜和陆德源是旧交，不知道两人会不会合起伙来对付自己，决定安插一个自己人进来，然后在咸富的伙计中拉拢几个，培植自己心腹，这样才能稳住他在咸富的地位，不至于被人架空。

>>> 初涉钱庄事务

一个时辰之后，他出现在了钟钺金的客厅里。钟钺金听他慢慢地把收购咸富的事情说了，表情上并没有太大变化，沈万三最后道：“承蒙老公主看得起，把咸富给了我，如若没有金公引荐，我也不会识得老公主，也就没有机会买下咸富，为了答谢金公，日后金公的银子在咸富，一律按七分利息。”

钟钺金心里一惊，七分利息，这么高的利息，整整比别处高出了两三分，寻遍整个苏州城也找不出第二家来，难道他真的有这么多银子，能耗得起？开钱庄不同别的生意，是利滚利，银子越多越赚银子，赚的就是进时低息和出时高利，如果进的利息太高了，咸富怎么能应付下来？不过咸富怎么应付下来，

这不是钟钺金关心的，他现在关心的是怎么整治沈万三。忽然心里一动，他跑来开出这么高的利息，不是找死吗？正好给自己一个吞并咸富的好机会，他如果拿不出这么高的利息，正好趁这个机会，叫他用咸富抵偿，如果他拿得出，自己就等着赚银子，无论如何自己都不会有损失。

“沈公子初掌咸富，我是一定要捧场的，你不来找我，我还要去找你呢，现在你来了正好，那我就存五十万两怎么样？”钟钺金的银子大多来路不正，为了不让人知道，他分几处钱庄储存，但是从来不敢在老公主的钱庄里存银子。

沈万三出那么高的利息，就是想给咸富引进一大笔银子，先渡过眼前难关，就算是赔银子也在所不惜，听钟钺金这么说，正中下怀，笑道：“金公倾力助我，感激不尽！”他不想多说，同时也明白钟钺金存那么多银子的目的并不纯，但是他有把握连本带利还清，所以也不怎么担心。

钟钺金马上派了一个亲随，用马车载着银子送到了咸富，然后沈万三存档、开据，把银票交给钟钺金，这笔存银就算完成了。

陆德源现在成了咸富的股东，终于得偿所愿，一刻也不愿意离开咸富。此时他正坐在大堂里喝茶，看沈万三当天就拉来了五十万两的生意，心里大为惊讶，但是看到那么高的利息，顿时火冒三丈，咸富现在有他的股份，盈亏关系自己的利益，怎么能眼看着沈万三做这种赔钱的买卖呢？

等钟钺金的人走后，陆德源马上质问沈万三，沈万三正色道：“陆爷，咸富这一两个月不会有太大的生意，来支取银子的反倒会多起来，银库里银子不够，我不惜血本招来财源，不是为了度过这道关卡吗？如果陆爷有好办法，我马上把人追回来，退了这笔款子。”

陆德源不再说话了，这确实是眼前最紧要的大事，可是，又不甘心沈万三这么做，说道：“那你事前是不是应该和我商量一下，怎么说我也是二当家的。”

沈万三道：“咸富我有七成股，我是头儿，五十万两银子的主我还做不来？”

陆德源看说不过他，耍赖道：“这笔银子算你的，赔了跟我无关。”

听他这么说，沈万三就不能不分辨清楚了，咸富盈亏不是他一个人的事情，不能赔了就是自己的，赚了就是别人的，尤其是陆德源，爱财如命，只能占便宜不能吃亏，决不能让他牵着鼻子走。于是，他愤愤不平道：“咸富盈亏你我都

有份儿，除非陆爷你想退股，按照钱庄的规矩，退股从来没有如数退还的道理，等月底结算，看赔了赚了就给你退股！”

陆德源这下怕了，自己刚刚才入股，自然不能退，回头看看伙计，希望有人过来劝说，他好有个台阶下，可是，这些伙计们一个个站在一旁看着，好像在看热闹，连一向会来事的年士儒也无动于衷。

“我凭什么退股？老子就不退！”陆德源扔下这句话，转身走了。

晚上，沈万三吩咐年士儒把一天的进项汇报一下，同时把咸富的所有人都召集过来。陆德源看咸富的人都被召集过去，顾不得计较和沈万三刚刚吵过一架的事，自己也跑了过来，坐在一旁，一句话也不说。

咸富没有账房先生，账目由冯掌柜亲自打理，有时候大伙计年士儒也帮忙。此刻，年士儒手里捧着厚厚的账簿，小声道：“账上没什么进出，只有钟钺金这一笔银子入账，没有支出。”

沈万三把账簿拿过来一摞，细细看起来，冯掌柜看沈万三看得很用心，心里暗暗称赞，从前老公主只是派人来查账或是由他去报账，从来没有亲自看过账本，新东家倒是很用心，是个做事情的模样。看来日后账本要做得细一些，不然没办法和东家交代。

账本都是从前的老账目，没什么可看的，沈万三却发现了一处错误，问道：“这条账目中一个七字好像写错了，后来涂改过来的。”

冯掌柜接过账本看了看，歉然道：“东家，这条账目是我写的，我老眼昏花，又是晚上，没看清楚，一笔下去就写错了一个字，下回我一定不再给咱们咸富省灯油钱了，把灯拨得亮亮的。”这条账目确实是他写错了，当时他刚刚喝了酒，把“七”写成了“九”，落笔之后，发现错了急忙修改，但是已经晚了。现在听沈万三问起来，在尴尬之余，他就想开一个玩笑，把这个事给遮掩过去。

可是沈万三的脸色却是异常严峻，另外几个伙计被冯掌柜的风趣引逗得想笑，看到沈万三的脸色也不敢笑了。沈万三脸色阴沉，声音略带不耐，道：“冯掌柜年纪大了，我看，账目以后就叫年士儒管，冯掌柜给他把把关就好了。”然后就不再说话了。他知道，现在不说话就是最好的表态，场面因为他的沉默，马上变得冷场，但每个人心里都在打鼓，从第一眼看到沈万三，他们都觉得这

个主子说话和气，日后必定好伺候，可是直到此刻，他们才知道沈万三还有凌厉的一面。

年士儒害怕冯掌柜多心，以为自己要抢他的活儿，急忙对沈万三说：“东家，我年轻识浅，账本是大事，还是让老掌柜接着管，我帮他看看就是了。”冯掌柜从心里不想放弃对账本的管理权，这是表明掌柜身份的象征，所以也不说话，用沉默抗议。

沈万三的神色愈加不耐烦了，道：“账本是大事，马虎不得，就这么定了，以后你管账本，老掌柜总揽大小事务够累的了，你替他分担一些。”年士儒不敢再说，偷眼去看冯掌柜，见他脸如死灰，知道这件事对他的打击不小。可是，这怨得了谁呢，是他自己把账写错了，被东家抓住了把柄，只能自认倒霉。

沈万三假装没有看见冯掌柜又急又羞的模样，起身准备离开时，又把年士儒叫到自己房间里，问了一些琐事，然后勉励他要用心做事，日后必有大的进益，最后道：“你只要好好做，我不会亏待你，你出去吧。”年士儒出去之后，沈万三知道，此时，咸富所有人都在看着他，想知道自己到底和他说了些什么。这样一来，会有两个结果，要么对他大加巴结，要么对他大加猜忌。对冯掌柜来说，无疑是对年士儒大为不满的，年士儒不但抢了他管理账本的权力，甚至还可能会威胁自己的掌柜位置。这样一来，年士儒就会被孤立，只要手下不和，互相钩心斗角，就不会协同一致对付东家，那他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同时，这也可以防备陆德源和冯掌柜暗中联合，有年士儒在，对他们总是一种牵制。

沈万三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又把冯掌柜叫进来，说道：“老掌柜，我叫年士儒管账本，你别多想，这也是为了咸富好，咸富好，咱们大家不就好了吗？年士儒说得对，要给年轻人一些经见世面的机会。”最后一句话，无疑更加明确了年士儒确实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起码是巴结新东家不择手段。

冯掌柜已经认定是年士儒在背后捣鬼，他不怪沈万三夺了自己管理账本的职责，因为确实是他失误在先，但是对年士儒的举动却是大不以为然，愤然想：“我什么地方得罪年士儒了？哪里又没有给他做事的机会？他凭什么在东家面前说我坏话！”

>>> 和朱元璋第一次过招

第二天，沈万三就回了老家，他想把沈贵安插到咸富，一来他是自己人，有他在咸富，别人动手时也会有所顾忌；二来正好让沈贵历练历练。沈贵自然是欣然应允，他早已过烦了在老家波澜不惊的生活，早想出去闯荡一番。

两人还没有去苏州，郭如意忽然回来了，告诉了沈万三一件棘手的事情：留在崇德州的蔡德福和一伙盐贩子起了冲突，他的儿子被打个半死，正在崇德州休养，盐巴也被人抢去了，对方要求正主前去交涉。

沈万三当即带着郭如意和沈贵一同去了崇德州。到了之后，见到了蔡德福，他们父子已经住进了客栈。看到沈万三，蔡德福似乎有些羞怯，言谈之中好像回避着什么，沈万三再三追问，他才说实话。其实，他看到沈万三出事，郭如意又不在，自己在崇德州替沈万三看着两船盐巴，虽说吃喝以后可以找他们报销，但是，总是耽误了自己的营生，现在只为沈万三这一家就等了这么多天，实在是不划算。这么一想，他就打起了那两船盐巴的主意，趁沈万三和郭如意都不在，他就想把盐巴出手，大不了回去之后，把换来的银子交给沈万三。

可是，他的傻儿子赖宝却和另外一帮盐贩子起了冲突，双方大打出手，父子两人不敌他们人多，吃了大亏，赖宝被打得只剩下半条命，双方也都不敢报官。这是一条潜在的规矩，做私盐买卖的，无论怎么争斗，谁都不可以报官，不然不仅要受到官府的惩处，还要受到同行的排斥。

“不管沈爷你信不信，我半点没有打你的银子的主意，那些盐巴，我准备换来银子统统给你，只要我该要的那一份，我蔡德福在这行做了这么多年了，也算有点声誉，说过的话丁是丁卯是卯，绝无半点虚假。”蔡德福道。

郭如意站在一旁冷笑道：“那你怎么不跟我说实话，我以为是那帮人找你的麻烦，没想到是你自个儿昧着良心，想偷偷卖了我们的东家的东西，好你个奸诈的东西！”

沈万三回头训斥郭如意道：“闭嘴！”又温言对蔡德福说：“蔡大哥，我信你，现在咱们想想怎么把盐巴要回来吧。”他心想，现在自己和蔡德福要面对的是同一个敌人，不能再和他起争执了，就算他真是昧着良心想私吞了自己的货，

自己能怎么样？现在把盐巴要回来才是最重要的。

蔡德福看沈万三居然原谅了自己，很感激，说道：“沈爷，你是好人！”随之告诉沈万三，那伙人也带着许多盐巴，躲在哪里不清楚，但是在水上就可以找到他们。沈万三安慰了他一番，并出银子请来了好郎中，给赖宝治病。蔡德福出门时，身上从来只带少许的银子，这两天已经花完了，如果沈万三不来，赖宝连药都抓不起了，看到沈万三给他儿子请郎中，他几乎哭了出来。

蔡德福的两艘小船被那帮人扣押了，沈万三只好重新雇了一艘小舟，和蔡德福、郭如意、沈贵一同上了小舟，很快就找到了接头的人。四个人被带到了一个小渔村里，一个打着赤膊的汉子接待了他们，听明白来意之后，那赤膊汉子问道：“银子带来了吗？”

沈万三道：“什么银子？”

那汉子不耐烦地说：“你的人耽误了我们的生意，不赔银子想把东西带走，想得美！”

蔡德福道：“我怎么知道，这一片水是你们的地盘？再说，咱们同价竞争，渔民、乡民愿意买谁的，谁也管不着，凭什么你们说怎么样，就怎么样？”沈万三听他说话不客气，也不理会，这帮土霸王最是欺软怕硬，不给他们点颜色，不好收场。

那汉子冷笑道：“这一片水域自古就是我们三沙村人的，外地来做买卖的，不经过允许是不能随便买卖东西的，你们既然到了这儿就要守规矩，不守规矩就要挨揍！更何况，大爷我卖盐巴，你们也敢来抢？这不是自个儿找不自在吗？”

蔡德福刚要开口，忽然，一个同样打着赤膊的人跑了进来，在那人耳边说了几句话，那汉子神色一变，对沈万三道：“你们在这儿等着，待会儿再来和你们计较！”说完，就匆匆离开了。

等了一会儿，迟迟不见那人回来，沈万三就迈步出来，一边走一边看着四周的景色，心里打算着怎么了结，忽然听到前面有人说话，只听刚刚跑出去的那汉子低声下气地说：“朱大哥，您来怎么不提前派个兄弟说一声，我也好给诸位哥哥们预备些酒菜。”

另外一个爽朗的声音随即说：“客气，客气，手里的盐巴卖完了吗？我又给

你带来了两船，足够你大半年卖的。”

沈万三听这个声音有些耳熟，只是一时想不起来在哪里听过，就小心翼翼地朝前走了几步，然后蹲下身子，躲在一堆渔网后面，偷偷张望，就看了一眼，他就惊出了一身冷汗，原来正在说话的那人，就是他在丁兴角茶寮里遇到的那个心狠手辣的头儿。他不仅是一伙盐贩子的领头人，说不定还有神秘背景。这些都不算什么，给沈万三印象最深的是，他那杀伐决断的手腕，自己手下的人，说射杀就射杀，毫不留情。

原来这个心狠手辣的人姓朱，他怎么会在这里，难道这个小渔村和他是一伙？不对，刚刚听他们说话，好像是这个姓朱的是来给这个渔村送盐的，那他们就是生意上的朋友。可是，不管是哪种朋友，总归是朋友，如果自己和渔村里的人发生冲突，那这个姓朱的自然站在对方一边，想到这个姓朱的凶狠的一面，他简直不寒而栗，顿时觉得，那两船盐巴不要也罢。必须赶紧回去，决不能在这里久待，万一被发现了，说不定要惹上大麻烦。想到这里，他慌忙站起来，还没走几步，后面人已经叫了起来，他知道自己被发现了，当下大乱，不知道是应该撒腿狂奔，还是就地停下，就在他犹豫的当口，几个人已经把他围住了。

刚刚和他谈判的那个三沙村里的头儿，走了过来，说道：“我不是说让你们等着，怎么跑出来了？快回去。”

姓朱的也走了过来，听那头儿把他们之间的纠葛叙说了一遍之后，爽朗一笑，说道：“我闲来无事，不如给你们调解一番，大家同是跑江湖吃饭的，同是天下的苦命人，能不争斗最好。”转而打量了沈万三几眼，和颜悦色地道：“兄台贵姓？”

沈万三心跳不已，拱拱手，说道：“在下姓张。”他不想说出自己的真名字，以免日后他们报复自己。

那姓朱的说道：“我叫朱重八，这位毛兄弟是我的朋友，你们之间那点不愉快，我看就揭过去算了。”此人正是大明朝开国之君——明太祖朱元璋，虽然他现在已经有了“朱元璋”这个名字，但是因为这个名字太过显眼，“朱元璋”有“诛元”之意，自然不好在外面活动时用，所以他都用自己的另外两个名字“重八”和“兴宗”。

他现在已经投靠到郭子兴麾下，做了亲兵九夫长，虽然官职不高，但是很受郭子兴的器重，常常参与军中大事，为了筹措军资，他自愿领命倒卖私盐（朱元璋贩卖私盐史有所载，并非戏言），这次是来给三沙村送些盐巴，然后就准备回到军中去。

沈万三结结巴巴地道：“好好，一切听凭朱大哥的。”朱元璋听他对自己这么敬重，但又很害怕自己，好像在躲避什么，连看自己的眼神都不对劲，顿时起疑，可是怎么也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他。

沈万三善于察言观色，看朱元璋的脸上掠过一丝惊疑，立即意识到了自己的表现异常，很快调整过来，神色一肃，拱一拱手，说道：“朱大哥，小弟因身有急务，离开了崇德州，手下人不知轻重，未经我的许可，竟然擅自倒卖盐巴，还冒犯了三沙村的诸位大哥，实在是太没有规矩，怪我，怪我！”

朱元璋笑道：“张兄弟说话这么爽快，那就好办了，毛兄弟，你怎么说？”

那个毛姓汉子，也很惧怕朱元璋，忙说道：“朱哥哥说咋办就咋办，我听您的。”

朱元璋又爽朗一笑，道：“那好，既然你们都听我的，那我就不客套了。张兄弟的人冒犯了毛兄弟，有错在先，毛兄弟的人打了张兄的人，也算是无礼，你们双方都理亏，我看，不如把张兄弟的那两船盐卖给我。这样，毛兄弟再扣押的可就不是张兄弟的东西，而是我的了，你可不能不给我面子啊！”说着，看似轻松地看着那姓毛的。

那姓毛的自然不敢得罪朱元璋，忙不迭道：“好，好，还是朱大哥出的主意好。”

朱元璋转头去看沈万三，笑道：“张兄弟，毛兄弟答应了，你怎么说？你要是不同意，我可是不管了，你们俩就接着打官司去吧，我呀，还是接着做我的生意。”他话说得轻松自如，但言外之意很明显，如果沈万三不答应他的这个办法，那他就撒手不管，甚至会怂恿那个姓毛的借题发挥，愈加刁难。

沈万三明白眼前的局势已经容不得他做什么反抗，对这帮杀人不眨眼的人，他是无能为力的，能做的只是忍耐、让步、退缩。好在，他善于变通，能屈能伸，当即道：“两位都这么说了，我也没什么话可说的，就这么办吧。”

朱元璋哈哈一笑，拍拍沈万三的肩膀，道：“好好，这些银子你拿着，咱们可就成交了，银子到了你手里，那两船盐巴就是我的了，不管那两船盐巴怎么样，

我是不会反悔的，相信兄弟你也不会，呵呵。”说着，从怀里拿出一个小银袋，塞到了沈万三的手里。

沈万三接过来掂了掂，凭手感，感觉不会超过一百两，就在他想说银子太少时，朱元璋似乎知道他会提出这个问题，把头转过去，对那姓毛的道：“我带你去看看，我这次带来的货，待会儿，你再带我去看看，我刚刚买来的两船盐，我一块儿都卖给你。”然后就带着那姓毛的走了，连看也不看沈万三一眼。

沈万三呆呆地看着两人渐行渐远，默默地把银子揣在怀里，他不明白，这个姓朱的看似为人爽快仗义，可是为什么却这么奸诈小气，利用别人的争执，毫不客气地赚了一大笔，愈发觉得这个姓朱的太厉害了，心黑脸皮厚，真是一个狠角色！

回去叫了沈贵和蔡德福、郭如意就上船离开。朱元璋刚刚的话已经说得很明白，双方谁也不能反悔，如果反悔会有什么后果，沈万三很清楚，说不定他们四个人就回不去了，几千两的盐巴，就换来了不足一百两银子，就当买一个教训吧。

面对蔡德福和沈贵的询问，他笑着道：“盐巴卖给三沙村了，银子我收起来了，还是我会做生意呀，呵呵。”众人看他笑得很畅快，谁也想不到他到底做了一笔什么样的生意。

郭如意道：“我就说，我家万三哥最有本事了。”

蔡德福问道：“沈爷，我那两条船您怎么没有要回来？不会也卖给他们了吧？”

沈万三点点头，道：“对，卖给他们了，回去我就把银子给你。”

蔡德福连连摇手，道：“银子我不要，这次给沈爷您添了这么大的麻烦，您不怪我，还给我儿子治病，这恩情是一辈子的，往后您有什么事情尽管说，我蔡德福虽说是个势利眼，但是，对瞧得起咱的人，两肋插刀的事情，咱也做得！”

沈万三突然哈哈大笑，众人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发笑，只听他兴高采烈地道：“老子这次做了一笔好生意啊，赚了个盆满钵满！”

附 录

沈万三的 100 条财富机密

1. 面对对手的出招，是暂时忍让、妥协让步，还是可以撕破脸、震慑他一下？要能迅速做得失、利弊分析。
2. 在与重要人物的交流中，要学会观察对方的表情，通过捕捉哪怕极细微的面部变化，来判断对方的意图，进而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决定。
3. 要债可是一门大学问，紧了不行，松了更不行，好比是催鸡下蛋，催得急了把鸡逼死，不仅鸡没了，蛋也没了，最好还是留着鸡下蛋。所以要不计前嫌，不仅不逼债，还接着借给他，落下一个好名声不说，还能让他感恩戴德，相信离他还债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4. 能成功的人的大脑永远不会休息，当所有人都休息的时候，他的大脑还在运转，不放过任何有用的讯息。
5. 做选择的时候，眼光要放长远、放开阔，对自己有利还是有弊，不能仅局限于眼前这一片。有时候一个选择，明显是不讨好的，自找麻烦的，但若有可能给你带来更大的机会，不如权且一试。
6. 眼界是一种很重要的东西，眼界高了，见识广了，认识的大人物多了，你的目标和志向才会跟着见涨，人生收获才会更多。若囿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一直局限于最初的一亩三分地里，那一生所获也就那么点粮食而已。
7. 伺候大人物，不可不慎，不能仅局限于大人物本人，他身边的人也要照顾到了，不可遗漏。往好了说，关键时刻他们可能会帮你美言几句，往坏了说，万

- 有个眼神或招呼照顾不到，给对方留下记恨，说不定就会给你以后留下隐患。
8. 这个世界还是庸人居多，庸人这个群体可恶之处就落在“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这句话上。因此，到了一个新的环境，你固然要积极表现，多干活，但也要注意讨巧，要照顾这些庸人的情绪，活儿要悄悄地干，业绩要悄悄地表现。
 9. 讨债要账若是碰上死猪不怕开水烫的主儿，只能来硬的，可以给他掰扯掰扯利弊，把他最怕的人物或者最担心发生的事情搬过来，以示威胁。
 10. 驭下之道，有宽有严，这里单说下严。为什么要严？因为世人多贪财嗜禄之辈，为了钱，什么卑鄙无耻的事都干得出来。所以对待下属，表面上要表现得严苛，少施恩惠，最好用表情来给下属一定的心理压力。只有这样，才能督促他们真正用心地做事。
 11. 千万不要因为人情而做生意，这样必定会缚住你的手脚，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最后功亏于溃。
 12. 办大事一定要找对人。什么叫对的人呢？老板喜欢的人。不仅要找对、跟紧，还要跟人家学习，老板看好他哪里？都要用心去模仿、去学习。
 13. 当做出成绩来被大老板表扬时该怎么应答？一是要谦逊，可以把功劳归结为运气；二还可以借花献佛，把功劳送给直属领导甚至是大领导。虽然领导知道这是客气话，但听起来就是受用。
 14. 有时候挑战就是机会，就看你有没有勇气去抓住了。挑战越大，参与竞争的人越少，其实也就是机会越大，虽然结局有风险，但对于一无所有的人来说，无异于起死回生的唯一机会。
 15. 如何把不可能的事做成了？比如要把一批质量不高、本不值 1 万两的药材卖出去、且卖出 1 万两以上？——找对关键位置上的人。尽可能地接近对要办的事情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的人，搞定他！
 16. 人情是人情，生意是生意，要务必分清。尤其是在大额交易中，切不可碍于人情、面子，在一些关键环节上走过场，时刻谨记，防人之心不可无，无论是多么亲密的人。
 17. 在这个世界上，实力和地位决定一切。没有实力和地位，就没有发言权，

对别人的合法伤害权就只能逆来顺受。有了实力和地位,就有了一层保护伞,坏人就不敢再来加害你,很多难事根本不再是难事。

18. 与人谈判要讲技巧,心思不能过于外露,可以寓威胁于玩笑,施手段于无形,一下子击中对方的软肋,使对方在不撕破脸的前提下不得不就范。
19. 与人谈判,若是遇到了令人尴尬的话题,可以“打太极”,转移话题,暂时化解尴尬局面,稍后再回到正题上来。这样可以留出时间调整自己的情绪,想出对策,不至于情绪失控,做出不理智的事情。
20. 当对手不是一个人而是几个人时,其实反倒有可乘之机,要知道“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也就有利益分歧。若能灵敏地觉察到对方的利益分歧,就有机会相机而入,破坏掉对方的联盟。
21. 去与人谈判前有计划固然是好,但也不能太拘泥于计划,要懂得择机变通,只要能把挣钱的机会抓到了,甚至逆计划而行也是可以的。
22. 人情该欠的时候就要欠,银子该收的时候就要收。有的情况下,合作方给你的小恩小惠,收下比拒绝要好。相较于“吃人嘴短拿人手短”的嫌疑,你不收下,倒显得生分,显得你的诚意大打折扣,反倒让对方不踏实,甚至可能会毁了你们接下去的合作。
23. 打蛇要打七寸,做生意谈判也要专抓别人的短板主动出击;与之相反,若要避免被动,也要注意隐藏自己的短板,免得受制于人。
24. 跟你资历和地位高的人说话,展现自己的价值和能力是必须的,但有时也要有所不言,比如先于人家想到某个问题的时候,可以不言,这样可以把功劳让给人家。
25. 做生意万万要做好保密工作,尤其是事关自己底牌的事情,否则被对手知道了,那就一步错步步错,再也扳不过来了。一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二是提前做好弥补的预案。
26. 若想向别人透露某种消息,又不想让对方看出自己是故意的,可以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即跟对方说B,顺带提及一下A,对方就会以为无意中得知了A,感觉占了便宜,其实A正是你想让他知道的。
27. 嫉妒这种情感是普遍存在的,心胸再开阔的人也会有嫉妒之心。有能力的

人遭到嫉妒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你要及时觉察，尤其是来自领导的嫉妒，要懂得“收敛”。

28. 有时候，老板让你去做什么事，而你想要拒绝，就需要技巧了。总的原则就是从老板的角度考虑问题，向老板分析自己不去做对他有那些好处，去做了对他有哪些坏处。对于更精明的老板，就不仅仅要靠说服了，还要施展些手段，用实践证明他的指令不明智，他自然会收回成命。
29. 当你感觉不知不觉中得罪了直属上司时，就要适时地向其卖好了。可以卖他一个人情，可以在别人面前说他几句好话，可以送他一个好机会，种种方法，不一而足。既然是不知不觉间得罪他的，这种弥补式的“卖好”也要润物细无声，这样大家心照不宣，免得尴尬。
30. 生意场上，遇到突发的变故时，要能迅速抓住问题的本质，从关键之处、根本之处去想解决办法，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因为变故往往是表象，单单从变故本身入手，很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变故。
31. 别人卖给你人情，要及时回报，而且回报得最好大于他的人情，这样下次再有机会，他还会想到你。时间长了，你的收获总归是大于付出的，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
32. 送礼也有学问，应该因人而异，总的原则是要送到对方的心坎里，一味的送黄金白银是不行的，要知道对方缺什么，急需什么，自己雪中送炭般悄悄地给人解决了，这才是最大的“礼”。
33. 当居于人下为人打工时，要懂得“表现”，因为干得好与坏，全凭上头一句话。你把事情做得再好，上头不知道，跟没干一样；干什么事情，不管干没干，先让上头知道，起码让他知道你没闲着，没白吃他家的饭。
34. 最好的解决问题方式是什么？就是既能解决当下的问题、又能把长远问题一并消灭的方式。只要把握住这个原则，就能想出最好的解决方案来。至于如何把方法付诸实践，那就需要一步步的计划和安排，总归为了实现这一解决方案，值得付出。
35. 结交有一定权势的人是非常有必要的，人嘴两张皮，天大的事情，关键位置有人，通过种种运作，都能帮你遮掩消弭。

36. 在面对老板的质询时，有些事情还是直接说出来为好，顶多会暂受小小的责难。若是隐瞒不说，日后一旦被发现，给老板留下一个巧言伪辩的印象，今后的前程也就完了。
37. 关键时刻，一定要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千万不能为了一时的口舌之争，而做出不经大脑思考的举动，那样就会一步错步步错，陷入事态不可挽回的境地。
38. 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反过来想想，要抓住事情的关键所在，最好是一下子“抓住顶端”，搞定能影响你生意兴衰乃至生死的最高一环。这样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39. 遇到两难选项时，一般人只会在两难之间反复权衡利弊，深陷在选择的怪圈里，而真正的高手却善于跳出两个选项，多方面思考问题，找出第三种解决方案。
40. 遇到结交大人物的机会，一定不能错过，虽然有风险，但那也是机会，有机会就不能放过。只有去闯，才有成事的希望，如果一味地被动等待，那注定一辈子一事无成。
41. 做手下人的说服工作，光给他们画饼是没有用的，人家是来挣钱的，不是来听你描摹梦想的。只有实实在在拿出真金白银送到人家手里，才能让人信服，肯跟你干下去。尤其是在整个团体离心离德、即将溃散的时候。
42. 在人际关系方面，小心驶得万年船，宁愿竹篮打水，也要锦上添花，能雪中送炭是最好的。即便做不到主动，反过来也不能留下一丝与人生出嫌隙的机会。
43. 要想生意获得大的突破，有时候就要异想天开，大胆去想，想一个终极解决方案。然后再把这一方案定为一个目标，把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逐一分解，每一步有哪些困难，如何解决，然后，毅然决然地去执行就是了。
44. 让生意迅速扩张，可以用“借鸡生蛋法”。简单地说，就是把自己的生意和大人物绑在一起，甚至可以给大人物分一些可观的干股。虽然要分给人家一些鸡蛋，但是不用喂鸡，而且还可以让这只鸡养得又肥又大。一点小的、短期的代价，可能会使自己的生意有更大、更长远的发展。
45. 在争执中胜了别人算不得什么，真正厉害的是在胜了别人的同时，还不得罪人，

- 甚至帮别人一把，使对方永远对自己感恩戴德，这才是真正的处世高手。
46. 凡事做生意的，都有一个通病，看到挣钱的生意，就如同酒徒看到琼浆玉液，不喝上一口，浑身都不自在。所以，要想吸引其他生意人的注意，只要放出风去，他们自然会找上门来。
47. 向人卖东西时，要先说把东西的市价说得如何如何高，然后再说自己的东西是多么多么好，这样一夸一抬，再说价钱便好下话了。
48. 交际场上，规矩很多，若是无意中破了规矩，而且及时发觉了，那就得悄悄地改正，一是避免更多的人发现，受制于人；二是化解尴尬于无形。
49. 不管到什么时候，都不能站错队，要永远跟着最有实力的那一方，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50. 生意场上，商业情报往往起着扭转乾坤的作用。无论是主动搜寻，还是偶然获得，对于商业情报都要尽快使用，用最短的时间发挥它的效用。一旦广为人知了，其价值自然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了。
51. 一个成功的商人，必须有一种成事在我的自信。能自信，才能有知难而进的勇气，才能有处变不惊、临危不惧的胆量。一个商人的自信，其实是他能为某个高远的目标发奋努力、奋力拼搏的内在支撑。
52. 做生意切忌犹豫不决，因为那样会导致看不准方向，出手无力。只要认准了方向，就要锲而不舍、不畏艰险地干下去，直到干出个样子来。
53. 生意场中，时刻要取势、用势，官场的势、商场的势、江湖的势，人力的势、资源的势、信息的势，都要拉拢过来，挖掘出来，因势取利，收为己用。
54. 一项投资能否最终得到回报，要提前做出准确判断，关键点在于是否有全局判断的能力。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中看出大方向，并清楚如何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55. 经商要有一种可贵的品质，即能先人一步对整个时势有一个了解，先于别人筹划出应对措施。这样，才能开风气、占地利、享天时，逐一己之力。
56. 每个生意人都有自己的头脑和智慧，但也要用对地方。一是要用到“义”上，即以攻人心为上，借此广交助力，避免离心力；二是要把头脑化解为“眼光”，预测和评判还未出现的生意。

57. 做生意不能盲目行事，一定要反应灵活。当形势不易速决时，就要放慢速度，静观其变；当条件不具备、时机不成熟时，要按兵不动、不介入竞争。等待期间，也要时刻注意对手与市场动向，积蓄力量，精心策划，一旦时机成熟，即可奋力反击，后发制人。
58. 商场中形势变化多端，而变化又经常处于一种潜伏的状态，这就需要智慧的分析了。若能及时发现变化的走势，不啻为一笔巨大的财富。因此，发现商势，就等于发现了金矿。
59. 做生意必须要学会等待时机，急缓相宜，这绝不是拖延，也不是搁置。了解了情况，有了对策，方能从容。
60. 所谓敢做与不敢做，其实质乃是以胆识和谋略为后盾的。敢做，是因为有勇有谋有胆识；不敢做，是因为无勇无谋无胆识。敢做与不敢做的结局截然相反：一个是胜，一个是败。
61. 做生意，成功的把握总是相对的，失败的可能才是绝对的。没人愿意自己的生意出事，但不可能存在永不出事的生意人。当问题来的时候，千万不要怕，越怕越误事，大胆去闯，反倒有可能没事。
62. 在生意来往中，要学会为别人的难处窘境着想，时间长了，别人才会把你当朋友，才会照顾你的生意。生意场中，你才能顺风顺水，大展鸿图。
63. 生意场上风云突变，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既然已经失去了，就要向前看，不能因一时的挫折灰心丧气。一个得失心太重的人，不可能有太大的发展。
64.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生意场上竞争，总免不了与人形成敌对关系，对此一定要平和对待，尽量化敌为友，化干戈为玉帛。
65. 时势变了，人也应该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顺应时局。做生意也必须手腕灵活，不可墨守成规。只有时时打破常规，推陈出新，生意才具有持续性。
66. 在一些商人看来，处处都是财富，任何条件都可以加以充分发挥，从中挖掘资源。这就需要善于观察的眼睛和灵活思考的头脑。
67. 生意场上，场面上的事一定要做好。堂皇的门面，不凡的气派，都是赢得客户信赖的重要条件。一看上去就给人小家子气的商号，一开始就不会得

到客户的重视。

68. 寻找生意帮手时，不能只看表面，要看到人的骨子里。人靠得住，薪水不妨多给，一分钱一分货，值得重金揽得的人也必是忠心得力的人。
69. 用人先要解除人的后顾之忧，最好是用奖励的方式，先把人的担子减轻了。这样人家才能心思更专，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才能使其产生感恩心理，激发起创造性。
70. 在各方面斤斤计较、刻薄寡义，是不能成大事的。一定要宽厚大度，注意维护别人的面子，得饶人处且饶人。长远来看，这对大家都有利。
71. 想在那些有权有势、手操别人生死大权的人中间谋利，就要把自己变成他们需要的人，让他们离不开自己。只有让他们觉得你有用，才不会轻易舍弃你。
72. 当老板就不能做老好人，最好是让手下既怕又敬，这样才能有威慑力。若太过心软，手下人做错了事也大方放过，时间长了他们必然会把犯错不当回事。
73. 在中国，尤其是乱世时，只有钱还是不行，还要有权。不然再有钱，对有权的人来说，你还有什么都不是，人为刀俎，你为鱼肉。
74. 机会永远都在那些有钱有势的大人物手里。要想得到机会，自然要在他们身边绕来绕去、来来回回的找，这个大方向不能错。
75. 做生意时，实话假话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别人相信。
76. 生意场上，有些事情不能挑明了说。即便再大的矛盾，只要没挑明，就还有和解的机会，双方心照不宣就行了，这样都好下台。若一点私聊和解的余地都不留，最后必然不好收场。
77. 越是自命清高的人，越不容易和人打成一片，没人愿意和这种人袒露私心。要想取信于人，或者知道别人的真实想法，就必须先让他们觉得你和他们一样，都是普通人，只有普通人才没有威胁，才能打消别人心中的顾虑，让人解除戒心。
78. 有时候，奸诈的人往往比处处讲规矩、事事讲道义的人更容易合作，也更容易把事情办成，因为这种人往往懂得变通，有商量、通融的余地，不像那些墨守成规的老实人有那么多禁忌、顾虑。
79. 对一个生意人来说，权力这种东西，可以攀附，但却不能拥有。拥有了权力，

310 民企教父沈万三 [2]

就要随时面对权力带来的危险。让别人去拥有权力，然后自己去借助那份权力，独享权力的好处，却避开权力危险的一面，不是更好么？

80. 人不能只走一条路，必须时时刻刻准备一条退路。在奋力走康庄大道的同时，还要留下一条羊肠小径，如果大道走不通了，不至于没有退路。
81. 做生意就是做人，不管做什么事都得和人打交道，要做大事，更是离不开大人物。会做人，懂得怎么取得别人的青睐，多一个朋友少一个对头，这对做生意大有裨益。
82. 在内心自卑的大人物面前，一定要低调，不能表现得太过活跃，最好一言一行都表现出一种谦虚请教的态度。若事事显得颇有自信，这肯定让人家特别不爽。
83. 世人皆有所好，有所好就有弱点，圣言贤语虽然说“无欲则刚”，但是，真正能做到这四个字的能有几个人？要让凡夫俗子听命于自己，或者帮自己做事，能用的只有这个办法——投其所好，给他最需要的东西。
84. 官家人就爱官话官说：同样一件事，只要他们不想办，总可以找到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而且都让人无法反驳。若是和他们有一层特殊的关系保驾，结果就会截然不同。一话两说、一事两办，这是惯技。
85. 官场中人都有软硬两手，很多事情如果按照法律条文就不能办，但是如果用软手，又什么事情都可以办，只是他们肯不肯的问题，只要肯，没有不能办的，要是不肯，只能处处碰壁。
86. 有时候利是靠忍得来的，忍的实质就是先不求利，而求做事。一般来说，只要方法正确，获利和忍耐的能力是成正比的。忍耐的时间长，获的利大，忍耐时间短，获的利则小。
87. 生意场中，人才闲置，把他们组织起来；资源闲置，把它们挖掘出来；信息闲置，把它们组合起来。这也是一种创新的过程。
88. 要让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就要有全局判断能力，要有能在整个局势的盘算中看出大方向的眼光，并知道如何照着这个方向去做。
89. 生意场上特别讲究机会，一个生意人能否在商场获得成功，要看客观情势是否提供了让他成功的机遇。要尽可能地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选

以合适的方法，才有把握办成那件合适的事情。

90. 机会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均等的，就看你能否把握住。对于会动脑筋的人来说，遍地都是财源；对于真正有本事的人来说，无处不是机会。
91. 要做一个能挣大钱的商人，必须要有过人的胆识和气概，要去做别人想不到或者想到了却不敢去做的事情。在人所共见的风险中去发现人所未见的机会来，并勇于去承担那份风险。
92. 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会办出不同的效果。即使能力不相上下的两个人，这个人办得成某件事，另一个人却不一定能办成。所谓乘势而行，就是要在恰当的时机由恰当的人去办该办的事情。
93. 做生意时刻都要能够随机应变，全面把握所有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利因素，另一方面注意因势利导，将不利因素转化为有利因素，由此找出复出的机会。
94. 只要发现是财源，即使刚刚产生一个念头，也要立即去付诸实践。能及时针对具体的市场情况作出迅速反应，才能不断地为自己开辟新的经营渠道。
95. 生意人的理财，大体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管理，以求达到利益的最大化；二是不断为自己开拓财源，扩大投资范围。
96. 有了钱就要用出去，用钱去赚钱，用钱去生钱。有了钱不想着用出去或不敢用出去的人，绝不可能成为一个在商场上纵横捭阖、叱咤风云的生意人。
97. 在商场上，就具体运作而言，原本也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定规。只要不是违法乱纪、损人利己，没有什么方式是不可以用的，就看你会不会用了。
98. 所谓因人成事，说到底，就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自己的对策，不失时机地开创自己的事业。这是体现一个经商者才干、眼光、智慧的一个重要方面。
99. 做生意要有本钱，但如何为自己弄到本钱，却要靠智力，要靠精明的头脑和灵活的手腕。一个成功的商人，总是能靠自己的智慧为自己弄到本钱的。
100. 当危机出现的时候，生意人确实比任何人都需要将得失放开。只有这样，才能沉得住气。如果为眼前得失所拘，很有可能陷入一种迷乱之中。

《民企教父沈万三3》

即将出版，精彩不容错过

朝廷派人来江南摊派征粮，众商家叫苦不迭。沈万三却从中看到了机会，让自己的盐船与朝廷的粮船混在一起，北上贩卖私盐，大发其财，满载而归。还未回到苏州，就有人暗中打起了这大笔银子的主意，让沈万三吃了官司。沈万三深谙“权力终需权力磨”的道理，铤而走险，连环使诈，要挟对手的上司，总算摆平了官司。

与此同时，时势弄人，盐贩子张士诚扛起了造反大旗，占领高邮，建立起了大周政权。成功细中取，富贵险中求，沈万三又及早做起了两手准备，攀附上昔日好友、正为张士诚做事的卞元亨，揽得了为大周做军服的生意。

时局毕竟动荡，如何才能避开战乱阴影，安稳地做生意呢？沈万三将目光投向了茫茫大海，决定出海贸易。在前辈石谷泰的指点下，沈万三带着满船货物，扬帆向南，驶向了一切都还是未知数的爪哇国……



民企教父

沈万三

2

18岁

以低价购得大批粮食, 帮刘氏商行渡过危机;

25岁

在江南贩卖私盐, 盘下咸富钱庄, 游历南海诸岛, 广做珠宝生意;

35岁

吞并老东家刘氏商行, 在苏州广置田产;

45岁

朱元璋得天下, 助其修南京城墙, 出军费北征;

50岁

出资为百官缝制朝服, 为朝廷修建衙署, 财富积累达到顶峰, 富可敌国……

40岁

朱元璋、张士诚相攻伐, 站错队, 相助张士诚;

30岁

通过阿拉伯商人为元军采买军粮, 大发其财;

17岁

被抓壮丁, 辗转到大都, 在刘氏商行做伙计;

20岁

无意中获悉当权人物的机密, 被迫逃离大都;

上架建议 长篇

ISBN 978-7-5139-



9 787513 906548 >

定价: 36.00元